

奇婚记

〔匈〕卡尔曼·米克沙特 著

奇婚记

〔匈〕卡尔曼·米克沙特 著

冯植生　张春风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北京

（京）新登字002号

MIKSZÁTH KÁLMÁN
KÜLÖNÖS HÁZASSÁG

本书根据匈牙利文原著 KÜLÖNÖS HÁZASSÁG
(SZÉPIRODALMI KÖNYVKIADÓ, BUDAPEST, 1956)
及英译本 A STRANGE MARRIAGE
(CORVINA PRESS, BUDAPEST, 1964)译出。

封面设计：伯　劳

奇婚记
Qi Hun Ji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字数312,000 开本787×1092毫米 $\frac{1}{32}$ 印张14 $\frac{1}{8}$ 插页2
1993年4月北京第1版　1993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890

ISBN 7—02—001544—1/I·1353　定价 5.70 元

序　言

在匈牙利文学史上，米克沙特堪称开创一代文风的著名小说家。他的作品不仅在当时，而且对后来匈牙利文学的发展都产生过积极的影响。同时，由于米克沙特的作品深深地植根于匈牙利民族的土壤，广泛地反映了十九世纪匈牙利的社会生活，在艺术风格上富有独创性，因而赢得了世界声誉，成为世界文坛上几位知名度很高的匈牙利作家之一。

米克沙特·卡尔曼(1847—1910)，是匈牙利十九世纪下半叶、二十世纪初著名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家。他出生在匈牙利北部诺格拉德州斯克罗布纳村（后来被命名为米克沙特村），父亲是一位中等贵族地主。米克沙特童年时代听到的许多优美朴素而又感人的民间故事、歌谣成了他最初的文学创作素材；他成名后曾说："我写小说，不是从小说家那里，而是从匈牙利农民那里学来的。"另外，在村头的铁匠铺里，从过路的车夫、旅客口中，他还听到许多有关拉科齐①、柯苏特②领导自由斗争的可歌可泣的事迹，爱国主义的思想传统在米

---

① 拉科齐·费伦茨二世(1676—1735)，贵族出身，领导了一七〇三——一七一一年匈牙利反对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争取民族独立自由的起义。

② 柯苏特·拉约什(1802—1894)，出身于中等贵族家庭，十九世纪匈牙利民族解放运动领袖，曾领导了匈牙利一八四八——一八四九年的争取民族独立与自由的斗争，失败后流亡国外。

克沙特幼小的心灵里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显然，所有这些对他后来的思想发展和小说创作都起到积极作用。

一八六七年，米克沙特在家乡念完中学，考入布达佩斯大学，攻读法律。同其他中、小贵族出身的青年一样，米克沙特大学毕业后也回到故乡的州府充当一名小官吏。短短几年间，米克沙特便对官场里的黑暗腐败和屡见不鲜的勾心斗角、尔虞我诈深恶痛绝，对地方上的那种既闭塞又虚假无聊的生活极其厌烦，不甘心在此种环境中沉沦。他深有讽刺意味地称地方当权人物为“令人腻味的州府贵族”和“骑在人民脖子上的老爷”，羞与他们为伍。于是，米克沙特在一八七三年偕同妻子莫克什·伊伦娜迁居佩斯，当记者谋生。最初五年，他们的生活十分拮据。作为文坛新手，他一直默默笔耕，一八七四年自费出版了一本短篇小说集，没有引起任何反响。他的书因无人问津，只好堆在仓库里。米克沙特在写给友人的信中这样形容当时的生活：“我衣衫褴褛，踯躅街头。”但他向妻子表示：“在匈牙利要想成为作家，决非易事……不过，既然已经播下种子，不管土地如何板结，没有任何力量能阻止种子发芽成长。”

一八七八年，米克沙特应聘前往南方城市塞格德的《塞格德日志报》报社工作。于是，米克沙特有更多的机会接触、观察那个地区的逸闻趣事，了解那些淳朴、善良而又勤劳的人们的生活与斗争，同时也勾起他对家乡的怀念。当时的塞格德水陆交通方便，工业和商业都较发达，显示出与其他落后闭塞的州府大不相同的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这就激励着富有进取心的米克沙特去探索人生的真谛。米克沙特善于从普通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汲取创作营养，在塞格德短短三年间的创作，无论在思想内容和艺术形式上都有较大的提高和突

破，从而奠定了走向现实主义道路的基础。

一八八〇年，米克沙特重返佩斯，并从此在《佩斯新闻》报社当了二十年的新闻记者和撰稿人。那时，《佩斯新闻》是匈牙利最有影响的报纸，它标榜自由与正义的原则。正如米克沙特后来所说："我在创作上的成就，无疑要归功于这一工作岗位。"果然，他于一八八一、一八八二年连续出版了两本短篇小说集：《图特(斯洛伐克)乡亲》和《善良的巴洛茨人》。这些作品以感人的艺术魅力再现了下层劳动者的思想风貌与生活，获得读者的好评。在此期间，米克沙特撰写的国会通讯、特写，也以文风犀利、流畅，披露切中时弊而逐渐引起人们的注意。

大器晚成的米克沙特终于在文坛上崭露头角，被公认为很有前途的作家。一八八四年，米克沙特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我们民族的绅士们》问世，标志着他的创作进入高潮。此后，他陆续发表了一系列中、长篇小说和大量短篇小说，其中著名的有长篇小说《在匈牙利的两次选举》(1893—1898)、《圣彼得的伞》(1895)、《围攻别斯捷尔采城》(1895)、《新兹里尼阿斯》(1898)，中篇小说《卢希奈伊草》(1886)、《会说话的长袍》(1889)、《笼中鸽》(1892)、《绅士们》(1897)等，而他的许多短篇小说，如《唐高老头》、《新死的羊羔》、《在阿尔弗勒德行医的大夫》、《在"金甲虫"的一个晚上》、《贝悌·安娜的债务》、《行政管理小吏》等，更是在人们中间得到传诵。进入二十世纪初，米克沙特的创作又出现一个高峰，相继写出了带有强烈批判精神和艺术手法高超的长篇巨著《奇婚记》(1900)、《年轻的诺斯季和屠特·玛丽的故事》(1906)、《黑城记》(1910)和中篇小说《聋铁匠柏拉柯夫斯基》(1904)等。所有这些作品都充分显示出米克沙特的艺术风格，既有思想深度又有高度艺

术水平，标志着作家的成熟。

创作上的巨大成就，自然给作家带来极大的声誉。一八八七年，米克沙特以受到群众喜爱作家的身份当选为国会议员，一八八九年，他又被一致推选为匈牙利科学院院士。一九一〇年，匈牙利全国各地举行庆祝米克沙特创作四十周年纪念活动。一生热爱祖国、忠于人民的米克沙特，在这值得纪念的日子里这样写道："……人是热爱母亲的，我从来没有赞美过任何人，——我只酷爱我的祖国。"这是发自作家肺腑的声音。庆祝会结束后不久，米克沙特又作新的一轮竞选旅行，在许多城市巡回演说，同选民进行亲切交谈；途中不幸着凉，得了肺炎，被迫带病折回佩斯，不久，因医治无效，于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逝世，匈牙利人民从此失去一位才华过人的伟大作家。

《奇婚记》是米克沙特最主要的长篇小说之一，他在一九〇〇年初动手写作，先在《佩斯新闻》报上连载，然后于同年出书。

据考证，《奇婚记》里描写的布特莱尔同玛丽亚的婚姻纠纷确有其事。一八一〇年，关于布特莱尔·亚诺什—德里·玛丽亚强迫婚姻的丑闻曾经轰动一时；这桩久拖不决的诉讼案在老一辈人中间记忆犹新，米克沙特最早就是从《奇婚记》主要人物之一贝尔纳特·日格蒙德的儿子那里听到这桩案件的原始材料的。不过，《奇婚记》里的故事情节显然是经过作者的艺术加工，通过作者具有丰富想象力的再创作，终于成为一部社会意义深刻的作品。

的确，《奇婚记》叙述的远非普通的婚姻诉讼案，它的思想意义大大超出于此。《奇婚记》的批判矛头针对着反动教会

和以教会为思想支柱的整个大贵族地主的封建统治。它对封建制度代表人物罪恶的深刻披露，实质上是向当权的贵族地主阶级、支持他们的哈布斯堡王朝和反动教会发出的猛烈攻击。

《奇婚记》的故事情节并不复杂。居住在欧洛斯勒斯凯村的德里·伊斯特万男爵觉察女儿玛丽亚跟神甫兼家庭教师苏青柯关系暧昧，已经怀孕之后，经过密谋和精心安排，以暴力强迫路过的年轻伯爵布特莱尔·亚诺什同玛丽亚结婚。然后又趁布特莱尔精疲力尽、迷迷糊糊之际，用升降机把他抬到玛丽亚的卧室，造成木已成舟的假象。在发生这次逼婚的前几天，布特莱尔跟博尔诺茨村的霍尔瓦特·彼露什卡小姐正式订了婚，几个小时之前，布特莱尔还沉湎在同未婚妻的纯真幸福爱恋之中，因此，他绝对不会接受德里阴谋安排的所谓既成事实。

于是，围绕这桩婚姻案，以布特莱尔和他的监护人法伊伯爵、未来岳父霍尔瓦特为一方，德里为另一方，展开了长期的殊死斗争。布特莱尔方面聘请全国著名的法学教授和律师，经过商议，向宗教法庭提出诉讼，要求宣布婚姻无效，而德里却以举行过仪式为理由，坚持婚姻的合法性。随着斗争的步步深入，展现在人们面前的已经不是一桩普通的民事纠纷案，而是一场要求维护社会公道与正义的严峻斗争。

在审理过程中，德里等人的卑鄙阴谋一一被揭露出来，正义是在布特莱尔方面。但是，有了真理并不等于就能打赢官司，因为一旦宗教法庭宣判婚姻无效，德里和苏青柯的暴行与丑闻必将公诸于众，这将有损于教会的威信和危及统治阶级的利益，是他们所不能容忍的。这时，作为单个的个人，德里等人的罪恶行径，布特莱尔的幸福等等，一律退居次要地位，

关键问题是要维护统治阶级和教会的威望和统治。教会和宫廷的上层人士无一例外地都插手到这桩案件里来了。教权主义者一片喧嚣，公开宣称绝不让布特莱尔胜诉，他们动用一切关系和宫廷里的影响，形成一股巨大的力量，反对作出有利于布特莱尔的判决。同教会一样，作为维也纳宫廷两大支柱之一的大贵族地主阶级，在这桩事情上也抱定所谓的“审慎态度”，他们不分是非曲直，而是千方百计地要将这桩丑闻掩盖起来，为此不惜对布特莱尔软硬兼施，逼他就范，他们还封官许愿，甚至劝说布特莱尔只须要跟玛丽亚保持名义上的关系，在个人私生活方面完全可以随心所欲地胡来，认为这才是贵族阶级的本色。当然，这也充分暴露了贵族地主阶级的堕落。

面对来自各方面的压力，布特莱尔毫不屈服，为了解除这桩耻辱的婚姻，他多方奔走，费尽心力，耗费大量金钱，三次上诉，眼看要胜诉了，最后还是归于失败。皮尔克尔答应帮助布特莱尔，靠布特莱尔使用金钱打通罗马教廷的关节才当上埃格尔大主教，他因实在推诿不了，这才道出这场斗争的实质。他对布特莱尔说：“您希望我做的事是绝对办不到的。这事已经不再是纯属于您个人的事了。的确，您个人的事在其中所占的比例小得不足挂齿。双方一直斗得很厉害，我的伯爵，这是教会和那些蔑视教会的人之间进行的一场战斗。非常遗憾，在我们不得不使之沉没的战船上也载着您的麦粒；可是，我们别无其他抉择，伯爵。既然那艘船上也有我们的敌人，我们非把它击沉不可，否则他们会毁掉我们的船。”这就一语道破了布特莱尔诉讼注定要失败的秘密。

由此可见，布特莱尔的诉讼已经不是个人的纠纷，而是有着重大的社会政治内容。米克沙特通过一系列生动的描写，

真正揭示出十九世纪匈牙利严酷的现实。在这里，作为哈布斯堡王朝思想支柱的教会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教会不能容许对教会神职人员任何罪行的公开揭露，认为这将有损于教会的声望。因此，在教权主义者的鼓噪下，从宫廷里的大公妃到教区的主教和显赫的贵族，全都行动起来了，他们或是滥用职权，置事实于不顾，硬是宣判婚姻有效，或者对布特莱尔施展种种引诱，最后以召彼露什卡入宫当女侍为名，妄图将她嫁给别人，断绝布特莱尔的希望。总之，那些上层人物使用的杀人不见血的手段，同德里的暴力和阴谋在本质上没有什么不同，只不过多一层虚假的面纱罢了。至于那些神职人员，象卑鄙龌龊的苏青柯自不必说，就是那些教会里的高级人士，如埃格尔宗教法庭的神甫、大主教菲舍尔、皮尔克尔，梵蒂冈高级神职人员，表面上都是一副神圣不可侵犯的面孔，骨子里又都是些只关心自己的升迁，甚至不择手段、背信弃义乃至公开受贿的家伙。作者正是通过揭露教会人士勾结官府、践踏公道与正义，以及教会内部的黑幕，对所谓神圣的教会发出了猛烈的抨击。

《奇婚记》不但是一部具有思想深度的力作，而且在艺术描写方面也充分表现出作者的特有的风格。

首先，《奇婚记》具有很强的故事性。作者以布特莱尔和彼露什卡这对年轻情侣的吸引人的恋爱经历同布特莱尔跟玛丽亚的婚姻纠葛为主要线索，展开全书的描写，根据这两条主线，引出一系列动人的复杂情节，通过朴实无华的叙述，把冲突与矛盾展现出来，然后一环扣一环地把故事引向高潮。

从整体上看，两条主线既是平衡发展，又是相互关联的，并决定着全部故事情节的深入与发展。正当布特莱尔历经五

年奇妙的恋爱，经受住霍尔瓦特别出心裁的考验，获得彼露什卡的爱情，满怀喜悦返回沙罗什保陶克城之时，途中却陷入德里的魔爪和圈套，被德里用暴力强迫他同玛丽亚举行婚礼。这一意外的遭遇把高兴的布特莱尔推向悲哀的境地，也把一对纯洁的恋人的命运投入不可捉摸和灾难的深渊。如果说前者是喜剧，而后者则是悲剧，在布特莱尔身上发生的两件事同样带有强烈的戏剧性，读者也被这种具有戏剧性的故事情节的矛盾与冲突深深吸引住了。

随后，围绕着诉讼案，故事步步深入，引出许多跌宕起伏和令人意想不到的情节。米克沙特在故事情节的铺排方面不追求惊险，但在似乎是平铺直叙中却不乏惊人之笔，尤其是每当故事发展到了关键时刻或转折点时，他笔锋一转，又出现新的境界，犹如柳暗花明，豁然开朗，传神之笔运用自如，毫无穿凿之感，作者不故作悬念，让自然发展的情节显得更合情合理，这种例子在《奇婚记》中比比皆是，形成了独特的艺术风格。

成功地运用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相结合的描写手法，是《奇婚记》的又一艺术特色。在布特莱尔与玛丽亚的婚姻纠纷中，作者的描写是现实主义的，从逼婚、提起诉讼，以至上诉的一次次失败，都是运用写实手法，把德里的阴险毒辣、蛮横无理和为非作歹，教会的护短、遮丑和压制正义与真理，上层统治人物的卑鄙行径，一一加以揭露。另一方面，对布特莱尔同彼露什卡的爱情描写，作者运用的却是非常动人的浪漫主义手法。他们这对恋人被描写成思想纯洁、忠于爱情的典范，他们的恋爱经过富有抒情的浪漫情调，连同他们有关联的人和事也充满传奇色彩。在《奇婚记》里，这两种艺术手法的运用是那样自如，结合得那样自然，不能不令读者叹服。

例如，关于布特莱尔的最后命运，按照生活的逻辑，他在经受那么多挫折与精神磨难而陷入绝境之后，悲愤地走上自绝之路是不会令人感到突然的；但是，米克沙特却巧妙地安排布特莱尔诈死后同彼露什卡双双出走的结尾。这既出人意外而又不完全没有现实的可能性，它不是作者的凭空构思，相反，这种安排更有利于突出反封建的主题思想。总之，这种显示出作者艺术功力的描写手法是值得后人借鉴的。

在《奇婚记》里，作者还着意于人物形象的描写与塑造。书中出现的人物不下二三十人，可是他们的面目各不相同，即便是同一阶级或同一阶层的人物也各有其特点，不相雷同。

关于正面人物的描写，在米克沙特笔下，布特莱尔和彼露什卡与其说是出身于高贵世家的伯爵和富裕家庭的小姐，不如说是一对具有普通人的思想感情、心灵纯洁的青年男女。布特莱尔生来就是个腼腆、英俊的青年，彼露什卡则是一位美丽、楚楚动人的姑娘。从他们身上体现出来的对真正爱情的执著追求和为了爱情不顾一切的牺牲精神，使他们成为崇高思想的化身。甚至可以说，在这两个人物形象的塑造上寄托了作者的美好理想。他们既是现实生活里的真实人物，但他们的思想行为又被涂上一层浪漫主义色彩。在这两个人物形象的塑造上，作者把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手法很好地结合起来了。其他如描写法伊的忠厚，霍尔瓦特的怪癖，迈德维大夫的正直，法学教授的偏执、迂腐，律师的精明能干，都能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

在下层人物刻画方面，最突出的是小客店老板多特先生和青年工匠维东柯。米克沙特对他们的刻画不是漫画式的，而是通过一系列心理活动和行为的描写，把他们塑造成有血有肉的真实可信的人物。多特先生有点爱好虚荣，自封贵族头

衔不免显得滑稽可笑，但他为人善良、正直，具有民主思想，对曾使欧洲封建君主胆战心惊的拿破仑崇拜得五体投地，他明白事理，同情布特莱尔和彼露什卡的不幸，始终深深怀念和祝福他们。维东柯年轻、聪明、机智，替德里造了升降装置，但对德里的阴谋并不知情，他有时也要点滑头，但最后出庭作证表明他是站在正义一边的，体现出劳动者的正直的思想品质。总之，米克沙特没有把这些普通劳动者描绘成浑浑噩噩的芸芸众生，或者只是些田园牧歌式的人物，而是根据生活的逻辑，在他们身上表现出那些闪光的思想感情，再现了生活中劳动者的形象。

《奇婚记》里出现的另一类人物，作者对其中一些人着墨较多，有些则通过一两桩事情的描写，便把他们丑陋的面目和狠毒的思想本质揭示出来了。作为地方官的德里男爵独霸一方，为人老谋深算而又凶狠毒辣，在作者笔下，他相貌古怪，但他身上却有足够做两个人的材料——一位神圣的主教和一个不信仰上帝的无赖，是个集狡诈与天真、贪婪与慷慨、善良与恶毒于一身的人物，是匈牙利封建社会这块土壤孕育出来的恶棍，典型的封建制度的卫道士。苏青柯这个人物与其说是乡村教士，倒不如说是法国路易皇帝宫廷里的神甫更恰当些，本质上是个该下地狱的家伙。他在勾引玛丽亚之后，竟然又在德里用暴力强迫布特莱尔跟玛丽亚举行婚礼时主持仪式，是个不懂得人间羞耻的坏蛋。作为反面人物，米克沙特对德里和苏青柯的刻画是成功的。至于对象菲舍尔、皮尔克尔等宗教界上层人物的描写，也能通过他们一心只想追求主教职位和不择手段的言行，把他们圆滑、虚伪、不讲信义的丑恶灵魂形象地展示出来。

米克沙特的创作素以富有浓郁的乡土气息著称。《奇婚

记》亦不例外。对于生活在匈牙利这块土地上的人们的生活环境和各种风尚，米克沙特总是怀着真挚的情感，不厌其烦地作细腻的描写。大地、丘陵、森林、古老的城堡、庄园、过路旅客歇脚的客店、人们交流信息的村头铁匠铺，作者都不惜重彩涂抹。正因为米克沙特热爱祖国，熟悉家乡的山山水水、一草一木，所以才能在他笔下展现出一幅幅生活气息浓厚的画面，使读者感到亲切和真实。

在艺术描写上，米克沙特擅长于运用诙谐、幽默和讽刺的手法。无论是叙事写景、塑造人物形象，这种手法总是屡见不鲜的，而且得心应手，恰到好处。对于德里、苏青柯以及其他上层人物，他的讽刺无异是一柄利刃，把他们丑恶的灵魂、可耻的行径揭露无遗。德里在法庭上激昂慷慨的辩辞同他的所作所为真是绝妙的讽刺。米克沙特有时也用诙谐、幽默的笔调去描写诸如霍尔瓦特、多特等人的古怪、滑稽可笑的为人行事，但可以看出那是善意的，目的在于烘托人物的性格和增添生活的气氛。米克沙特这种特有的艺术手法又是同他在语言运用上的功力有着密切的联系。他在创作中注意语言的鲜明性和形象化，这跟他熟悉生活和民族风俗习惯、通晓民间用语有极大关系。他善于从民间用语中汲取营养，加以提炼，使口语更加凝炼和富有生命力，所以往往三言两语，就能道破某桩重要事情的实质，或者在轻松、诙谐的叙述中，一下子便把人物个性特征、思想风貌描绘得惟妙惟肖，或者通过简短有力的对话，把人物丰富的内心活动透露出来。总之，米克沙特的幽默和讽刺有时是含而不露，意味深长，耐人寻味，有时是寓意深刻，鞭辟入里；而且，这些艺术特点至今仍有丰富的生命力。

这个中译本是根据匈牙利文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一九

八七年出版的匈牙利文原著和匈牙利柯勒维纳出版社一九六四年出版的英译本（根据一九〇〇年在英国出版的第一个英译文的校订本)翻译的，不足之处，祈请读者不吝指教。

译　者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于北京

目　次

第 一 部

两个大学生来到
欧洛斯勒斯凯村

我在这里叙述的故事，是从一本家族记事摘录下来的。记事的纸张还没有完全变黄，里头记载的事件确凿可信，以至我不认为有必要更改其中的任何一个人名或者地名，也不想用文人墨客的华丽辞藻给故事添油加醋。既然记载这些事件的人是诚实的，从不对别人撒谎，他有什么必要自我欺骗？既然故事的每一个细节都是翔实的，我又有什么必要用虚构去损害其真实性呢？

据记载，距今约八十五年前的濯足节[①]，两个沙罗什保陶克城的大学生来到欧洛斯勒斯凯村的小客店。他们是去邻州的博尔诺茨村度复活节假的。他们步行来到小客店的时候，听说午饭刚开过不久。那时候的大学生还不象今天的大学生那么娇生惯养。当时，教鞭在教具中起着首要作用，而年轻人的主要交通工具则是两条腿。不过，那时候的大学生同现在的大学生一样，饭量都很大，或者更大，因为那时候玩棒球是做学问人的一副最有效的开胃剂。这两个大学生——他们都蓄着漂亮的唇髭和连鬓胡子——听到叼着陶制长管烟斗的老板娘嘴里喷着烟雾说，什么吃的都没有时，一脸的不高兴。

“噢，”小客店老板会讲两句有关烹饪的蹩脚的拉丁语，

① 复活节前的星期四。

"晚来的人只好啃骨头。[1] 两位年轻老爷要是早来一个小时就好啰。我亲手做的焖肉，连总督[2]吃了也要把盘子舔干净哩。"

"大婶，您能不能随便给我们弄点什么吃的呢？"其中一个大学生恳求道，用温和的目光望着那个女人。

好心的老板娘在向他们提出慷慨建议之前，狠狠地喷了一口烟，然后对他们说：

"我院子里养了几只笋鸡，你们要是能抓两只来，我就炸两只小鸡给你们吃。"

这种事难不倒他们。沙罗什保陶克的大学生连魔鬼都敢抓呢。(就在那年，莫尔纳尔·帕利竟捉到一个。)当然，魔鬼比鸡更难捉，因为魔鬼没有躯体。虽然快到复活节了，小鸡身上还没长多少肉，不好抓。

两个大学生漫不经心地走到外面院子里去捉鸡，被惊吓的小鸡马上四散奔逃，有的逃进猪圈，有的躲在各种筐子下面，有的藏在柴禾垛后头。

院子中央孤零零停着一辆马车，那是一辆有车杠的匈牙利式轻便马车，车上有皮坐垫。牲口已经卸了套，它们把头连同耳朵深深埋进在马的世界最受欢迎、通常称之为草料袋的大口袋里，从口袋里传出嘎吱嘎吱单调的咀嚼草料的声音。

一个瘦弱的男孩仰面躺在车夫座上晒太阳，他长着一头亚麻色的头发，一双蓝色的眼睛。马车的左车杠靠着一棵杏树，车杠时不时轻轻擦碰着树干，树上变淡了的粉红色杏

---

① 原文系拉丁文。

② 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为了加强对匈牙利的控制与统治，于一七二三年派出总督(约瑟夫二世时总督府设在布达)，以管辖除财政、司法外的一切事务。

花便纷纷落在小男孩身上。他把花捡起来玩了一阵子，把花瓣摘下来。正在忙着照料牲口的车夫翻来覆去地问小男孩：

“您还不下车呀，拉约什柯[①]少爷？”

“干吗要下去？”

“您不想喝口酒？”

“不想。”

这时，小男孩已经发现两个沙罗什保陶克的大学生在院子里跑来跑去。能看见蓄胡子的沙罗什保陶克大学生本身就很难得，更何况他们正在捉小鸡，那就更不寻常了，怎能不引人注意呢？于是，小男孩从车上爬下来，用他那双明亮、聪慧的眼睛注视着两个大学生追赶小鸡的一举一动。他们有时把鸡群往角落里赶，有时又使劲用手中的棍棒打，可是他们既捉不到也打不着小鸡。

这一通热闹招引了一帮人到院子里来。邻居们扒着栅栏往里窥探，两个顽皮的农家姑娘阿格妮什和潘妮放下盘子不洗，从厨房跑出来，两位年轻绅士已经唤起她们的好奇心，她们非常高兴能找到借口出来多瞧他们几眼。阿格妮什还认得其中的一个，她叫他“乳臭未干的孩子”（其实，他父亲是位非常有势力的贵族）。此外，当地行政长官手下的乡警萨博·久里也跟着进来了，他有事没事都要到小客店来转悠，呆在他喉咙里的魔鬼常常把他赶到这里来。可是这次倒是笑声和喧闹声把他引进来的。他想同大伙一起分享乐趣，围观饥肠辘辘的大学生捉鸡。眼看他们就要逮住小鸡了，嗳，不好，那些满身是羽毛的家伙又从他们手里逃之夭夭了。他们的每次失败都招来阵阵嘲笑声。多年的学习竟然没有教会他们如何弄到一顿美餐；在这方面与其向克维教授学习，倒不如向狐狸或

---

① 拉约什的爱称。

黄鼠狼学习会更有出息些。

这时，小客店老板从店堂里走出来，他的长相同他的妻子一模一样，嘴里也叼着一杆陶制的长烟斗。他们拿烟斗的姿势也很相象，都是用一只手托着烟锅。他们之间唯一的差别是女的穿裙子，另一只手叉着腰，而男的却穿裤子，另一只手老插在裤子后面的兜里。

"咦，少爷！"他大声喊道。"小心你们手里的棍子哟，别打着我女人的那只小公鸡，那可要坏大事的。快，快，拿破仑！快跑呀，拿破仑！"

果然，有一只体态丰满的公鸡在被追赶的家禽当中蹓跶，它的羽毛象雉的羽毛一样鲜艳，漂亮的鸡冠高高耸起，在它那弯弯的长尾巴上系着一个标签，上面用黑字写着："拿破仑·波拿巴万岁！"

"打那只小的，那只橘黄色的，要不就打那只白的。"小客店老板在指挥。"瞧，它正往鸡窝里跑呢！"

可是，两位大学生还是打不着小鸡，他们掷过去的棍子都打偏了。见此情景，那个小男孩便从口袋里掏出弹弓，装上石子，绷紧橡皮筋，朝目标射去。

小石弹象箭簇般嗖嗖嗖向前飞去，只见一只小鸡在原地打了一个转便倒地而死。小石弹正好击碎那只小傻瓜的脑壳；这样一来，它不仅免遭菜刀割断喉管之苦，而且获得在一场反鸡类的战斗中壮烈牺牲的一切荣耀。

"棒极了！"① 小客店老板高呼起来。"只有上帝和德里男爵才射得这么漂亮！"（可惜眼前这位当代威廉·退尔② 式的

---

① 原文系拉丁文。

② 德国剧作家席勒(1759—1805)剧本中的英雄，以擅长射箭著称，并具有勤劳、勇敢和忠于祖国的高贵品德。

人物还没有被画成纸牌上的梅花J，否则小客店老板会认出他来的。)

小家伙又挑了一颗小石子，这次他瞄准的是那只小白鸡，而且干得非常利索，小鸡的灵魂立刻离开了躯体。

“还要吗?”小男孩问，摆出一副演员那种漫不经心的样子。

小家伙自鸣得意的模样招来更多的笑声。可是，两个被他奚落的大学生似乎没有听到他的发问：还要吗?

好在他们没有听见，他们至今还没有注意到那个小家伙。沙罗什保陶克学院的法科学生个个都是自命不凡的大人物，对一个初中学生是不屑一顾的。狮子也许还能看见自己大爪子下沙土里的蚂蚁，而沙罗什保陶克学院法科学生是不可能注意到一个初中生的。不可能就是不可能。他们之间的距离太大了。

然而，那个身材敦实，圆脑袋上长着一头金发的沙罗什保陶克大学生还是走到小男孩跟前，拍拍他的肩膀，说：

“你干得不错，象个男子汉!你长大了会有出息的，小老弟。”

这些随便说说的几句话却深深打动了小男孩的心，当他长大成人时果然显示出了伟大的品质；而过了二三十年之后，每当圆脑袋大学生回想起这桩往事，还惊叹不已。

“这孩子叫什么名字?”他走到正在把草料袋从马脖子上取下来的车夫身边，随便问了一句。

“叫柯苏特·拉约什，”车夫回答说。

“是个机灵的孩子，”圆脑袋大学生承认道。(这是他第一次听说这个名字，但可不是最后一次。)“是个初中生，对不?”

“是的。”

“他在哪儿上学。”

“在乌伊海伊。”

就在这时，那个年龄稍大、身材修长、温柔而腼腆的大学生捡起那两只被打死的小鸡，怀着胜利的喜悦朝老板娘走去，可是，他还没有走进屋子，阿格妮什便一下子从他手里把小鸡夺了过去，说：

“伯爵老爷，给我吧，我这儿有开水，我一会儿工夫就把它们的毛给煺了。”

于是，厨房里立刻忙碌起来。平底锅里的油在发出嗞嗞的响声，还有碾干面包和打鸡蛋的声音，在两个大学生听起来宛如一支美妙的乐曲。然而，命运女神决定改变这一事态的必然结果，寻找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作借口，以达到自己的目的。当然，找的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诸如来了一只猫，把烤鸡叼走吃掉也就足够了。但是，在这一特殊事例中，不要求猫来充当命运女神的工具，现在这一角色留给了当地的行政官，他通常利用上苍赋予他的才干，干出伤天害理的勾当。

那时，担任本地行政官的是德里·伊斯特万男爵。当人们在小客店厨房里收拾小鸡的时候，德里男爵正坐在他的庄园府邸的阳台上，同贝涅村的头头们商议事情。老村长若姆贝克·马尔通、村民代表科潘托·加博尔和萨博·米哈伊脱下帽子站在他面前。

德里是个小老头，相貌古怪；他挺着大肚皮，细细的脖子上长着一颗小脑袋，活象一把小提琴。谁也不会想到他当过兵，可事实上德里男爵不仅当过兵，还干过许多见不得人的缺德事。他不但为我们的皇帝弗朗茨[1]效过劳，而且还在别

---

[1] 弗朗茨二世（1768—1835），奥地利帝国皇帝，极端仇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是欧洲“神圣同盟”的组织者之一，多次镇压欧洲各国革命。

的地方做过事。他漂洋过海，到过许多国家，所到之处，没有任何一个地方对他怀有感激之情。他甚至还在非洲尚未开化的人中间呆过哩。他的老管家说过，有一次，那些未开化的人差一点把他吃了。这事可能是真的，因为他返回欧洛斯勒斯凯村时脑袋全秃了，十有八九是那些原始人在准备吃他之前先拔掉了他的头发。至于那些野人为什么没有把他吃掉，那就无法搞清楚了。我们倒霉就倒霉在那些野人没有把他吃掉，否则他现在就当不了地方官，骑在我们头上作威作福了。

一句话，他活下来了；他从前就这个德行，现在靠盘剥平民百姓，日子过得非常舒坦。此刻，他正悠闲自得地坐在阳台上听来自贝涅村的三个头头的汇报，他们提到出售村子里酿造的葡萄酒的事。从拜斯泰尔采巴尼来的葡萄酒商一下子把最近十年贮藏在酒窖里的葡萄酒全买走了。他们用响当当的金币买下金灿灿的酒浆。现在正是出售葡萄酒的大好时机，因为眼下海吉奥洛约①酒价看涨。众所周知，今年在君士坦丁堡换了一位苏丹，听说这位新苏丹正在搜罗老婆。贝涅村的头头们恳求地方官宽恕他们说出此等不恭的话语，不过，苏丹们有时要娶三百个老婆倒是事实。这么一来，苏丹就得举行三百次婚宴，每次筵席上当然需要大量的葡萄酒。

“你这笨蛋，若姆贝克，”男爵笑着说，“土耳其人是不喝酒的。”

“您别相信那一套，老爷。”

“酒商付了多少钱？”

“他们付了一大笔钱，整整两千福林②。”

“呱呱，呱呱！”男爵叫了起来。

---

① 匈牙利地名，该地区以盛产葡萄酒著名。

② 匈牙利货币单位。

这是他感到诧异时通常发出的惊叹声。德里是个什么都想捞一把的人，他甚至想从蛤蟆身上偷点什么；不过，既然他从蛤蟆身上捞不到什么好处，至少也要把它们的叫声偷走。

“你们把这么多的钱藏在可靠的地方了吗？”

“老爷，我们把钱藏在家里非常安全的地方。”

“哼，”德里不满地咕哝着，“也许你们把钱放进州府的金库里更保险些，你们不这样认为吗？在那里，他们是把钱锁在保险柜里的。”

听了这番话，村长用胳膊肘轻轻捅了捅科潘托·加博尔，怂恿他回答。

“如果您老爷高兴，我们就照办。不过，这使我们想起以前发生过的事，尊贵的州府金库一把什么东西吞进去，就不太愿意把它再吐出来。”

“你怎么胆敢这样说州府？”男爵大声训斥道，“你们尽干蠢事。你们应当知道，贝涅村里小偷多着呢，他们连《圣经》里那位老奶奶坛子①里的最后一滴油也要偷走哩。她要是住在贝涅村，坛子里的油早被偷光了。邻村的情况也好不到哪里去。我们都被亚诺希克和他的十一个同伙攥在手心里，我们家里有什么他全知道。就在上星期，他还从他在森林里的藏匿处让人捎口信给我的老朋友杜库什·安托尔，要他把两块腊肉和一双崭新的长统马靴交给来人。得，杜库什给了他两块腊肉，至于靴子嘛，他愣说一双也没有。亚诺希克马上又派人捎话说，糊弄他没有好处，他知道他有新靴子，而且知道放在什么地方，就放在我老朋友杜库什卧室的沙发上。啊，原来是这么一回事：那天中午，吉卜赛人邮差从乌伊海伊

---

① 基督教《圣经》里的典故，喻貌似有限，实为取之不竭的财富。

把那双靴子连同装信的镀锡铁皮箱子送来时，男仆把靴子放在那里，却忘记告诉主人。瞧，竟出这种事。要是我，怎么也不会把钱放在家里。”

“老爷，我们会把钱看好的，”老村长深表歉意地说，正了正后脑勺头发上的梳子。“我们派人日夜守着呢。一个在屋里站岗，另一个在屋外放哨。”

其他两个人也证实说，的确屋里屋外都有人拿着干草叉子在看守着。

但是，这依然没能使男爵信服。那几个人可能没词辩解了，而他可从来不会没词反驳。

“不管怎么说，光有看守没用。看守毕竟也是凡人，你可以收买他，也可以灌醉他，还可以用漂亮的女人去勾引他。只要他一上勾，良心也就没啦。”

在整个交谈过程中，若姆贝克·马尔通脸上自始至终总是露出神秘的微笑。他说：

“这些意外情况我们也都考虑到了。”

“你这是什么意思？”德里·伊斯特万哼着鼻子问。

“嗯，”老村长回答。他环顾四周，看是不是有人在附近偷听；然后狡黠地眨眨眼。“钱不是放在派人看守的地方，老爷，是藏在别的地方。”

这个乡巴佬的狡诈终于把男爵逗得哈哈大笑，于是他很开心地把他们打发走了。就在这时，乡警久里走进来，他是来同男爵聊天的，因为男爵为人好奇，喜欢听点闲言碎语。

“喂，伙计，村里有什么新闻吗？你刚才到哪里去了？看到什么啦？”

“我在小客店看到两位过路的大学生。他们在院子里抓小鸡呢。”

“抓小鸡？他们肯定不会把小鸡生吃了吧？”

“是客店老板娘让他们抓的。她要炸两只小鸡给他们吃。他们饿得象饿狼一样。其实，他们都是年轻绅士，有一个还是伯爵呢。”

“呱呱，呱呱！”男爵叫起来，这个消息显然使他非常兴奋。“你知道他们的名字吗？”

“不知道，老爷。”

“这样吧，你快跑去把他们带到这儿来，我要请他们一道吃午饭。”

当乡警返回到小客店对两位大学生说，尊敬的德里男爵邀请他们共进午餐时，袅袅油烟正从滚开的平底锅里升起，两只小鸡已经在油锅里发出柔和的吱吱声。乡警请求两位大学生赶快动身，因为男爵府邸就要开午饭了。

这种劝说是很容易使大学生上勾的。男爵家餐桌上的匙子显然要比他们在小客店看到的匙子更有分量。他们本想马上就去，可是他们认为有必要先同客店老板谈妥再走，于是他们便巧妙地试探一下，看看他们的离去会不会引起老板的不满。

“没关系，”客店老板回答，“男爵家的午饭比我们这里的饭菜要好得多。可不要为了次的午饭拒绝好的午饭哟。”

“这倒是真的。不过，那两只小鸡，我们该付您多少钱？”

客店老板粗声粗气地回答说：

“没吃，不用付钱。”

“可小鸡已经宰了，让您吃亏啦。”

客店老板多特·久尔吉脸上微微发红，说明他不是完全不在乎的。他轻轻拍拍肚子，带点愠怒的神情回答：

“少爷，你们小看我了。难道我象个消化不良的小矮子

吗？告诉你们吧，我一天要吃三四顿哪，这两只小鸡我当然吃得下。别再提这两只小鸡了，转眼工夫它们就被消灭啦。我这就去弄几根腌小黄瓜，美美地吃它一顿。”

那时候的世界多么美好。人人都同样享受着阳光的温暖。两个大学生还向小客店老板娘告别，老板娘很受感动，仿佛是跟相识了二十年的老朋友分手似的，叮咛他们回来时，务必要再来看望她。她还补充说，到那时，另一窝小鸡也该长大了。

然后，他们向德里男爵的府邸走去。从远处，他们只能隐约看到探出树梢的红瓦屋顶。啊，我的上帝！那时候，连乡间宅第也同我们今天看到的大不一样，它们似乎在经历了许多年代后依然保持原样。粉刷得雪白的高墙使这座府邸具有一种军人威严的外观，而宅院大门两旁挺拔的白杨树又增添了这一军人气概；一只雍容华贵的孔雀拖着艳丽的长尾巴在院子里漫步，显得异常庄重。这里的一切都显得那样地庄严，只有风呼啸着穿过树林的喧闹声才偶尔打破这肃然的宁静。那些被百年老橡树隔绝在宅院外面的农夫的大车，在大道上缓缓行进时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在树林上空，每当树枝相互碰撞时，树叶的沙沙声偶尔会变成咔嚓咔嚓的响声，犹如拉科齐率领库鲁茨战士从远处奔驰而来。

啊，这就是曾普伦州！这里的所有土地都是乐土。昔日，在这块土地上出现过勇士们，他们的身影至今还没有从人们的记忆中消失。他们在山谷里安营扎寨，驻扎在无形的帐篷里。如今，这块乐土不属于生者，依然属于故去的英雄，生者从他们那里得到鼓舞。每一簇灌木丛都勾起人们对往事的怀念，而声声马嘶又使记忆复活。偶尔看到的脚印可能是很久以前、或者就是昨天留下的。总之，他们就生活在这里，在

云雾中忽隐忽现，在树丛中疾走，在泉水旁小憩。根据民间的神话，那时，那伊阿得斯①、法翁②和精灵都居住在森林里，泉水旁。后来，基督教的光辉把他们赶走了。从此，森林被遗弃，土地变得荒芜。噢，这世界变得多么荒凉呀！可是，在这一小块土地上却恢复了古老的多神教的秩序，不过居住在这里的已经不是面目丑陋的法翁，而是英俊的勇士。他们并非象幽灵般生活在虚幻之中，而是实实在在地生活在这里；他们不会消失，也不可能消失，倘若他们一旦从这里消失，活人就将变成僵尸。

啊，这是什么样的城堡和乡间贵族的府邸！漂泊异乡的游子发现它们古老的石墙，也会情不自禁止步、脱帽，向它们肃然致敬。房子的主人也许是个放荡不羁的赌徒，不值得尊敬。人们尊敬的是房子。这种府邸可能依然保留着主人的名字，而事实上已经不属于它原来的主人。但它们又不是现在人们所想象的别墅，昨天，人们会连看也不看一眼就将它买下，然后，明天，在有利可图的时候又将它卖掉。这些乡间府邸并不意味着永远属于某个人，而是象征着当地家族的传统，它的过去和现在，并从中引伸出许许多多的线，在命运的神秘织机的梭子牵引下，在时空的织机上织出一部我们民族的历史。

诚然，居住在这些乡间府邸里的人同其他人一样，也吃五谷杂粮。滚滚浓烟从烟囱里往外冒，因为他们都是美食家；不可否认，由于农民辛勤而沉重的劳作才使得乡间府邸的烟

---

① 古希腊和古罗马神话中的水泉女神。她们是宙斯的女儿，头戴花冠，住在河流、湖泊和泉水中。

② 古罗马神话中的农牧神。半人半羊，一说人形，但耳尖，头上长小角，有山羊尾巴。

囱能喷出那么多的烟来。然而，炊烟不仅是衡量厨房里沉重劳动的尺度，它还说明主人好客的本性。府邸的大门长年敞开着，欢迎所有过路的客人。当然，有时敞开的大门并不都是为了迎接来客。每当军号吹响，或者手执血迹斑斑的宝剑的勇士从大门口飞驰而过时，家里年轻健壮的小伙子便纵身上马，跃马扬鞭朝前来进犯的敌人冲去；当大门的铰链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时，白发苍苍的年迈老人，穿着华丽服饰的姊妹们和未成年的弟弟们挥动手绢向骑士告别，直到看不到他的背影；全家人都期待着他平安归来，可是有时却是徒劳的。然而，隔了一段时间，军号又会一声紧似一声，古老的大门又会再敞开，年轻的一代又将大显身手。

乡警领着两个大学生穿过花园。这时还是早春季节，花园里显得有些空落落的，只有一株株杏树上挂满花朵，几株黄杉在浓绿中微笑。花匠在暖房里慢吞吞地修整枝条，他们从他跟前经过时，他举起一根芦笋，块头大得连乡警也羡慕不已。花匠嘴角上露出一丝傲慢的微笑，仿佛在说：瞧，我在主宰着这只狗（大地），使它成了傻子。它不得不违反自己的意志。芦笋通常在五月底才能长出来，可现在才四月，它就从地里冒出来啦，那是我强迫大地这么做的。

这些乡间贵族花园几乎都是一个模样，既沉闷又乏味得令人难以想象。对那些不幸被弄到这里的异国他乡的植物来说，那是一块令人哀伤的土地，它们被迫遵从地主老爷们的意志，违反自然，苟延残喘。地主老爷们象盘剥自己的农奴一样盘剥它们。倘若那里的植物不感恩戴德，屈从于他们的暴力，他们就对土地下手。暴君总是狡黠、顽固，甚至是执拗的。植物只有在大自然的环境中或农民的园子里生长，才显示出诗情画意般的欢快；在那里，锦葵高兴什么时候开花就什

么时候开花，因为那里的大地是母亲而不是奴仆，心甘情愿用自己的乳汁哺育它们。村姑巴什卡或者潘妮往地里撒几粒紫罗兰籽儿，或者插上一根天竺葵枝条，要是大地母亲愿意接受，它们就在那里生根、开花，要是大地母亲拒绝，它们就埋在地里。一般地说，大地母亲总是欢迎它们，而且会很好地款待它们。如果做孙子的偶尔翻开老祖母那部古老的《圣经》，就能感受到祖母栽种的天竺葵散发出来的香气，因为祖母早年曾把天竺葵夹在书页里。但是，那些被当作点缀而生长在贵族花园里的植物却是悲惨的，在那里，冷杉觉得太热，棕榈又嫌太冷。它们时刻感到不幸和象奴隶一般地生活。矮小的柠檬树和各种各样异域花卉惆怅地相互点头；本来，它们应该把花冠和艳丽的色彩带到这里，在这之前，在别的土地上和天空下，它们曾经竞相开放，姹紫嫣红。

他们来到一处棚架下。乡间贵族花园里到处都有这种用树枝搭成的棚架。棚架下面有一个当桌子用的刨平的树墩，上面放着一把系着蓝缎带的吉他。其中一个大学生注意到这一切，便问乡警：

“这一家也有年轻小姐？”

“是的，她是玛丽什卡男爵小姐。”乡警回答。

“喔，这倒是个好消息，”圆脑袋大学生喃喃自语。

“糟透了，”另一个大学生反驳说，“如果这家有一位年轻小姐，又有一把吉他，那她准有一本纪念册，既然有纪念册，那咱们又得在上面题诗，所以我说糟透了。”

“亚诺什，对你这位天才来说，写两句诗犯什么愁。”圆脑袋大学生笑着说。

“你这么认为那是因为你有写诗的天赋，你是驾轻就熟。”另一位大学生厌烦地回答，“我嘛，宁愿去砍树，也不愿意写

诗。"

"再说，"他噗嗤一笑，接着说，"自从你那首《拉科齐升天堂》的诗给你带来厄运以后，我对作诗更望而生畏了。关两天禁闭，那可不是闹着玩的。"

他这是暗指那位圆脑袋大学生写的一首诗，诗中谈到拉科齐大公升天堂的事。全沙罗什保陶克城的人都听说过这首诗，诗本身并没有什么犯忌之处，要不是那个最喜欢吹毛求疵的陶古特男爵[①]也出席诗朗诵会的话，本来什么事也不会发生。那首诗中描写道，圣彼得[②]走进天堂，向穿着紫袍坐在天国御座上的上帝报告，拉科齐·弗伦茨二世驾到，站在天国大门口，是否要让他进来。"我当然要亲自接见他，"上帝满口答应，还补上一句，"不过，彼得，让他等等，我得穿上匈牙利大礼服。"这就是诗的全部内容。可是，这一天国等级制度的颠倒惹得陶古特男爵勃然大怒，他对教授说："这是亵渎上帝，必须惩罚这个年轻学生。"然后，他又转过身对那孩子说："虽然你不会因为这次冒犯被吊起来，不过你在世上也活不长了，因为你不崇敬你在天国的天父。"[③]

花园甬道上新铺的小石子在他们脚下欢快地发出咔嚓咔嚓的响声。空气里洋溢着春天的气息，他们陶醉了。灌木丛中散发的甜蜜的浓郁芳香撩拨着他们的鼻孔。

突然，他们听到一阵铃声。

"我们快点走，"乡警说，"他们就要开饭了。"

---

① 陶古特男爵(1736—1818)，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的政治家、外交家，思想反动，曾参与镇压和杀害匈牙利雅各宾运动领导人。

② 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

③ 可怜的陶古特男爵可能是位杰出的外交家，然而却是个蹩脚的预言家，因为当"这个年轻学生"在匈牙利国会里以年龄最大的代表身份主持某届会议时，我还亲眼看见他哩。——作者注

德里男爵和他的家庭

就在这个时候，老男爵沿着栗树林荫小道急匆匆走来迎接两位年轻客人，他从大老远就张开双臂，仿佛正朝他们飞来。

“噢，你们好哇！你们这样做合适吗？”他嘴里嚷嚷着，用粗俗的幽默口气接着说。“你们是匈牙利母亲生的，还是野山羊喂大的？难道你们不知道到村里来，该上哪家做客？你们真是两个浪荡鬼！喂，你们究竟是什么人？说简短些。”

“我是布特莱尔·亚诺什伯爵。”那位年龄稍大的自我介绍说。他身体单薄，一脸秀气。

“呱呱，呱呱！棒极了。我认识你已故的父亲，孩子。他很象你。当然，我是说，你长得很象他。管他呢，反正都一样。弗朗茨皇帝陛下去乌勒希茨城同拿破仑谈判的时候，我同他一起护过驾哩。”

当他们快走近阳台时，德里向他们简要地讲述那桩值得回忆的往事。

“啊，那些皇帝可真会演戏呀！上帝把皇冠赐给谁，自然也把智慧赐给他。这么一来，上帝办事就方便多了。唔，我们一直走到法军前沿哨所，那是一座坍坏了的磨房，拿破仑的统帅部就设在那里。拿破仑大步流星向我们走来，他拥抱我们的皇帝，开玩笑说：‘您瞧，陛下，您强迫我在这样的宫殿里整整住了三个月。’我们的皇上温和而有礼貌地回答说：

'陛下，看来您在这里逗留三个月是太成功了，您没有任何理由为这生我的气。'接着，他们俩再次互相拥抱。这时，你父亲凑近我，贴着我的耳朵轻声说：'我以前一直认为做鞋子是一门最下贱的行业，因为你得老使用胶料①。现在才发现，我搞错了。'他这样说了好几遍。你父亲最喜欢这样挖苦人。喂，"男爵转身问另一位大学生，"你是谁的儿子？"

"阁下，我是博尔诺茨村贝尔纳特家的儿子，我叫贝尔纳特·日格蒙德。"

"啊！"男爵笑着说，"你就是那个让上帝穿上匈牙利大礼服的鼎鼎大名的淘气鬼吧，啊？喃，你从你父亲那里继承了一颗斗大的脑袋。我是说，他当然还有自己的一颗脑袋。不管怎么着，未来属于圆大头人种。你是回家度假的吧，啊？"

"是的，阁下。"

"这么说，亚诺什老弟也是同你一道去度假啰，啊？"

"是的，阁下，他也要到我父母家过复活节。"

"不过，他的监护人是住在沙罗什保陶克的，是吧，啊？"

"是的，阁下，尊敬的法伊·伊斯特万伯爵是住在沙罗什保陶克。"

"你们打算什么时候回到家？"

"今天晚上。"

"那可不行。你们现在是在我家，吃饭的铃声已经响过了，咱们就直接上餐厅去吧。"

女士们已经在餐厅等候。她们是玛丽什卡男爵小姐和她的家庭女教师。她们衣着入时，都梳着希腊式的发髻，那是当时很流行的发型：两边鬓角上垂着两绺蓬松的卷发，仿佛把

---

① 指两人拥抱在一起，如同鞋匠做鞋子时上胶把皮子粘在一起。

头发下面的脸蛋框在框子里。那个年代的女人既看不出有丰满的臀部，也看不出有线条分明的腰身。的确，她们的腰部，不论你如何想象，都觉得是直接长在腋下的。不过那样子仍然很美，因为巴黎女子都穿这种衣裳，况且里头裹着的都是女性的躯体，而聪明人总能猜到，衣裳里面的躯体是个什么样子，哪个部位该在哪个地方。

老男爵忙着向她们介绍两位大学生，小姐羞答答地抬起她那漂亮的睫毛，扫了他们一眼，很快又放下眼睑，稍稍转动脚尖，向他们行了一个当时非常流行的屈膝礼。她冷若冰霜，但长得并不难看。她的下巴虽显得刚劲，脸上却有个小酒窝；前额虽略嫌隆起，却也颇具特色。说真的，她的体形没有什么可指责的。只是她有一种非常可笑的习惯，老爱咬嘴唇，这不免使人想起烦躁不安的阿拉伯马驹子，老在不停地嚼马嚼子。

"这是玛莉帕夫人，"男爵向客人介绍那位家庭教师。她长得同乔孔奈伊·维蒂兹·米哈伊① 诗中的主人翁多罗塔一模一样。(那时候，几乎所有的大学生都随身携带那首长诗的手抄本。)

在他们身后还有一个穿长袍的身影在晃动，那是苏青柯·亚诺什神甫，本教区的执事。他身上的法衣从领口到下摆的纽扣全都扣着，把他匀称的身躯全遮盖住了。他聪明，年轻，面颊红润，有一双漂亮的蓝眼睛，可惜多少看得出已经长双下巴颏了。此时，他那刮得精光的嘴唇流露出略带讥讽的微笑。他的模样与其说象一位匈牙利的乡村神甫，不如说

① 乔孔奈伊·维蒂兹·米哈伊(1773—1805)，匈牙利著名诗人。多罗塔是诗人的同名史诗中的主角，她是一位老处女，后来爱神使她变成一位年轻美貌的女子。

更象法国国王时期的宫廷神甫。

"噢，布特莱尔伯爵，"在他被介绍给客人时，他边鞠躬边说。"您出身于一个古老的望族。要是我没有记错，有一位布特莱尔刺杀过华伦斯坦①。"

"他要是没干那件事倒会好一些，"亚诺什伯爵苦笑一声，"从那以后，布特莱尔家族就遭了殃。"

"好了，好了，孩子们，大家都坐下吧，坐下吧。亚诺什老弟，你坐在我女儿旁边。你，日柯②，坐在神甫身边。他会讲些奇闻逸事供你消遣的。"

落座的是六个人，但餐桌上还摆着第七副餐具，桌子旁边也还有一张扶手椅空着。大家刚坐定，第七副餐具的主人便从桌子底下钻出来，跳到那张空着的扶手椅上。事情来得如此突然，把两个大学生吓一哆嗦。那是一只黑猩猩，是它的主人在冒险征途中从婆罗洲③把它带回来的。他很宠爱这只动物，教会它各种不伦不类的动作。玛丽什卡小姐起身在黑猩猩脖子上围上餐巾，黑猩猩便对她眨眨眼表示感谢。

"等等，基比④，太烫了……明白吗？汤太烫了，基比。"

男爵小姐的声音很动听。基比听懂了她的话，鼓圆它那令人恶心的嘴巴，对着汤盘子吹气；然后又用爪子去抓餐刀、汤匙和叉子，但一件餐具也没拿起来，通通掉在地上了。而把餐具从地上逐件捡起来则是玛莉帕夫人的职责。因此，在她不在场时，大家都管可怜的基比叫玛莉帕先生；这个绰号是玛丽什卡小姐想出来的，而且很快在欧洛斯勒斯凯上层社

---

① 华伦斯坦·阿尔布雷希特(1583—1634)，奥地利的军事将领，被人暗杀。后来，他成了德国诗人、戏剧家席勒同名剧本中的主角。

② 贝尔纳特·日格蒙德的爱称。

③ 即现在印度尼西亚的加里曼丹。

④ 黑猩猩的名字。

会传开了。

喝汤的时候，老男爵讲述了他把黑猩猩从婆罗洲带回来的经过，等到上肉和青菜时，他又把话题转到他在军队服役时的辉煌业绩上。

他讲故事时，总要添加一些惊人的诲淫艳情，甚至在叙述黑猩猩的故事时，也同讲其他故事一样，不乏风流韵事。每当他回忆同他一起分享他早年的冒险的女人时，不禁想起各种不同肤色的女人：白种的、黑种的，还有混血种的女人，而一提到这段往事，他总要突然转向玛丽什卡，说：

“玛丽什卡，亲爱的孩子，你到隔壁房间去一会儿，好吗？”

于是，玛丽什卡会站起身，低垂着眼睛离开餐厅，过了几分钟，她才从门外怯生生地探头问道：

“我可以进来了吗，爸爸？”

当他要讲述一些特别下流的轶事时，他连神甫也给支开，说：

“神甫，您也到隔壁房间去吧。您可别贴着锁孔偷听呵。”

男爵是位不折不扣的军人。他的餐厅的布置富于军人特色，装饰物是清一色的军用品：墙上挂着军刀、匕首、步枪和钉头锤①。墙上仅有的几张画像，也都是他崇拜的军事将领的肖像，其中有穿钉着金属纽扣、镶边短上衣的希蒙尼·尤若夫②将军；他旁边那位红脸庞的矮胖子军人是匈牙利出生的著名的绍尔洛奇·米哈伊③将军，他是军队里最勇敢的将

① 古代匈牙利兵器，也是权力的象征。

② 希蒙尼·尤若夫(1771—1832)，在反对拿破仑战争中崭露头角的匈牙利著名将领。

③ 绍尔洛奇·米哈伊，匈牙利将军，参加反对拿破仑战争的军事将领，生卒年不详。

领，军装上的白色绶带非常耀眼；而那位脑袋象被压扁了的大梨的则是绍沃伊·埃奥根公爵①。象其他餐厅常常悬挂静物画一样，男爵餐厅墙上挂的唯一一幅静物画是库帕茨基②的名画：带有簇叶的一只大南瓜。男爵经常站在这张画前开玩笑地对别人说，这张画实际上也是一幅军人肖像。当然，只有对最亲近的朋友，他才敢冒险说那是弗朗茨皇帝的肖像。

前上尉军官虽然是位爱饶舌的人，可从来没有忘记过尽主人的职责，即使嘴巴在喋喋不休的时候，手也没有闲着，不停地往酒杯里斟满上好的海吉奥洛约葡萄酒；客人喝上这种酒，会感到自己似乎生活在天堂里。不一会，仆人用盘子端上红彤彤、皮脆肉嫩的整只烤乳猪，一看见这小乳猪，就把人的酒瘾给勾上来；小猪崽仿佛死后还在哼哼：喝吧，喝吧，喝吧！

主人曾在沙罗什保陶克城念过书，席间记起了一些最能助兴的劝酒歌，譬如有一首歌的大意是说圣彼得离家去罗马，肩上扛着一根木棍，木棍的一头挂着一只大酒壶，——他请腓力③喝壶里的酒。

按照当地的习俗，每当唱完这首歌，唱歌的人便把酒斟到他邻座的杯子里，而这位酒伴也很乐意替缺席的歌中的主人公腓力把酒喝了。

神甫摇摇头，装做愤慨的样子说：

"唉呀呀，唉呀呀，我尊敬的老爷，可不能亵渎圣徒呀！……"

'我可没有亵渎圣徒，我只不过想让我的客人快活快活，

---

① 绍沃伊·埃奥根(1663—1736)，奥地利政治家、军事家。

② 杨·库帕茨基(1667—1740)，捷克著名画家。

③ 耶稣十二门徒之一。

好让他们在返回来时，不至于不迈进德里·伊斯特万的家门。"

贝尔纳特·日格蒙德向他保证，他们永远不会忘记主人的殷勤和好客。

"你们以后再不会路过我家门而不入吧？"

"当然不会。"

"小伙子们，那咱们就拉拉手吧。"

"亲爱的大叔，我们一定会再来的。"

"那你们就说，'要是我们以后不再来，让我们的眼睛瞎了'。"

"让我们的眼睛瞎了，"布特莱尔·亚诺什跟着说。

"你们返校时还来吗？"

"当然要来。"

"好，一言为定。贵族握手可是算数的，你们刚才握的可不是基比的爪子。"（这时，正在忙着大嚼烤乳猪肉的黑猩猩咆哮了一声。）男爵便接着说："好啦，好啦，基比，别生气，为了让你高兴，我倒乐意宣布你是一位绅士。"

酒后他们说话更放肆了。两个大学生的话匣子也打开了，奇闻逸事一桩接着一桩往下讲。男爵几乎笑破肚子；有时，他还抓住讲故事人的上衣扣子，焦虑地问：

"哎，我说，等等，用不用叫玛丽什卡避一避？"

"噢，不用，不用，让上帝宽容我们吧！"

这种回答不免使男爵有点扫兴，他仿佛担心即将听到的不是全部，而是经过删节了的故事。

奇闻逸事是沼泽地里的鲜花。它们在龌龊的土壤里长得最为茂盛。如果是这样，那么，首相陶古特到沙罗什保陶克城参观便成了大学生们编故事最丰富的材料来源。他们说，有一次，查尔斯大公爵途经沙罗什保陶克城时，显然表示想看

看沙罗什保陶克学院名声在外的学生。"如果您能为我提供这样的机会，我将不胜感激。"他对首相陶古特说。陶古特男爵不愿意承认自己没那么大的权力命令学生都出来，便耍了个花招，给沙罗什保陶克学院下了一道指令，在他陪同大公爵驱车经过沙罗什保陶克城时，禁止学生上街观看。结果学生们倾校而出，列队站在街上，连正在养病的学生也出来了。

"学生们还唱《马赛曲》①，是真的吗？"神甫问。

"没错，不过只有一部分人唱。"

"陶古特禁止学生唱《马赛曲》，这也是真的吗？"

"那也是真的。不过学生们另编了歌词。全是些胡说八道的词，但是他们至少无法禁止人唱。现在，人人都照《马赛曲》的谱唱这首歌词。"

"哎，我倒喜欢听听这首胡说八道的歌词，"男爵说。

"您要是想听，我们当然愿意给您唱一遍。"

"不用让玛丽什卡出去吧，啊？"

"不用。"

"那好，你们最好先润润嗓子。喏，喝吧。我们现在就听你们唱。"

于是，两位大学生开始唱起那首乱七八糟的歌词，他们唱得如此热情奔放，连他们的头发似乎也在冒着火花：

擀面杖
和铜平锅，
肉汤罐
和铁勺。
母亲呀！母亲！

①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革命歌曲。

您的咖啡。

炒鸡子，
煎香肠，
还有上等的
浇汁。
吃呀！
喝呀！

坐在桌子末端的黑猩猩竖着耳朵在听，玛莉帕夫人则热泪盈眶，显然被这庄严的歌词深深打动了。

“噢，我的上帝，”只听到她在说，“歌词翻译得多漂亮呀！”

他们唱的这首乌七八糟的歌词的确很贴近原曲的调子，听起来同法语原文的发音差不多。

我的上帝呀！我的上帝，多美好的节奏！即使歌词是滑稽的模仿，也破坏不了它激动人心的旋律。热血在沸腾。这是一个尚未开化的巨人发出的哀号。连黑猩猩也似乎动了感情，开始不安地用前爪笨拙地去抓围在脖子上的餐巾，仿佛它也准备去砸烂巴士底监狱，以求得解放似的。

年轻神甫眼睛里闪出亮光，好象受到某种无法抗拒力量的支使，坐到钢琴(那时候人们管它叫金属锤击琴)前面，用刚健的指法演奏鲁日·德·李尔①雄壮的旋律。

“只有战士才能谱写出这样的乐曲，”老男爵夸奖说，还打

① 鲁日·德·李尔（1760—1836），曾当过莱茵方面军工兵上尉。一七九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他谱写了不朽的《马赛曲》，一八七九年被正式定为法国国歌。

了一个响指。“夫人，我喜欢的下一个节目是什么，您知道吗？”

“先生，您现在是不是想要一杯咖啡？”

“让咖啡见鬼去吧。现在我想看一小段真正的卡尔曼克舞①，快跳呀。您能答应给我跳个舞吗，夫人？”他开心地纵声大笑，随即又自己哼哼着：“夫人答应……”

玛莉帕夫人臊得满脸通红，慌慌张张地离开餐厅。

怎么能生老男爵的气呢！他是个好奇的老怪物，他是个混合体，身上既有美德，也有恶习。对他可不能简单地下好人或者坏人的判断，他挺象弗朗茨皇帝的一种钱币，人们永远无法知道这种钱币是用银或者铜铸造的。他集所有的禀性于一身：狡诈与天真、贪婪与慷慨、善良与恶毒。不过，它们之间的比例是极难确定的。神甫深知男爵的为人，因为他每天都来男爵家给男爵小姐上音乐课，并教授她作为年轻小姐应该具备的一些课程，他对老头子的评价是：“他身上具有足够做两个人的原料，一位神圣的主教和一个不信仰上帝的无赖。”

两个大学生非常喜欢老男爵，因为他们似乎在他身上看到了第三种人：一个饱经沧桑的浪荡鬼。两个大学生被他伺候得感到十分轻松愉快，尤其是贝尔纳特·日格蒙德，在酒足饭饱之后，甚至想向玛丽什卡男爵小姐调情哩。他坐到她身边，千方百计地讨她的欢心。在匈牙利历史上的任何时期，讨人欢心是最伤脑筋的职业。在这种时候，无论是小伙子还是姑娘都不知道该如何表现自己才好。要是姑娘长有一双美丽动人的眸子，她就用眼睛说话：它们诱人般闪闪放光，或者垂下眼睑令人生畏。有时，姑娘也格格地笑，当然是很有节制的，几乎没有把嘴唇张开，以免被人看见牙齿，因为露齿而

① 以革命歌曲伴奏的舞蹈。

笑是不礼貌的。青年男子嘛，只有两个不变的话题：天气和变换着问"昨晚您梦见什么啦？"那些情趣横溢的对话只有在小说里才会偶尔出现，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存在的。这些对话就象拉斐尔[1]所画的树木，在现实中是永远不会有那种树木的。青年人之间很少有可谈的东西（虽然姑娘在婚后可能会大大补偿受约束时的寡言少语），即便他们彼此交谈，谈话内容也仅仅是些平凡琐事。交谈中长时间的沉默，有时会被这样的问话打破：

"您现在在想些什么，小姐？"

这时，小姐会一怔，回答：

"您猜猜。"

"噢，我的上帝，但愿能猜出就好啰。"

青年男子会用两只手把一束棉线撑开，让姑娘绕成线团。撑棉线是第一个姿态，年轻人可以以此表示自己的诚意。当他手里握着正在编织的线团时，会用眼睛偷偷瞟姑娘一眼，这向来是一件非常惬意的消遣。

噢，我的上帝！他们当然不能象如今的年轻人那样呢呢喃喃，说个不停。他们不交换思想，因为他们对任何事情都没有自己的看法。尤其是姑娘们更是如此。这些很有心计的小东西，即使她们想说什么，也会强忍着不说出来，她们总是装出一副既可爱又傻里傻气的模样，仿佛她们不会把水搅浑似的。即便如此，她们最终还是要出嫁的。

德里男爵本人一向按照这些准则来教导女儿：

"孩子，你要少说话，或者干脆不吭声。如果你现在忍

---

[1] 拉斐尔（1483—1520），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画家，主要作品是梵蒂冈教皇宫中的四组壁画。所画多为圣母像，其中最著名的是《西斯廷的圣母像》；此外，还有名画《雅典学院》、《辩论会》等。

着，不说你该说的，将来你总有机会说的。反之，如果你说了现在你还不该说的话，那事情就无可挽回了。”

然而，男爵小姐今天破例谈了许多，显得有点异常，她同两个大学生娓娓而谈，尤其是性格忧郁的布特莱尔更引起她的兴趣。

“您是位很迷信的人，不是吗？”

“您怎么会这样想呢？”

“刚才您对神甫说，有人诅咒布特莱尔家族。您为什么说这话呢？”

“因为有这方面的传说，而且应验了。自从这个诅咒降临到我们家族的一个成员头上以后，我们家族的人一直非常不幸。”

“那我更有理由认为您不会是不幸的了。”

亚诺什伯爵苦笑了一声。男爵小姐修正了自己刚才的话：

“至少您可能不会不幸的。”

“何以见得？”他漫不经心地问。

“因为雨总不会老下个不停。雨过天晴嘛。”

“您的话也许有点道理。”

“您要知道，”她又侃侃而谈，“您祖先被罚在炼狱里受了很长时间的罪，现在他快赎完自己的罪了，可能正在那里忏悔。一旦赎清了罪，他的灵魂就纯洁了，您的家族也就能从诅咒中得到解脱。”

“这就是您的神甫教您的啰，”亚诺什伯爵笑着说。

“看样子您是不相信有灵魂之说了。”

“天晓得，我从来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您相信有灵魂吗？”

“我确实相信。如果您和您的朋友愿意留在这儿过夜，我

会把您的祖先召来，要是他来不了，我至少可以通过神坛向其中一个精灵问个究竟。这样我们就能弄清楚，您的家族是不是已经解脱了诅咒。”

“我当然愿意搞个水落石出。”

“您当然会搞清楚的。不过咱们得请伊耶比家的小姐们来帮忙。”

“到哪儿去请她们呢？”

“她们俩都是老姑娘，瘦得象两个骷髅，不过倒是很能干的巫婆。她们的手指可灵了。她们就住在教堂旁边的那栋黄屋子里，她们肯定会来的；我们家来了客人，她们一到晚上准来。”

这就是村子里的生活方式。人们愈感到无聊，就愈喜欢打听别人的事情。德里家来了两位年轻人的消息，就象着火似的，很快在村子里蔓延开了。消息是乡警久尔柯①无意中说出去的：“其中一位还是伯爵哩。”那么，第二位呢？第二位可不清楚是什么人。人们便马上对他胡乱猜测。他的爵位随着故事的每次修改而被不断拔高。消息传到第三家，变成德里家来了两位伯爵，到第五家，另一个小伙子竟成了大公。

末了，大家都认为去查明事实是自己义不容辞的义务；光是好奇就足够了，何况还加上忌妒呢，于是，所有的人都感到有必要去登门造访，亲眼看一看。邻居们发现男爵是在路上把这些贵客截走时，格外的气愤。他这是为自己，也就是为玛丽什卡才这么干的。噢，他真是个大骗子！真奇怪，老天爷怎么不睁眼。可是，无论如何必须亲自去看一看。

这么一来，欧洛斯勒斯凯村的贵族地主们（大约有四五

① 萨博·久里的爱称。

家)在午后茶点前后就忙碌起来了。老爷、太太、年轻姑娘和老处女们都先后来到德里的府邸。来客中有西尔玛伊家的两姐妹，她们头上戴着滑稽可笑的草帽；还有漂亮的小寡妇玛约尔诺基太太(她的眉毛要不是描的，叫我立刻倒下死去)。安德拉什伯爵庄园的管家同他的兄弟从邻村赶着车子来了，管家的兄弟是位老兵，同德里一起在皇家军队里服过役，他也同德里一样爱开点玩笑，经常夸口说，要是他后脑勺上长着眼睛的话，会象德里那样，多看见拿破仑几次呢。来客实在太多，恕我不能一一介绍。

这次茶会就象所有平庸的茶会一样，不值得描写。他们在叙谈中没有一句话是前人没有说过的。唯一打破常规的是，那天是趣味相投的人聚在一块。老头子们留在餐厅里慢饮畅谈，上年纪的太太们则到隔壁房间去喝咖啡，年轻人到有阳台的房间玩"你喜欢吗"，"我生你的气"的游戏。只有神甫和黑猩猩在串来串去，一会儿到太太们那里，一会儿在小姐们中间，一会儿又回到餐厅喝酒的男人中去。

昔日的世界

无可争辩，那时候的社交生活的确乏味而沉闷。而最乏味沉闷的要数男女之间的正常关系。编年史家赞扬“美好的昔日”时宣称，那时候的盐比现在的咸，显然他们只看到昔日事物的表面现象。

那时候，绅士们整天忙于狩猎和玩牌。他们喝酒并非口渴，纯粹是为了消磨日子。女人是生活中最重要的调味品，可是那时候她们并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天知道这是谁的过错！当然，男人和女人得各负一半责任。除非想要女人当自己的情妇，否则男人从来不表示出对任何女人感兴趣。而女人唯一关心的是自己的丈夫或情人，尽管她让自己被可能成为她未来情人的人弄得神魂颠倒。那时候，大多数女人缺乏打动男人的精神上的气质，她们表现出来的更多是体态美，较少的是心灵美。男人一生中仅仅同两种类型的女人接触：愿意满足他肉体需要的女人和不肯俯就他的女人。男人从来没有女性好友。他顶多有一两位嫂子或者弟媳。这倒无所谓，因为男人都不觉得有必要每天花上个把钟头去同女子聊天以满足精神上的需要。他没有这种感觉。另一方面，那时候的确没有几个女子具备如此开朗的个性，也就是说，她们身上缺乏热情，觉得同男人们没有什么可谈的。愈有教养的女子愈多愁善感，愈有学问的女子愈无聊。而极少数会用拉丁语交谈的女子则实在令人难以忍受。

在男人眼里，只有两种类型的女人：水性杨花的漂亮女子和遵守妇道的丑婆娘。不过，这种分类法也仅限于三十岁以下的女子。超过这个年龄的女人全一个样，都老了，她们生活中的义务是：操持家务，监督女佣，把爱拈花惹草的丈夫管严；精力充沛的女人，还能约束着丈夫，如果她们太软弱，就活该受丈夫的气了。那些颇具盛名的女子，譬如波弗莱尔伯爵夫人、雷卡米尔夫人、戈弗丽娜夫人[①]，以及她们的大大小小的后继者，都挖空心思把自己的日常生活和沙龙装饰得富有生气和魅力，可惜当时在匈牙利还没有这种女子。那时候的匈牙利，度完蜜月以后，妻子再不可能期待得到丈夫的欢心，甚至在度蜜月期间，丈夫也会对她感到厌烦。正因为如此，我们可敬爱的国会代表老西尔玛伊·安托尔大叔，在西涅尔自己家花园散步时曾经对德里说，"结婚就象吃东西，在饭店吃饭的人，渴望吃家里的粗茶淡饭；在家里吃饭的人，一想到饭店里的菜肴就垂涎三尺。"这的确是实情。那时候的女子只有在结婚的最初几个星期里被当作妻子看待，往后她们只能是有用的生活伴侣，跟丈夫分担忧愁，替丈夫生儿育女，繁衍后代。她们的命运象鲜花一样可悲；鲜花没有被采摘之前，艳丽夺目，芬芳四溢，可是一旦被摘下来以后，它的艳丽和芳香也许只能保持一天。

鲜花对自己的命运不会后悔。那时候，女人也在默默地忍受着，相信这是不可避免的命运的安排。男人也不感到后悔。我们不渴望得到我们不了解的东西。[②]男人宁可把他们的爱转移到猎犬齐茨凯和坐骑蒙齐身上。他们几乎不知晓

---

① 波弗莱尔伯爵夫人、雷卡米尔夫人和戈弗丽娜夫人都是十八世纪法国著名沙龙的贵妇。

② 原文系拉丁文。

在遥远的西欧，享受女性的陪伴是文明社会中成就较高的艺术。那是最令人垂涎欲滴的精美食物。聪慧的亚当①之所以常到天国去，不一定是去偷食一只苹果，而是去观赏所有的树木和鲜花。在他并非饥肠辘辘的时候，是懂得对天国乐园里茂盛的果树、奇花异卉一饱眼福的。

不拘如何，还轮不到我来嘲笑、指责她们，尽管她们离我们已经非常久远，她们毕竟是我们的先辈，即使我在设法讲出有关她们的真情实况的时候，我也必须敬重她们。毫无问题，她们不矫揉造作，具有简朴的美德。

今天，我们处在什么样的情况呢？昔日逆来顺受、天真无邪的女子已不复存在。但是，在匈牙利肯定也没有戈弗丽娜夫人或德·莱什宾诺谢②和莱·德封③那样的女子。我们时代的女子也往自己身上洒她们使用过的那种香水，商人也把时髦的衣服、帽子、花边运到我们这里来；然而她们的精神，感人的魅力，有趣而丰富的心灵和思想境界却无法越过边境。

然而，这些只不过是在我脑海里一闪而过的想法，因为那天在德里的府邸，当然没有任何人有过这种念头。所有的人对这种悲观的想法都漠不关心。围坐在茶桌旁的女人们正在议论那位执拗的漂亮寡妇申奈伊太太，说她常常把新下的鸡蛋对着烛光察看，这是通常用来确定鸡蛋是否受精的方法；有一次，她在一枚鸡蛋里竟然看到后来成为她第二任丈夫骠骑兵队长清晰的俊美面容，事情果然如此，才过了四个星期，正是她在蛋中见到的那个上尉前来看她；前天，他们刚在乌伊海

① 据《圣经·旧约》，亚当是人类始祖，他同妻子夏娃偷吃了伊甸园知善树上的果子，眼睛变得明亮，知道善恶，上帝怕他们再摘吃生命树的果子，便将他们赶出伊甸园。

②③ 均为十八世纪法国女作家。

伊城举行完婚礼。(“亲家，您想想，世上竟有人不相信奇迹！”)而这时，在餐厅里，一些喝得醉醺醺的男人正在讲皇帝的坏话，他们说他对待贵族的态度完全欠缺考虑。(“那个家伙对我们太专横！”“老爷们，他会把咱们吃掉的！”)

伊耶比·帕勒老爷（就是那几位骨瘦如柴的老处女的父亲）愤愤地说，皇帝年轻时就暴露出其本性。他成年时，他父皇赐给他一笔钱，好让他买一辆马车。皇子却买了四匹马：一匹是胖得几乎都动弹不了的大肥马；第二匹马又野又烈，弄得无法给它套马具；第三匹马已经精疲力尽，瘦得皮包骨，连走路的力气都没有；第四匹是退役军马，双眼瞎。当利奥波德皇帝看见这四匹马时，便问皇子买这些马是不是发疯了。皇子回答说：“陛下，我是想向您证明一些事实：这匹大肥马是匈牙利神甫；这匹该加以驯服的活蹦乱跳的小马驹是匈牙利贵族；这匹受尽煎熬的老马是匈牙利人民。”“那这匹瞎马又怎么讲呢？”皇帝生气地问。“这就是您，陛下，因为这些事您全然没看见。”(喏，我这就明白了，不要指望能从他那儿得到什么。当时，我是近卫军，在布尔堡[1]服役，唉呀呀，那时候我可是个漂亮的小伙子呵！)

于是，大家便通过讲述类似带有恶意的故事来诉苦，并发泄胸中的愤懑，因为托考伊[2]葡萄酒通常会唤起隐藏在曾普伦州居民心中对奥地利人的仇恨。

就在这时，那个讨人喜欢的小家伙西尔玛伊·伊斯特万被姑娘们从房间推出来，这样他就看不见他要找的手帕被姑娘们藏在什么地方。

“喂，小松鼠，在里面玩得痛快吗？”男爵问道。

---

① 奥地利皇帝的皇宫，在维也纳。

② 地名，在匈牙利东北部，以盛产葡萄酒著称。

“噢，当然，毕什托大叔，我们玩得可高兴了。可惜玛丽什卡病了。她们扶她回房间去了。使女维伦娜说，她在呕吐呢。”

德里不安地把椅子往后一推，站了起来。每当他女儿身体有什么不适，他总是显得心烦意乱。他太喜欢自己的女儿了。

“为什么没人把这事告诉我？”他气愤地说着，急匆匆朝房门走去。

“神甫说不让我们告诉您，”小男孩惊慌地说。

但是，这次男爵没有马上反驳，只是嘴里嘟哝着，神情不安地快步离去。

不巧得很，德里还没有走到女儿的房间，就同迎面过来的神甫撞了个满怀。

“为什么没人来告诉我玛丽什卡病了？”他怒气冲冲地问。

神甫脸上流露出惨淡的笑容，但又无法完全掩盖他的紧张神色。

“没什么不得了的事，真的，用不着大惊小怪，”他说。“我想，她准是吃了蘑菇不合适。”接着，他又装模作样地添了一句：“我也感到挺恶心。”

“让您的恶心见鬼去吧！”男爵咆哮着，继续往前走去。但是，他走到女儿房门口时又站下，说：

“神甫，这两天我女儿脸色很不好。她前天才病的，而且也喝了迈德维[1]大夫给她开方配的药水。从那以后，我经常发现她突然脸色苍白。她的眼睛也不象原先那样明亮，嘴唇没有血色。大夫是说了点她的病情的，可我现在想不起来他

---

① 原意是熊。

说了些什么。您还想得起来吗?什么?您记得他说不要紧? 那是因为他不知道该说什么。他们都是头号傻瓜，神甫，全都是。不过，不管怎么样，您还是叫人去套辆车子，写张便条，请迈德维大夫马上来。不错，他是头大笨驴。可我这头大笨驴比他还笨。不过，在这种时候，他能给我的几句宽心话，就是一贴心灵的止痛膏。您就快写便条吧。去吩咐安德拉什把那两匹褐色马套在双轮轻便马车上，这样可以尽快赶到那里。"

"不过，尊敬的老爷，请相信我，不必去叫大夫。青春期的男女头晕是常有的事，所有的年轻人都会犯这种病，很快就会好的。"

"我可记不得我年轻时也犯过这种毛病。如果说我得过什么病，那是因为喝酒喝多了的缘故。"

神甫冷笑一声：

"尊敬的老爷，您的青春期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要是我把学问渊博的什托赫伊·伊格纳茨大夫有关这些症状的描述拿给您看，或许我能说服您。"

"您也许是对的。不过，您还是快去叫人把大夫接来吧!"

这一带有命令式的口气是不能不当一回事的。

男爵推门走进女儿的房间，发现她躺在躺椅上，神情倦怠，脸色象死人般苍白;她紧身胸衣的扣子已经解开，她那轮廓清晰、十分迷人的前额沁出豆大的汗珠。玛莉帕夫人和使女维伦娜呆在她身边照料着她。

"你什么地方不舒服，我的小绵羊?"

"唉哟，爸爸，我的胃绞着疼。我就要死了!"

"好了，好了，"老头带着哭声说。(遇到这种情况，老兵的态度马上软下来。)"你可别那样说，不然我会伤心落泪的。

你不会出什么事的。"

说完，他伸出枯瘦的大手深情地抚摸着女儿的脑门。

"你的手多温柔呀，爸爸。"

"凡是不再喝酒的人的手都是这样的，"他被女儿的话语感动，想讲两句俏皮话，让他的小玛丽什卡笑一笑。

看来迈德维医生用常青藤配制的药水还是管用的。他毕竟不愚蠢。男爵小姐很快就感到好多了，尽管她仍觉得疲惫乏力。

"你去陪客人吧，爸爸。我现在觉得好多了。我一会儿就出去。"

"唉，你还是在这儿歇着吧，我的小心肝。说什么你也不要起来。"

"我已经好啦。你等着瞧，只要你不放走那两个大学生，今晚我还要跳舞呢。"

"你不愿意让他们走，我怎么会放走他们呢！不过你别生气，我问你，我的小绵羊，你说说看，他们俩你究竟更喜欢哪一个啊？"

他在等待女儿听到这样的询问后，脸颊上会泛出红晕，就象少许葡萄汁会改变牛奶颜色那样。但是，她的脸颊不仅不泛红晕，而且还镇定自若地回答：

"我想，他们两个当中，贝尔纳特聪明些，布特莱尔却长得帅一些。"

"这就是说，你喜欢布特莱尔，对吗？"

"你真想知道吗？"

"真想知道。"

姑娘机警地朝他瞥了一眼。

"你为什么想知道呢？"

"不为什么，只不过问问罢了。"

"那我不告诉你。"

"反正我已经猜到了。"

玛丽什卡莞尔一笑，象姑娘们想表示自己超群的智慧时那样，妩媚地撅着嘴，仿佛在说："爸爸，你想猜着，还得更聪明点才成。"

"你怎么能知道姑娘的心在想什么呢，爸爸？唉，你那天还说过，你连咱们家的井底都看不见呢。其实，那口井只不过三十呎① 深。姑娘的心可比那深得多。"

老头看到女儿有心思取笑他，反而高兴了；他不计较女儿挑衅的语言，很快又精神百倍了。

就在这时，传来马车驶出院子的声音。那是安德拉什驾车去接医生。嘀，得把他唤回来，现在已经用不着去请医生了。男爵跳起来，打开窗户，但那时安德拉什驾车已经走远了。男爵现在的心情很好，他想，安德拉什去就去吧，反正医生来不来都一样。早春紫丁香的清香从敞开着的窗子飘进姑娘的房间。窗前的丁香树已经开花，一根挂满紫丁香花的树枝正好从窗户伸进房里来。

男爵从窗户旁走回来，坐在女儿的脚边，开始用自己的无名指敲打女儿小拖鞋的后跟，鞋跟发出轻轻的捶击声，就象女儿还是小姑娘时，他常常同她做游戏那样，边敲边说："我给小马驹钉马掌啰。"

"哎，我们刚才说到哪里了？等等，噢，是的。你说我看不到井底。难道说你的心是井吗？瞧你说的！那是石头呀，我的小绵羊，是地地道道的石头呀。"

---

① 一呎合一，八二八米。

“你是不是想说，这儿天我的心会压碎别人的心？”

“我只想说，你的心一点也不敏感。”

“不过，那是一颗忠诚的心。还有，爸爸，你别以为石头不值钱。你不是见过我教父柯绍伊·米哈伊的那根安着琥珀烟嘴的烟斗吗？那远近闻名的烟嘴里头有一只蚊子化石哩。”

“唔，那倒是真的。瞧你多会说话！……啊，孩子，你两个肩头上长着一颗挺好使唤的脑袋。……你准读过沃尔特·司各特① 的小说。是的，不错，老米哈伊的烟嘴里头是有一只蚊子。你怎么会想起这事呢？”

“嗯，我的意思是，你怎么会知道在我的石头心里就不会藏有一只这样的蚊子呢？”

当她的笑声象银铃般响起来的时候，整个房间顿时充满了欢乐。

“哈哈哈，一只蚊子！”男爵说着，雷鸣般地笑起来，“一只小小的蚊子。嗯，它很快就爬进去了。我可以告诉你，如果那是一只蚊子，一定是一只有分量的蚊子。一个真正的富豪，他的庄园同我的手指一般多。哪天他从监护人手里接过财产，会比十个公爵还富有。更使人高兴的是，他是位伯爵。有名有利。② 谁想得到比这更多，只配得到比这更少。”

玛丽什卡象个不听话的孩子，撅着嘴说：

“你在说些什么呀？烦死我啦。你真是个淘气的爸爸。布特莱尔嘛，我连想都没有想到过他呢。你走吧，我不想跟你多啰嗦了。才不值得跟你浪费时间呢。”

听到女儿下了逐客令，老头就离开女儿的房间，脸上堆

---

① 沃尔特·司各特（1771—1832），英国著名的历史小说家和诗人，主要作品有《艾凡赫》、《昆丁·达威特》等。

② 原文系拉丁文。

满愉快的笑容回到餐厅，客人们立刻围拢过来，向他打听玛丽什卡的病情。

"噢，没什么，没什么大不了的病！大概午饭时她吃了个有毒的蘑菇。幸好我没有吃。这些蘑菇是那个无赖希科·伊斯特万(他是此地欧洛斯勒斯凯村的农奴)送来的。我还给了他二十个弗勒尔①，买下他给我们增添的麻烦。唔，明天第一件事就是打他二十五棍。我得把这事记下。"说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手帕，在角上打了一个结。"久尔柯，到时你得提醒我，"他这是对乡警说的。乡警这时正走进来，两只手里各提着一瓶酒，两边胳肢窝下也各夹着一瓶酒。"手帕上打的结是要打希科·伊斯特万二十五棍。至于玛丽什卡嘛，她现在已经好多了。现在的姑娘真是太娇气了。她们都象松糕做的。记得小时候我有三个姐妹，她们好象是用特殊材料做的，如果把她们从房间的这一头扔到另一头，她们会马上跳起来，一点事也没有。"

于是，客人们又都坐下来尽情享乐了。这时，有几位客人坐到牌桌旁打牌。那时候，打牌下大赌注之风已经相当普遍，不过还没有变成二三十年后盛行的那种疯狂的赌博；当时，适值波若尼②国会开会期间，采尔诺维奇和科马罗米在牌桌上展开大战，把包括森林、耕地和草原在内的马察伊庄园作赌注，全都押在一张牌上。一个小魔鬼藏在纸牌里，举着那一大片土地，把它从一个主人掷到另一个主人手里。这就是纸牌里小魔鬼的威力。

这时，两个大学生想要告辞，可是男爵怎么也不放他们走。

---

① 匈牙利最小的辅币。

② 地名，现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布拉迪斯拉发。

"你们当然得留在这里。天那么晚了，你们到哪里去？这一带晚上很不安全。"

"我倒想看看，"贝尔纳特·日格蒙德笑着说，"谁能来偷我们的东西。"

"噢，我当然知道你们是不会害怕的。不过，还是天亮上路好些。我叫人一大早给你们套车。今晚，我们得玩它个通宵。"

就在主人说话的当儿，吉卜赛人乔柯·马尔齐和他的乐队来到院子，奏起比豪伊①的一支忧伤的曲子；这样，主人的话就更有分量，挽留客人住下的理由也更充分了。象狗一样机灵的乔柯总能探出什么地方来了客人；不是喜鹊在枝头喳喳叫报信，就是他从烟囱冒出的炊烟猜到的。

"呱呱，呱呱！去把乔柯和他的人全给我叫进来。"

于是，两个大学生就走不成了，只好表示屈从。这时，他们脑子里也闪过一个念头，家里人已经为迎接他们作好准备，妈妈甚至就在那时从烤炉里取出小圆咸酥饼……可是没有办法，这里诱人的音乐旋律把他们迷住了。

当玛丽什卡头上插着一枝紫丁香，笑吟吟的从自己房间回到客厅来的时候，宾客中间突然出现一阵骚动。大家马上动手把椅子摞起来，把长靠椅搬走，然后快活地叫喊："快来松动松动咱们的关节吧！"老男爵德里亲自带头跳舞，他朝漂亮的玛约尔诺基太太深深鞠了一躬后，搂着她的腰。"跳起来呀，亲爱的大妹子，你的腰多细呀！"他说着，带着她踏着碎步，飞快地旋转起来，他用脚尖旋转时显得同任何一个男人一样灵巧。刹那间，大家都兴奋异常，跃跃欲试，连老伊耶

---

① 比豪伊·亚诺什（1764—1827），匈牙利吉卜赛人音乐家，曾组织乐团在佩斯、维也纳和波若尼等地演出。

比也鼓起勇气请玛莉帕夫人跳舞，不过跳得一点也不合查尔达舞①的节奏，只不过是肩并肩拖曳着，绊来绊去，好象是在跳小步舞。

"喂，听着！病人在哪里？"

一个总是乐呵呵的矮胖子站在门口，脸上刮得干干净净。他看上去充满活力，兴致勃勃。他冲着大家挥动手杖，做出吓唬人的动作，装出一副严厉的样子，使劲叫喊，声音盖过了乐声。

"哎呀，你们还在跳舞！看你们全都要感冒发烧的。你们都疯啦，敞着窗户跳舞？哟，当然，你们都知道可怜的大夫得养家糊口。女士们，先生们，感谢你们的关照。"

"瞧，迈德维大夫来了！晚上好，大夫。"

"你好哇，纳齐②，"男爵也高兴地喊起来。"你终于来啦！"

"当然，我来了。病人呢？"

"病人？噫，"男爵开心地哈哈大笑，"病人起床了，正在那里跳舞呢。"

"这就是说，病人没病。"(这位大夫喜欢使用双关语，他的意思是说：这样的狗没病。)"那你干吗派人去叫我？"

"玛丽什卡又晕了一次。她把我吓坏啦。她会一阵阵头晕。她可能胃不合适或者有别的毛病。这种情况有好些日子了，她闻不了烟味，这叫我不怎么高兴，我担心她的肺有点毛病了。"

"她的肺部？唔，很有可能。对，当然。你比我更懂。是的，是那么回事。哼，依我看，你少饶点舌。你还是赶快付钱吧。哎，你还愣着干什么？付大夫出诊费是你的义务。难道

① 匈牙利的民间舞蹈。

② 迈德维·伊格纳茨医生的爱称。

我是个白痴，值得你那样张着嘴看我?”

医生婆婆妈妈地扯家常对诱使德里男爵闭嘴还是起点作用的,尽管他从不把医生的话当真。只有农民才付医生出诊费，而老爷对他平等相待，就算是抬举他了。

迈德维大夫在这一带颇有名气；虽然他的病人对于在那个“美好的昔日”人们因缺医少药不得不死去并不感到遗憾；那时候，人们求布谷鸟告诉他们还能活几年；请巫医和见多识广的磨房主给他们治病，或随身带着护身符预防传染病。把圣乔治① 节前夕抓到的蜥蜴缝在小口袋里，挂在脖子上就永远不得丹毒或风痛病。医治疟疾的最好方法是让病人在九座坟墓上打滚；这种造成精神恐惧和皮肉痛苦据认为是用来吓唬病人，使之恢复健康的疗法。在加勒塞奇尊敬的多库什太太的园子里长着一种草,把这种草塞进人或动物的耳朵里,可以包治百病。普普通通的夏至草可以治愈肺病。万一不见效，还有一种绝对可靠的疗法，不过那种药要不怕麻烦才能弄到。为使这种疗法更有效，必须捏一小撮曾普伦州赫赫有名的乡警阿尔诺勒德·帕勒的骨灰，缝在病人的枕头或褥子里。正是他的故事，在一七三二年轰动整个欧洲，相传他被吸血鬼② 咬死后回到他原先常去的地方咬死了四个人。

在那个年代，谁相信医生的诊治呢?“伸出舌头”、“我来给你号号脉”等科班出身的医生的老一套术语和做法，被视为江湖骗术。可是，迈德维大夫却受到所有人的欢迎，因为尽管他身材矮小，却也机智、灵活，虽然嘴上不饶人，倒也心地善良，而且富于幽默感。尤其是在贵族的庄园里，他受到很好的款待。许多年以前，他当过军医，攒了一点钱，退役回

① 相传为古代基督教殉教者。

② 一种迷信说法，说这种鬼夜里从坟墓里出来，吸睡着了的人的血。

到贝涅村。人们在私下议论说，他原先叫贝尔或者贝尔曼①，不过这没有什么了不起，尤其在贵族中间，大家并不介意。他已经完全适应贵族的习惯，比如说，他也是州里有名的海泡石烟斗收藏家，因而同州里的贵族相处得很好，他们聚在一起的时候，都把收藏的烟斗拿出来炫耀一番。当然，除此之外，也不能低估他表现出他是一位完全可以信赖的医生这一因素。

然而，那天医生似乎有点反常，情绪不对头。他显得很不自在，态度特别粗暴。

"请坐，大夫……请坐到这儿来。"

男人们在招呼他，女士们邀请他同她们一起娱乐，但他只是说：

"请让我独自呆一会儿吧！我不适宜做你们的同伴。这里唯一正常的生物就是基比。基比，过来，把手伸给我。真是一头好猩猩。好极了。你要永远做一头诚实的猩猩，可千万别学这些人的样子。"

说完，他不慌不忙地走到跳舞的人群中间，把贝尔纳特·日格蒙德搂住玛丽什卡腰肢的手粗鲁地扒拉开。

"您想干什么？"当众受辱的贝尔纳特厉声问道。

"除了我的猎物之外，年轻人，我什么也不想要。玛丽什卡小姐，劳驾领我到您的房间去。"

贝尔纳特惊讶地望着他，仿佛面对的是一个走错了门的疯子。要不是看到玛丽什卡在微笑，他可能采取鲁莽的行动呢。

"可是，……先生！"

---

① 贝尔或贝尔曼在德语里是狗熊的意思。

"我叫迈德维。"

"是吗？如果您是一头熊，您尽可以象熊一样跳舞，可不要妨碍别人跳舞呀。狗熊是会跳舞的。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是让人逼着跳舞。先生，恕我不敢恭维您的行为。"

"迈德维大叔是我们的家庭医生，"玛丽什卡边道歉，边领着闯入者离开大厅。

跳舞的人们都止住了舞步，恳求医生让玛丽什卡接着跳舞，并向他保证说玛丽什卡的确什么毛病也没有；没想到这矮胖子是个铁石心肠的人。他挺吓人地摇晃着脑袋，使劲地挥舞着两只手：

"你们全疯啦？小姐的身体刚好一点，难道你们以为有我给她看病，你们就有理由让她糟蹋自己的身体？这是哪一头熊都不会答应的，更何况我又不是熊呢。"

男爵小姐臊得面红耳赤，慌忙领着迈德维医生离开。

"你又要给她检查身体吗？"男爵在他身后喊道。

"当然要检查，"医生粗声粗气地回答。"能敲打敲打小美人的细腰真是莫大的享受呀。"

"要我也跟着你去吗？"

"有什么必要？你除了付钱之外，没你什么事。"

没过多久，迈德维医生又回到餐厅欢乐的人群中。德里赶忙把他叫到一旁。

"发现她有什么毛病吗？"

"我还说不准，"医生回答，"现在还不能肯定。她体内起了点变化，就那么些。毛病还没有充分显露出来。"

"唉哟，天哪！"德里瞧着医生脸上莫测高深的表情，大吃一惊，气喘吁吁地说，"伊格纳茨，你有什么事瞒着我吧！"

医生耸耸肩膀，显出一副不爱多说的神态。

“一个医生，”他说，“不能说超出他确诊的东西，或者说出他不该说的话。要是你对此不满意，我就无能为力了，你另请高明吧。”

霎时间，男爵的面孔变得毫无血色。

“你是不是觉得我女儿没有救啦？”

“完全不是那样。你想叫我把她的病情和盘托出，我可不想干那种事。”

“你刚才说什么来着？你说，毛病还没有充分显露出来。你是不是认为，将来会显露出来？”

“肯定会。”

“你可把我吓死啦。”

“哎，你用不着害怕。”

这时，德里不禁感到一阵毛骨悚然。

“我的朋友，我发誓，要是我女儿死了，我马上对着自己脑门开枪。”

“死？谁说她会死啦？她怎么会死？她会结实得象一口大钟哩。”

“噢，伊格纳茨，我的朋友，为了你这番话，让我亲吻你吧。”

“不用啦，谢谢，你还是快付出诊费吧。”

“我会付给你钱的。只要你肯救我女儿的命，你要多少就付多少。你怎么会认为她不会死呢？”

“通常女人是不会为这点毛病死的。”

“这么说，她得的是妇科病？”

医生点点头，表示同意。

“她得的是贫血症？”

“我对你说过了，她很快会好的。要么你放心别再追问我，

要么你再另请医生；你爱问他什么就问好了，我一点也不介意。”

“得啦，得啦，别激动嘛。你是知道做父亲的心情的。再说，是你那副严肃的模样把我弄得惊慌失措的；上星期一，你给她检查完后，你显得很着急，把她的病情看得很严重。”

“噢，没错。阁下，如果您允许的话，今后我来拜访您尊贵的男爵老爷时，我一定注意自己的表情。不过，要是我心绪不佳——嗯，我的心绪不佳，我是装不出笑脸的。当然，这与他人无关。”

这一席话使男爵放了心，他同往常一样，很和气地硬把医生拽到桌子旁边。

“来吧，我的朋友。喝上两杯托考伊葡萄酒，我敢说你的脸色会马上改观。久尔柯，你把那瓶陈酒拿来，给大夫的杯子斟满。咱们坐下吧，玩玩惠斯特牌①嘛。”

“不，不，我不喝，”医生谢绝了。“你知道，托考伊葡萄酒对我这样的胖子一点好处也没有。让你的托考伊葡萄酒见鬼去吧。喝托考伊葡萄酒要中风的。还是给我来点淡酒和矿泉水吧。至于玩惠斯特牌嘛，玩一会儿我没意见……尽管我还得去看另一个病人；他是里孔托庄园那边的老牧人。他舌头上长癌了。”

“大伙都说，他在州府法庭上作了伪证。”老伊耶比搭了腔。

“胡说，迷信，”医生回答，“嗯，好吧，我回家时顺路去看看他吧。”

有两张桌子是腾出来打牌用的，他们俩走到其中的一张

① 一种类似桥牌的纸牌游戏。

桌子前坐定，打起牌来，一直打到吃晚饭。这时，下午来的那些本村客人都告辞了，留下来吃晚饭的只有两个大学生、神甫、医生、贝涅村庄园的管家和男爵的“老战友”、退休少校博尔希。西尔玛伊家的两位小姐答应吃过晚饭后才来。他们硬要老伊耶比留下，但是老人坚持要回去吃晚饭，这样他可以同他的女儿们一道再来；因为她们下午没有陪他一起来。

吃晚饭时，医生的情绪好转了。神甫心神不定，显然是有意回避医生的目光。玛丽什卡是饭桌上的活跃分子，她坐在布特莱尔旁边，大部分时间在同他谈话；迈德维在讲述行医中碰到各种希奇古怪的疑难病症时，她甚至还用面包屑捏成的小球朝医生弹去，以示戏弄。

“大夫是真正的替罪羊。”迈德维医生宣称。“他得为一切事情受过。要是他认为病人的病不重，人们会愤慨地骂他是毫无同情心的畜生；要是他诊断出病人的病情已经恶化，人们也会愤慨地骂他吓唬病人，使病人病情加重。要是病人病好了，人们就说那种病不治也会好的；要是病没治好，人们又说是大夫把他毁了。唉，这简直是糟透了的职业！不管你怎么干，都得不到好报。”

“迈德维大叔，您在阴间会得到好报的。”玛丽什卡小姐安慰他说，“您治好了多少病人，在那里都一一替您记上了的。”

“全都记上啦？唔，当然会记上。根据你们的宗教信条，苦难就是从那儿来的。我倒想知道这是什么原因。也许是为了让大夫得到好处？我对这当然一无所知。依我看，这纯粹是胡诌。谁知道有没有阴间呢？”

“欸，比方说吧，我就相信有阴间，”玛丽什卡回答，透过窗子凝视着星空。

神甫放下手中的刀叉。

“我也确信它是存在的，”他忧郁地说，“谁能想象，灵魂，这一崇高而不可触摸的实体，会同它依附的肉体一起消失得无影无踪呢？在人世间，好人一直到死过的都是穷困潦倒的生活；而坏人的一生却是丰衣足食，生活的欢乐总是朝着他微笑，难道没有这种情况？再说，人们进入另一个世界之后，可以不经过最高的审判取得平等地位，这可能吗？上帝不可能创造如此不完美、如此缺乏逻辑的造物。”

“胡说！”医生反驳说，“在这种事情上，您别求助于逻辑。这同逻辑毫无关系。神甫们最好甭谈什么逻辑。逻辑是有思想的人的上帝。如果有另一个世界，那里也讲逻辑的话，那么，比方说您吧，肯定是要下地狱的。”

“我！”神甫结结巴巴地说，在医生锐利的目光面前，他的面孔立刻变得通红。

看到神甫这副狼狈相，两个大学生微微一笑，德里则笑得前仰后合，可是男爵小姐却吓得垂下眼睛，看着自己面前的盘子。

“是的，您该下地狱。因为作为神甫，按照逻辑，您的责任是同邪恶的灵魂呆在一起，指引他们改邪归正。至于天堂嘛，那里只有虔诚的灵魂，神甫在那里完全是多余的。”

“呱呱，呱呱！”男爵叫喊起来，“我们的伊格纳茨不愧是个机灵的家伙。”

神甫听完医生的解释后如释重负。人们对迈德维老头的玩笑只能抱容忍态度。可是，这次老头好象小狗啃骨头，怎么也不肯放下；他又开始了他的话题。

“好极了，咱们就假设存在另一个世界吧。那么，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另一个世界是什么样子？有些人相信轮回说。这也没有解决问题，那只不过是一种妥协。因为如果轮回说能

够成立，那么，我们不禁要问，现在在院子里跑来跑去的那只阉鸡会觉得自己是受到了惩罚，比如说，它前世原是个磨坊主，因为偷了许多面粉，死后灵魂投胎成阉鸡？如果阉鸡对于投胎一事毫无所知，它有什么必要觉得难过？”

“假定它知道，它会很难过吗？”博尔希少校插话问道。

“可是它不知道。它怎么会知道呢？如果轮回说能够成立，阉鸡又知道它前世是干什么的，那么您，亲爱的少校，也就知道您前世是干什么的了。”

“唔，我想是该知道的。”

“于是，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作为褒奖行善者，惩罚行恶者的制度，关于另一个世界的灵魂轮回说是不能令人满意的。现在，咱们来看看关于另一个世界的其他一些说法吧。其中一种是土耳其人的说法，他们相信另一个世界是座长满玫瑰丛的大花园，永远年轻、漂亮的女人穿梭其间。第二种是印度人的说法。第三种是咱们的说法，把另一个世界想象成天堂与地狱。天主教徒还添上炼狱①。”

“那也是一种非常高尚的信仰，”德里说。

“是吗？为什么？”迈德维问，他一向不喜欢别人打断他的话。

“你要知道，炼狱纯粹是为象我们这样的人设置的。我觉得那地方对我很合适。我对自己评价不高，我知道自己没有直接升入天堂的机会，另一方面，我也不想下地狱。既然如此，我进炼狱是最合适不过的了。我料想，那是类似灵魂洗涤所那样的地方，不过作为我的中转站是够不错的：我一到

---

① 天主教、东正教教义认为，人死后，完全纯洁的灵魂直接升天堂，犯有大罪的灵魂下地狱，罪过小的灵魂被置于炼狱中暂时受苦，待罪过炼净后便可进入天堂。

那里，我那些死去的亲戚们就能施加他们的影响，用这样或那样的办法把我弄进天堂。我当骑兵中尉那阵子，过的是相当放荡的生活。我的一天经常从在厨房同漂亮的女仆娜妮调情开始，晚上又进入玛尔维的沙龙……玛丽什卡，你到隔壁房间去！"

从孩提时代起，玛丽什卡已习惯于一听到打发她离开的头一句话就跑到隔壁房间去；现在，她象被猛一提线便活动起来的小木偶，奔出房门。她总是悄然无声地离去，要不是她的衣裙发出窸窣声，在座的客人们还不会发现哩。

"那时，我们部队在波若尼驻防，我是个浪荡公子，既年轻，长得又帅，就象老伊耶比想象自己当年当近卫军军官时的模样。我们隔壁住着一个非常漂亮的寡妇，她有个扁鼻子的女仆，简直是个小妖精……神甫，要是您也到隔壁厢房去回避一下，那就太好了……不过，"他又添了一句经常挂在嘴边的笑话，"您可别把耳朵贴在锁孔上呵！"

神甫一声不响地站起来，装出愤愤然的样子，跟在玛丽什卡小姐后面离去了。

医生冷冷一笑，从衣兜里掏出一根柄上镶嵌着珍珠母的牙签来剔牙；毫无疑问，这是某一位出身高贵的夫人作为诊费送给他的。接着他用说反话来发泄对男爵打断他的话题的不满。

"我的朋友，如果你的意图是把善良同邪恶区分开，你不妨也把耳朵贴在那个锁孔上，这样你就能搞得一清二楚了。"

男爵听了这番话，仍然品味不出其中的含义。凡是具有他那种讲故事热忱的人，都象置身于激烈战斗中的士兵，全然不觉得身上已经负伤。

德里没有搭腔，镇定自若地接着讲他的猥亵故事，讲完

故事，也把医生的话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听完故事，自然而然地勾起博尔希少校对类似往事的回忆。男爵这位老友年轻时在米兰[1]享尽艳福，那是一座以大教堂和美女著称的城市，薄伽丘[2]在那里所描述的令人神往的冒险故事，他全经历过。接下去是两位大学生讲述当时在沙罗什保陶克城流传很广的几个滑稽可笑的故事。具有天赋的年轻人把学费交给校方的同时，也从全国各地捎来奇闻逸事，而这些故事很快就在学生中间传开。

"现在该是把流放者叫进来的时候了。坏事谈得太多显然也是有害的。再说，咱们的熊也因为他同神甫的辩论被打断在吼叫。伊格纳茨，继续你的辩论吧！"

在那个年代，男人们谈话的话题象棋盘上的格子一样黑白分明。第一步他们把棋子挪到代表宗教的白格子里，然后又挪到意味着轻浮、猥亵故事的黑格子里，他们的时间就在这两种不同颜色格子不断交替出现中间消磨掉了。据说，佩奇[3]的一位主教把刻有玛利亚·特利莎[4]肖像的一枚金币藏在上衣背心口袋里，他曾打定主意，要是他在男人圈子里呆上一个钟头而听不到他们说下流玩笑，就把金币赏给乞丐，结果这枚金币竟在他衣兜里呆了十七年之久。最后——这一点，编年史家没有说明——不知主教在什么样的怪人中间吃

---

① 意大利第二大城。始建于公元前四世纪，米兰大教堂是欧洲最大的哥特式大理石建筑之一。

② 薄伽丘(1313—1375)，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代表作家，他的主要作品《十日谈》反映当时意大利社会生活，表达出人文主义思想，对后来的欧洲文学发展有较大影响。

③ 匈牙利西南部城市。

④ 玛利亚·特利莎(1717—1780)，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的女皇，同时被加冕为匈牙利国王。

了顿午饭，终于把金币给了出去，那是十七年以后的事了。

人们把话题转到宗教上来，谈话内容就丰富多采了。加尔文派①教徒嘲笑罗马天主教②徒，罗马天主教徒反过来嘲讽倔强的加尔文派教徒，而他们又合起来讥笑路德派③教徒。半个世纪前这些问题曾在社会上引起严重分裂，可是现在却成为餐桌上的笑料。把路德派教徒的乖僻归纳为十三个特点是叫人很开心的游戏：什么路德派教徒烟袋里装的是胡萝卜啦，什么上马车总是先迈左脚啦，什么晚上躺在床上吸烟，慢悠悠地把烟雾喷吐在老婆身上啦，以及诸如此类的捏造，等等。现在，他们没有权力再压制其他人的宗教信仰了，便拿别人教堂的钟声来开心。加尔文派教堂的大钟粗声粗气，很不悦耳，好象在说："撒旦的小崽子！该死的家伙！"天主教堂的钟声清晰、响亮，好象在说："耶稣！马利亚！"他们嘲笑路德派教堂的钟声在模仿"既非此，亦非彼"的叫喊。

这就是当时的懒汉们用来磨快他们迟钝头脑的拙劣办法。然而，对他们的浑浑噩噩是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那时还没有每隔二十四小时就能向全国各地提供新鲜谈话内容的报纸。象现在一样，那时也不缺乏政治活动：当时确曾发生过我国历史上的重大事件，不过那时候的平民百姓除了震撼世界的大事件，其他一概不予理会罢了。

---

① 基督教新教主要教派之一，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时期产生于瑞士。

② 基督教三大教派之一，也叫旧教，以罗马教皇为教会最高统治者，中世纪时成为西欧各国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宗教。

③ 基督教新教主要教派之一，以马丁·路德的宗教思想作依据，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时期产生于德国。强调全凭信仰耶稣，而不在于履行教会的礼仪、规条等教义，《圣经》的权威高于教会的权威，主张建立不受罗马教廷统辖的教会。

今天，我们能获悉每桩不太重要事件的详情。想当年，拿破仑推翻几个小王国时，欧洛斯勒斯凯村村民的消息并不比别人灵通。当然，那时皇帝摘掉一顶王冠，就象老百姓敲碎一只榛子一样，不费吹灰之力。他来到一位公爵领地的边境，甚至用不着抽出宝剑，只需要用铅笔胡乱写几个字："从今日起，布罗干佐王朝[①] 中止在此地的统治。"于是，布罗干佐王朝便从世界上消失了。可是，这事传到欧洛斯勒斯凯村没有？他们知道有此事吗？欧洛斯勒斯凯村村民根本没看到皇帝胡乱画的几个潦草字，因此也就不会对他们产生影响。其实，政治只不过是最近才加入亘古以来占据人类议论的话题——宗教和两性的行列。

医生向神甫再次发动新攻势；同往常一样，每当迈德维在辩论中激动起来时，他那粗短的脖子就胀成绛紫色，两只小而乌黑的眼睛仿佛在喷溅着火花。

"当今世界上有婆罗门教、佛教和形形色色的波斯教，试问它们当中哪一个是真正的宗教？每个宗教对天国都有不同见解。想必天国至少同匈牙利的村落一般多。我想知道，我们现在是在哪一个村子呢？"

"我们的村子，"神甫心平气和地回答，"正是基督教向我们允诺的村子。"

"请问，这个王国的版图在哪里？"

"得啦，得啦，别激动嘛，你这老伏尔泰[②] 分子。"德里想尽量使他平静下来。

"您可以从《圣经》中了解到有关天国的情况。"神甫在捍

---

① 一六四〇——一九一〇年统治葡萄牙的王朝。

② 伏尔泰（1694—1778）法国著名作家、哲学家，启蒙思想家，主要作品有《老实人》、《天真汉》等哲理小说。

卫自己的观点。

"您若能不提《圣经》，我将不胜感激；那都是些神甫们杜撰的故事。您可能要否认，那您说说，不是神甫们胡编的，又是谁编的呢？不管编者是谁，他准不是一个非常高明的家伙。因为《圣经》开头就告诉我们，上帝在第一天创造了天和地时说：'要有光①！'于是《圣经》补充说就有了光②。到此为止，一切还算顺利。可是，隔几行，《圣经》又说，在第四天，上帝创造了月亮、太阳和星星。从这里开始，你们的《圣经》就含糊不清了。假如上帝第四天才创造星星、太阳和月亮，怎么在第一天就有光了呢？莫非头三天安排了别的什么光源了？我同意这种解释。可现在这些光源哪里去了呢？这些光源现在怎么样了？给我拿出证据来吧！"

"嗯，得啦，伊格纳茨。你不会是想一直坐在这里向我们诉说神甫们盗走了那个……叫什么……发光装置吧？"

"没那个意思。我只不过是用我掌握的唯一武器——逻辑来维护我的主张，我就是用它来进行搏斗的。"

实际上，迈德维手里握的不是逻辑，而是一只空酒杯，杯里的酒在他不知不觉中已经喝光，接着他又用这只空酒杯不停地敲击桌边，酒杯的杯底终于被敲飞了，哐的一声掉在地上。

现在，连一向少言寡语的管家博尔希·米哈伊也开了口：

"迈德维大夫，我们是不是可以这么理解，您甚至不信我们会在约沙法山谷③复活？"

"我当然不信，"医生大吼一声，"一旦尸体化为尘土，灵魂也就消失，到了这个地步，您还盼着从坟墓里复活呀？你们

---

①② 见《圣经·旧约》中《创世记》第一章。

③ 据《圣经·旧约》，在约沙法山谷将要发生世界末日的审判。

脑袋里装的简直是一团泥。”

“迈德维大夫，您甚至不相信，”男爵小姐反驳道，“那些死者的灵魂在苍穹游荡，只不过我们肉眼看不见罢了，而他们对我们却了如指掌吗？”

“不，小姐，我连那也不信。”

她威胁地用手指点了点医生，开玩笑地说：

“等着瞧吧！看来您比布特莱尔伯爵还坏哩。今天晚上，我就教训教训你们俩。伊耶比家的两位小姐马上就到，我去把那张会招魂的小桌子搬来。”

“我不等了。我对搞这种蠢事一点也不感兴趣。”

阴间是什么样的？

“那么说，不管阴间是什么样子，你都不相信？”德里在搞激将法，因为医生激昂慷慨的长篇阔论使他特别开心。

“不相信，在我还没有遇到在阴间呆过的人之前，我不会相信。再说，从来没有人见过那样的人。而且就连耶稣自从被埋进坟墓以来，一次也没有到过人间。”

“在沙罗什保陶克城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贝尔纳特·日格蒙德插话说，“说是有一位路德派牧师跟一位天主教神甫对阴间是个什么样子一直争论不休。有一次，他们辩论得非常激烈，各持己见，都怒气冲冲地发誓说，谁先死，谁就回来证实谁是正确的。路德派牧师先死。一天晚上，天主教神甫的房门开着，那位已经去世的路德派牧师象影子般飘了进来，听不到他的脚步声，只见他脸色苍白，抽抽搭搭地说：‘阴间既不象你说的，也不象我说的那样。’”

“这故事我也听说过，”德里证实说，“已经是陈谷子烂芝麻了。”

医生轻蔑地挥挥手：

“那就应了路德派的口头禅啰，既非此，亦非彼，既非驴，亦非马。”

“大概是不许他多说吧。”

“瞧你说的，好象灵魂是可以受支使似的！既然他决定回来走一趟，至少也该多说几句嘛。”

"说来倒轻巧，可是谁知道你要是处在他的地位，你会不会……"

"放心，我会把我知道的全说出来。啊，要是我能从那里回来，我一定说。"

"咱们击掌吧，纳齐！你敢吗？"

"傻瓜，我早说过了，我什么也不信。"

"是说过了，不过，要是你在那里发现什么的话，你会回来告诉我们吗？"

"要是可能的话。"

"你敢以你的诚实起誓吗？"

"当然敢！"医生快活地叫起来，把手伸给男爵。

男爵也非常高兴地承认说：

"就此罢休了吧，学生们！这全是胡扯。我们还不想死哩！久尔柯，把酒斟上。"

接着是一连串的碰杯声，直至散席。主人向两位大学生和老朋友祝酒，他的老战友为玛丽什卡男爵小姐的健康干杯，博尔希管家欢呼拿破仑万岁，祈求上帝赐与他健康和一位好妻子。（那时，盛传拿破仑准备娶弗朗茨的女儿做妻子。）医生也站起来，神情严肃地举杯向黑猩猩，欧洛斯勒斯凯社交界杰出的人物祝酒。（已经够愤世嫉俗的医生现在又被法国革命同化了。——德里私下评论说。）贝尔纳特·日格蒙德一反常态，发表了一篇词藻华丽的简短颂辞，赞扬主人心地善良，品德高尚，德里听罢，异常感动，紧紧握着大学生的手，热切地嘟哝着："大学生呀，大学生，你实在太了解我啦！"末了，神甫只好向骨瘦如柴的玛莉帕夫人致意，称赞她的高超园艺，因为她培育了一朵可爱的鲜花供大家欣赏。（男爵小姐把神甫的祝酒辞逐句译成法语，玛莉帕夫人感动得泪水噗噜噜掉在

她碟子里剩下的奶酪皮和苹果皮上。)布特莱尔正在想祝酒辞，可是晚了一步，因为恰好这时候伊耶比一家子来了，老近卫军伊耶比由两位小姐一右一左搀扶着，象拄着两根豆茎似的走了进来；接踵而来的是西尔玛伊家年轻漂亮的姑娘，陪同她们来的还有她们的妈妈和弟弟毕什托。从礼节上讲，现在晚宴该结束了。

医生拿起他的骨头把的手杖，向主人告辞。

“咦，你不是要步行回去吧，是吗？”德里表示反对。“等等管家的人嘛，或者要不要我叫人给你套车？”

“不用，不用。我可不想为了叫你开心去生病。今晚月光很好，步行回去倒是很惬意的。我吃撑了，走走路没有坏处。”

果然，医生象只被填饱了的肥鹅，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

“你给玛丽什卡开什么药方了？”

“她需要的是新鲜空气。蒙泰库库利① 说过，发动战争最根本的是需要钱，亲爱的男爵，为了健康，需要的是新鲜空气，新鲜空气，最后还是新鲜空气。这是我说的。让她整天在户外花园里走动走动吧。”

“你什么时候再来？”

“过些日子再来吧。”

说完，他就起身走了。他见大家把他一直送到大门台阶，一时高兴，便对大家开了个玩笑：

“原来如此！诸位如此尊敬大夫，为的是让你们活得长久些。”

这时，西边天际出现一小朵乌云。

---

① 蒙泰库库利(1609—1680)，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的军队统帅，著名军事将领。

“你要不要带把伞？”

“我可不是德国佬。”

“喂，带上我的小手枪，怎么样？”德里在他后面叫喊。

“那有什么用？我的敌人是刀枪不入的家伙。”

医生迈开他那双又短又粗的腿，吧哒吧哒踩着重重的步子穿过花园，他从狗窝前走过的时候，传来几声汪汪的犬吠声。他走在碎石子路上发出的嘎吱嘎吱声渐渐远去，最后完全消失了。

客厅里，晚饭前进行的节目“我生你的气”和“你喜欢吗”又重新开始了。这种节目，就象日常生活中的面包片，永远吃不厌。只要还有漂亮的脸蛋，这两种游戏就可以永远玩下去。到了午夜，根据游戏规则，该轮到伊耶比家两位小姐受罚了（小西尔玛伊·毕什托可以向一位伊耶比小姐，为人厚道的布特莱尔可以向另一位伊耶比小姐提出请求）；就在这时，玛丽什卡小姐突然想起还有招待客人的其他节目。

“啊，布特莱尔，我答应过您一件事哩。”

“是的，您答应过招魂的，现在就把他们召来吧。”

玛丽什卡让人从油着蓝漆的房间把那张挺沉的橡木桌子搬到客厅来；虽然客厅里有一张现成的青龙木小桌子，上面只摆着插有紫罗兰的钵子，可是这张桌子分量太轻，可能引起大学生的怀疑。

大家全聚在桌子周围，黑猩猩被赶出客厅，以防这种没头脑的动物在场会使灵魂不乐意出现。

“都到桌子旁来！”玛丽什卡用命令的口气对大家说。

“坐下，布特莱尔！伊伦卡，把你的手给我。您，神甫，把您的手放在这里。贝尔纳特，您呆在那儿别动，把手指上的戒指脱下来。噢，爸爸，你不来吗？咱们坐挤一点，给毕什

托腾一个位子。大家严肃点，因为灵魂不喜欢爱疑心的人，也不喜欢爱挑剔的人。哎哟，布特莱尔，您可别笑呀！”

所有的人都把手心朝下搁在桌子上，小拇指靠着小拇指，形成一条连在一起的链子。观赏桌面上各式各样的手是很有意思的：西尔玛伊姐妹肉乎乎的小胖手着实可爱，配上粉红色的指甲盖，象一朵朵绽开的鲜花，同伊耶比家两个老处女的手形成鲜明的对比，她们枯瘦的手青筋暴露，几乎能看见里面的血液在缓缓流动。

伊耶比·维尔玛小姐对巫术有特殊的天赋，她梦游似的闭上眼睛，全神贯注，用非常柔和、催人欲睡的神秘声调开始念诵常念的咒语。

“阿门，”当她念完时，大家随声附和地说了一句。

现在道路已经打通，灵魂可以来了。

招魂术在当时是司空见惯的消遣。后来，在那些对这种煞有介事的把戏并不感兴趣的人中间，甚至成为一种时髦的娱乐。其本质是人们相信灵魂存在说，就象古时候的人们追求奇迹那样，趋之若鹜。但是，招魂术又更具有刺激性。人类是最不甘心于死亡这一结局的。追名逐利之徒总想把自己的一切看成是永恒的。这种想法至死不变，原因是人的本质是自私的。

毫无疑问，招魂术的历史就象人类本身一样久远，只不过因时代不同其表现形式各异罢了。可以这么说，第一个招引魔鬼的是该隐①。古罗马人和古希腊人都相信人死后灵魂仍在世间徘徊，因此大地上到处是幽灵。他们甚至相信他们的神也住在大地上，这种安排常常被认为是最合适的。

① 《圣经·旧约》里亚当和夏娃的长子，亚伯的哥哥。因耶和华没有看中他的供物，而是看中他弟弟的供物，他出于嫉妒，将弟弟杀死。

匈牙利农民一向迷信，自古以来就相信鬼魂披着白被单夜间出来活动，迷惑、追逐活人，直到鸡叫头遍才消遁。这些鬼魂把他们吓得全身发抖，他们从来不敢跟鬼魂搭话，也永远不敢把鬼魂召来；相反，如果农民以为鬼魂附身了，就去做弥撒，或在祭台上点根蜡烛，祈求让游荡的灵魂在阴间得到安息。

老爷们的情况就不一样了。他们受到的教育使他们懂得如何保护自己，免受到处游荡的鬼魂的惊吓；不仅如此，他们还厚颜无耻地去找来一些逗人欢乐的鬼魂，自己则躲到桌子腿旁，同鬼魂畅谈一番。

最先搞招魂术的是著名魔术师卡利奥什特罗① 和他的同伴。不过他们的要求是有节制的：他们使用魔法召来只在星期三出现的阿施塔②（正如匈牙利总督定于星期四出巡一样）。凡是星期三她出现时，就赐予恳求者以博取任何权贵欢心的本事……遗憾的是，想要逢迎权贵的人虽日见增加，善良的阿施塔却过分吝啬，于是，他们现在只好靠自己的厚脸皮和一张能说会道的嘴巴了。

招魂术来自美洲大陆，那里盛行搞这种游戏，是供那些美国佬和他们的太太小姐们发泄他们过剩精力的玩艺儿。他们搞这种名堂时，也许是这样想的：如果我们这种暴发户中间既然没有贵族和公爵夫人，也没有国王和英雄豪杰，既没有身穿甲胄的骑士和伟大作家，也没有绝代佳人；如果我们又不能把这些仍然活着的人们从欧洲吸引到大洋彼岸来，那么，我们至少也得把那些名扬四海的先人们请来参加我们的晚间娱乐，喝喝茶或者打打牌。笃，笃，笃，勇敢点，太恐

① 卡利奥什特罗（1743—1795），十八世纪意大利著名冒险家。

② 希腊神话中专司丰收、产子和爱情的女神。

怖了，真是不可思议。哈罗，快快转呀，小桌子！

开始时，桌子动得最慢。看来鬼魂也有怪癖，得想法子迎合他们。例如某个人把手摊在桌子上使他反感，他就拒不出来，甚至唆使别的鬼魂也不来。

但是，在男爵家却用不着为此担心，因为只要伊耶比家的小姐们在场，事情准保成功。她们在阳间虽然已经没有出嫁的希望，却有一大群追求者从阴间慕名而来。玛丽什卡说：这两位老姑娘实际上已经听到不少中世纪布列塔尼①骑士和抒情诗人捎来的话，她们还为此感到非常自豪哩。

嘘，安静点！屏息静听。桌子开始颤动了，最后变成有节奏的上下跳动。

"他们来了！"神甫激动地压低嗓门说。他指的是灵魂来了。

玛莉帕夫人把刻有字母表的圆盘放在自己面前，准备把口信记录下来。她一个匈牙利字也不认得，可以保证其中不会有诈。

"先召谁呢？"神甫看了看围着桌子站的年长的老爷们，问道。

"想叫谁就能叫谁吗？"少校冲着问话人问。

"得先来个关亡人。"

"怎么，您是说关亡人吗？"

"嗯，当然啰。灵魂有他们自己的中间人跟咱们的中间人对话。"

"唔，那么说来，搞这玩艺儿还要通过经纪人啰。"

"没有中间人要出乱子的。因为有些地位低下的灵魂特别愚蠢，喜欢作弄人，还爱胡说八道。比方说，有一个考绍②

① 法国地名。

② 地名，现捷克斯洛伐克的科希策。

的小姑娘就特别傻。"

"谁是考绍城的小姑娘?"

"她是八十年前死去的多特·罗耶卡。她跟她母亲一道去邻城埃帕尔耶什[①]参加婚礼，回来的路上连人带马车一起从悬崖上滚下去了。这个小姑娘喜欢恶作剧，常常在这一带闲逛。"

少校接着捻他的唇髭，这时他惊奇地发现姑娘们相视而笑，似乎她们完全同意神甫对傻丫头罗耶卡的评语。

"当然，咱们也可以先召来一位精明的灵魂，"神甫很在行地接着说，仿佛灵魂是他的常客。"那么，现在先召谁呢?"

"先召拉科齐·弗伦茨二世吧，"管家建议说，"我是说，国王陛下，"他又补了一句，因为看到桌子开始晃动了。

神甫傲慢地冲他微微一笑。这是一个学者对一个不学无术或者蠢人表示宽恕的微笑。

"嗨，事情有那样简单就好办啰！可是灵魂都住在不同的区域，尊敬的老爷。现在在阳间的只有那些居住区还没有划定的灵魂，他们正到处徘徊。这也是一种惩罚吧。比方刚才说过的那个多特·罗耶卡，已经在这儿游荡了八十个年头。"

"在阴间，她不会有高升的希望了！"老男爵笑着说。

"谁知道呢?八十年只不过是一瞬间。那些分到住所的灵魂已经朝上帝居住的方向升去。再说，他们的居住区也有很大的区别。"

"这么说，阴间也不平等。那里也同人间一样有贵贱贫富之分。"

"的确是那样。因此跟地位高的灵魂通话是相当困难的。

---

① 地名，现捷克斯洛伐克的普雷肖夫。

比方说吧，拉科齐会……"

"拒绝接见。"

"完全可能，……噢，请原谅，我看有点动静了。"

客厅顿时鸦雀无声，仿佛他们是呆在教堂里似的，只有燃烧着的蜡烛发出劈劈啪啪声。起先桌子向两旁晃动，接着象疯子似的扭动，然后又重重地落在地板上。不知从桌子的什么地方传来叹息声，随着是一阵轻微的低语声。

"您是谁？"伊耶比·安娜用阴沉的声音问。

桌子做出答话的表示，随着抖动而来的是一下一下神秘的敲击声：笃一笃，笃一笃。随着玛莉帕夫人那又长又瘦的手指在字母盘上移动，桌子敲击的频率越来越快。玛莉帕夫人用右手记录下她左手手指停在其上的字母。可以看出，每当她的手指在不是所需的字母上移动时，桌子就不发出确认的敲击声。最后，她记录下来的名字是：博尼什·米哈伊。

显灵的是索博尔奇州的一位老贵族博尼什·米哈伊，是个打猎好手，五年前去世，生前常到德里家做客。贝尔纳特和布特莱尔都很熟悉这位老人。(唉，如果阴间没有山鸡和兔子，那他的日子会很不好过的。)

"我们不能跟拉科齐·弗伦茨二世谈话吗？"伊耶比·安娜问。

灵魂好一阵子没搭腔。桌子使劲向两边摇晃，仿佛独自前仰后合笑个不停；过了一会儿，它先抬起一只腿，随后又抬起另一只腿，活象一头欢蹦乱跳的小马驹，接着又象过电似的，不规则地敲击起来(象个隐形人的牙齿在打颤)，笃一笃，笃一笃。

"在回答呢！"有经验的人在相互耳语。

玛莉帕夫人把字母记录下来，成了下面的话：

"今天，拉科齐·弗伦茨二世已经来过欧洛斯勒斯凯了，他就附在一个学生身上。"

所有在场的人，包括那些不信鬼神的人在内，都被这种奇异的超自然魔力吓坏了；究竟附在哪位大学生身上呢？两个大学生满脸通红，象煮熟的虾，面面相觑，随后会意地眨眨眼：瞧，博尼什·米哈伊大叔现在比生前对咱们的印象更好哩。

贝尔纳特悄悄对布特莱尔说：

"今天你在小客店发现那个瘦小的小男孩了吗？就是那个用弹弓打死两只小鸡的。"

"当然看见了。莫非他就是那个'学生'？"

"如果是他呢？"

"你知道他的名字吗？"

"不记得了。"

"喂，谁想知道自己的未来？"神甫问。"中间人态度和蔼，很爱传话呢。"

谁也没有胆量站出来询问自己的未来。这可是性命攸关的大事，开不得半点玩笑。可小西尔玛伊却坐不住了。他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孩子，而且具有西尔玛伊家族的勇气。

"好，你问吧，小伯爵！"

"我的命运怎么样？"小男孩大胆地问。

"你会在护驾的时候，光荣地死去。"

孩子的母亲听到这一光宗耀祖的预言①，高兴得热泪盈

---

① 其实，小男孩的结局同他母亲听到预言后想象的完全不一样。他后来成了西尔玛伊·伊斯特万伯爵，一八五七年随弗朗茨皇帝出巡来到米什科尔茨城，身穿匈牙利军官制服，领着仪仗队走在队列前面，突然中风坠马而亡，应了在护驾时光荣死去之说。——作者注

眶。从那以后，她就笃信这张会轻轻跳动的桌子，因为它给她捎来如此令人神往的信息。

现在，桌子仿佛被谁推了一下，不再象醉汉似的神经质地抖动了。大家觉察到它又完完全全变成一张毫无生命的桌子。

“他走了，”西尔玛伊家一位伯爵小姐不无遗憾地说。“是不是我们得罪他了？”

“噢，哪能呢，”神甫回答说。“他们老是那样，说来就来，说走就走。他肯跟咱们说话，算是给了好大的面子哩。现在马上会再来一个。也许来的是罗佐。听……敲了一下。听到了吗？又敲起来了，笃一笃，笃一笃，夫人，请您记下来。”

“来的是谁？”

玛莉帕夫人把字母记录下来：

“迈德维·伊格纳茨。”

“哈哈哈，嘻嘻嘻！伊格纳茨。”老爷们全都乐了。嗬，他们开心极了。布特莱尔却毫不掩饰挂在嘴角上的嘲讽的微笑，带着胜利的神色把双手从桌子上放下来。这种游戏太荒唐了，不是吗？玛丽什卡小姐用肘子推搡桌子，心里责怪小罗佐又在捣乱了。

桌子吱吱嘎嘎地在呻吟，象是表示对所受待遇的愤懑，接着又开始快速转动，犹如秋天田野上的旋转木马；有时象从桌子里，有时象从桌子腿上，有时又象从一张椅子里传来令人毛骨悚然的尖叫声，把在场的人都吓呆了。

“这准是大夫，”伊耶比·安娜神情专注地说。

伊耶比家的两个老姑娘都是名副其实的中间人①。她们

---

① 根据关亡招魂术的学说，高级中间人在关亡时外形不变，但辨别力和理解力却大为提高。——作者注

俩在阴间都有两重性的魂魄①，这些魂魄直接同她们联系，而她们对此却一无所知。她们只有一半活在世上，另一半却附在魂魄上。她们的脸常常会控制不住地抽搐，两只手也会无意识地痉挛。老伊耶比说，每次招魂过后，他的女儿们都象在田里锄了一天地似的，疲惫不堪。

"安静点，女士们，先生们！咱们看看出了什么事了？"

现在，桌子摇晃得比较平稳了，清清楚楚地敲打出字母。玛莉帕夫人几乎来不及记下所指出的字母。

大家都怀着好奇的心情，探头去读玛莉帕夫人的记录：

"我答应过要回来告诉你们阴间的情况。甭请大夫看病了。说穿了，死亡只不过是一种无足轻重的变换。灵魂换个住所，肉体变个样子而已。"

"简直不可思议！"神甫惊异地说。

老德里蹲下去仔细观察那张桌子，忍不住笑起来，审视着在场的人。

"是谁搞的鬼，啊？"

"不过，这倒挺奇怪的，"博尔希少校若有所思地说，"完全是大夫说话的口气。玛莉帕夫人果真不懂匈牙利语？"

就在这时，从院子里传来一阵急促的马蹄声，不到一分钟，门上响起了可怕的敲门声。这使大家更加惊恐，尽管他们知道，灵魂是不从房门进来的。

"进来！"男爵大声嚷嚷。

门开了，一个头戴军帽、腰间挂着马刀的宪兵上士站在门口，他手里还提着个小皮囊。

"耶森柯，出什么事啦？"

---

① 魂魄亦为一种精神，它同情中间人，并与之交好。——作者注

“报告，尊敬的行政官老爷，猎场看守鲍尔博发现迈德维大夫死在去贝涅村的小路上。”

人人脸色骤变，立刻没了血色，眼睛里充满了恐怖。坐在那张会魔法桌子旁的男男女女都倏地跳起来，男爵吓得打了个趔趄，那只黑猩猩也悄悄地从敞开着的客厅门口溜进来，悲伤地望着宪兵。

“呱呱，呱呱！”本地行政官德里结结巴巴地说。“这不可能！两个钟头以前他才离开这里。谁告诉你他死了？”

“我亲眼看见的。”

“你看见尸体了？”

“是的，看见了。”

“嗯，还有什么？”

“他再也不会在人世间给人看病开方子了。”

“是谋杀？”

“我在他身上没有发现任何暴力痕迹，不过，我还没来得及仔细检查他的尸体，就急忙来向您尊敬的老爷报告了，我现在等候您的指示。”

“我马上给副州长写一份报告，请他从州里派一名法医，明天早上赶到现场验尸。派人骑马赶快把报告送去，明白了吗？”

“明白了，老爷。可尸体怎么办？”

“在我没有看过之前不要移动尸体，可能的话，在法医验尸之前也不要移动。你派人看着尸体了吗？”

“派了两名年轻的宪兵看着。”

“他们靠得住吗？不会从死者口袋里偷走什么东西吧？”

“他们都是老实人。我可以替他们担保。”

“他们以前是干什么的？”

"一个叫卡日马里·安德拉什，当宪兵前在亚诺希克匪帮里干过，他可是一条好汉，硬得象块钢。另一个叫科隆波什·约日。"

"科隆波什原先是干什么的？"

"他因杀人在蒙卡茨城坐过牢。"

地方行政官生气地瞪了宪兵上士一眼。

"他杀过人，你也替他担保吗？"

"正因为他杀过人，我才替他担保的，尊敬的老爷，一个犯过大案的人，就不会降低自己的身份去干小偷小摸的事了。"

"不过，无论如何你得回到那里去，耶森柯，我明天早晨到之前，你得和你的手下人在那里守着尸体。连一个手指头也不许碰。反正夜里看不见，你们什么也干不了。天黑着呢，对不？"

"是的，老爷。天上满是乌云，我担心会下雨呢。"

"带条草席去，乡警会给你的。用草席把尸体盖上，要小心盖好。可怜的伊格纳茨呀，可怜的伊格纳茨！其实，我们吃晚餐时就座的不是十三个人①呀。唉，你去外面等一等，我得赶快给副州长写封信。"

德里回到书房写报告，把信装在写有十万火急②的信封里。在他写报告的当儿，客人们象遇到这种意外事件时所常见的那样，惊骇不已，一个个脸色苍白，再次回味死者最后的话语。现在，他们似乎都觉得医生今晚讲的话特别有意思，

---

① 据《圣经·新约》，耶稣遇难前夜，同十二门徒共进最后晚餐，席间，耶稣指出十二门徒中有一人出卖了他。第二天，耶稣和十一个门徒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第十三个是叛徒；因此，欧洲人习惯把"十三"视为凶兆。

② 原文系拉丁文。

而且他的举止有点反常。为什么他偏偏要在今晚谈起阴间呢？显然这个可怜的家伙已经准备到那里去了。当德里男爵要他带上小手枪时，谁还记得他说什么来着？医生说："我的敌人是刀枪不入的家伙。"哼，这不是怪事吗？天啊，医生事先知道自己在路上会遇到死神。他可是绝顶聪明的人——这么夸他一点儿也不过分。在这一带地方，咱们再也找不到象他那样的医生了。上帝保佑，让他安息吧！

再说，他是多么负责的医生呀！我的上帝啊，他生前答应过到阴间后再回来，现在果然回来了。你们要知道，这可是震撼世界的大事啊。我吓得现在还没有缓过气来呢。(以上这些话是老西尔玛伊夫人说的。)

连两个大学生都吃惊不小。

"我永远不会忘记这件事情，"贝尔纳特·日格蒙德结结巴巴地说。

"喂，您呢，您这位不相信灵魂存在说的人，如今还有什么可说的？"男爵小姐在盘问布特莱尔，他面孔白得象一张纸，不停地在客厅里踱来踱去。

"我算是信服了，"他忧郁地回答。

男爵小姐快步从他身旁走过，去剪蜡烛上的烛花。这时，神甫正好跟管家谈到，一颗没有进行忏悔的灵魂神秘地去了，这是很大的损失，正因为如此，他为医生感到惋惜。听到玛丽什卡衣裙的窸窣声，神甫转身朝她走了过去。

"他全知道了，可就是什么也不说，"姑娘低声对神甫说。

神甫自负地冷冷一笑。

"我在他嘴上挂了一把金锁。"

人人都在悲叹，感到遗憾，唯独老伊耶比有点忌妒。嗬，医生毕竟死得很引人注目。州里肯定会有许许多多人在议论

这件事！其他人默默无闻地走完人生的旅程，末了象只蚂蚁无声无息地死去。比方说，一只蚂蚁爬过一块黑石头，有谁注意到它？石头上既没有蚂蚁爬过的痕迹，蚂蚁身上也没有留下石头的痕迹。这位医生则不然，他死得多幸运呀！而他，可怜的伊耶比只能眼巴巴看着死亡的到来，因此，对怎么个死法，他是十分关心的。

"我敢打赌，"他对少校唠叨着，"考绍的历书上将会记上这桩事，因为这事的确太了不起了。我真想知道，他的灵魂是不是还在桌子里。"

少校吓得牙齿在捉对儿打颤。

"我从来都不怕活生生的人，不过，这事太恐怖了……真见鬼，我实在受不了啦。"

他叫他的兄弟吩咐人套车，而且还说，回去要设法走另一条路，以免路上看到医生的尸体。他的神经承受不了这种刺激。

唯有小西尔玛伊还有胆量建议再请医生的灵魂告诉他们更多一些阴间的情形。在上帝还来不及禁止他之前，他可能愿意把他的见闻说出来。错过这个大好机会，未免太可惜了。

回到客厅来的男爵觉得小西尔玛伊的想法颇有道理。因为谋杀的可能性是存在的，那么，医生的灵魂也许会把杀人犯说出来。这么一来，他就可以在尊贵的州府面前显示一下他这个老兵的能耐。仅凭嗅觉他就能找出罪犯的线索。

"建议是正确的。我们得跟大夫的灵魂谈一谈。可是，这次得让我亲自问他。"

然而，现在这件事已经没有再进行下去的可能了。这一令人惊愕的事件破坏了大家的情绪，谁也没有勇气再走近那张会魔法的桌子。

这时，屋外已是一片漆黑，雨点淅淅沥沥打在窗玻璃上。现在连雨点也在折磨着人们的神经。

客人们相继起身告辞；他们都请求主人派人打着灯笼送他们回家。男爵把两个大学生送到为他们准备的卧室，向他们道过晚安后，问：

“你们打算什么时候走？”

“明天一大早走。”

“那好，我去吩咐车夫。”

“大叔，如果您不介意，我们现在就向您告别吧。”

“孩子们，愿上帝赐福你们！别忘了你们答应返回时再来看我的诺言。”

夜间，德里躺在床上，彻夜不能入眠。家具在噼噼啪啪地响，放在桌子上满满的一杯水也随着响声往外溢，总之，他一夜都听到各种各样的声音。

“得啦，得啦，我就去，伊格纳茨，我的伙伴，我马上就去。当然，你躺在那里很不舒服，我这就去看你。”

天刚破晓，德里就起床，乘坐马车赶到出事地点。

在现场，他没有发现任何疑点。老迈德维躺在一棵不会结果的矮梨树下，脸色惨白，睁大着的眼睛显得有些异常，眼珠子一动不动地朝上望着，仿佛正要说些什么。他显然是中风死去的。

德里冲尸体弯下腰，听到藏在死者口袋里的怀表还在嘀嗒嘀嗒地走着。人造的小机器仍在走动，而上帝的造物却不动了。一股酸楚的感觉涌上男爵的心头。工艺再差的钟表匠制造的机械表也比万能的上帝的造物更经久耐用，想到这里，男爵心中不免感到惆怅。人类是多么了不起的造物，同时又是多么脆弱呀！比方说，几个小时之前，还是一位学识渊博

的人，现在却象他躺在其上面的土地一样，没有了生命。

"耶森柯，把他口袋里的钱夹子、怀表和纸条全取出来。我们先在这里检查一下，看完我把它们带走。"

耶森柯上士把尸体搜了一遍，却找不到太值钱的东西：手指上戴着一只紫晶石印章戒指；口袋里有一只依然在嘀嘀嗒嗒响的银怀表；上面刻着吉约坦① 博士肖像的青龙木鼻烟盒；一根柄上镶嵌着珍珠母的牙签和一只钱夹子。

男爵打开钱夹子，发现里面有九十福林的钞票(那时候钞票值不了几个钱)。

"还有别的东西吗？"

宪兵上士从死者裤兜里又找出一把钥匙，三个马克和几个铜子。

"噫，这里还有一张小便条，不过已经撕破了。"

"没关系，拿来我看看，上面也许写有重要的话呢。"

德里匆匆扫了一眼那张撕破的便条。

"没什么大不了的事，"他嘴里说着，认出那是他家使用的蓝色信笺，是迪奥什卓里② 产的名贵纸张，上面有欧洛斯勒斯凯村神甫的手迹。

男爵想起来了，这是他昨天让神甫写给医生的便条，还叫他派车去接医生来给玛丽什卡看病。

他正要把纸条扔掉，条子上的一句话映入他的眼帘："不要把实情告诉姑娘的父亲。"

男爵仿佛突然被人击了一下，他沉思：谁家的姑娘？又是谁的父亲？姑娘只能是玛丽什卡，姑娘的父亲自然就是自己

① 吉约坦(1738—1814)，法国医生，法国一七九二年资产阶级革命时，他建议使用断头台处决革命敌人，受到采纳，并以他的名字命名。

② 匈牙利东北部城市，以盛产纸张闻名。

啰。要医生不把实情告诉姑娘父亲的人又是谁？那么，又是什么样的实情呢？

纸条开始在他手里颤动起来了，他把揉皱的纸条弄平整，接着往下读："我们将慷慨地酬谢……"下面的字不见了，正好是纸条的那一角被撕掉（可能是医生把它撕下来卷成点烟的纸捻子），最下面，依稀能辨认出这样几个字："附上五十福林……"

"再给我搜！"他火冒三丈，说，"肯定还有纸条。"

可是，宪兵上士搜遍了医生身上所有的口袋，结果一无所获。其实，仅仅这张纸条就足够了。男爵顿时觉得天旋地转。一个可怕的疑团在他脑海里翻腾。万能的上帝呀！这可能吗？那纯洁的孩子……尽管现在还是四月的清晨，草地上蒙着一层薄薄的白霜，矮小的梨树的树枝在悠悠发颤，男爵的脑门却在冒汗。小路的另一边，一株笔挺的白杨树干高耸入云，两只乌鸦稳稳地站在树枝上，眼睛直盯着医生的尸体。它们的样子很严峻，却友好地并排栖息在唯一的一根弯弯的树叉上，仿佛在沉思："要不是这四个家伙在没完没了地折腾，医生早就进咱们胃里啦。"

就在这时，贝涅村的村长若姆贝克·马尔通风风火火地坐马车来了，同行的还有科潘托和医生的女管家。他们一听到这可怕的噩耗，便急急忙忙赶来出事地点。村长用冗长的套话向尊敬的本地行政官道过早安，接着，他和科潘托都使劲地挠后脑勺，出着粗气，表示对医生放着那么多梨树下不走，偏偏要从这棵梨树下走过感到不可思议。他们肯定地说，从这棵树下走准会出事。……小路两旁有那么多树，他却偏偏选择死在这棵树下。这太可悲了，实在太可悲了。

在别的时候，他们这些奇谈怪论也许会引起德里的注

意，可是现在他的心思转到别的事情上了，只是过了许多年后才搞清楚，为什么村长对医生死在矮梨树下那么吃惊。原来他们把卖葡萄酒所得的两千福林金币装在一只铁皮箱里，埋在这棵梨树下，为了掩人耳目，村长却派人手持铁叉守护在村公所里。德里阴沉着脸听完老村长的唠叨，随后把从死者身上找到的东西全交给他，当然那封被撕破的信除外。

"把尸体运回大夫家里去，"他终于开了腔，"这里没有发现任何犯罪的痕迹。"

说完，他爬进自己的马车，陷入恼人的思虑中。很说明问题的事情一件件一桩桩浮现在他的眼前。他想起昨天晚上把神甫同自己女儿一起支使到隔壁房间去时，医生说过的话："你不妨也把耳朵贴在那个锁孔上，这样你就能搞得一清二楚了。"现在他全明白了。他快气疯了。

"快，快点赶！"他冲车夫叫喊。

两匹栗色马风驰电掣般拉着轻便马车向前飞奔。

"我得把女儿宰了，她得死！"做父亲的脑子里闪出这样的念头。"干吗要让她活在世上丢人现眼？她死后怎么办呢？不借，得把她埋了，就这么办。那我会怎么样呢？我可以这么说：'她是我女儿，她这是罪有应得；我是贵族，除此之外别无其他选择。'"

要不是有成千的魔鬼在折磨着他，这一决定本来是不可更改的。一个魔鬼在撕扯着他的心肺，另一个魔鬼在凿他的脑门，第三个魔鬼在钻他的脑髓，第四个魔鬼则对他说：

"你是贵族，你惩罚了她；从此，你将永远再也见不到她在你身旁，每天早晨她再也不会来到你的床边向你问候：'早安，爸爸。'她不再朝你微笑，不再抚摩你的胡须，你再也听不到她在院子里发出银铃般的声音，在这个世界上你再也享

受不到这一切了，这于你的贵族自尊心又有什么好处呢？人们会在背后议论你：'他是个妄自尊大的家伙，只考虑自己的荣誉，不替孩子着想。'再说，这事你自己也有责任，你为什么没有照看好她呢？血终归是血，会发热，会沸腾的。连水加热后也会沸腾哪。那么，是谁的过错呢？当然是你。"

在场的还有第五个魔鬼（其实，这种时候围在德里男爵身边的是整个军团的魔鬼），这个魔鬼附在他耳边给他出主意："德里，你听着，我告诉你怎么办……唔，有一个好主意……不过，你得有勇气，但可望成功……"

德里又催车夫：

"伙计，再快点！"

其实，两匹马已经跑得浑身是汗，光是嘴上的泡沫就够上百人用来刮胡子呢。当车子驶入院子时，辕马的腿都在发颤呢。

德里男爵从轻便马车上跳下来。一个肩上扛着锄头、手里提着篮子的雇工正好从他身边走过。男爵激动地冲他叫喊：

"那两个大学生还没有走吧，啊？"

雇工从嘴里取下烟斗，拿在手里，必恭必敬地回答：

"不，他们已经走了，尊敬的老爷。"

为了这个消息，他挨了一记重重的耳光，以至锄头、篮子和烟斗全从手里落下来，而且腮帮子肿了三天。

玛莉帕夫人身穿深红色的宽大套服，正站在阳台上抖着一块白布单。

"阁下，有什么情况吗？"她冲男爵问道。他正迈着大步，怒冲冲拾阶而上。"发现什么没有？"

出于好奇心的驱使，玛莉帕夫人急于想知道医生究竟是自然死亡还是被人谋杀。

"发现了，"德里冷冷地说，"您是个坏蛋，一个玩忽职守的女人。从现在起，您被解雇了。收拾您的行李，您想上哪儿，叫车夫送您去好了。"

玛莉帕夫人立刻吓得脸无血色。

"我说阁下，这是不可能的呀。您大概是跟我开玩笑吧？"她喃喃地说。

男爵不屑于回答她，呼哧呼哧喘着粗气朝女儿卧室大步走去。黑猩猩坐在房门口，不远处有只大花猫正在舔舔爪子，又擦擦脸。它们心照不宣地彼此对望着，好象看到什么使它们开心的事。

德里抬腿踢了黑猩猩一脚（黑猩猩打了个转后呲牙咧嘴咆哮着溜走了），推开房门，打雷似的朝房里叫喊："起来，你这寄生虫！"

玛丽什卡依然躺在绣着花边的白被子里；她那绸缎般漆黑的睫毛遮掩着合拢的眼睛，脑袋整个陷进枕头的一个角里，漂亮的长发松垂到地板上，从窗户照射进来的第一道阳光就在这仙境般的景致里来回跳跃、欢笑。

推门声和粗暴的喊叫声把姑娘给惊醒了。她睁开眼睛，发现是自己的父亲，便微微一笑。

"你在喊我吗？"

男爵感到一阵惊慌。唉，要是看不到她在微笑该有多好啊！他脸一红，不知该怎么回答，只好支支吾吾地说：

"唔，是的，我在喊……喊……我是说……"

"亲爱的爸爸，你在说什么呀？"

"我是说，我的小乖乖，你该起床了，我有话要跟你说呢。"

他的声音开始变得温和了，心中却无限的悲伤。

喜欢谜语的人

两个大学生上路了。今天，在博尔诺茨村将会有一番欢乐。天刚亮，整座贵族庄园就忙活起来。厨房里，三个胖女佣围着厨娘维东卡太太团团转。厨娘老打发她们取这取那，有时又嫌她们碍手碍脚。

"再去拿点桂皮来。把烤盘递给我好吗？那只好一点儿的！哎，小鸡抹油了吗？腊肉煎过头了，你这笨蛋。你把生姜放到哪儿去了？我在问你呢，听到了吗？"

所有的深锅里都炖着东西，仆人正往烤炉里码放烤饼，爱尔耶①用柔软的羽毛往烤饼上抹调好的蛋黄。今天，连男仆也被分派干女仆的活。赶车的亚诺什正在使劲捣石钵里的罂粟。马车夫约什柯干的活一向比较轻松，被分派搅黄油，他边干活边戏弄那些格格傻笑的娘儿们，拿她们开心。"喂，潘卡②，甭听他的，看你手里的盘子要掉到地上了。"（潘卡正在盘子里打蛋清。）

庄园的尊贵主人一大早就带着猎枪出去了，尽管现在不是狩猎季节，猎物种类也不多，但他还是想给孩子们弄些野味来。尊贵的女主人被家务事搅得坐立不安，她整天抱怨今年气候恶劣，到这个季节了，青菜都还没有长好，暖房里种的黄瓜个头还很小，卷心菜又老了，否则她可以做亚诺什伯

① 女仆的名字。

② 女仆的名字。

爵喜欢吃的卷心菜沙拉，鹅和鸭子都还没有催肥，贮藏的水果和葡萄又都吃光了。

"唉哟哟，我的上帝，我给这两个可怜的孩子吃些什么呢？"

从各式各样的蒸锅里发出欢快的嗞嗞声，仿佛在嘲笑女主人的诉苦；偶尔从烤炉里传出微微的劈啪声，说明乳猪已经烤得了。一只大铁锅在装得满满的甘蓝的重压下不停地呻吟：卟、卟、卟；与此同时，炉灶上平锅里的油吱吱地在冒烟，可以动手炸面包片了。

这时，又有其他的操心事在烦扰着女主人。莫非孩子们在路上出事了？昨天晚上他们在哪儿过的夜？他们是不是走得太急？日古什柯①是不是走热了，喝了凉水？不管怎样，他们总该到了。

"唉，小马尔茨，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

"尊敬的夫人，您有什么吩咐？"

"我的孩子，你赶快爬到钟楼上去，看看他们是不是已经在路上了，你对教堂唱诗班领唱的说是我请求的，他会把钟楼的钥匙交给你。"

马尔茨是个小男孩，衣衫破烂，光着脚；夏天，他帮着赶赶牛车，其他季节在厨房里打打杂。听到夫人的派遣，他急忙朝钟楼跑去。教堂执事托尔马希·约什柯说过，所有教堂的大钟都运到罗马去了，幸运的是钟楼没有随同大钟一道去。马尔茨来到钟楼前，沿着楼梯往上爬时，竟想起了耶稣的死，这时，他人在教堂，心里却惦记着厨房的菜香，并由此得出结论，与其说耶稣是为了全人类，不如说是为了沙罗什保陶

① 贝尔纳特·日格蒙德的爱称。

克城的两个大学生死去更恰当些。到了钟楼上，他惊讶地发现，大钟并没有被运到罗马去。于是，他心中升起了第一个疑团。他返回去告诉女主人说，他们还没有来，因为在整条大道上没有看见一个穿旅行服的人朝这儿走，只有一辆很漂亮的轻便马车已经走到库佐尔戈河畔了。

听了马尔茨的这番话，女主人又开始埋怨起来，可是没等她唠叨完，马尔茨在钟楼上看见的那辆马车已经驶进院子，日柯和亚诺什一前一后从车上跳下来。圣母马利亚，是你们吗？我还以为是什么大人物来了呢。

接着便是没完没了的亲吻和询问。"你们是什么时候动身的？""昨天早晨。""什么？你们在德里庄园过的夜？我做姑娘时就认识那个老头了。那时候，他可是个英俊的军官。怎么，他结婚啦？嗯，当然啰，"她在自问自答，"既然你们说他还有一个女儿。她长得漂亮吗？当然，如今的姑娘个个都是大美人，因为药房①帮了她们的大忙。看得出来，是他派车送你们的。他是个正派人。潘卡，张着嘴干什么，还不快去告诉维东卡太太，好好招待车把式。孩子们，快进屋吧。你们的父亲很快就会回来的。唉哟，我刚才说什么来着？嗐，我准是疯了。亚诺什，有时候我总觉得你好象是我亲生的儿子。你可别见怪你这老姑妈。怎么，你们都成了哑巴，不会说话啦？咦，你们回答教授提问时也是这种样子？"

"教授一次只提一个问题，亲爱的妈妈。"

"可是教授提的都比较难回答，对吧，我的孩子？哟，你们都瘦啦。唔，我会把你们掉的肉给补上的。"

过不多久，庄园的主人回来了。他在许多州里当过法官。

① 当时的药房既出售药品，又出售化妆品。

接着又开始新的一轮拥抱和询问。随后，村子里的亲朋好友都亲自上门来看望两位年轻人，因为他们回来的消息很快就在村子里传开了。现在，凡是有烟囱、园子里种着天竺葵、马鞭草的家庭，一句话，凡是有姑娘的人家，都在谈论他们。村里人正在准备复活节的古老庆典，要搞舞会和游戏，还要往姑娘们身上洒香水哩。现在贝尔纳特家的两位大学生回来了，自然给准备工作增添了热烈气氛。村里的每一把刀子都用来在染着猩红色的蛋壳上刻图案哩。

现在，白天越来越长了，两个大学生在古老祖居温暖的环境中度过宁静而漫长的时日，品尝着维东卡太太烹饪的可口饭菜，抽着加洛齐产的烟。他们刚经历过的艰苦而俭朴的学院生活，沙罗什保陶克古老的城堡和房屋以及他们熟悉的居民，很快在他们的记忆中隐去，变成朦胧的过去。他们仿佛从不曾离开过这里——即便离开，也不超过半个小时——，他们又重新做起去年秋天因上学而中断的事情。

日柯到牲口棚去逐个察看那些奶牛、阉牛、水牛和他那匹心爱的“小蝴蝶”(小母马认出自己的主人，正用欢快的嘶鸣同他打招呼哩)。亚诺什却在园子里闲逛，到他熟悉的所有地方去看看。他非常高兴独自一人呆在园子里。现在，园子里只有杏树和樱桃树正在开花，唯有它们信赖太阳暖烘烘的亲吻，它们在触到太阳投来的第一束光芒时便张开自己的花蕾。可是，这些可怜的花儿却常常受到早春阳光的欺骗。它们还要经受三位诡计多端的圣人谢尔瓦茨、蓬格拉茨和博尼法茨的威胁，他们是被离去的冬神从车上扔下来的，后来只好在冬天后面蹒跚着离去。不错，园子里的丁香也在开花，可是这没有什么了不起。丁香是树木中的贵夫人，尽可以大胆地开花，因为它用不着结果，只要开过花，就算完成使命。身

材魁梧的橡树感觉最为迟钝，树梢上至今还没见抽芽，它们也许在想，冬季还没有过去哩，再好好睡一觉吧。

亚诺什伯爵在园中漫游。他沿着潺潺的小溪慢慢蹓跶，透过清澈的溪水可以看到五颜六色的小鹅卵石。小溪从四五座小桥下面流淌，在最后一座小桥旁边屹立着一堵石墙，要不是石墙下面有一排铁栏杆，溪水就会在这里被截住，流不进隔壁的大花园里去。

亚诺什伯爵最喜欢这条小溪。这条小溪曾经把他写的书信带到另一座花园里去，现在，溪水依然不停地往那边流去，永远流去……犹如亚诺什的心思那样，一直往那边的花园奔流。

当全部事情都已经是明摆着，连麻雀也在吱吱喳喳地说，那是霍尔瓦特·米克洛什家的花园时，我们还有什么必要在那么聪明的读者面前故弄玄虚呢？霍尔瓦特的房子在小丘上闪着白光，也就是说，可以透过松树和桦树丛隐约看到房屋的一角。老霍尔瓦特有个女儿叫彼露什卡，亚诺什伯爵认为她是全世界众多姑娘中最惹人喜爱的人儿。

老霍尔瓦特是本地区的首富之一，因为他原先只是一个穷毛皮匠的儿子，因此他现在的地位得不到那个社会同等级人们的承认。他是用不寻常乃至厚颜无耻的手段挣到这份家业的；换句话说，他是靠自己的聪明才智发家致富的。而其他贵族老爷的财产是靠刀剑，或者联婚弄来的。第三种可能性是不存在的①。

长话短说，霍尔瓦特·米克洛什年轻时在考绍城当化学教授，象他的那些不幸同行一样，也是穷得叮当响；看来上

① 原文系拉丁文。

帝讨厌他们。霍尔瓦特当过圣职人员，后来他爱上一位姑娘，只好脱掉法衣，辞去教席，然而在这个世界上，他除了化学和做诗之外，对其他事情一窍不通，因此，他得设法运用自己的知识挣钱过活。

做诗是无法挣到钱的，乔孔奈伊·维蒂兹·米哈伊就是前车之鉴，这位诗人不得不穿着破靴子从一个科学与艺术赞助人流浪到另一个科学与艺术赞助人那里。因为这些赞助人的住处都相隔很远。好在乔孔奈伊没有妻室，只要随身携带一只酒壶也就成了。

霍尔瓦特·米克洛什则不然，他那美丽的妻子婚后不久就给他生了一对双胞胎。显然，得找到一个职业，当然不是靠做诗，而是利用化学知识去挣钱。恰巧这个时候他从父亲那里——他是独生子——继承了一笔约摸六千福林的遗产。他灵机一动，决定从事酿酒业。可是，普通烧酒价钱太低，只有农民喝它。因此，他得酿造新的品种。他观察到农民每逢在婚嫁、命名日等喜庆的日子，便在烧酒里搀蜂蜜，这样，连女人们也喜欢喝。唔，得为贵族老爷们酿造一种类似搀蜜却又更为名贵的烧酒，他们有的是钱，也愿意出大价钱。

他想，这种酒得是玫瑰色的，象糖一样甜，既开胃，又有香味，对，得加点茴香，因为匈牙利人喜欢打有茴香味的饱嗝。霍尔瓦特决心既定，便将它付诸实施。

霍尔瓦特谎称他酿造的混合饮料是玫瑰酒。他买来大木桶，又从维也纳定购了一台最新式的蒸馏机，开始大量酿造新型、奇特、加香料的甜玫瑰酒。

街坊邻里和亲朋好友看了无不摇头。

“你疯啦？你以为会有人买你这玩艺儿吗？你不知道匈牙利人对新鲜事儿反应迟钝？你的想法不坏，饮料也不容轻视，

可买主在哪儿呢？”

霍尔瓦特狡猾地一笑，说：

“在坟墓里。”

大家都以为他脑子有毛病，其实，他是个很精明的人，两个肩头上长着的是一颗很好使的脑袋。当他看到自己的买卖没有多大起色时，便雇人到上匈牙利，向各教区的神甫打探消息，把教区内留下一大笔遗产的新故去的贵族老爷们的名字统统记下来。

他派出去的人带着一大串名单回来了，他遂吩咐人把一桶桶玫瑰酒装在车上，派人按名单送到那些新故去的老爷的庄园。经纪人出发了，运酒的车子停在每个居丧的庄园前，他们把一桶酒从车上滚下来，说他们上次途经这里时，那位故去的尊贵老爷要的酒现在送来了。

那些遗产继承人都莫名其妙，为了避免引起纠纷，他们一律接受既成事实，同意把玫瑰酒收下，尽管他们说事先对此一无所知，更不知道其中有诈。

“收下吧，你们不会懊悔的。”

果然，他们并不懊悔。

买卖就这样以强迫的方式进行着，经纪人在驾着空车返回的路上，又从神甫那里记下新买主的名字。在这件事情上，上帝是一成不变地按先后秩序把地主老爷们召去的，不象巴黎的断头台，只在短期内有效。收集到一摞死亡名单后，霍尔瓦特又派他的酒车出发了，车子越添越多，路途也越走越远，车辙深入到阿尔弗勒德平原中部，越过多瑙河，到达南端的萨格勒布，甚至更远，因为善良的克罗地亚人也喜欢喝好饮料，对霍尔瓦特来说，幸运的是克罗地亚人也象其他人一样，会生老病死。

于是，在十至十五年内，大地主霍尔瓦特的酒桶成倍地增长，以至占了一大片场院。名贵的酒在锅里日日夜夜不停地咕嘟着；他攒的钱多得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该怎么花才好。这时候，弗朗茨皇帝号召各州府和各地的大地主老爷捐献财物，贴补反法兰西的军费开支。大地主霍尔瓦特·米克洛什一人捐献给维也纳的牛同整个索特马尔州送去的一样多。众所周知，从索特马尔州送去的牛足有一千头，这有当时留传下来的一首讽刺诗为证：

索特马尔州献给皇帝一千头肥牛，
皇帝只赐给索特马尔州一头特大的肥牛。

因为就在那一年，皇帝给索特马尔州任命了一位新州长。

但是，皇帝陛下对霍尔瓦特比对索特马尔州更器重，因为皇帝封他为贵族，并赐以"希尔瓦"① 的封号。（这一封号同事实太不相符，因为霍尔瓦特的玫瑰酒不是用李子酿造的。）

霍尔瓦特一获得贵族封号，便放弃酿造业（这一行当同他现在的身份太不相称了），从挥霍无度的佐博尔伯爵手里买下一处相当可观的地产，带着已经长大成人的三个女儿在这个村子里定居下来。

如此这般，霍尔瓦特老头成了富有的贵族老爷。在那个时代，匈牙利贵族阶级是一个卓有见识的政治集团。它荟萃了全国的精英。一个人，无论在任何领域，专业领域也罢，商业领域也罢，一旦做出卓越的成就，不论他是罗马尼亚人或者德国人，都立即被吸收到统治阶级的行列，于是一切权力就集中在他们手中。贵族阶级就是通过这种手段把所有的

① 原意为李子。匈牙利的烧酒也有用李子酿造的。

天才都吸收进他们的圈子里。这个民族所以能够长久地屹立在世界上，原因就在这里。而在这个圈子外面的都是些弱者和无能之辈。你们这些民主党人，还是尽早承认我们的先辈都是些聪明人吧。你们可不能唾弃那些褪色、磨损了的盾形纹章。它们就象圣物一样神圣。它们筑成一道屏障，捍卫着我们国家更大更神圣的盾形纹章。你们希望有朝一日到我们国家的四条银色的河流去垂钓，但是你们却又想用共济会的铲子在这个国家的三重山顶上抹上一层灰泥。匈牙利贵族阶级不是把特权阶级同人民隔开来的一堵没有门窗的禁墙，它的拱门对所有的天才和建立功勋的人永远是敞开着的。

尽管霍尔瓦特已经成了巨富，可是贵族老爷们依然瞧不起他。连其他姓霍尔瓦特的人都不同他来往，比方说，比比蒂村的霍尔瓦特啦，上博加奇村的霍尔瓦特啦，纳吉瓦劳迪村的霍尔瓦特啦，派特里采维奇村的霍尔瓦特啦，而且维西特村的霍尔瓦特还是他的亲戚呢，也不屑于回访他。其原因不在于他酿造玫瑰酒，而在于他利用死人推销产品。其实，那只是开头时干的，后来生意兴隆了，他也就不再干这种勾当。

因此，只有那些穿短大衣的小贵族才出入他的家门，可是霍尔瓦特·米克洛什家的排场又使这些小贵族觉得气恼，甚至当他的面说些难听的话，好在霍尔瓦特脾气好，从不见怪。

“我不在乎。贵族就象一块肉冻，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冻起来。”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霍尔瓦特·米克洛什身上具有暴发户的某些特征，那就是一个白手起家的人免不了的妄自尊大和目中无人。

比方说，出于某种荒唐的念头，霍尔瓦特把自己的住宅改建成一座中世纪的小城堡。这至少是个无聊的想法，再说在罗伯斯比尔[1]或马拉[2]之后，竟想如此炫耀自己也是危险的。

霍尔瓦特尽可以在房顶上建造大理石塔楼，在塔上贴银泊，却不能创造真正的时代杰作。比如说，贝尔纳特的府邸除了屋前竖着四根圆柱外，竟没有别的装饰，可是这幢房子却很有价值，原因是有一次拉科齐·弗伦茨大公偕同妻子从考波什途经此地时，曾在这幢房子的一个黑糊糊的房间里住了一夜。

此外，大公夫妇还把一只钉着铜钉子、擦得锃亮的小匣子落在这里。当时，去旅行的大贵族们出门都带这种匣子，里面装着钱。不过，这只小匣子里却没有钱。早上起来，大公妃的贴身女仆(瞧，这些人也都是白吃面包的货色)在装箱时，又把大公妃的一件紧身马甲[3]落下了。奇怪的是，这件紧身胸衣的腰部非常细，可越往上变得越宽大。霍尔瓦特无论怎样使劲，也盖不起一幢拉科齐·弗伦茨大公妃把胸衣落在里面的那种房子吧。看来是没有这种可能了。

但他对自己的这种先天不足并不在乎。他俨然以城堡的主人自居，象欧洛斯勒斯凯村德里家的那头黑猩猩那样，模仿绅士的派头；有一次，黑猩猩看见鞋匠在量玛丽什卡小姐

---

① 罗伯斯比尔(1758—1794)，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政府的实际首脑。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热月政变时被捕，次日被处死。

② 马拉(1743—1793)，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著名政治家、政治学学者。一七九三年七月被反革命分子暗杀。

③ 这两件纪念品至今仍保存在贝尔纳特·日格蒙德的儿子贝尔纳特·德若家中。——作者注

秀气的小脚，准备替她做一双鞋时，也把自己的爪子伸过去给鞋匠。不错，霍尔瓦特除了建造一座城堡外，还筑了一座碉堡和一个吊桥，而且每当他在家的时候，城堡上就升起一面印着霍尔瓦特家徽号的旗帜——一只公牛头。(唔，皇帝仍然一如既往，为了一千头公牛赐给整个州和霍尔瓦特一只公牛头。)但是，在这方面，霍尔瓦特还是无法同贝尔纳特家的徽号相比，贝尔纳特家的徽号是一条被剑刺穿的大腿站立在蔚蓝天幕下的田野上。

霍尔瓦特家人坐下来就餐的时候，仆人就得爬上城堡的塔楼，从那里吹三声号角，用这种难听的声音向整个村子宣告:"注意啰，现在正给霍尔瓦特一家上汤。"可是，这号角声同贝尔纳特府邸有两百年历史的银餐具和有百年历史的瓷器相碰时发出的清脆声相比，显然差远了。

这位霍尔瓦特是个介乎旧式教授和传说中的城堡老爷之间的人物，又具有两者的气质。因此，人们无不把他当笑料。且看他是怎样把大女儿罗扎莉奥嫁出去的吧!(那完全是一桩可笑的事。)罗扎莉奥是位端庄秀丽的姑娘，很象玛利亚·特利莎女皇年轻时的模样。她也象其他待聘的富家姑娘一样远近闻名，求婚者犹如蜜蜂采蜜般从四面八方飞来。人人都在猜测，看谁能采撷这朵"红玫瑰"(这是她在"贵族"社交场合的绰号)。

这个自负的暴发户宣称，他蔑视等级、出身和财富，要把女儿嫁给能够回答他提出的三个问题的聪明人。这只老猴子显然听说过这样的童话故事：一个骑士为了娶城堡老爷的女儿，得先用剑从树上砍下三只金苹果。

霍尔瓦特要嫁女的消息一传开，就从维也纳来了一位年轻的求婚者，人人都夸他是个很有才华的小伙子，前程似锦，

将来很有可能当宰相哩。这位年轻人到来之前，就已经誉满全村了。

既然如此，那好吧，霍尔瓦特和蔼可亲地倾听了年轻人的请求，留他吃中饭，许诺午后答复他。饭桌上他们天南海北地聊起来，就是不涉及正题。霍尔瓦特说，他到过几次帝国首都，每次去总在“玛查凯尔一霍弗”旅馆下榻。说着说着，他把这家族馆叫“玛查凯尔一霍弗”的原因抖搂出来了。他说，在挖这家旅馆地基的时候，挖出一只铁皮箱子，打开一看，里面装着各种型号的“玛查凯尔”。我的老弟，这就是旅馆得以命名的由来。

年轻人全神贯注地在听这个故事，他似乎很满意终于发现了旅馆命名的起因，然而他对故事不作任何评价，因为他对这桩笨拙的奇闻轶事腻烦透了，希望下面的谈话会更有趣些。

这件奇闻轶事的确愚蠢得很，而且在当时也不算稀奇，可是霍尔瓦特讲完故事后，对那个年轻人的态度明显变冷淡了，饭后，他三言两语宣布自己女儿太年轻，不宜出嫁，并为此表示遗憾。

“唔，先生，”年轻人垂头丧气地说，“您得承认这不是您的真正想法。我的直觉告诉我，我在什么事情上使您感到不满意了。我恳求您坦率地告诉我。”

霍尔瓦特抓住年轻人的上衣纽扣，这是他想同别人开诚布公谈话时的一个习惯动作，也是他从前做买卖时养成的习惯动作。

“您瞧，老弟，您永远成不了我想象的那种女婿，您没有足够的求知欲，相反，您过于自负。因此，您不会有远大的前程。”

"可是，先生，您怎么能这样简单地作出判断呢？"

"怎么能这样判断？年轻人，您知道什么是玛查凯尔吗？您脸红了。您不知道。您永远不必为无知感到羞愧。您瞧，我本人也不知道玛查凯尔是什么。您我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我好问；不懂的事，我就问，从不装懂。"

简言之，年轻人没有得到未婚妻，只好返回维也纳；不过，他至少也多知道了一则轶闻。

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它还成了附近老太太们茶余饭后的话题，甚至考茵齐·费伦茨①也把这事记下来了呢。罗扎莉奥的第二个求婚者是布吕恩的一位很会做买卖的大商人，他没有隐瞒自己的意图，说他看中罗扎莉奥的陪嫁，要利用它把自己的企业扩展到整个中欧。

老霍尔瓦特很欣赏这位求婚者的直率，同往常一样，用开玩笑的口吻说：

"好哇，行，我非常愿意把女儿嫁给商人，因为我本人也当过商人。不过，您肯定听说了，我这人有点傻。不，您别反驳。我知道人们都这么说我，他们说得对。不错，我是个傻瓜，还有点疯疯癫癫的。不过我这种狂病不吓人，您不必害怕。这只不过是一种执拗症。我有一种癖好，谁向我女儿求婚，我都要向他提一个问题。婚事成与不成，全靠回答得对不对了。我明白这未免有点蠢，也许只有十足的疯子才干这种事，可我就这脾性，没办法。"

"是的，对此我也略有所闻。"

"嗯，那请您回答我这个问题，每天有两辆邮车从波若尼驶往布劳肖，又有两辆邮车从布劳肖驶往波若尼。假定说一

① 考茵齐·费伦茨(1759—1831)，匈牙利著名作家、评论家，深受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思想影响，主张革新，促进共和。

趟要走十天，那么如果您坐一辆邮车从波若尼到布劳肖去，请问您这一路上会碰到几辆邮车？"

"二十辆。"

"错啦，错啦。年轻人，再好好想想，究竟是多少？"

"也许这是道偏题怪题？"

"我向您保证，这题不偏也不怪。"

"果真那样的话，肯定是二十辆。或者更确切地说，在我从波若尼出发时，那第二十辆车正好到达波若尼，这样路上就剩下十九辆了，对吗？"

"不对，不对。亲爱的年轻朋友，我很抱歉。"

"先生，请允许我回自己房间仔细再算算。"

"请吧，"老霍尔瓦特说着，脸上掠过一丝嘲讽的微笑。

布吕恩的商人发狂似的整整算了一天，十张纸上写满了数字，算得满头大汗，仍找不出正确答案，因为每次得数都不一样。末了，他向厨娘要来一篮子小豆，把豆子当邮车摆在波若尼和布劳肖之间的驿道上，使来往车辆形象化，可结果他被小豆弄得更糊涂了。

霍尔瓦特见求婚者一筹莫展，便把他从困惑中解脱出来。

"您永远成不了一个精明的商人，因为您看不到事情的真相。您在从波若尼到布劳肖的十天旅途中，还有头十天里行驶的邮车。因此，在从波若尼到布劳肖的驿道上行驶着的邮车应该是四十辆。至于说到您这趟来的收获嘛，别见怪，只好提一篮子小豆回去啦。"

这仅仅是霍尔瓦特古怪脾气的一个例子。正当人们担心他的怪癖会弄得他女儿嫁不出去的时候，他家又来了一位英俊的轻骑兵军官，叫拜泽雷迪，老家在上多瑙河地区。他是个二百五，人们早料到他此行的结果，都嘲笑说，这可怜虫拜

泽雷迪肯定要名落孙山。

因此，当这位轻骑兵军官竟在众目睽睽之下猜到霍尔瓦特出的三个谜语，就要娶"公主"做妻子时，人们无不瞠目结舌。现在，倒是轮到那些嘲笑他的人们为难了，他们猜不透拜泽雷迪是如何战胜那诡计多端的霍尔瓦特老头的。当然，结果是徒劳的，谁也找不出答案。

其实，事情非常简单。轻骑兵上尉留着两撇往上翘起的漂亮小胡子，而往上翘的小胡子比机灵的脑袋更有价值。罗扎莉奥特别喜欢往上翘的小胡子。而且罗扎莉奥知道父亲全部谜语的谜底，于是她就事先把谜底告诉上尉。

罗扎莉奥出嫁后，就该轮到她的孪生妹妹柯蒂卡① 了。这次，老头子本想出一道更怪的谜语刁难求婚者，结果反而倒了大霉。因为凡是上尉到过的地方，中尉们也会接踵而来。当然，中尉们向来不被认为是正经的求婚者，他们都很自负，不愿正式提出求婚，宁可采取秘密方式。于是，通过拜泽雷迪的介绍，隆格维奇·帕勒中尉成了上尉老丈人家的常客。一天晚上，他不声不响地把霍尔瓦特·柯托琳拐跑了；这么一来，他就省得费力气去回答那些叫人伤脑筋的谜语了。这大概是中尉一生中最不费力气就能干成的一件事了。

---

① 柯托琳的爱称。

第三个女儿

这一打击把霍尔瓦特彻底搞垮了，他对这个世道伤透了心，下定决心要把本地区最美丽的姑娘，也就是他最小的三女儿关在完全与世隔绝的庄园里加以教育，象土耳其姑娘那样，避开男人们的目光。彼露什卡还是个穿着短裙的孩子的时候，竟相信世界就是她们家的院子和花园，一只丹麦大绒毛狗，一只安哥拉猫，一只脖颈上系着蓝缎带的羊羔，以及庄园外面隐约可见的极少几个屋顶。

这种教育方法的结果是：彼露什卡没听说过一句粗话，既没有女友，也没有男友，更不会卖弄风情，然而，她那处在青春年华的躯体已经开始对强加于她的思想和灵魂的限制做出反应，既然无法正常发育，又何必着急呢？于是，她逐渐变得弱不禁风，对一切都很冷漠。其实，她长得楚楚动人。她有一张迷人的小脸蛋，你可以想象得出，她那宽宽的、高贵的前额和一双温顺的蓝眼睛是多么天真无邪！她那亚麻般的秀发用金色的束发带系着，免得散落在额头上。啊，她的体态多么优美！我的上帝，要是将来有一天她能穿上束腰长裙，她会是非让人着迷不可的美人……因为她现在还穿着宽松的裙子①。即使穿着这身衣裙，她仍然不失为身段匀称的少女。她身上穿的衣服既不是织的，也不是绣的，而是用纯金做的，这

① 当地未出嫁女子的装束，裙子从腋下往下成筒状，显不出腰身美。——作者注

也许是因为霍尔瓦特老爷想把自己的女儿打扮成公主的缘故吧。

小女儿单薄的身躯使做父亲的霍尔瓦特大吃一惊，而且一个时期以来，女儿的名字逐渐失去它原来的含义。彼露什卡① 成了苍白的姑娘。她白得耳朵象透明的纸，脸上的青筋也历历可数，眼眶周围出现了蓝圈儿。

“得去请迈德维大夫了，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办法。”

于是，霍尔瓦特派人去把那位现在已经故去的迈德维医生请了来。迈德维医生——愿上帝让他的灵魂得到安息吧——来了，霍尔瓦特同往常一样设了一个圈套，他要医生先猜猜为什么要请他来。

“嗯，肯定是有谁病了呗，对吧？”迈德维老头说道。

“可能，可您得说出谁病了，这是大夫的本行嘛。”

这一下可把迈德维医生给惹急了：

“什么？难道您要我打哑谜吗？告诉您，病人就是您本人。您犯疯病啦。”

这位老医生也是个倔脾气。

“得啦，得啦，请别生气。我不喜欢彼露什卡现在的气色和体质，她脸色苍白，身体瘦弱，发育迟缓。我想知道，她到底得什么病了。”

“这一点，您应该比我知道得更清楚。她每天都干些什么？”

霍尔瓦特把女儿一天的活动一一讲给医生听：诸如每天几点起床啦，接着做功课、弹钢琴啦，然后吃中饭，饭后又是做功课、学刺绣啦，末了又是吃晚饭，晚饭后听故事，直

① 原意是“绯红的”。

到睡觉，等等。

“唔，现在您终于说出了她生病的原因。幸运的是，她的病还来得及治好。”

“唉哟哟，大夫，愿上帝保佑……”

“您别张口上帝，闭口上帝，把什么都推给上帝！”医生打断他的话说。“您听我说，您要想让小姐的脸蛋红得象玫瑰，您就得照我开的药方去做。不然她就完了。”

“照您说的办，照您说的办，您打算开什么样的药方？”霍尔瓦特大惊失色，结结巴巴地说。

“从这儿窗口能看见的那座林子叫什么名字？”

“叫拜尔涅什。”

“是谁家的林子？”

“我家的。”

“那就好办啦，小姐每天都得到那片林子去，连续去一百天。您得给她一把小斧头，让她每天用小斧头砍一棵象我手臂一般粗细的白桦树，然后把砍下来的白桦树拖到林间空地堆好，等她把第一百棵白桦树摞起来，她就会长得象最美丽的玫瑰那样白里透红了。”

“您说什么？”霍尔瓦特目瞪口呆。“这可不行。我怎么能象使唤雇工那样打发这瘦弱的孩子去砍树呢？您这是当真吗？不行，不行，我可不愿意她到围墙外面去，让男人用眼睛盯着看她。我发过誓永远不这么做。我前头的两个女儿已经被人拐跑了。这个女儿我可不能让她被人拐走。她可是我所有女儿当中最可爱的，我得把她留在身边。”

迈德维医生耸耸肩膀。

“随您的便。可是我要再次警告您，她需要的是，要么砍一百棵白桦树，要么砍一棵大核桃树给她做一口棺材。”

听到这番话，昔日的酿酒商终于屈服了，同意把他可爱的小女儿从牢笼里释放出来。从此，她每天都拿着一把磨得锃亮的小斧子到拜尔涅什林子里去砍倒一棵小白桦树。一般情况下都由她父亲陪着她去，只是偶尔才由女教师陪着去。

有一次，恰好是由女教师陪彼露什卡到树林去的那一天(准是滑稽的厄洛斯① 有意安排的)，贝尔纳特·日格蒙德和布特莱尔·亚诺什也到树林去了。当时他们俩还很年轻，是低年级的大学生，无法抗拒掏鸟窝这种乐趣的引诱，便直奔一个牧童告诉他们有鸟窝的地方来了。这片林子不是他们家的产业，可是，正因为如此，对他们才更具有吸引力。

事情发生的经过是这样的：彼露什卡正在使劲砍着指定要她那天砍倒的小白桦树，当她停下来稍事休息时，心想，被砍的那棵树是不是会痛呢。啊，可怜的小白桦树怎么会不痛呢，有时还从它那灰色的树皮往外渗出许多树汁来哩！那一定是它流的泪水或者血浆哪。她在砍树的时候，负责照看她的女教师独自走进树丛给小姐采花，其实，女教师是为自己采花。女教师是位多愁善感的德国小姐，长着一个大鼻子，两条长腿，块头很大，要是她出生在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一世当政的年代，准能为他养出许多“长腿小子”来，那时，国王专门挑选那些长腿家伙当他有名的近卫军。据说歌德② 曾经追求过女教师弗丽达小姐的母亲，至于这一传说的结局嘛，我们尽可以随心所欲做一个浪漫的想象。

---

① 希腊神话中的爱神，亦即罗马神话中的丘比特。他的形象是带双翼的裸体小孩，携带弓箭在空中飞翔，谁中了他的金箭就得到爱情，谁中了他的铅箭就失去爱情。

② 歌德(1749—1832)，德国诗人、剧作家、思想家。主要作品有小说《少年维特的烦恼》、诗剧《浮士德》等。

这桩小小的传奇把弗丽达小姐给毁了，她天生有点浪漫，而且毫无节制地朝那方面发展；不过，这一次发生的事倒是值得记下的，女教师在鲜花丛中闲逛，她采完红红的铁线海棠，又去摘蓝蓝的风信子，现在她又发现了黄黄的"麻雀草"，这样她就离开她的学生越来越远了，以至当彼露什卡看到两个绅士打扮的年轻人从林子走出来，惊恐地叫喊"弗丽达，弗丽达"时，可怜的弗丽达小姐一点也没有听见。

唉哟哟，那真是可怕的一幕啊。这事是永远不能忘怀的。彼露什卡在埋头砍树干，满脸通红，额角上沁出细细的汗珠。

原来两个年轻人迷了路，回不去了，便自作聪明地说：

"找个砍柴的，叫他领咱们出去。"

布特莱尔口袋里还有两个铜子，他们打算用来赏给樵夫打酒喝。

猛然间，一个动人的场面展现在他们眼前。小姑娘手里握着闪闪发光的小斧子站在那里，象一朵美丽的百合，低垂着脑袋，多么令人惊奇和入迷呀。

亚诺什伯爵站住了，两条腿象在地上生了根。他比日柯年纪稍大一点，已经读过一些关于林中仙女的故事，只有她们才有这么光亮、精美的小斧子。

踩在树叶上的脚步声和树枝被折断的响声把姑娘吓得全身发抖，当她看见小树枝向两边分开，从中走出两个青年时，惊叫一声，小斧子跟着从手中掉在地上：弗丽达，弗丽达！她本想跑开，可是两条生了根似的腿却一点也不听使唤。

日柯最先明白过来。

"小姐，您别害怕，"他温和地对她说，"我们不会伤害您的。"他边说边朝她走去。"哎，您别把脑袋转过去嘛，更用不着发抖。嗯，我还是给您点东西吧。瞧，这蛋多小呀！"

彼露什卡终于被自己孩子般的好奇心征服了，她小心翼翼地转过头去瞥了一眼。贝尔纳特·日格蒙德手掌上托着五枚极小的鸟蛋，蛋壳有点发红，色彩斑斓，象大理石上的图案，实在太好看了，漂亮得彼露什卡无法用语言来形容。

彼露什卡脸上露出一丝笑容，可是她还是不敢去碰它们。

"喏，您拿一个去吧。"日柯把一枚鸟蛋递给她。

彼露什卡鼓足勇气接过鸟蛋，说：

"真的给我吗？"

"当然是真的。我们正发愁该如何分这些蛋呢，这下可解决了。现在，我和我的朋友正好一人两个，这样做行吗，我的伙计？"

后半句话，是问亚诺什的。彼露什卡随即也朝亚诺什看了一眼。亚诺什的脸和脖颈一下子胀得通红，很不自然地回答：

"如果小姐喜欢，我很愿意把我那一份也送给她。"

小伙子的声音既热切又友好，彼露什卡心中不免升起一股由衷的感激之情。

"不，不，绝不能夺走您的东西。"

彼露什卡甜蜜蜜的声音在林中回响，枝头上欢乐的小鸟在唧唧喳喳地伴唱。这时林子里的小鸟多不胜数！彼露什卡不明白，自己身边有那么多小鸟，自己刚才为什么要害怕呢。

"您就是霍尔瓦特家的小姐吗？就是那位出了名的深闺美人吧？"日柯淘气地问道。

"是的，我就是。"她回答说。

她承认了，而且天真得连脸都不红哩。

"我听说过您的情况。是我们家佃农的妻子告诉我的，她从前在你们家当过女佣。她常常谈起您，说您被罩在玻璃罩

下面。您知道吗，就象沙罗什保陶克城博物馆里的甲虫那样我老想象着您被大头针钉住，然后再盖上玻璃罩。"日柯象个小坏包似的继续嘲笑她。"因此我和我的朋友看到您在这儿砍树时，都吓一大跳，以为是仙女下凡了呢。请问，您干吗在这儿砍树呢？"

"我爸爸要我砍的。"

"嘿，您爸爸可是个怪人。"

这时候，亚诺什也走过去搭讪着说：

"干这活不轻松吧？"

彼露什卡难为情地一笑。

"挺吃力的。我不但得把树砍倒，还得把它们拖到那里堆起来。"

她指指左边的一块空地，那里已经并排放着十到十五棵小白桦树，树上的叶子已经开始枯萎了。

亚诺什伯爵早从读过的童话里了解这种冷酷无情的父亲。故事里的父亲也象姑娘的父亲那样，拥有一座城堡。

"我想，总不至于要您把整个林子的树木都砍掉吧？"亚诺什饶有兴味地问。

彼露什卡回答亚诺什的询问时，仍用目光盯着日柯。其实，亚诺什长得远比日柯英俊，他脸色红润，有一双富于幻想的大眼睛。那时候，他的下巴颏还象姑娘一般光滑，只是嘴唇上已经长出淡淡的绒毛。

"噢，怎么会呢，"彼露什卡笑着说，弯腰从地上把斧子捡起来。"只要砍下一百棵树，就算完事了。"

亚诺什朝她走去，已经离她很近了。

"请允许我替您砍这棵树吧。把小斧子给我。"

彼露什卡眨眨眼睛，表示同意。

亚诺什伸手去接斧子时，触到彼露什卡的手指，她象被复燃的余烬烫了一下似的，赶忙把手缩回去。

现在，斧头发出的声音和先前大不一样了。小树在摇晃，卡嚓卡嚓的响声在林子上空回荡，接着是劈劈啪啪的折断声。斧头在亚诺什手中真不愧是伐木的有力工具，充分发挥出它的作用。亚诺什干得很轻松，脸不红，气不喘，也不流汗，仿佛在用鸡毛掸子在掸灰尘。我的上帝，他准是个身强体壮的小伙子。砍一下，再砍一下，那棵树便砰地一声横躺在草地上。他砍得多快呀，简直象玩儿似的。

接着，亚诺什同日柯一起抓起砍倒的树，他们当然不象彼露什卡那样拖着树走，而是一人一头把小白桦树高高举着，跑向空地，把它扔到树堆上。那是一百棵小白桦树的归宿，为了保住一棵老核桃树的命，不被用来做棺材，它们做出了牺牲。唉，树木的命运有时也同人一样，常有荒唐和不公正的时候。

两个学生向小姐告辞，她对他们的离去不免感到有点茫然。

“咦，你们真的不是强盗啰？”她温柔而亲切地问，同时流露出困惑不解的神情。

“您真以为我们是强盗吗？”

“他们常常吓唬我，说树林里有强盗出没。”

“小姐，林子里或许有个把强盗，”矮墩墩的日柯感到自己被当成强盗有些委屈。“甚至可以肯定地说，有许多强盗，不过他们长得同我们不一样，总之，我们不是拦路强盗。我们是您的邻居。我叫贝尔纳特·日格蒙德，攻读语言学，我的朋友亚诺什伯爵攻读修辞学，我们俩都是沙罗什保陶克学院的学生。”

“真遗憾，”彼露什卡天真地说。

布特莱尔微微一笑，说：

“难道您倒希望我们是强盗吗？”

“是的，”姑娘回答，垂下眼睑。“如果你们是强盗，往后我就永远用不着再害怕强盗了。”

当胸前别着鲜花，头戴花环的女教师出现在她面前时，彼露什卡仍垂着手，沉湎在幻想之中，而两个学生的身影已经变得模糊了。

“噢，您不仅砍了树，还把它拖走了。干得真漂亮。噢，您爸爸会多高兴呀。”

彼露什卡正要把刚才遇见两个大学生的事（在她的生活里，这可是一桩不寻常的插曲）告诉她，可是看到女教师以为是她砍了树而表现出来的那股高兴劲，便把到了嘴边的话咽了回去。她心想，那也好，让爸爸也高兴高兴吧。她认为自己有理由不把真象说出来。她担心说出刚才看见两个大学生，反而会使自己难堪，弗丽达准会猜到一切，还会讽刺她说：“唉哟哟，小姐，原来是别人替您干的呀；幸好这里有的是树，请您再砍一棵吧。”

因此，彼露什卡决定对刚才发生的事不仅在这里，而且在家里也闭口不谈。快黄昏的时候，她在占地三十霍尔特①的大花园里漫步，走遍每一个角落，直到那堵把自己家同贝尔纳特家的宅院隔开来的断垣残壁。她心里想：“那两个男孩子就住在墙那边的房子里，我要能透过这堵墙看见他们在做些什么，不管付出多大代价，我都心甘情愿。”她掏出两个大学生给她的小鸟蛋，非常秘密地埋在花园里的一个地方，深

① 匈牙利土地面积单位，一霍尔特合零点五七公顷。

信小鸟蛋会孵出小鸟，就象一粒小小的种子会发芽，长出紫罗兰来一样。

在往后的整整一个星期里，时间又象从前一样单调地逝去；每天下午，彼露什卡由女教师和父亲轮流陪伴着，有时三个人一起到林子里去。姑娘的健康状况果然日见好转，身体也比以前结实了，蓝眼圈消失了，苍白的脸颊泛出红晕。老霍尔瓦特高兴得不得了，反复唠叨："嘿，老迈德维大夫不是笨蛋，他的医道很高明。彼露什卡的脸蛋果然红得象两朵玫瑰。"

老霍尔瓦特完全被医生的偏方迷住了，他每天指定要小女儿砍的树甚至一天比一天粗；他想，让她多流点汗吧，让她劳累些；健康也是资本，积累资本，多多益善嘛。

他迫不及待地渴望看到女儿长得更水灵，更活泼，更健美，更富有活力。一天，他在空地上等得无聊了，竟数起堆在那里的树木来，已经有三十四棵了。也就是说，再砍六十六棵就够数了。唔，科学这玩艺儿有多神奇呀！有谁相信，这些小树的灰树皮竟能用来当胭脂，使姑娘的脸蛋变成粉红色呢。

"三十四根，"他喃喃自语，"才开始不久嘛，这怎么可能呢？这可是多了点吧。喂，小姐，"他转身皱着眉头对弗丽达说，"您记得疗程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吗？"

"今天刚好满一个月。"

"见鬼去吧，日历上哪个月也没有三十四天啊。"

"我记得清清楚楚。"

他们开始计算日子，回忆医生是哪天来的；终于弄清楚了，正是三十天前来的。可这里明明是三十四棵树呀。

"这怎么可能呢，我的小宝贝？"

"我不知道呀，爸爸。"

"你是不是有时候一天砍两棵树呢？"

"哎哟，爸爸，一天砍一棵就已经够我受的了。"

"也许有人来偷木头，或者是来这里捡柴禾的农妇干的。"弗丽达小姐在胡乱猜测。

"哼，傻瓜！偷木头的家伙是要把砍倒的树拿走。既然有现成的木头，他们是不会去砍树的。要是木头少于三十根，我能理解，可眼前的情形真叫人猜不透。这可把我难住了。你对眼前发生的一切一点也不怀疑吗，我的女儿？"

"没有，爸爸。"

"要是我是个迷信的人，我倒会相信有个傻仙女在助你一臂之力呢；我是说，你在家里休息的时候，她代替你在这里砍树，免得沉重的斧子磨破你娇嫩的小手。"

彼露什卡的脸蛋涨得通红。即使砍倒一千棵树，也无法把她的脸颊染成这么鲜红呀。的确，她现在也开始产生怀疑了。除了那两个大学生之外，没有任何外人知道她在林子里干什么。肯定是他们两人中的一个在偷偷帮她砍树。可到底是哪一个呢？她激动得心房在怦怦地跳，仿佛要从嗓子眼里跳出来似的。

这桩区区小事，在城堡的人看来却成了真正叫人大惑不解的问题。他们一向过着完全与世隔绝的宁静生活。但是，自从柯蒂卡跟随隆格维奇·帕勒中尉私奔以后，霍尔瓦特变得特别多疑，哪怕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都会使他想得很多。彼露什卡却心不在焉，成天独自一人在发呆。女教师一唤她，她会吓一跳。晚上，她躺在被窝里辗转反侧，久久不能入睡；白天，她变得很孤僻，只愿意单独一人在花园里沿着小溪漫步。大概仍是那个问号在折磨着她："究竟是哪一个呢？"她心中又

忧又喜。自从见到那两个大学生以后，她仿佛觉得整个世界都变了样。花园里树木发出了异样的喧嚣声，鸟儿唱出与往日不同的歌儿，奇异的微风掠过树梢……小溪从隔墙花园汩汩地流过来，犹如喁喁细语一般。

有一次，正当她在溪边徘徊时，猛然看见有个东西浮在水面，那是什么呢？原来是一只小纸船在水面上漂游。淙淙溪水怨声怨气地推着小纸船在色彩斑斓的小鹅卵石中间穿行，有时它被一块石头挡住去路，有时又被一丛丛野生的黑莓缠住，末了还是波浪搭救了它，再次推着它顺流而下。瞧，小纸船上有一朵纽扣般大小的红花，花匠管这种花叫"火星"，小花在船里闪烁着火花，小船摇摇摆摆地朝前冲，多么欢快！……彼露什卡寻思，小"火星"，你要游向何方？

啊，留下吧，小"火星"！

姑娘弯下身，从水面上捡起小纸船，从船里取出"火星"，不管她是否相信自己的眼睛，她发现小花旁边有张小纸条，上面写着："您好，彼露什卡小姐。"

"火星"就这样到达了终点站。

姑娘高兴地拍着手掌说："我的小心肝，我的小'火星'，我的小宝贝，你到底来啦。你是到我身边来的，对吧？啊，你来得正好，我要好好照看你，我要把你夹在我小小的祈祷书里。噢，准是那两个大学生派你来的，对吧？是他们中的一个，可到底是哪一个呢？"

这时，从城堡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她不由得吃了一惊，全身发抖，好象是当场被抓获的犯人。

"小姐，小姐，咱们该去林子啦。"

弗丽达站在城堡的土墙上，手里拿着披衫、帽子和阳伞。彼露什卡慌忙把"火星"藏在怀里，顺手把小纸船扔到一簇灌

木丛中，这种灌木的叶子很长，白色的叶片上有许多条纹。

一个仆人手里拿着一柄小斧子，走到台阶来迎她：

“小姐，斧子已经钝了，您和弗丽达小姐最好顺路上铁匠铺去一趟，叫铁匠师傅给磨一磨。咱们家的磨刀石坏了，这斧子再不磨就砍不动树啦。小姐，您知道铁匠铺在哪儿吗？要不要我陪您去呢？”

“好哇，马尔通，你跟我们走一趟吧。我爸爸呢？”

“尊贵的老爷打猎去了，他回头到林子里去找您。”

铁匠铺就在村子的尽头，远离其他房屋，以免从铺子敞开的大门或后墙上的小通风口飞溅出来的火花引起火灾。铁匠名叫奥普罗·马尔通，是个自尊心非常强的人，很为自己的手艺自豪。一般地说，当时铁匠的社会地位同今天的铁匠大不一样，铁匠铺的作用也不完全相同。过去，铁匠或钉马掌的都是村里的消息灵通人士，其次是地主老爷和神甫，最后才轮到教堂唱诗班领唱人和村公所文书。当时的铁匠铺就象今天的俱乐部或报社，起着传递信息的作用。每天午后，村里的地主、乡绅在家里呆腻了，便带上一把有软垫的椅子到铁匠铺去，抽着烟袋锅子特大的海泡石烟斗，自得其乐。铁匠铺的伙计会搬来椅子，围着钉马掌的架子，把椅子摆成一圈，地主、乡绅们就围坐在椅子上吞云吐雾，神气十足，仿佛他们是坐在上议院议员席上。一个黑不溜秋的学徒专门伺候他们，看哪个老爷的烟斗灭了，再给他们点上。

铁匠铺总是人来人往不断，过路的旅客在那里歇脚，请铁匠给钉个马掌，或给车轮子上个铁箍。这些旅客在漫长的旅途中听到和见到许多各式各样的事情，日久天长，铁匠们学会边钉马掌边从他们嘴里把所有见闻全套出来的本事，有时，在一旁看铁匠干活的老爷们也会插进来敲个边鼓，东打

听一句，西打听一句，聊了起来。凡是想知道世界各地最新消息的人，都得到铁匠铺来。在那里，人们能够了解到相当于报纸上各种专栏的内容：娱乐性新闻，有用的信息和有益的知识。对一个地主来说，了解其他地区小麦的收成和犹太商人的收购价格是很有好处的。人们可以从在埃尔代伊[1]地区大量收购燕麦这类消息来预测政治气候。燕麦价格看涨，意味着要打仗了。正象我们现在天天看报，想知道各种事件一样，那时候喜欢到铁匠铺来消遣的人，也爱听过路旅客谈论的各种娱乐性或耸人听闻的消息，诸如什么出名的谋杀案啦，妙趣横生的家庭婚姻故事啦，等等。比方说，就是通过这种方式，他们听到波若尼某个伯爵夫人去世了，她把自己的全部家产——一笔巨大的财富——统统留给她的马车夫。另一个来钉马掌的车夫说，他在塞切尼城一位叫西洛希老爷的家里亲眼看到非常健壮的公羊，把公牛撵得四处乱窜。知道这些事情是很有好处的。谁知道，说不定哪天你需要那样的大公羊，或者需要波若尼那样的伯爵夫人呢。

彼露什卡和女教师来到铁匠铺门口的时候，铁匠奥普罗·马尔通正忙着检查一匹灰母马的腿骨。

"彼露什卡，别过去，"女教师提醒她说，"危险，小心火星会溅到您细亚麻布的衣裙上。"

其实，这时彼露什卡心里愁的是："我衣服里早有一个'火星'儿，已经够我危险的了。"

仆人马尔通神气十足地冲铁匠喊道：

"喂，铁匠师傅，快过来接活吧。"

"什么事？"铁匠爱理不理地吼了一声。

---

① 即现在罗马尼亚的特兰西瓦尼亚地区.

“您没看见仁慈的霍尔瓦特小姐在这里吗？”

“当然看见了，我又不是瞎子。”铁匠冷冷地回答。

“那好，把这小斧子给磨快些。”

“我正忙着呢，”铁匠不耐烦地回答。

“这是什么意思？有什么可忙的？”马尔通在吹胡子瞪眼。

“我身边有匹病马等着治病哩，”铁匠解释道。“你家小姐是健康人。健康人就先等着吧，因为有病的先来了。”

铁匠不紧不慢地用涂着油膏的一块布缠在灰马的左后腿上；当时给马治病也是铁匠的活哩。

仆人马尔通被铁匠的傲慢激怒了，说：

“喂，小姐们屈尊到您这里来，您就用这种态度尊敬她们吗？”

“唉，谁叫她们屈尊到这里来了？”铁匠笑了起来。“马尔通，我的同名兄弟，我同你家小姐是没有什么交道可打的，小姐们的皮鞋是不钉马掌的呀。我可是个打铁的。她们只用铁片来束腰，那活是裁缝干的，只有他们才懂得给她们装那种铁玩艺儿。不错，是裁缝干的活！他们才是贱种。真怪，他们怎么有勇气去碰那种铁玩艺儿。这对铁匠是个侮辱。所以我同小姐可没有什么交道可打的。”

好在女教师一句匈牙利话也不懂，否则她会觉得受到伤害而离开此地。彼露什卡很紧张，象只受到惊吓的绵羊，悄悄地往后蹭。

不过，铁匠毕竟不是坏人，他只是嘴不饶人，心肠是好的。他痛骂世上的一切人和事，神甫、法官和所有有权有势的人，可是看到被雨水淋湿的猫，他会难过得掉泪，在严冬的夜晚，他会敞开铺子的窗户，让麻雀飞进来暖暖身子。

“喂，斧子呢？”他忙活完那匹灰马后，低声问马尔通。“怎

么？小姐用这把斧子干活？老爷是不是疯啦？唉呀呀，我心爱的小鸽子，这可不是喝咖啡的人干的活呀！可怜的穷庄稼汉除了这种小工具外，一无所有，可老爷们连这也不放过呀，告诉你，无论是谁开的头，赶这种时髦太缺德了。前两天，布特莱尔伯爵也来这儿，要我给他的斧头上个柄。啊，上帝保佑，他们别是得了什么病吧。从今以后，老爷们要给我们砍柴禾了。在这之前，我们足足给他们砍了一千年柴禾哩。"

马尔通焦急地瞥了小姐一眼，看她是不是明白铁匠这番恶毒的话语，然而使他惊讶的是，小姐不但不生气，反而高兴得脸上焕发出光彩。原来，铁匠说的布特莱尔伯爵也装了一把斧子，这是她有生以来听到的最甜蜜的信息。

现在，彼露什卡终于明白是谁在拜尔涅什树林里替她砍小白桦树了。她一下子全明白了。就在她得知这一秘密的瞬间，她变得机灵起来，变得狡猾起来，同时也变得小心谨慎了。

她甚至觉得浑身有使不完的劲。这天，她在拜尔涅什树林里砍树象玩儿似的。她的小斧子咔嚓咔嚓地砍起来，老霍尔瓦特打老远就听到了。

他走到女儿身边，怜爱地问道：

"我的小天使，你不觉得累吗？"

彼露什卡欢快地回答：

"我觉得自己健壮得能把整座林子的树全砍下来哩。"

"啊，感谢上帝！我的小心肝，这下子你该明白了，力量在于劳动呀。"

"你呢，亲爱的爸爸，你今天打到什么猎物了吗？"

"一只兔子和一个吉卜赛人。"老人微笑着回答。

"都被打死了？"她惊恐地问。

"兔子是打死了，吉卜赛人嘛，只伤了点皮肉。这可怜虫正在灌木丛里采蘑菇，我看到灌木丛里有个黑糊糊的东西，又听到树叶的沙沙声，就慌慌张张地朝那里放了一枪。"

"那个可怜的人哭得很厉害吧?"

"开始他哼唧了几声，我把兔子给了他，赔偿他的损失。"

"他满意吗?"

"看样子他嫌少。我开导他说：'瞧你这木头疙瘩脑袋，要是我只伤了兔子，却把你给打死了，岂不更糟了么。我不能把死了的吉卜赛人给兔子呀，如今你好歹还得到兔子嘛。'他这才开了窍。"

老霍尔瓦特说完这次打猎的奇遇，开怀大笑。他一向性情开朗、幽默，那双机灵的灰眼睛总是闪烁着酷爱恶作剧的光芒。只是他那身衣服使他显得有些古怪。人们议论纷纷，说他这是仿效安德拉什伯爵家族的服饰。其实，这反而弄巧成拙。因为安德拉什家族的男子都是瘦高个子，走起路来派头十足，而霍尔瓦特是个大腹便便的小老头，大粗脖子，配上短短的腿。他穿着歌德式上衣，一条黑绸巾把粗脖子和耳根全给围上了，裤子倒是用时髦的格拉齐产的毛料做的，灰色面料上印着当时流行的图案：阿尔卑斯山猎人扛着猎枪，手牵猎狗。因而他的两条裤腿成了真正的画廊；裤子前后都印着一模一样的猎人和猎狗，真是洋洋大观，怪不得每当他穿着这条裤子走在街上时，村里的孩子们都乐开了花。连村里的狗因忌妒印在裤子上的同类，也情不自禁地汪汪叫起来。

弗丽达小姐摘了一朵美丽的野玫瑰，边把它插在霍尔瓦特上衣的扣眼里，边对他说：

"再过六十天，咱们的彼露什卡就会变成这个样子了。"

这种亲切的关怀使霍尔瓦特既惊又喜，他欠身吻了吻弗

丽达小姐向他伸过去的手。

象家庭教师的其他熟人一样，霍尔瓦特也非常敬重歌德原先情人的女儿，因为正好在那个时候，在整个欧洲对歌德的崇拜达到顶峰。家庭教师们往往成为表现这种崇拜的焦点，而且没有一个女教师不声称自己的先辈不同这位不朽的诗人有过瓜葛，因为都是生活在同一个大陆上嘛。诗人本人确实具有使异性神魂颠倒的魅力；众所周知，他有过二十几个情妇，而那些饶舌的人却说他起码有一千个情妇。

"您倒提醒我了，六十天，"老霍尔瓦特兴致勃勃地说。"提醒得好，好极了。咱们来数数砍了多少棵树吧。"

数完，他们发现，彼露什卡砍的树比上次数时又多出三棵。

这下子把霍尔瓦特气得直跺脚。

"哼，这太荒唐了！谁那么大胆，敢在我林子里搞这种恶作剧。瞧，又砍了三棵树，而且还同其他木头码在一起。这人会是谁？他想干什么呢？"

霍尔瓦特把系着绿带子、挂在脖子上的号角取下，放在嘴上吹起来。刺耳的号角声透过浓密的枝叶，响彻在整座树林上空。好一会儿，鸟儿停止了歌唱，仿佛它们在琢磨："这是怎么回事？"没有了鸟儿唧唧喳喳的叫声，林子顿时变得沉寂，阴森森的叫人害怕。过了片刻，另一只号角也吹响了；那是看林人的号角声，他以此回答老爷，他已经听到召唤，立刻赶到。

约摸过了一刻钟，看林人出现了，站在霍尔瓦特老爷面前。他身材高大，两撇胡子往下弯得胡子尖能够着下巴，身披匈牙利式斗篷，手里端着枪，肩上挎着带条纹的背包。

"伊什托克，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霍尔瓦特指着他的鼻子

问。"是谁趁我女儿不在的时候，砍倒这些幼小的白桦树，而且还把它堆在那堆木头上的？"

伊什托克摇晃着脑袋，说：

"不可能呀，我会听到砍树的声音的。"

"可事实如此，伊什托克。在确凿的证据面前，你还抬什么扛呢？"

伊什托克画了个十字。

"尊贵的老爷，准是魔鬼干的，"他回答，出于迷信，脸上露出惊恐的神色。"用地狱里的工具砍的，没有声响。"

"是魔鬼砍的？伊什托克，你在胡扯什么呀？魔鬼要木头有什么用？"

"尊贵的老爷，我想是用得着的，魔鬼在地狱煮东西也需要柴禾呀。"

"伊什托克，你真是头蠢驴，"霍尔瓦特忍不住笑了。"瞧，魔鬼没有把木头扛走呀。再说魔鬼也不需要木头，地底下有的是现成的煤炭。"

"唉，您说的有理，尊贵的老爷，"伊什托克结结巴巴地说，大大松了一口气。"不过，这事还是有点蹊跷，树要是庄稼汉砍的，他肯定扛回家去了。尊贵的老爷，您和我都知道庄稼汉的脾性，咱们俩都知道他们会把砍下来的木头扛回家去。不过我还摸不透魔鬼的脾性，我看尊贵的老爷您大概也没摸透他们的脾性吧。"

本世纪初，一般平民百姓完全受神甫的影响，他们的思想被道德观念和迷信的混合网缠住了，就象亚伯拉罕①的羔羊卡在树丛出不来一样。比方说，去年恰好在耶稣受难日②

---

① 《圣经·旧约》中犹太人的始祖。

② 复活节前的星期五。

发生了这样一件事，两个青年在考波什的道上杀害了一个流浪钟表匠(当时的钟表匠为了给附近居民修理钟表，得常年走村串户)，他们在他身上只找到五个福林。他们还在钟表匠放工具的背包里找到一大块腊肉，其中的一个杀人犯抓起来就啃，这时，另一个杀人犯吓得魂不附体，大叫起来："你要干吗？看在上帝的份上，今天可是星期五① 呀！"一听这话，那个正在啃腊肉的杀人犯顿时憎恨起自己的疏忽，马上用他那沾满鲜血的手把那块该诅咒的腊肉扔掉。

"算了，"霍尔瓦特接着说，"伊什托克，别再追究是谁砍我的树了。你听我说，从今天开始，你就躲在这后头，林子里的其他地方你就甭去管了，你一抓到人，就把他捆了来见我。要是你没看好，再有一棵树被砍下来，那你就等着吃苦头吧。你听明白了吗？"

"尊贵的老爷，我听明白了。"

霍尔瓦特本来只想吓唬一下伊什托克，可是却把彼露什卡吓得脸色苍白。伊什托克搔搔后脑勺，请求老爷给他点火药和子弹。用不着否认，在这之前，他肩上扛的枪只是做做样子。对付活人，他那两只壮实的胳膊绰绰有余，可是现在他觉得要真正对付从没见过的鬼怪，有几颗子弹更有把握些，子弹毕竟是子弹嘛。

---

① 天主教规定星期五禁吃肉。

小船儿在往返航行

彼露什卡刚才还欣喜若狂，现在突然又害怕到了极点。唉哟，我的上帝，他们会把可怜的布特莱尔抓起来的。这个长着一脸可怕胡子的人，这个残忍的伊什托克也许会朝他开枪，把他打伤的。圣母马利亚！求您助我一臂之力，替我想个法子救救他吧。彼露什卡觉得自己应该去搭救布特莱尔。可是怎么救他呢？能把这秘密托付给谁呢？她宁愿死去，也不愿意把这秘密告诉任何人。或许可以写封信告诉他？但是，托谁把信交给他呢？带信的人肯定会猜出全部秘密，并去告诉她父亲，这么一来，消息就会传遍整个世界啦。

彼露什卡好不容易熬到大家都回到家了，才立刻小跑着到花园里去，同沿着幽径两旁盛开的鲜花商议，首先要同那朵藏在她怀里的鲜花商议；她从怀里取出“火星”，长久地凝视着小花和那条小溪；要知道，这条小溪的功劳真不小呀，正是小溪的细浪推动着小船，把系在船里的小花送到她身旁。

啊，要是船儿能够返航……银色的小溪，你说说看，这行吗？

潺潺的流水声仿佛在回答，可是有谁明白它的意思呢？它准是在给她出好主意吧。彼露什卡顺手摘了朵石竹花，扔到水里。溅起的小水花在簇拥着石竹花，把它托出水面，瞧呀，溪水沿着原来的航道，顺流而下，把它带走，从花园流到外面的田野去了。

正好就在这个时候，园丁手里拿着耙子和大剪子朝她这边走来。他是从考绍城来的德国佬，个子高大，为人耿直，听说奥鲍乌伊州长之所以解雇他，是因为他在冰窖上面栽种热带菜苗。而奥鲍乌伊州长却一口咬定，是因为园丁偷了他家最名贵的花卉送给住在考绍城的几个情妇，才把他赶出来的。可是霍尔瓦特并不认为那是什么大不了的过错，随着岁月的流逝，园丁会改掉这种毛病的，于是雇佣了他。

彼露什卡郑重其事地对园丁说：

“米勒大叔，您是顶聪明的人，对吗？（园丁点点头，表示同意。）您能不能让溪水倒流呢？”

园丁想了想，说：

“当然能。要是在小溪上拦腰筑一道坝，水就倒流了呗。”

“太好了，您现在就筑一道坝吧。”

“干吗要我筑一道坝呢？”

“我只是想看看，溪水是不是果真会倒流回去。”

“小姐，我现在可没时间搞这种游戏，再说，老爷看见我搞这种玩艺儿，他会发脾气的。”

“要是我非常诚心恳求您呢，”彼露什卡合上她的小手掌，做出哀求的样子。

“现在可不行，等星期天再弄吧。”

“可我要您现在就做嘛。（她跺着脚，皱起眉头怒视对方，学着厨娘生气的样子，两手叉腰。）我命令您马上去干。（这句话，小姐是从厨娘那里学来的。）”

园丁开心地哈哈大笑，高兴地望着彼露什卡，他觉得小姐现在这个模样实在太美了。眼看这一招不奏效，彼露什卡开始哄起园丁来。

“嗯，您听着，米勒大叔，我告诉您，我会从父亲那儿拿

一小袋烟丝送给您的。"

园丁是抗拒不了这种引诱的。即使用一颗鹅蛋大小的钻石也贿赂不了米勒大叔，因为钻石毕竟是块石头，烟丝可就不一样了。烟草是植物，而园丁的灵魂总跟植物贴得更近些。

"好吧，小姐，我就照您的意思去办。"

他拿来一块木板，又捡了几块石头，灵巧地筑起一道堤坝。

"行了，行了，米勒大叔，您现在可以走了。"

溪水被堵在坝下，水位愈来愈高。当溪水意识到此路不通时，便喧嚷着咆哮起来，翻滚起波涛来回撞击着木板，拍打着溪岸，随后，溪水突然意识到，还是让步更为明智，于是便往回流去。起初，溪水只往回流了一段路程，仿佛羞于回去似的，固执地停了下来。这时，从上游下来的那股溪水轻轻地把它往前推了推，可是后来的溪水自身也往后退，前后两股水流犹豫片刻后，终于汇合成一股，往回流了。

现在，彼露什卡用铅笔写了一张便笺："当心，别再到林子去替我砍树，您会被抓住的。"

写完，彼露什卡又跑去取来藏在灌木丛中的小纸船，把便条放进去，再用一朵雪白的石竹花盖上。

"小船呀，你快快起航吧！圣母马利亚保佑你一路平安。"

彼露什卡把纸船放在水面上，涓涓溪水发出催眠般的响声，把小船缓缓荡到贝尔纳特家花园的方向去了。彼露什卡惊慌失措，转身就往城堡跑，象个要逃离现场的罪犯似的。

她完全没有料到会出现这种可怕的事。这时候，她父亲正巧在山楂丛篱笆旁散步，看见园丁正在修剪枝条，便询问园丁是否看到彼露什卡。

"她正在小溪下游的岸边玩耍。我刚才还给她筑了一道坝

来着。"

"一道坝？干什么用？"

"她非要我想法子让溪水往回流不可。"

"唔，"老爷生气地哼了一声，一转身，大步朝小溪走去。啊，溪水果然倒流了！水面上还飘着一只小纸船哩。这小姑娘在搞什么名堂？她人却不在那儿。

"彼露什卡！彼露什卡！"他边喊边快步朝小船走去。

这时候，亚诺什伯爵正焦急不安，如坐针毡。他的心在悄悄地说，就要发生什么事情了，要不是从墙头扔过来一封信，就是一朵鲜花（这是同意的表示），如果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那就是说她对他的殷勤无动于衷。如果快到黄昏时，铁匠奥普罗·马尔通沿着墙根走来，用更密的铁栏杆代替现在墙脚洞前的铁栏杆，把纸船通道挡住，那就意味着寄去的便条已落入她父亲手中。亚诺什伯爵整天在小溪旁转悠，眼睛盯着墙洞，等候着某种信号。突然间，他终于发现什么啦？出乎他意料的事发生了：溪水冷不防生气地往上涨，白色泡沫咆哮着撞击着溪岸，跟着溪水就倒流了。啊，他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一只小纸船映入他的眼帘。他的心高兴得怦怦直跳。小纸船上有朵雪白的石竹花，一只傻呵呵的小蜜蜂竟在石竹花上找到一块落脚的地方。

布特莱尔读完信，把那朵石竹花插在上衣的扣眼里。第二天，当溪水又沿着原先的方向流去时，一只新纸船又捎去一张新的便笺。他在信里感谢彼露什卡给他通风报信，并答应不再到拜尔涅什树林里去砍树，不过，他还是要到那里去，为的是能看见她，哪怕从远处也好。

第三天，返航的小纸船随着从霍尔瓦特家花园回流的溪水，捎去彼露什卡的回音。她在信中解释说，出于增强健康

的原因，医生要她砍一百棵树，要是她要小聪明，不遵医嘱，这就不仅欺骗了医生，也欺骗了自己，于自己的健康毫无益处。

时日在消失，而他们之间的书信往来却从未中断过。信的内容是纯洁真挚的。他们无非是把自己日常生活中的琐事告诉对方，或者谈谈夜里做的梦，或者传递信息："今天，我们家花园的芦荟开花了。""今天，我收到从维也纳邮来的一顶新帽子，戴上它我显得非常滑稽。"于是，小船捎来真诚的回答："我多么想看看您戴那顶帽子时的模样呀。现在，我只好凭想象来画您的肖像了。""我多么想看看我的肖像呀。"他们就这样通了三年的信。只要到了假期，当然还要靠"邮差"(爱情的信使)坚持正常工作，他们书信往来才能顺利进行；因为有的时候，尤其是在炎热的夏天(恰好是暑假)，溪水突然干枯了，两颗朝思暮想的心之间的联系便被切断了。

在这期间，他们很少有见面的机会，只有在彼露什卡跟她父亲从田野回家时，才能在村边彼此匆匆看上一眼。不过，这也是很值得的，为了这一瞬间的会面，年轻伯爵主动从他们身旁走过，并向他们致以问候，老头子随便点个头表示答礼，彼露什卡脸色却变得苍白。霍尔瓦特从来不带女儿出去参加社交活动。同贝尔纳特家的来往就更少了。他们偶尔才到教堂去。而且他们的上帝也不住在同一个教堂里。霍尔瓦特一家都是路德派教徒。当时，不同的宗教信仰是矗立在老爷们中间的一堵高大的围墙。这样对国家反倒是幸运的。

在维也纳宫廷推行全面绥靖政策的年代，如果宫廷或忠于宫廷的大贵族乐于接待信仰新教的贵族，象对待天主教徒那样，对他们亲切友好的话，我们今天的事情就不好办了。感谢上帝，幸亏信仰新教的大贵族在宫廷里受到冷遇，他们这才

退居自己的庄园，由于他们没有机会参与宫廷政治事务，苦闷的心情促使他们推行民族政策。他们得到信奉新教的小贵族地主的支持。这些信仰新教的小贵族地主不仅无法同天主教徒权贵们争宠，反而受到他们的怠慢。于是，信仰新教的小贵族地主便站在信奉新教的大贵族一边，共同的宗教信仰使这些不满现状的新教徒们团结在一起，共同孕育着一颗愤怒的小小火花，重新唤起人们的希望，这颗希望的火花在经过四十个春秋之后，竟变成熊熊燃烧的火炬，在一场巨大的风暴里照亮了人类，直到今日。

一句话，维也纳宫廷一贯推行愚蠢的政策，结果反而造就了反对维也纳宫廷的一代匈牙利领导人。皇帝把某人召到维也纳宫廷，训斥一顿后又派回匈牙利。皇帝的顾问最喜欢观看这种场面，他们窃窃私语："皇帝尅了某某一顿啦。"

其实，那些昏庸的顾问们不明白，所谓的尅，结果却变成了一根"领导者的权杖"。

老霍尔瓦特同普罗奈伊、劳德万斯基、佐伊和凯切赖克家族结成联盟。每年他都要去拜访他们，同他们聚在一起商议，制订计划，展开辩论等。这些活动一般都安排在五月份进行，这时候，尽管彼露什卡独自一人留在家里，亚诺什却无法利用这个时机。因为除了那条小溪，他不可能有别的帮手。

这样到了第四个年头，他们的来往书信也越写越长了。亚诺什在信中生动地抒发了自己的思想感受、渴望和失望。彼露什卡写的也是这些内容。不仅芦荟开花了，心中爱情的蓓蕾也绽开了。他们相互倾诉爱慕之情，那条小溪连着几个星期在传递他们的山盟海誓："我爱你，我爱你，直到进入坟墓。""你愿意做我的妻子吗？""我非你不嫁。"到第五个假期来临

时，彼露什卡已长成一位身段苗条、仪态优雅的姑娘，象被晨露滋润着的玫瑰蓓蕾。亚诺什伯爵也已是一位英俊的男子汉，蓄着细细的漂亮唇髭和连鬓胡子。再过十个月，他就要从法学院毕业，也就是说，他可以结婚了。这些问题在通过水上往来的书信中已经商量过了。他在信里写道，他已经向监护人法伊·伊斯特万(他的妻子是贝尔纳特家的姑娘)吐露真情，监护人是位非常善良的人，答应在来年降灵节那天宣布他已经成人，解除对他的监护，这样他就可以自己管理自己的财产，那时，除了她的父亲——听说他是一位非常古怪的人——之外，没有任何事情能阻碍他娶他可爱的彼露什卡了。唯一使他犯愁的是，万一她父亲拒绝他的求婚，或者向他提出一些他无法猜中的谜语时，他该怎么办。这种担忧在日日夜夜折磨着他，同学们已经有两年没看到他的笑容，沙罗什保陶克的姑娘们因此都叫他"愁眉苦脸的布特莱尔"。来自霍尔瓦特花园的信却一再安慰他说，老头子并不是人们所想象的那种暴君，他出自对她两位姐姐的爱才那么严厉地考察那些求婚者，目的在于为她们找个好丈夫。信中的语气是非常坚决的，其中的一封信里有这么一段意味深长的话："即使我父亲不同意，我依然属于你。即使你到天涯海角，我也要跟到那里；为了你，我甘冒违抗父命，离家出走。你来信告诉我吧。你愿意我这样做吗？"

对此，亚诺什伯爵是这样回信的：

"我不要你这么做，我的心肝，因为我希望你得到幸福。一个得到父辈祝福的人，生活在幸福之中，反而不把幸福当一回事；可是一旦得不到父辈的祝福，他的幸福就会被父母的愤怒所淹没。"

在假期的最后一天，就在马车夫套好马的前几分钟，最

后一条小船捎来了回音：

> 我们应当充满信心，亲爱的亚诺什。在复活节你回来之前，我一定尽力打动父亲的心，设法让他对你产生好感。我父亲喜欢古代诗人奥维德①和贺拉斯②，你读读他们的诗歌，他们或许会为你取得他的好感提供机会哩。上帝保佑你！永远、时刻想着我！

这就是他们孩子气的罗曼史。五年里，他们见面的次数不超过十次，而且只有在树林里头一次见面时谈过话，然而通信使他们彼此了解了。他们在信中向对方敞开心扉，当然，小小纸船是载不动那些倾诉衷肠的沉重的长篇书简的，只能捎些小便笺，可是这些纸条上的字句虽短，却是经过深思熟虑而又激情满怀的感情交流。在家里，这些便笺由于得到爱情的温暖而扩展、膨胀成整整一部书信，就象被砍下的丁香树枝，拿回家插在盛水的花瓶里，那干枯而褪了色的花朵又全舒展开来，紫色花朵就会开得比原来的大三倍。

复活节来临了，他们又回到了家。亚诺什伯爵刚从德里家的马车上跳下来，立刻变成过去那个急不可待的情人。眼前的树木、山丘，所有的景色都唤起这位害相思病的人对情人的回忆。他好不容易才耐着性子等到吃过午饭，便怀着对甜蜜往事的遐想，快步走到通向霍尔瓦特家花园的小溪边，在墙洞前把事先准备好的小纸船放在水上。他肯定彼露什卡已在墙的那边等候着。

信上说：

> 我回来了。不要忘记你的诺言。

① 奥维德（前43—约后17），古罗马诗人。代表作有：《变形记》、《爱经》、《节令记》、《悲歌》等。

② 贺拉斯（前65—前8），古罗马诗人。主要作品有《颂诗》四卷，《讽刺诗》两卷，诗体《书简》两卷。

他知道第二天早上才能收到复信，因为溪水已经很少了，要一整天才能在小坝旁积满水，然后溪水才会倒流。事实果然如此。第二天，他收到了回信。

欢迎你！复活节后的星期一下午来见我父亲吧。对他提出向我求婚的要求。这样，一切都将清楚了。

这以后的三天里，对亚诺什是至关重要的。复活节后的星期一就要对他的命运作出决定了。我的上帝，这怎么可能呢？他日夜渴望的时刻终于到来了，可是对将要决定他命运的这个时刻又感到恐惧。万一那位老爷说声“不”的话，他的希望就落空了。“不，他不会拒绝我的，”亚诺什鼓励自己说，“即便他拒绝了，希望总还是会有的。”有时，他真想拖延赴约，可是他又不忍心这么做，既然彼露什卡做了这种安排，他不能违背她的意愿。亚诺什生来有点胆小。在复活节后的星期一，当他迈着迟疑的步子，慢吞吞地朝霍尔瓦特庄园走去时，几次失去再往前走的勇气。他的心在突突地跳，硬着头皮朝前走，暗自激励自己说：“胆小鬼才害怕，我可不是胆小鬼。”他把要说的话在脑子里过了一遍，还把见面时的寒暄和开场白彩排了一次，因此他来到那座小城堡大门时已经头昏目眩，城堡上的塔楼好象在旋转，他突然感到阵阵恶心，只觉得整座城堡倒塌在花园里，麦田仿佛飞速滑向远方。

亚诺什本打算以身体不适为借口转回去。可是他现在能这样转回去吗？这种做法同他布特莱尔伯爵身份相称吗？绝对不能回去。他宁肯掉脑袋也不能回去。一想到这，他又浑身是劲，象当年的莫齐乌斯·斯卡沃罗①那样，把手伸向用

① 莫齐乌斯·斯卡沃罗，古罗马时代的英雄，他闯进敌营，企图杀死敌人的统帅，不幸被活捉。为了显示自己视死如归的气概，把右手放在火上烧，忍住疼痛而不呻吟。

铁链子悬挂在大门上的锤子。一去抓锤子，他又恢复了勇气和决心。他一向缺乏的是果断。然而只要他决心已定，是从不再动摇的。以前，畏惧总伴随着他，就象长年累月穿的一件心爱的衣服，舍不得一下子把它脱掉。现在他既然已经脱下旧衣服，就不会再去穿它了。

亚诺什用锤子在大门上敲了三四下，仆人马尔通应声出来，从探视孔认出是亚诺什伯爵，便开门请他进去。

“尊贵的老爷在家吗？”

“在家。请跟我来吧。”

仆人领着亚诺什伯爵走过一个前厅，那是老霍尔瓦特的实验室，里面摆满了各种化学仪器，诸如烧瓶啦、曲颈瓶啦、试管啦等等。他的书房就在化验室隔壁。

霍尔瓦特正在书房里埋头写东西，看见亚诺什进来，立即停止工作，把鹅毛笔夹在耳朵上，急忙起身迎上前去，亲切地握住亚诺什的双手，还不住地摇晃着。

“允许我作自我介绍，阁下，我是您的邻居布特莱尔·亚诺什。”

“知道，知道，”他赶紧回答。“非常荣幸能见到您。对您的来访，我感到十分高兴。请坐。请您告诉我，我该怎样为您服务。”

亚诺什伯爵脸上微微泛红，然后按预先准备好的思路，把此行的目的从远到近绕着弯说了出来。他说，毋庸讳言，他是为一桩既重要又棘手的事情而来的，不过，即使不为那桩事，他也早想来拜会他这位“亲爱的长辈”，尤其是当他听说这位可敬的长者也非常推崇他十分敬重的诗人贺拉斯和奥维德时，造访他的心情就更迫切了。

“唔，这么说，您是喜爱奥维德啰！我的意思是……”

"噢，我崇拜所有的诗人，"布特莱尔热切地往下说，"要不是担心打扰您，我早就登门向您致意了。"

"噢，您没有打扰我。一点也没有。不过，别忘了，散文作家也不容轻视。是的，我说的是散文作家。昨天我刚读完一篇小说，描写密迦尔人恳求拉凯杰莫恩人援救他们正在挨饿的同胞。他们派出的代表团来到斯巴达，代表团头头发表了一篇了不起的讲话，他口若悬河，把歉收的情景讲述得娓娓动听，拉凯杰莫恩人耐心地听完他的讲话后，回答说：'你们回家去吧，善良的人们，回去告诉他们另派人来，因为您刚才的演说太长，等您讲完，我们已经忘了您开头和中间讲了些什么，也不知道您到底讲了些什么。'于是，代表们只好空着两手回去了。几个星期以后，新派来的代表只讲了短短几句话：'我们的庄稼全毁了，我们都在挨饿，帮助我们吧。'听完这番话，一个斯巴达人还是轻蔑地对他们说：'又是没完没了的说呀说！只要拿出空口袋给我们看就足够了。'唔，是的，是的，您尊贵的老弟也应该那样，拿来给我看看就行了。"

这是最简单不过的事了。在他对面的墙上悬挂着彼露什卡的一幅画像。那是她第一次穿长裙时，一位流浪画家把她画下来的。

布特莱尔伯爵壮着胆子指了指墙上的画像。

"是的，是的，我明白了，您是为我女儿来的。"

"我爱她，"年轻人坦率而又热切地说。

"是这样吗，啊？原来您喜欢的不是奥维德，而是她……是的……是她。嗯，到目前为止，一切还算顺利。不过，我们还得听听对方的意见①，不知道姑娘的想法是不是跟我们一

① 原文系拉丁文。

致？”

霍尔瓦特一下子变得令人生畏起来，而且表露在脸上。

“小姐也爱我。”

“您怎么会这么想呢？”

“因为我知道。”

“您怎么会知道呢？”(他用检察官洞察一切的目光盯着亚诺什。)

“好，我把秘密告诉您吧。这五年来我一直跟她通信，她在信里说她爱我。”

“用藏信的小纸船通信，是吗？”老头漫不经心地问了一句。

“小纸船……嗯，是的……”亚诺什伯爵支支吾吾地说。他不觉一怔，看来霍尔瓦特已经知道他们通信的手段了。

“哼，这些信靠不住，”老头开怀大笑，说，“承蒙您的信任，我也要告诉您一个秘密——五年来，您老弟是同我用小船通信的。”

布特莱尔伯爵往后踉跄了两步，脸色马上变得刷白。

“这不可能。”

“可能，可能，完全可能，而且事实如此。我女儿彼露什卡对这种通信一无所知。这是真的。您要是想得到证据，请到这儿来看看。”

他从桌子上拿起布特莱尔进来时他正在写的那封信，放在布特莱尔面前。布特莱尔只觉得象被雷击了一下。他一眼认出随着小船漂来的信上的字体，正是这些工整、娟秀的字母把他骗了整整五年啊。

红玫瑰，白玫瑰

亚诺什的心由于极度痛苦而在抽搐，眼睛里却放射出愤怒的火花。

“尊贵的阁下，”他激动得声音嘶哑，“几年来，您为了寻开心，竟用这种恶劣的手段来嘲弄我。我要您为此作出解释。”

他的鼻孔翕动着，脸色更加苍白，眼睛里燃起了预示风暴即将来临的火光。

霍尔瓦特用欣赏的目光打量着他，心中暗想，他现在的模样多英俊呀。为什么我没有象他这样一个儿子呢！

“得啦，得啦，年轻人！”他心平气和地微笑说，仿佛对他的愤怒毫不介意。“您的肝火太旺了，不过我不会计较您的，年轻人嘛，总是莽撞的年轻人① 。”

“别跟我谈什么莽撞不莽撞的，”布特莱尔伯爵用嘲讽的口吻打断他的话。“您已经是一位贵族了；不过，即使上了年纪、头发已经斑白的贵族也不应该用拉丁成语来处理这种事情。”

霍尔瓦特说下面这席话的时候，连眼皮也没有抬一下：

“贵族是不应该那样。不过，年轻人，还有比贵族更高的等级，比如说，既是贵族又是父亲。您要知道，我是父亲，当我看到有人想用相当浪漫的方法……潺潺的流水和载着鲜花

---

① 原文系拉丁文。

的小船，去接近我女儿的心时……既然这样，我就有充分的权利考虑考虑：哼，您是不是想从我身边把我女儿夺走，那么，我得先站出来考验一下您和您的为人。”

年轻的伯爵低下他那优美、稍稍有点长方形的脑袋，表示这种看法是可以理解的。

“于是，五年来我一直同您保持着书信来往，尽量使自己进入一个没有阅历的年轻姑娘的角色。我凭着自己的老经验，并利用自己的机智来考验您。我还是称呼‘你’吧，亲爱的孩子，你不至于拒绝这种友好的表示吧，在信里，咱们不是已经这么称呼了吗？”

亚诺什伯爵深深吸了一口气，感到自己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他一声不吭，只觉得头晕脑胀，不知道等待着他的是什么结果。

“亲爱的孩子，五年可是很长的时间呀；在这期间，我对你的品德有了全面的了解。我已经下定决心：我一定要亲自为我最小的女儿择婿，而我选中的人就是你。”

霍尔瓦特向年轻伯爵伸出双手，亲切地拥抱他。亚诺什伯爵却忧郁地望着霍尔瓦特，心中仍然疑惑不解。

“噢，天哪，你怎么啦？干吗一脸苦相，象是我要把你气走似的？答应你的求婚以后还应该是这个样子吗，啊？”

“您把这事全给搅和了，”亚诺什伯爵回答说，脸上流露出无限的悲伤。“现在，看来我的拜访是毫无意思的了，很抱歉……”

“胡说！你觉得彼露什卡怎么样呢？……”

“啊，她几乎不认识我。她对我来说也是陌生的，她不是这些年来我自以为我很了解，而且自以为同她分享内心秘密的那位小姐。”

"亲爱的老弟，现实一些嘛。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现在还有一个补救办法可以使你摆脱眼前的困境。"他那长满灰白胡须的脸颊上流露出幽默的善意微笑。

"什么办法？"年轻伯爵随口问道。

"你可以娶我女儿为妻，不过，我不太相信你会乐意采纳这个建议。"

听到这儿，亚诺什不禁淡淡一笑。

"再说，你瞧，虽然彼露什卡没有同你通过信，这是真的；可是她愿意跟你通信，这也是真的。第一次用小纸船捎信给你的是她，她通知你不要再到拜尔涅什树林里去，以免你被捉住；正巧我发现了那只漂游的小纸船，把它从水里捞起来，模仿她的字体悄悄抄了一遍；然后，我把小溪流过的花园那一角用墙围起来，不准她再到那里去。"

"大叔，您不认为，"亚诺什伯爵显然活跃起来了，"她会不理睬我吗？"

"我才不这么认为呢！难道你以为我是个傻瓜，为了消遣同一个大学生通了几年的信吗？哼，要是那样，我还不如同考绍城的主教通信更带劲哩，他可比你有脑子，又是我的同乡。不过，我知道我小女儿爱着你。"

"噢，我的上帝，但愿这是真的，"亚诺什长长叹了一口气。

"嗯，我敢打赌，那是真的。"

"您怎么能知道呢？"

"我当然能知道，可以问问她嘛。"

"可是什么时候问呢？"

"现在就可以问嘛。"

"就在这里，当着我的面问？"

"当然是当着你的面问。"

“不，不，”亚诺什伯爵表示反对，“万一她说她不爱我，我会立刻死在这里的。”

“唉呀呀，你不会死的，还是让魔鬼去死吧。”

说完，他打开一扇门，一排房间立刻展现在他们眼前。

“彼露什卡！”他喊了起来。“进来，到这儿来！”

虽然不到一分钟，不，简直还不到半分钟，就听到隔壁房间响起衣服的窸窣声，可是亚诺什伯爵觉得仿佛等了整整一辈子似的。年轻伯爵犹如听到无形上司的命令，顺从地闭上眼睛。他只能从随着她衣裙摆动飘来的一股清香，感觉到她的到来，他还感觉到透过放下叶片的百叶窗缝隙照射进来的金色的阳光的抚摸他的脸颊。

随后，他又听到清脆的甜甜的声音：

“是叫我吗，爸爸？我来了。”

亚诺什猛地睁开眼睛。就在刚才他似乎觉得闭着眼睛也能感觉到，现在他睁大眼睛反而看不见了。

彼露什卡站在门口，象个模糊不清的幻影，仿佛不是活生生的真人，而是从墙上走下来的那幅画像，被镶嵌在象镜框的门框里，只不过她现在的衣着跟油画里的不一样罢了。她穿着一套很合身的棉布衣裙，颜色素雅，腰身上系着一条白围裙，衣袖卷到手臂上，两只粉红色的小手无力地低垂着，脑袋也低垂着，象一朵娇嫩的小花。她的美貌征服了所有的人，人们不能不看她一眼。

“我的心肝，我叫你来，是因为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要我们现在作出决定。走近来些。咦，你怎么穿这身古怪的衣服呀？”

彼露什卡低头看看自己身上的围裙和两只胳膊，小脸蛋臊得通红，赶快把衣袖放下来。

“我同弗丽达正在厨房帮忙哩，”她低声说，“我没想到……噢，我的上帝！……”

“哎，怎么啦？你想逃出去？别这样，过来，到我这儿来……这就对了！”

彼露什卡站在父亲身后，踮起脚尖，把下巴颏贴在父亲的肩膀上；她躲在身躯壮实得象个城堡的父亲背后，只露出小脸蛋的上半部，偷偷地瞥了客人一眼。

“你猜猜，布特莱尔伯爵为什么来看望我们？”

“不知道，爸爸，我不知道，”她压低嗓门，柔声细气地说。

布特莱尔象梦游者似的向前迈了几步，机械而笨拙地动了动嘴唇，正想说点什么，可是霍尔瓦特做手势制止了他。

“还是让我来说吧，亲爱的孩子。他是来向你求婚的。怎么，你吃惊啦？唔，好好听我说。我对他说了，这事得由你做主，别人不能包办代替。你要是爱他，就嫁给他，要是不爱他，就把这事忘掉好啦。总之，你怎么想就怎么回答他吧。”

姑娘本能的反应是想溜出去，末了，她垂下脑袋，躲在父亲的背后，仿佛是站在一堵挡风墙后面似的。

在随之而来的寂静中，几乎可以听到他们三人心脏的跳动声。

“快回答呀，别那么孩子气了，你给他一个答复吧！”

姑娘双唇紧闭，一声不响。又是一阵沉寂，只有墙上那座古老的壁钟懒洋洋地摆动着钟摆，发出嘀嗒嘀嗒的响声。

“哎，你怎么不回答呀？你老躲在我背后干什么？我的背可不是挡风墙呀。快回答，不然我可要生气了。”

说完，霍尔瓦特朝窗户那儿走去，这样，姑娘再没有地方可以躲藏了；她象一朵纤弱的小花，突然失去了依托，一种从未有过的完全孤立无援的异样感觉向她袭来。在这种场

合，她即使象孤傲的百合，也会象其他花卉一样微微颤抖。

她身不由己地随着父亲走去，把头紧紧贴在他的胸前。

"唉哟哟，我害羞，多害羞呀，"她的声音微弱得几乎听不清楚。

"也许你还没有作出决定？是不是要再考虑一些时候再说？"

"不是。"

"怎么个不是呀？是你还没有拿定主意，还是不需要考虑的时间了？"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她恍恍惚惚地喃喃自语。

老头皱起眉头，仿佛已经失去耐心。

"噢，瞧你这没主见的小东西，你将来怎么能当家呢？你毕竟还是个孩子。我看出来了，现在谈论婚事还为时过早。这也是一种回答。你要是爱布特莱尔，就得鼓起勇气战胜羞怯，你应该知道，爱情比害羞更有力量。这事就暂时谈到这里吧。如果你想回你自己房间去，现在可以走了。"

可是，姑娘仍然紧紧地靠着父亲的胸膛。然后她突然用双臂搂住父亲的脖子，想把他的大脑袋拽近自己的嘴唇。这时，只听到老头嘟嘟哝哝抱怨女儿的石榴红耳坠子刮痛了他。

"我穿着这身衣服多害羞呀，"她低声对他耳语。

"哈哈哈，"老头放声大笑。"噢，你这小毛丫头(他亲了亲小毛丫头)。她是怎么说的，穿着这身衣服多害羞呀。噢，夏娃[①]呀，夏娃，你这异想天开的夏娃！你把多么怪诞的想法传给了你的后代呀。去吧，去换上你喜欢的衣服再来，不需要当面回答了，要是你爱布特莱尔，就在头上插朵红玫瑰，要是

① 据《圣经·旧约》记载，上帝用泥土造了第一个男人亚当，又用亚当的肋骨造了第一个女人，即亚当的妻子夏娃，当时他们都是赤身露体的。

不爱他，就插朵白玫瑰。”

听完这番话，彼露什卡飞快地冲出房门。布特莱尔长叹一声，说：“她再也不会回来啦。”他眼巴巴地看着她走进第三个房间，听到她唱起一首很滑稽的歌：

> 吃午饭的时候，
> 在格伦诺布莱伊家的大门上，
> 有只小麻雀在唧唧喳喳：
> 特拉—罗，特拉—罗！
> 真是只奇异的小麻雀。

歌声渐渐远去，最后完全消失了。

老头在吧唧吧唧地吸着烟斗，然后又往烟斗里填烟丝。布特莱尔却一声不响，沉溺于幻想之中。他有时觉得有希望，有时又觉得没有希望。一连串的想象在他脑海掠过：这会儿她正在穿衣服，女仆正在给她系胸衣，扣上裙扣子，她打发女仆到花房去摘一朵玫瑰。可是，她吩咐女仆摘什么样的玫瑰呢？白色的，还是红色的？女仆已经知道了。多幸福的女仆。亚诺什坐立不安地看着自己的怀表。好象过了很长时间，可她怎么还不来呀？她大概压根不会再来了，只打发一个仆人来说她头疼就算完事。

“喂，你打算什么时候办婚事呢？”老头问，他晃了晃那杆又大又长的烟斗，好让烟丝燃起来。

布特莱尔吓了一跳，问：

“您说什么？”

这时，老头发现烟丝太潮湿，火绒已经熄灭了，只好又用打火石打火，他全神贯注地点烟，容不得他有半点分心。

就在这一瞬间，房门开了，彼露什卡走了进来。当他们

看到她还是穿着原先那套衣服时，不禁吃了一惊！唯一不同的是，她头上插着的那朵红艳艳的玫瑰正在发笑呢。

“哎，这就是你说的漂亮衣服吗？”老头摇摇头，不高兴地说。

“是的，爸爸，因为我还带来了一把扇子。”

瞧，一把扇子！这当然是必不可少的。刚才她就是缺少一把扇子。有了扇子，她就可以躲在它的后面，掩饰自己的娇羞，这比起藏在父亲背后优雅多了。嗳，扇子是盾牌，也是她的武器。它给人以勇气。现在，她手里拿着扇子站在那里，一点儿也不怕羞了——或者说，至少是觉察不出她的害羞了。

“唉，女人呀，女人！”老头大声嚷嚷，转动着眼珠，装出一副绝望的样子。“你们都是些怪物哟！这么说，你是全副武装好了才来的啰？而且从你头上的装饰品可以看出你还捎来了你的回答。”

他又高兴地转向布特莱尔，眯缝着眼睛望着他。

“瞧，我刚才怎么对你说的？你快过去，亲吻你的未婚妻吧。”

布特莱尔脸上露出幸福的神情，醉汉似的拖着步子向她走去，姑娘也朝他迈出一步，站在他面前，把低垂着的脑袋向他伸去，细声细气地说：

“请把属于你的玫瑰花摘走吧。”

布特莱尔用颤抖的手从她秀丽的淡黄色头发上取下那朵红玫瑰。

“谢谢你。”

他在她那插过玫瑰花的头发上吻了一下，把玫瑰花郑重其事地插在自己上衣的扣眼里。姑娘跟着也把脑袋靠在玫瑰

花旁。

跟刚才一样，老头用火绒点燃烟丝后，来回晃动着烟斗，同时把刚才的问题又问了一遍。

“喂，是的，是的，你们打算什么时候举行婚礼？”

盛装的贵夫人

婚礼？有谁会来干扰这次婚礼呢！渴望还在路上，只有等到明天、后天才会到来。现在，幸福蕴藏在他们彼此的对视之中，他们手拉着手坐在一起，姑娘穿的小花细布长裙搭着亚诺什的膝盖，一绺鬈发垂在姑娘额头上，亚诺什小心翼翼地用手拢拢她的头发。这一切犹如一道道享用不尽的甜点心。此外，还有许许多多的询问和同样多的甜蜜而机智的回答。

“你还记得你同你的朋友在树林里送我一枚鸟蛋的事吗？”

“噢，当然记得。我就是在那时爱上你的。”

“你瞧，我也是在那时候爱上你的。”

“真的？”

“你不相信？”

“相信，相信。我什么都相信，只求你别用那么忧伤的眼睛看着我。”

“怎么？你不喜欢我的眼睛？”

“怎么会不喜欢呢。我可没有那么说呀。”

他们彼此什么都想知道，什么都想打听得一清二楚。他们就象在河边戏水的孩子，想去舔河里每一颗五颜六色的小石子，看看这些小石子是不是用糖做的。

“小彼露什卡，请你告诉我，在我来拜访的时候，你心里

在想些什么呢?”

“嗯,我先是想……我想什么来着?啊,我以为你是来洒香水[1]的。”

“你说对了,今天是洒香水的日子。我来给你洒点香水怎么样?”

“不行,不行。你知道,象咱们现在这样……是不能洒香水的。”

“除了以为我是来洒香水的之外,你没有其他想法吗?彼露什卡,你说实话,难道你没猜到我来访的目的?”

“要我说实话吗?”

“当然!”亚诺什伯爵轻声恳求着。

“嗯,我是猜到你的来意的。”

“这么说,你是猜出我爱着你?”

“我是从铁匠那里知道的。”

“从铁匠那里?这怎么可能呢?”

“铁匠说,你要他替你上斧子柄,我马上猜出你是用那把斧子替我砍树的,这使我非常感动。”

“这么说,我象个扛活的穷人,靠斧头来换取面包啰?”

“你说什么?”彼露什卡生气地撅着嘴,“我只不过是你的面包吗?”

“噢,你是我的甜蛋糕,我是说你是我的幸福。请原谅我的失言。”

总之,诸如此类的许多问题得先予以澄清;有时,在解释上发生了分歧,便彼此赌气、争吵,但随即又和好如初;要是霍尔瓦特俯身到那个有着一排排抽屉的柜子最下层,想从

---

① 匈牙利人在复活节有洒香水的风俗。

那里找出只新烟嘴，不往他们这边瞧时，亚诺什便要个小小的诡计，迅速地吻了吻彼露什卡。人要是尝过一次比蜜还甜的亲吻，往后对于审慎行事也就不那么重视了。在这之前，他们相互望着，寻找对方的目光，他们的心灵彼此游荡在这种目光的深处，他们一会儿脸发红，一会儿脸发白，可是心里却感到无比愉快；现在进入第二阶段了，霍尔瓦特成了主角，他们窥伺他的行动，等待良机，看老头什么时候转过身去，或者走到窗户旁，观看天空是否出现乌云。（傻瓜，现在天空怎么会出现乌云呢！）当暮色降临，亚诺什该告辞了，他向彼露什卡道过晚安，撇下她时，就进入爱情浪漫曲的第三阶段。这个阶段无疑是一种折磨！第一天，总算勉强熬了过去，第二天，从灵魂深处就萌发某种反抗的倾向，而这种倾向又象植物似的在迅速成长，这是因为爱情的阳光在照耀着它的缘故。昨天具有魅力的景象消失了，接踵而来的是心神不定，——现在，亚诺什脑海里突然又闪现出那个问题：什么时候办婚事？

婚事什么时候办好呢？六月底是不可能了，时间过于仓促，因为结婚前亚诺什伯爵首先得完成学业，成为有学问的人。当然，在降灵节那天也可以举行婚礼，不过那样做会叫人感到奇怪，原因是那时彼露什卡的丈夫还是一个学生，她自然也就成了学生太太了。沙罗什保陶克的大学生会讽刺他们是下等人。这样一来，亚诺什就不可能回到沙罗什保陶克去完成学业，将变成一个没有获得学位的布特莱尔家族的成员。当然，就年龄而言，他是成人了，可是那位十分爱护布特莱尔的克维教授对于这桩事情会说些什么呢？还有，那帮喜欢恶作剧的大学生也会趁机写诗讥笑他的。看来还是在七月底举行婚礼为好，就订在彼得和保罗节那天吧。

婚期就这样定下来了。在那天到来之前，洛托尔察河的河水还在继续往前流去，也还有许多事情要办。不过，许多看来是琐碎的事情现在就得动手去做。得写信通知亲友，还得到维也纳和考绍城去准备聘礼。第二天早晨立即派一个仆人骑马把信送到沙罗什保陶克城布特莱尔的监护人法伊·伊斯特万伯爵手里。法伊给未来的新娘和新郎各写了一封辞藻华丽的贺信，还特意送来一件令布特莱尔·亚诺什伯爵喜出望外的礼物，那就是早办完法律手续、一直锁在法伊柜子里的布特莱尔·亚诺什伯爵法定成年证书，此外，法伊对他们的婚事正式表示同意并致以父辈的祝福。他在信上说，要不是他那患风湿症的腿把他拴在床上，他还会亲自来亲吻外甥媳妇哩。为此，他还派人捎去一串绿宝石项链，按照布特莱尔家族的习惯，凡是即将成为布特莱尔伯爵夫人的未婚女子，都能从未婚夫手里接过这种项链。他在信的附言中说，这串项链是瑞典国王查理十二世的母亲的珍藏，据说，它会给戴它的人带来特殊的幸福。

布特莱尔还嘱咐那个送信的仆人在沙罗什保陶克城的布伊多肖·米哈伊首饰铺购买两枚分量很重的金戒指，一枚大些，一枚小些。

与此同时，布特莱尔伯爵又派出另一个仆人带着他的亲笔信，骑马到博佐什去，吩咐那里的管家要不惜工本，立即动工把住宅和花园修葺一新，因为他六月底要回去，并打算在那里长住。他还要求园丁多养些花，原因是有一位喜爱鲜花的人将与他同行，尤其是要在林间大片空地上撒下一种叫“火星”儿的石竹花种子。在信里，他提醒管家不要忘记把水池子收拾干净，再养些鱼。他还要求管家同帕尔达尼庄园的管家诺格勒·弗伦茨和埃尔代伊庄园的管家格博尔·尤若夫

联系，叫他们把放养在那两个庄园里的一部分夜莺转送到博佐什庄园的花园里来，让它们在那里啭鸣，如此等等。

当霍尔瓦特读完亚诺什递给他看的这封信，差一点没笑破肚皮。

“唔，我倒想看看他们怎么把夜莺迁到那里去，又怎么使夜莺在新居施展出它们美妙的歌喉。至于水池嘛，恐怕有一样东西你没有想到。赫拉加巴鲁斯①皇帝结婚时，叫人用玫瑰油灌满了一个湖，使得湖方圆一里以外的地区都闻到玫瑰香味哩。”

“那我是不是也得用玫瑰油把水池子灌满呢？”

“嗐，你这小傻瓜。现在你在全世界也找不到这么多的玫瑰油啦。再说，用你的全部财产，再加上我的全部财产，也不够买这么多玫瑰油哩。”

三天来，亚诺什一直眉开眼笑。他心想，这时候霍尔瓦特那头的亲戚们该收到他们报喜的书信了，可是亚诺什还没有向贝尔纳特一家透露半点消息呢。假期终于结束了，第二天早上他们就得返回沙罗什保陶克去。布特莱尔的姑妈正在给他们烤一只鹅和小甜脆饼在路上吃，然而布特莱尔还是只字不提那桩婚事。亚诺什觉得十分过意不去，可是他又害怕告诉他们时将引起的不愉快场面，因为他早知道贝尔纳特一家非常不喜欢那位昔日的“玫瑰酒”酿造商，而且已经有十二个年头不同他来往了。

可是，无论如何不能不把这事告诉两位老人就走呀。他得找个由头，用既不伤害老人，又不使自己难堪的方式把这桩婚事告诉他们。于是，他耍了个花招，蹑手蹑脚地溜进厨

① 赫拉加巴鲁斯（218—222在位），古罗马皇帝。十四岁被拥立为皇帝，生活穷奢极侈，十八岁时，全家被军队杀死。

房，只见女主人正在厨房里忙活(就在这一神圣时刻，女主人扇了那个大大咧咧的女仆一记响亮的耳光，因为她不小心踩死一只小鸡)。看见亚诺什进来，姑妈就对他说：

“孩子，我正在给你们烤一只鹅路上吃呢。这只鹅长得特别快，比别的鹅肥多了，这就该它倒大霉啦。要是再喂它几天，还会更肥哩。可有什么法子呀，教授们等不及了。你瞧，这鹅烤得多好，皮色红亮红亮的。”

“安娜姑妈，谢谢你，可我不是那么喜欢吃烤鹅。”

“啊，你们这些小淘气，我知道，你们又想到欧洛斯勒斯凯村的德里庄园过夜，在那里大吃一顿，对吗？哼，你小心点儿，别给那个漂亮的姑娘迷住了”

“姑妈，我已经迷上了。”

“你说什么？”她问，赶紧抬头看了他一眼。

“我是说，你不喜欢我啦。”

“唉呀呀，我亲爱的孩子，你怎么能说出这种话呢？再说这种傻话，瞧我不把这勺汤泼到你脸上才怪呢！”

“姑妈，你连看都不再看我一眼，”亚诺什装出一副苦相说。

“亲爱的孩子，我没看你一眼？好，我现在就看着你。”

“我敢发誓，你已经有三天没看我的手啦。”

“什么？你的手是不是受伤啦？”

“你没看见我手上的东西吗？”

“兴许是长了个小脓包吧？”

“当然不是，亲爱的姑妈，你好好看看嘛。”

说完，他象个爱炫耀自己的孩子，伸出右手给主妇看，原来在镶着红宝石的家族印章戒指旁还并列戴着一只金灿灿的戒指。

贝尔纳特夫人很不乐意地望着那只戒指，手里的汤勺也掉在地上了。

“你打算把这只戒指送给谁啊？”

“这戒指，除非我死了，谁也拿不走。这是人家给我的。”

“谁给你的？”

亚诺什有意逗一逗姑妈，便微笑着说：

“姑妈，你猜猜看。”

“亲爱的孩子，我可不猜，你不马上告诉我，看我用这把掸子揍你一顿，还没有一位活着的伯爵挨过这样的打呢。你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我就看护着你，把你抚养成人，图的就是这个吗？”

说着说着，眼泪噗噜噜从她那双善良、可亲的眼睛里往下掉。

亚诺什伯爵急忙走过去吻她的手，让她平静下来。随后又欠身凑到她的耳边，小声地说出那个心爱的名字，对他来说，那个名字就象金子和银子，会发出悦耳的响声，又象闪烁着光芒的珍贵宝石，那个名字似乎会唱出世界上所有的曲调：

“霍尔瓦特·彼露什卡！霍尔瓦特·彼露什卡！”

贝尔纳特夫人一声不响，示意亚诺什跟她到她房间去。亚诺什吓了一跳，心想，会不会罚他下跪呢——就象他小时候恶作剧时，被罚跪在木头上那样。

“你把事情的经过通通给我说出来，”她严厉地命令他，态度近乎傲慢。

亚诺什只好把事情的始末一五一十说了出来。

“这么说，这事是三天前定的，对吗？”

“是的，姑妈，是这样的。”

“三天来你怎么一声不吭呢？”

“我有苦难言呐。你不知道，可怜的彼露什卡想来拜访你们，可我不敢告诉你和姑父。”

“这事你就办得不对啦。哪怕你娶的是刽子手的女儿，只要她成了你的妻子，那她也就是我的亲人啦。这么说，那可怜的姑娘想来看我，是吗？”

“是的。”

“那你是怎么回答她的呢？”

“我对她说，我担心她不会受到友好的接待。”

“怎么，你是这样说的？”她气得蹦了起来，使劲把门推开，大声叫喊：“潘娜，去把我那件黑绸子的衣服拿来！”

“你不会是要去……那儿吧？”

“我当然要去，而且马上就去，我要是不能把她带来，我就不回家了。”

亚诺什伯爵愣愣地望着她，这真是他的安娜姑妈吗？——他已经相信一切奇迹都可能发生——也许是他温顺的母亲复活了；他母亲的肖像挂在博佐什庄园书房的墙上；她把亚诺什带到这个世界来的同时，就离开了人世，她是用自己的死换取儿子的生的。

当然，现在站在亚诺什面前的是姑妈贝尔纳特夫人，不过，出于某种神圣而又神秘的力量的驱使，使亚诺什伯爵错认为她是自己的母亲，扑上前去，搂住她的脖颈。

“我最亲的亲妈妈，亲妈妈！”他附在她耳边喃喃地说，眼眶涌出了泪水。

说干就干，贝尔纳特夫人果真动手把自己打扮起来：她把头发做成当时流行的鬈发，穿上绸衣服，往手帕上洒点玫瑰露，两只手腕上套着钻石手镯，耳垂上戴一对黑珍珠耳坠子，据说这种黑珍珠只有英国国王的皇冠上才有哩。梳妆打

扮停当后，她吩咐身穿骠骑兵服饰的仆人拿着她那件绣着花边的黑披衫 迈着军人的步伐，跟在她身后，他们之间的距离要保持在四步左右，或稍远一点，但不准靠她太近，要是出点差错，小心她用阳伞把他的脑袋劈成两半儿。

尽管贝尔纳特夫人在自己家里非常平易近人，衣着也很朴素，然而必要时，她也会摆出一副贵夫人的架子，完全够得上出入维也纳的霍弗布尔格皇宫的派头。

亚诺什在阳台上等待着，不安地往外探望，好第一眼看到姑妈带着彼露什卡回来，到喝午后茶的时候了，还不见她们的身影。她干吗在那里呆这么长时间呢？眼看着太阳在西沉。刚才，太阳还把最后的余晖撒在贝尔纳特夫人栽在木桶里的夹竹桃上，现在却已离去，不再等待。……亚诺什寻思，太阳不等候彼露什卡，真是怪事，违反自然现象。

这时候，老贝尔纳特和日柯从田野里回来了，理所当然地询问主妇的去向。

怎么回答他们呢？不能再向他们隐瞒真相了。

"她去霍尔瓦特家了。"

"她准是疯啦，"老贝尔纳特直截了当地下评语。

"噢，她没有疯。疯的是我，亲爱的姑父。"

亚诺什不得不把他的一大秘密从头至尾再重复一遍，并说明他已经同霍尔瓦特小姐订婚了。既然是讲第二遍，自然也就不觉得困难了(人对任何事情都能习惯)，而且说实在的，他现在是沾沾自喜，把全部细节统统讲出来。

老贝尔纳特一向寡言少语，听完亚诺什的述说，只说了一句话作为回答：

"哼，你这小兔崽子！"

至于日柯嘛，他惊讶得差点瘫倒在地上。

“我的天哪！这真是一个童话。我可一点也没有觉察出来。你这狡猾的家伙，完全把我蒙在鼓里。喂，你等着，我跟你没完。”

“亲爱的日柯，请你原谅我。连我也觉得自己象个梦游者，一觉醒来，发现自己就躺在塔楼顶上哩。”

“哎，你说说看，老霍尔瓦特是不是叫你猜谜语了？”

“是的，他出了一道谜语，不过他自己把谜底亮出来了。五年来，我通过连接咱们两家花园的小溪，用小纸船给彼露什卡捎去书信，她也用同样的方式给我回信。我们就这样彼此倾吐爱慕之情，末了，我去找她的父亲。可想而知，当老头宣布说，彼露什卡对于这一切书信往来一无所知时，我都惊呆了；原来同我通了整整五年信的是他，他这样做，为的是更好地了解要娶他女儿的那个男子的品行。”

“唉呀呀，”老贝尔纳特喃喃自语，“这么负责的父亲，看来不可能是个小人。”

老法官深受感动，心情久久不能平静。他从扶手安乐椅上站起来，那张椅子的椅腿是狮子爪形的，一只椅腿上靠着一副望远镜，平常他一高兴，就拿起望远镜观察在附近地里干活的雇工。现在，他站起来在阳台踱步，嘴里嘟嘟囔囔，好象在自问自答，有时声音很响，能听出只言片语。

在州里，大家给他起了个雅号，叫“公正的”贝尔纳特。他本人也以此为荣。可是，现在他却陷入沉思：他是否时时事事都配得上这个称号？他对霍尔瓦特所持的敌视态度，是不是太不公正了呢？

贝尔纳特夫人终于回来了。彼露什卡没跟她一道来。只见她满面春风，显得那么轻松、活泼，噔噔噔、急匆匆地步上台阶，身上的裙子窸窣作响，简直就象昨天刚进门的小媳妇。

老法官贝尔纳特快步迎上前去，装着什么也不知道的样子同她开玩笑。

“小老太婆，上哪儿散步去啦？”

“小老头子，就在园子里呀，”她也学着家喻户晓的儿歌调子回答。

“小老太婆，你发现什么啦？”

“小老头子，我发现咱们俩是一对大笨驴。”

“咦，快说说，究竟是怎么回事？”

“咱们真不该轻视和嘲笑霍尔瓦特一家子，其实，对于这种和蔼可亲的人家，咱们应该一辈子跟他们通好才对呀。”

不料，主妇把老法官的想法精确地表达出来了。他有点不高兴头发长见识短的女流之辈竟然道出了他脑子里的想法。他赶忙把话题岔开：

“哎，小老太婆，我的小心肝，你还发现什么啦？”

“我还发现咱们的日柯是个呆子，竟然让别人从他鼻子底下把咱们这个地方最高贵、最美丽、最可爱的姑娘给抢走了。可是在这之前，凡是这地方出产的珍品，都是属于贝尔纳特家族的呀。”

听完这番话，老贝尔纳特和年轻的日柯都开怀大笑，只有亚诺什伯爵心急如焚，坐立不安，最后怯生生地问道：那个“珍品”怎么没来？

“会来的，她答应马上就来，她说她得先给小鸟喂食，再换件衣服。她要来跟咱们一道吃茶点哩。喂，爱尔耶、潘娜波尔柯！一、二、三，快去煮一锅奶！去看看炒好的咖啡够不够？把碗柜里那套漂亮的杯子拿出来，把那张鲜艳的织花台布铺在拉科齐大公妃卧室的桌子上。(贝尔纳特夫人在那里只款待最尊贵的客人。)

她自己也开始忙活起来，从碗柜跑到贮藏室，又从贮藏室跑到放肉食品的小房间，因为每一个地方都收藏着不同的东西；她一会儿从这里取来一包脆饼干，一会儿从贮藏室拿来几串葡萄，一会儿又从碗柜下面的抽屉里掏出一盒精致的糖果，那是维也纳专门为宫廷制作糕点的师傅奈尔威斯的手艺，还是三年前他们庆祝银婚①时，洛奈伊·米哈伊先生送来的呢。

在匆忙中，她在餐厅的门坎上同丈夫撞了个满怀，差点把老头撞倒，为了不惹他生气，她急忙去捋了捋老头的灰白胡须。"唉呀呀，别生气，老家伙，我真希望你同那个诚实、善良的霍尔瓦特和解呀！"

老头气恼地把她的手推开，说：

"你别瞎掺和，你懂什么？"

"相信我吧，他是个好人，想想看，这会使亚诺什这孩子高兴的。"

"要是他过去不酿那'玫瑰酒'就好啰，"老头在喃喃自语。

"难道酿'玫瑰酒'就犯下那么大的罪过吗？你瞧，老爷，我这辈子给你调了多少混合饮料，你照样喜欢我嘛。"

"可你没骗过我。"

"没骗过你！你以前闹肚子的时候，我用羊肉馅做白菜卷；用黄油煎馅饼，你盘问我时，我发誓说是用猪油煎的。"

"哼，你以为我不了解你吗？你以为我不知道你会毒死人吗？"

这可把主妇给气哭了，眼泪簌簌往下淌，因为她会为了芝麻大的事哭鼻子；这一下子该轮到老头弥补自己的失言了，免

① 原著为金婚（结婚五十周年），英译本为银婚（结婚二十五周年），从全书人物关系看，似乎银婚更符合情理，故从英译本。

得让他们等候的美丽的来客见到她泪眼汪汪的样子。

"别哭了。看你哭鼻子，我受不了。我知道这是你的拿手好戏。好吧，同霍尔瓦特和好的事，让我再考虑考虑。"

不一会工夫，彼露什卡由弗丽达小姐陪着来了。老头对她们招待得十分周到，贝尔纳特夫人高兴得心脏在激烈地跳动，她想："噢，我丈夫可是个大好人呀！"席间，老法官还向彼露什卡献点小殷勤，亲自给彼露什卡倒饮料，替她捡起她掉在地上的餐巾，讲各种各样可笑的故事让她开心，甚至不让她有机会跟别人攀谈；末了，亚诺什伯爵被惹急了，脱口对他说："姑父，希望你不要把我的未婚妻从我这里整个儿夺走呀！"老头的心被深深打动了，表示愿意跟亚诺什和解，条件是彼露什卡得吻他一下，经过一番讨价还价，亚诺什伯爵终于同意了，不料彼露什卡不愿意顺从，最后只好按照古老的方式解决，她用一双雪白的手臂搂着老头的头发蓬乱的脑袋，在他红扑扑的脸颊上吧唧亲了一下。

可是老头还不知足，接着纠缠彼露什卡，给她搬来一张脚凳，把自己的珍藏都拿出来给她看，向她挨个讲述每件珍藏的来历。当彼露什卡赞赏那个画在象牙上的玛丽·安托瓦内特①的袖珍画像时，他立即把它送给了她。

"小姐，若是您肯收下，我将非常高兴。"

随后，他又把拉科齐大公妃落在他们家的那件紧身胸衣拿出来，硬要彼露什卡穿穿看，当然是穿在衣服外面，但即便把胸衣穿在衣服外面，对彼露什卡还是太宽。

搂搂年轻姑娘的腰身，碰碰她纤弱的肩膀，摸摸她的脖颈和臀部，这种职业上的享受，除了裁缝之外，连国王也不

① 法国国王路易十六的王后，一七九三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同国王一道被送上断头台。

常得到呀。布特莱尔站在一旁，咬着嘴唇，心想，帮彼露什卡试胸衣的应该是他，而不是老法官，要是老头能让他替他干这种活，他愿意送给他一座，不，不止一座庄园呢；不过，老头一点也不理解他的心情。可是，贝尔纳特夫人忍不住了，她装出生气的样子，威胁丈夫说："不害臊，你这个老无赖！"挨了这顿骂，老头直眨巴眼睛，他那双眼睛就象镶嵌在破旧的、皱皱巴巴的皮箱上的一对金刚石扣子。

他们沉浸在各种各样有趣的嬉戏中，全然不觉得时光在飞逝，等到仆人进来，把点燃的蜡烛放在桌子上时，他们才发觉天色已晚。弗丽达小姐大吃一惊，因为她们在这里呆得太久了。于是，贝尔纳特全家把客人团团围住，争着要送她们回家，直到这时，老贝尔纳特还不愿意离开彼露什卡身边，他把手臂伸给她，日柯和亚诺什只好满足于陪伴弗丽达小姐了。路上，亚诺什不断抱怨说：

"瞧，这最后一个晚上就这样过去了，我连挨近自己未婚妻的机会都没有。"

天已经很黑了，出来接女儿的霍尔瓦特等他们走到跟前时，才认出陪同来的人。两个老头迟疑地相互对望了一会儿。这时，贝尔纳特夫人使劲冲丈夫挤挤眼示意，显然，即便在黑暗中，贝尔纳特也能领会到它的含义，因为他冷不防把手伸向霍尔瓦特，说：

"晚上好，邻居！"

"晚上好！"霍尔瓦特回礼道，声音很低，显得有点怯懦。

交谈就此中断，于是，布特莱尔便利用这个机会溜到彼露什卡身边，握住她的手，仿佛触到了一个暖洋洋、软绵绵的鸟窝。

"你可要常给我写信，"姑娘贴着他耳朵轻轻地说。

“明天会是个好天气，”老贝尔纳特仰望着天空说，试图打破眼前的沉默；天空中有一个看不见的力量已经把千万颗星星点亮，“好天气送咱们的大学生上路。”

彼露什卡叹了一口气。霍尔瓦特机械地跟着重复：

“是的，好天气送咱们的大学生上路。”

“我又要成孤独的人了，”老贝尔纳特用忧郁的声调说，“我儿子又不在我身边了。”

“每天给我写信。”彼露什卡把刚才要说的话说完。

“不久，我女儿也不在我身边了，”老霍尔瓦特回答。

“是的，是这样的，”高傲的老法官表示同意，不过声音有点哽咽，“你身边也要没有女儿了。”

这个“你”字仿佛在空中回响，躲藏在门前草丛中的成千只蟋蟀和上万只甲虫，唧唧唧、沙沙沙地应和着。一阵清风吹来，轻轻拍打着树枝，仿佛是祖先的遗骨在其间行走；其实，除了大自然外，没有一个生命觉察到这一不寻常的事实：成百个英勇骑士的后代在用“你”来称呼昔日的酿酒商哩。

多特先生的闲言碎语

大家一再亲切地道过"晚安"，就在大门口的栅栏要关上的一瞬间，只见一只纤细的手在晃动着一张雪白的手帕。这是彼露什卡在向亚诺什道别。他灵机一动，马上闪电般欠身去亲吻她的小手，并顺势夺走那条小手帕。在回家的路上，他一直沉醉在小手帕散发的芳香之中。他一回到自己的房间，便把小手帕藏在枕头下面。小手帕伴随他进入梦乡，并给他带来好梦，可惜梦长夜短，他没能尽情享受一番……小手帕把自己的小女主人带到他跟前……小女主人同梦境中的亚诺什一道生活在一间小茅屋里。彼露什卡在煮午饭，他把木柴塞进炉灶，只要他喜欢，他可以随时亲吻这位厨娘……午饭终于做得了，亚诺什伯爵在桌子旁坐下，系上餐巾，等候厨娘端来菜汤——瞧，门果然开了。当彼露什卡给他上菜汤的时候，突然变成一个老巫婆。亚诺什冲她吼叫："您在这里干什么？"

"尊敬的少爷，我是来叫您起床的呀。"

他转动了一下身子，睁眼一看，来人既不是彼露什卡，也不是老巫婆，而是男仆安德拉什给他端来早餐，请他快些起床穿衣服，因为马车已经备好，而且日柯少爷也已经起床，正在阳台吹口哨哩。

这真是令人忧伤而又不可避免的现实，毫无办法，只好准备动身。马车只能把他们送到欧洛斯勒斯凯村，他们要在德

里府邸过夜，第二天再从那里步行到沙罗什保陶克城。老法官贝尔纳特说了，年轻人有两条结实的腿，所以没有必要让可怜的牲口多劳累一天。

事情很不凑巧，那天早晨正好赶上阴天，霍尔瓦特的府邸被雾霭遮挡住了。不过，彼露什卡肯定站在窗口张望，只是亚诺什看不见她罢了。这使他不禁想起布特莱尔家族不走运是因为遭诅咒的事来。

虽然浓雾渐渐散去，太阳也开始放射出光芒，可是一路上亚诺什依然闷闷不乐，沉默不语。四月的太阳象年轻小伙子，对自己的职责马马虎虎：它抚爱你，弄得你眼花缭乱，却没有给你以真正的温暖，而且还常常让位给严寒。中午的阳光哄着果树开花，可是寒夜又在花瓣上撒下一层薄薄的白霜。好在树木不会开口诉苦，否则它们有同样多的理由怨恨太阳和寒霜。

一路上，贝尔纳特·日格蒙德都在设法排解布特莱尔·亚诺什的忧愁。

“喂，好伙伴，你干吗这么发愁？我要是你，乐还乐不过来呢。”

“你的性格同我不一样。你要知道，我在为未来担心。我有一种预感，好象有什么叫人为难和可怕的东西在等待着我，仿佛有一座黑黢黢的山向我压来，我被滑坡埋在地里了。”

“其实，你够称心如意啦。说真的，你太富于幻想了。”

“你不明白，离开彼露什卡叫我难受极了。你想象不到我是多么爱她呀。”

“瞧你说的，你们之间又不是隔着千山万水，你什么时候想她，都可以去看她嘛。你现在已经成人，可以独立行动了。你应该开始在现实中生活，别那么胡思乱想啦。眼看就要到

欧洛斯勒斯凯村，晚上，还要同老男爵痛饮几杯呢。瞧，已经看到他家的房子了。”

这时他们正好来到拐弯的地方，可以看到远处高大的白杨树丛中闪现出德里府邸铁锈色的屋顶。

“哎，你说说，你觉得德里·玛丽什卡小姐怎么样？”日柯接着说。

亚诺什耸耸肩膀。

“我看不出她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我仿佛觉得她这人有点神秘。”

“噢，我可不清楚，你真的这么认为吗？……也许你是对的。”布特莱尔心不在焉地回答。

他脑子里还在想着彼露什卡，几次闭上眼睛，想象着她的模样，可是每当他全神贯注想着她，她的模样快要出现在眼前时，不是日柯打了个喷嚏（噢，这个日柯太煞风景了），就是车轮子陷入坑里颠簸一下，或是马车夫抽了一下清脆的响鞭，把迷人的模样给赶跑了。

亚诺什对眼前的景色兴致索然。这时，马车正穿过令人神怡的风景区，真是一派田园风光，有的地方丘陵起伏，有的地方树木成林，有的地方溪流交错。他似乎听到彼露什卡的声音。“喂，亚诺什，你听到大鹈嘀克、嘀克、嘀克地在叫唤了吗？”海吉奥洛约山丘的景致展现在他们眼前，那里白色葡萄藤架林立的山坡圆鼓鼓的，象是膘肥肉厚的野兔的脊背。

上了年纪的马车夫转过身子，向他们讲述自己当年在本楚尔军团服役时的往事，有一次，他们的军团前往考绍城，行军路过这里，他们的将军洛里什奇伯爵突然高声命令：“全体注意！举枪致敬！”士兵们象接受皇帝检阅似的，迈着整齐的步伐从这座山前走过。将军认为，这座山比皇帝更值得尊敬。

四匹高头大马拉着小巧的轻便马车，犹如拖着一根鸿毛，欢快地朝前飞驰。猛然间从路旁的小树丛闪出一个人来，他身穿黑呢上衣，象认识他们似的在挥动着帽子。

“早安！”① 他大声喊道。

“噢，嗬，嗬！这不就是欧洛斯勒斯凯村小客店的老板吗，正是他不肯收小鸡的钱。伊什托克大叔，把马车停一停吧！”

车夫勒住缰绳，四匹马站住了。两位大学生很亲切地同多特先生打招呼。

“快，多特先生，快上车吧，”日柯冲他说，“我们捎您回家，在路上聊聊天。我坐到车夫身旁去，我正想赶赶车呢。”

多特先生谦恭地捻了捻胡子，模仿东方人的老成持重，不紧不慢地说，他不反对坐一会儿车子，因为他的确累了。他是从邻村走着来的。他的妻子 孩子、两个小姨子和她们的孩子都坐着马车先走了，车子太挤，他只好步行。接着他又提到刚才的话题，恕他不能接受他们的邀请，因为他是个规矩人，信守已故贵族首领多库什·巴勒的格言，他在世时常常说：“贵族的唯一标志是既不装腔作势，也不故作谦卑。”因此，他无论如何不会坐进一辆四匹马拉的轻便马车里，否则人们会嘲笑他一辈子的。

“您讲的也许有道理，”日柯不再勉强他，连车夫伊什托克也同意他的见解。末了，车夫又向他提了个建议：

“那您就坐在我旁边吧……这一点也不过分。”

坐在马车夫身旁，那再合适不过了。他完全乐于接受这个建议；于是，他爬上车，坐到伊什托克旁边，为了同两位年轻的贵族老爷谈话，不得不经常转过身去。

---

① 原文系拉丁文。

当时，在有贵族居住的州府里，贵族的等级和名望是以用来套车的马匹数量的多寡来表示的。一切事物都有自己的象征，虽然象征往往是骗人的东西，可是当时却非常时髦。比方说在埃尔代伊，烟囱象征着等级，有“一处冒烟”、“两处冒烟”的贵族庄园，或者是四面八方冒烟的家庭，这就要看他们的屋子有一个烟囱或两个烟囱，或压根没有烟囱，炉膛里的烟只好从茅草屋顶和凡是有空隙的地方往外冒。在贫穷的斯洛伐克人居住的州府里，一个人的地位是以树木的品种及其数目来衡量的。雷沃伊男爵和尤什特男爵有足够的土地用来种植椴树和松树，专供他们纳凉；莱霍茨基男爵、劳科夫斯基男爵更喜欢栽种核桃树，因为这种树不仅可供他们纳凉，还有少量果实可供食用；至于那些小贵族嘛，他们都喜欢种植李子树，原因是这种树绿荫虽少，却果实累累。遗憾的是，他们历来拥有的树都不超过七棵①。

在曾普伦州、索博尔奇州和乌恩格州，人们则是以乘坐的马车来论等级的。比方说，贝尔纳特是乘驷马高车的家族。这个家族某个成员宁愿步行，也绝不乘坐用两匹马拉的车。否则就有失身份。而福多尔、波特、欧罗斯和日特科夫斯基家族只适宜乘坐两匹马拉的车。

套车马匹的数量只说明贵族的等级，不代表他们拥有的财产。比方说，乘坐两匹马拉的车子的贵族尽管发了财，甚至有一处种马场，然而至少要经过两代人以后，或者他本人走运当了官，或者有了有权势的朋友，他才能乘坐驷马高车，否则平白无故加套两匹马，就要招来非议。那时候还没有出现骗子。只有一位移居此地的波兰贵族闹过这种喜剧。当时

---

① 人们通常称呼破落小贵族为“有七棵树的人”。——英译本注

的社会阶梯的确使那些想往上爬的新贵感到非常沮丧。

当然，即使在驷马高车的阶级中，马匹的颜色还代表不同的等级。鲍尔科齐家的是四匹栗色马，帕雷尼家的是四匹暗黑色的马，斯塔劳伊家的是四匹种马，沃尔德什泰恩和马伊拉特家的四匹马不论颜色和个头，连跑起来时的体态都很般配，一眼就能看出，它们是千里挑一的好马。这是最有权势者的特征。反之，如果塞伦奇、乔托、贝尔纳特家也摆这种阔气，就太不成体统了。他们是够得上乘坐驷马高车的，但论他们在社会上的身份和地位，若精心挑选马匹就未勉过于讲究了。贝尔纳特家用来套车的四匹马，毛色和个头都不一样，大体上符合等级的要求：一匹栗色牝马，一匹活蹦乱跳的铁灰色牝马，一匹暗黑色骟马，而驾辕的骟马比其他三匹马高出半头；总而言之，每匹马都有自己的个性，而且四匹马在一起时很有家庭气氛，尤其是当一头脖子上挂着一串铃铛的小马驹跟在后面时，家庭气氛更为浓厚。

"喂，多特先生，最近有什么特大新闻？"

"近来说不上有什么特大新闻，"小客店老板沉思片刻，说，"要是不把我丈母娘去世的消息算在内的话。"

"您岳母故去了？"

"是的，正巧是在复活节那天过世的。今天，他们家兄弟姐妹在分遗产。我就是从那里回来的。"

"留下大笔遗产了？"

"我那份少得很。当然，要是她病危的时候我呆在她身边，我分得的那份遗产肯定要多得多；可是我们的神甫一直围着她转，她就把遗产的大部分捐给了教堂。她快咽气的时候对我说：'孩子们，你们别生我的气，除了我的灵魂之外，还得分点其他东西给上帝。我这么做，是因为我的全部财产都

是上帝赐给我的礼物。''你听我说，'我对她说，'妈妈，把礼物退回去是不妥当的。'我的话音刚落，那位神甫就揪着我的上衣领子，把我从床边推开，好象我没有权利呆在那里似的。"

"你讲的是当地的神甫吗？是我们上次在德里家认识的那位吗。"

"正是他，连邻村的教区也归他管。这家伙别看他一副正人君子的样子，心里要多鬼有多鬼。他将来老了，不当主教，就成魔鬼。不过现在他不再到德里家去了。德里老爷叫他开路了。看来他不配当男爵小姐的教师。"

"哎，我们好心的老板娘的小鸡都长大了没有？"

"长大了，都长大了，可长大了也白搭，你们不会要吃它们的。德里男爵已经派两个宪兵在村头的路口一连等了你们二位三天啦，说不管你们愿意不愿意，非要把你们领到德里的庄园去不可。这样一来，你们就不需要我老婆亲手给你们做饭菜啦。不过，说真的，我现在也不好请你们吃她做的饭菜，因为打从她母亲过世以后，她一直在哭，眼泪都滴到她做的饭菜里去啦，我嘛，毕竟是她丈夫，只好凑合着吃，可外人呢，就不好叫人家将就啰。"

"这么说，男爵同他的女儿都在庄园里？"

"他们一直在家，近来他们也不请客了。庄园里好象在准备什么，已有八九天了，泥瓦匠、木匠和铁匠日夜在干活哩。"

"莫非男爵小姐要出嫁？"

"没听说呀。那位法国女教师也被解雇了。"

"是吗？你听到了吗，亚诺什？玛莉帕夫人已经不在庄园了。"

"那没关系，"布特莱尔说，"那头黑猩猩可以代替她嘛。"

“嘿，那只猴子①！它差点送了命。你们想到它会出什么事吗？这事可滑稽了。伊耶比家的两位老处女同她们的老父亲就住在德里大宅院的隔壁。有好一阵子，伊耶比家的安娜小姐每天早晨都发现她的窗台上有一朵鲜艳的红玫瑰。这是谁送来的呢？为什么要给她送玫瑰？消息很快在全村传开了，说是有人在追求安娜小姐！这可是谁也没想到的事呀。可怜的安娜小姐被这神秘的求爱者搞得神魂颠倒，把她乐得白天吃不下饭，黑夜睡不着觉。伊耶比全家人都动起来了，他们越来越紧张地等候求婚者的出现。左等右盼，愣是不见有个人来。仆人和马车夫整夜都在守候着，没见一个人影靠近那扇窗子，可第二天早晨窗台上又放着一朵花。每天早晨都是如此。安娜小姐下决心要查明他是谁，至少要搞清楚他从哪儿来，又往哪儿去。一天晚上，她叫仆人在窗台下撒了一大片的灰，这样，那位求爱者肯定会在灰上留下脚印。第二天早上，大伙赶来一看，天哪，灰上留下求爱者的五个脚趾印！(“真见鬼，”车夫惊叫起来，“原来这位老爷是光着脚丫子来的！”)可这事还没完。厨娘也来看了脚印，塞凯赖什太太、考伊绍伊太太和维达克太太也都跟着来看了脚印。总之一句话，本家的和邻居的老太太们全来看了，她们吓得脸都变了色，说：‘圣母马利亚，耶稣保佑我们吧！来人可是没有脚后跟呀。’这一发现立即又在全村传开了，说这个求婚者是拜尔泽布帕魔鬼同德罗玛巫婆生的最小的儿子，因为这小魔鬼还年幼，脚后跟还没有长好。这些流言蜚语把老伊耶比给气坏了，他吩咐打更人整夜守在窗下，不论闯进来的是谁，都可以朝他开枪。打更人是个既不信神也不怕死的退伍老兵，他照主人吩

① 乡下人分不清猩猩与猴子，误把猩猩当猴子。

咐的办，一听到窗户下面有动静，便朝那个黑乎乎的家伙开了一枪。随着枪声传来一阵可怕的嚎叫声，大伙朝叫声跑去一看，原来是德里家的猴子受了伤，正在地上挣扎哩。不幸的安娜小姐，我的上帝，我倒真是可怜她了！猴子爱上了她，把她羞死了，从此得病卧床不起。那只猴子也还在治疗，它除了身上的枪伤外，还有心灵上的创伤哩。"

听完多特先生讲的故事，日柯开心地哈哈大笑。

"太好了！发生在欧洛斯勒斯凯村的一出爱情悲剧！"

亚诺什也微微一笑，刻薄地说：

"唔，那只猩猩准是在模仿某个人了。那人会是谁呢？毫无疑问，猩猩准是在德里家见过有人在夜里干这种事。日柯，你最好动动脑筋，看这意味着什么。"

"在这种季节里，猩猩从哪儿弄来玫瑰呢？"

"准是从暖房里偷来的。"

"唉呀呀，这偷鸡摸狗的家伙！"贝尔纳特开玩笑地说，"唔，爱情的力量是不可阻挡的。我现在真等不及了，想马上会会这位猩猩先生呢。"

"停一下，"多特先生激动地喊起来，"我们快进村了。我还是在这儿下车吧。瞧，两个宪兵就站在那儿哩。"

果然，他们离村子不远了，宪兵耶森柯和卡日马里·安德拉什骑在马背上在村头守候。他们正站在岔路口上，免得两个机灵的大学生从绕过村子的那条小路直奔沙罗什保陶克城，而在另一条通往村子的道上，殷勤的主人正等候着他们哩。

两个宪兵拦住马车，向两位大学生行过礼，然后转达尊敬的老爷对他们的致意，还说两天来他一直焦急地等待着他们的光临。

多特先生同两位大学生热情握手道别后，从车上跳下来。那个神气活现的宪兵卡日马里·安德拉什一纵马，便绕到马车的另一边，于是，马车两旁一边一个宪兵护送着他们穿过村子。

每当驷马高车辚辚地从村子里驶过，村民们——村妇、姑娘和孩子们——都从通常雕刻着长矛和郁金香的大门跑出来观看。正在院子里劈木柴的庄稼汉用手碰碰头上油腻腻的帽子，干不了重活才在后院园子里除草的老人也以同样的方式表示欢迎。那时候的农民都很谦卑，他们依附于贵族老爷，愿意为自己的主人赴汤蹈火。他们认为老爷赐给他们土地，大地赐给他们食物。过了许多年以后，他们才慢慢开了窍——有些事情还是糊涂点好——，开始明白，事实上倒是他们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养活了老爷们。

当时，老爷们是农民的保护人，一切事情由他们作主，没有他们，农民就感到六神无主。在欧洛斯勒斯凯村就发生过这么一件事，有个叫乌尔鲍伊·亚诺什的毛皮匠，当他搞清楚自己原来是贵族出身时，反而犯了愁，最后还向州府递了申请书，请求让他继续当农奴，因为他觉得没有了保护人他无法再活下去。

唔，高贵的血统要是没有驷马高车的支撑就值不了几个钱。瞧，直到如今欧洛斯勒斯凯村农舍里的庄稼汉还在向那辆从他们面前驶过的驷马高车鞠躬呢。

“他们看见咱们受到如此的护送，”布特莱尔伯爵评论说，“没准会以为咱们是俘虏哩。”

贝尔纳特还来不及回答，马车已经来到庄园。德里庄园的双重大铁门在轧轧声中打开了，只见一缕青烟随着轰的一响礼炮冒了出来，当他们的马车驶进大门时，又是轰的一响

礼炮；四匹受惊的马突然站下，前腿腾空而起。

“呱，呱呱呱！”男爵从台阶上冲他们叫喊，还挥动着宽边草帽。“我还以为你们都死了哩。”

不祥之兆

德里男爵象恭候久别重逢的老朋友那样殷切迎接他们（这种过分的热呼劲的确很不自然），那么使劲拥抱他们，差点把他们的肋骨压断了。他把他们领进为他们准备好的房间。他对两个大学生说："你们大概要撣一撣身上的灰尘吧。我这里已经没有外人，现在家里只有我父女俩儿啰。"男爵把日柯领到屋子另一头的一间厢房。日柯心里闪过一个念头，这种安排真奇怪呀，正房一排房子还空着哩。日柯还发现，屋里空空荡荡，几乎见不到仆人，显得有点荒凉和哀伤，颇象故事里闹鬼的城堡。

阳台上有几个人影在晃动，一只黑猫在一根柱子旁伸懒腰，用一双黄眼珠死死盯住两个大学生。厨房里隐隐约约有人在走动：一个女佣端着盆子之类的东西出去，把盆子里装的东西倒掉；跟着又有一个给厨娘打下手的男孩走出来，他头上戴着白帽子，很快又回到厨房去了。他们全是些陌生的面孔。

德里提醒客人说：

"请不要耽搁太长时间，马上就要吃午饭啦。"

亚诺什伯爵请求允许他在饭前写几行字，等车夫喂完马回去时，可以顺便把信捎走。

"你们在路上没出事吧？"

"没有。我只是刚想起一件事。"

"那好吧，我吩咐他们等一会儿再上汤。我这就去叫人给你拿纸和笔来。"

一个新来的乡警托着银盘送来纸、墨水和还没有削尖的鹅毛管。那时候，书写人得自己用削笔刀削鹅毛管。

新来的乡警是个笨手笨脚的家伙，他那张扁扁的脸叫人一看就不舒服，他那双小眼睛里隐藏着阴险和狡诈，更糟的是，他的一只眼睛是斜的，由于造物主一时的疏忽，忘记给他造一个额头，因此从眉毛上就开始长出红不棱登的头发。光凭他这副长相，就该把他吊死。

"原来的乡警久里不在这里了吗？"布特莱尔向他打听。

"我顶替他了，"他的声音低沉，仿佛是从坟墓里传出来的。

亚诺什在纸上飞快地给他心爱的彼露什卡写了几行字，向她倾吐衷肠，信里写道："一路上车声辚辚，仿佛在不断地重复：我爱你，我爱你。现在我们已经到达德里的庄园。我美丽的心上人呀，我没时间多写，他们在催促我去吃午饭，我还有千言万语要对你说，只有等到晚上临睡前再向你倾诉衷肠吧。"

他把信念了一遍，感到很不满意，正在热恋的人往往觉得自己没有文采，而一般人就不会这么认为。因此，他把信揉成一团塞进口袋，又重写了一封，匆匆送去给车夫。

返回来的时候，在狭窄的走廊，他遇见男爵小姐。

男爵小姐脸色苍白，低垂着眼帘。亚诺什同她打招呼，把手伸过去给她，握手时，亚诺什只觉得她的手冰凉，象死人的手一样，而且还在微微颤抖。

"唉，你们还是来了，"她长叹了一口气，把头转了过去。

她的举止的确有些反常，仿佛对他们的到来感到忧伤。

"我们答应过要来，匈牙利人是信守诺言的。"

"可又常常为信守诺言而后悔莫及。"

布特莱尔仔细端详着她，她说话时冷冰冰的语调引起了他的注意，她仿佛在向他传递某种警告，漫不经心地表达出受压抑的情感。

她身穿一件用深色印花布做的长袍子。那时候，人们称这种服装叫蓬巴杜尔①。袍子的领口扣得很紧，领口上打着的皱褶一直垂到下摆。

男爵小姐似乎也意识到自己的言谈有点唐突，急忙改口说：

"其实，你们来了，我很高兴。我在这里的生活过得真叫人悲伤。"

"悲伤？在这样欢乐的村子里生活还会悲伤？"

"您很快就会明白的。噢，您很快就会明白的。"说完，她便朝餐厅的方向走去。

不一会儿，大家都围坐在那张熟悉的桌子旁。换句话说，坐在桌子旁的只有他们四个人，因为那只黑猩猩的伤尚未痊愈。餐桌上摆满了珍馐美味和陈年老酒。德里男爵试图把他一肚子的奇闻逸事全倒出来，可是今天他已经不象往常那样兴致勃勃，而且一次也没有叫玛丽什卡回避。显然在他脑海里隐藏着不可告人的焦虑。玛丽什卡有意避开布特莱尔的目光。她同贝尔纳特攀谈时显得既笨拙又尴尬。他们的话题转到花籽、秧苗以及栽培树木和植物上。贝尔纳特嘲笑姑娘们不懂得如何栽种花卉，她们对任何事情都一窍不通。他举例说，他们村里有一位漂亮的小姑娘（当然，现在已经长成大姑娘，而且不久就要当主妇了），有一次，他同布特莱尔合着

① 蓬巴杜尔（1721—1764）是法国国王路易十五的情妇。

送她一只鸟蛋，你猜这小姑娘拿了鸟蛋后做什么呢？她竟把鸟蛋埋进地里，等着从那里孵出小鸟来哩。

听完贝尔纳特这番话，布特莱尔的两颊象点燃的火炬，变得通红，而且人也显得更加生气勃勃了。玛丽什卡的目光同他的目光相遇时，脸色变得比刚才更苍白。

"学生们，喝呀，学生们，喝呀！"德里不住地劝酒。"咱们今天一定要喝个痛快。生命短暂，坟墓长存。喝吧，玛丽什卡，你也喝呀！我希望咱们大家都过得快活。你同布特莱尔碰杯吧！让我看看你们能不能把酒杯碰得叮当响。"

他们举杯一饮而尽，玛丽什卡还同布特莱尔碰了杯。酒立即使她白嫩的脸颊泛起红晕。一朵白玫瑰变成了红玫瑰。

"我的仇人可以把我说得一无是处，可要说我家里没有好酒，这连他们自己也不会同意。喝呀，尝尝这杯石榴红美酒吧。"

于是，两位大学生又尝了尝这种美酒。

"喂，盖尔盖伊，去把高脚金杯拿来，给他们斟满上好的托考伊葡萄酒。咱们比试比试，看谁是真正的男子汉。"

仆人从柜子里取出金灿灿的杯子，杯子上镶嵌着宝石。这只镶嵌红宝石的杯子是纳吉·拉约什国王①赐给德里·帕勒骑士的，那时他们正在那不勒斯作战。杯子就是从那不勒斯搞到的。德里讲了这段来历后，又说："嗳，孩子们，一位嘴唇红得象红宝石的美人用这只杯子喝过酒。她杀死了自己的丈夫，人们又从她那里夺走这只杯子，这女人就是那不勒斯大名鼎鼎的约安娜夫人。……亚诺什伯爵，你就用它来喝酒吧！"

---

① 拉约什一世(1326—1382)，匈牙利安茹王朝国王(1342—1382)、波兰国王(1370—1382)。在位期间，依靠中小贵族和市民加强王权。

其他两只金杯也各有来历。德里接着对两位大学生说：

"另一只金杯是鲍洛绍·迈尼哈尔特的（天晓得是什么样的金子，因为鲍洛绍有用铜来铸造金币的习惯），第三只金杯是我父亲受洗礼时他教父瓦尔德施泰因公爵给他的。一般说来，如今德里家的人只有在受洗礼时，才能得到东西。"

布特莱尔伯爵一想到在这张桌子上有一只金杯是某个瓦尔德施泰因①的，就不寒而慄。这是一个不祥之兆。他一点酒也不想喝了。

然而，德里却非要把两个大学生灌醉不可。不过，即便他使出浑身解数也是徒劳，末了，他开始一个接着一个地唱起劝酒歌来，歌词大意是这样的：我们祖先在创建葡萄园时说，喝呀，喝呀，拚命喝呀！可是这全然白费力气，因为亚诺什伯爵压根不去理睬挪亚②的规劝，愣把杯子推开。他一看到那只瓦尔德施泰因的金杯，仿佛看到的是一个头盖骨，正从桌面上冲他龇牙咧嘴哩。

在这种毫无欢乐的气氛里，大家只好离席，走到阳台去呼吸点新鲜空气。

德里让两位大学生在头里走，他跟在后面，贴着玛丽什卡的耳朵说：

"我的女儿，你提起精神来，决定命运的时刻到了。"

"他不会愿意的，"她压低嗓门说。

"正因为这样，你更应该拿出勇气来。胜败在此一举啦。要么赢得一切，要么去死。"

---

① 德国戏剧家席勒在他的剧本里管瓦尔德施泰因叫华伦斯坦。此人被布特莱尔伯爵的祖先刺杀于埃格尔城堡。——作者注

② 据《圣经·旧约》记载，因亚当和夏娃的后代行恶于世，神决定降洪水消灭人类，命义人挪亚造一方舟，将全家及各类品种的生物放入舟内，洪水退后，挪亚全家和各种动物走出方舟，重新繁殖。

“哎哟，爸爸，这多丢人呀。”

老头勃然大怒，全身的血液一下子冲到头上。

“住嘴，住嘴！你当初要知道丢人，就不必忍受第二次丢人了。既然你已经干了一次丢人的事，再干一次也就不会觉得丢人了。快回你房里去换件衣服。”

玛丽什卡顺从地低下脑袋。现在，她象树上的一根树枝，被自己的果实压弯了腰。

她走到午饭前遇到布特莱尔的走廊拐角时，跟在她后面的德里往前紧走几步，对她说：

“你不要失掉勇气，咱们无论如何得把这事办成。他是个真正的富豪……一块大肥肉。至于你用什么方法把他弄到手，这无关重要。开始人们会谈论一阵子，过后就把它忘了。”

“噢，我的上帝，但愿已经到那个时候。”

“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到人们已经把这事忘掉的时候就好了。”

“别害怕。干这种事得有一个可靠的帮手，那就是时间。你不害怕，对不？”

“不害怕，”她呻吟着，全身瑟瑟发抖，象一片白杨树叶。

老男爵撇下女儿，大步流星朝两位大学生走去，他们正在同车夫伊什托克告别。车夫已经饭饱酒足，正在饮马，准备回去。

“伊什托克大叔，可别忘了交那封信。”

“哪能呀，亲爱的伯爵少爷！”

贝尔纳特家的马车刚驶出大院，仆人便马上吱嘎吱嘎地把两扇大门关上，而且用一根挺沉的铁闩把门闩得紧紧的。

这是一项极不寻常的措施。要知道，平时这两扇大门总是敞开着迎候所有来客的。

过了一会儿，旁门又响起铁锤敲打铁棍的声音。这说明旁门也闩上了。

这时，贝尔纳特意味深长地瞥了布特莱尔一眼，似乎在说："等着瞧吧，这里要出事。"

"盖尔盖伊，盖尔盖伊，去看看谁在外面敲门。"

整个院子变得死一般沉寂，看不到任何一个仆人的身影。客厅的女佣和正在厨房打下手的仆人，连刚才还在院子里来回忙活的车夫和雇工们都不知去向了，总之，院子里连一个人影也没有。阵阵凉风吹来，搅动着花园里的树木，发出奇异的呼啸，随即带着忧伤的哀叹骤然离去，象一只鹅突然被割断喉管时的嘎嘎叫声逐渐变成临死前的呜咽。

盖尔盖伊好不容易才拖沓着步子从餐厅走出来，原来他正在那里收拾剩下的残羹剩酒，他用的是两种方式——一吃二拿，可是他现在来不及拿走了。

"快去看看，谁在外面敲门。告诉他，家里没人，明白吗？今天我打算单独同我亲爱的客人们在一起。"

贝尔纳特·日格蒙德竖着耳朵听，听到打开旁门的声音。乡警竟敢违抗主人的命令，把谁放进来呢？

不一会儿，楼梯上响起了咯噔咯噔的脚步声。日柯好奇地盯着德里，看他是不是会因乡警把人放进来而发脾气或诧异，可是日柯在这位饱经沧桑的老军人刻板的脸上看到的只是冷漠，显然，来人正是他在等候的特殊客人。

在楼梯口先出现的是一顶有光泽的毡帽，帽子下是一张熟悉的面孔，接着是法衣，最后出现在他们眼前的是苏青柯神甫。

他现在同他们上一次到德里府邸时看到的那个年轻神甫已判若两人，那时他象只欢快的蝴蝶，在花丛中自由自在地

飞舞。他现在低垂着眼睛，悄然无声，踯躅不前，活象上帝逆来顺受的仆人。他说话的声音既没有感染力，更没有自鸣得意。

他先向有权有势的地主老爷德里男爵深深鞠一躬，随后又向两位年轻人问好。德里不屑去握他伸过来的手，只推一张椅子过去给他，示意他坐在自己身边。

日柯冲布特莱尔投去一个诡秘的目光，还做了一个表示惊讶的手势，意思是说这事很怪，小客店老板说过，男爵不许神甫进出他的家门了，他怎么还来呢？然而布特莱尔已经成了睁眼瞎，这一路上，除了自己手上的那枚订婚戒指，整个曾普伦州都不在他眼里了。现在，他还在一心一意盯着看手指上的戒指，幸福得全然不知道日柯正在向他打手势。

"神甫，您来得正好，"男爵说，可是眼睛却没有看神甫。"劳您驾陪陪贝尔纳特老弟，我要跟亚诺什老弟到我办公室谈点事。走吧，我亲爱的亚诺什！"

日柯坐在椅子上，焦虑不安。

德里男爵把一只胳膊搭在亚诺什的肩上，领他沿着一条黑乎乎、湿漉漉的走廊朝自己办公室走去。他们的突然到来吓着了一只愚蠢的蝙蝠，它从拱顶天花板飞出来，撞在布特莱尔的脸上。

"噫，这讨厌的东西，把我吓一跳。"

("这算不了什么，回头我要叫你吓一大跳呢。"德里心中浮现出一个邪恶的念头。)

他站在门旁，先把亚诺什让进去。这就是他办公的地方，里面摆着几张椅子和一张棕色科尔多瓦① 皮沙发。靠着一面

---

① 西班牙南部城市，产高级皮革。

墙放着一个顶天立地的书架，上面堆满各种卷宗和一捆捆的文件。德里男爵的大办公桌紧靠着窗户，上面放着一个台历、两支蜡烛和一个耶稣受难十字架，来打官司的人就是对着十字架宣誓的。此外，还为路德教徒准备了一本《圣经》，他们宣誓时把手放在《圣经》上。如果一时间找不着《圣经》，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可以用那本圆梦书代替，同样可以达到目的，它的形状和大小同《圣经》差不多，现在正翻开着躺在沙发上。

房间的一个角落，胡乱堆放着各种致人于死地的"罪证"——斧子、手枪、剃刀、大镰刀、粗短棒，在另一个角落，靠墙放着一捆榛木棍棒——作为处理人类邪恶的有效工具。

"唔，这就是我的办公室。坐，亲爱的老弟。坐沙发吧。这地方霉味挺大，叫人不舒服，啊？当然，我已经习惯了。不过，有些人在这里觉得挺别扭。本来嘛，世界是由各式各样的人组成的。喏，这是上等烟丝，老弟，你装袋烟抽吧，咱们边抽烟边讨论我的计划会更带劲些。你瞧，这计划是咱们上次见面后我想出来的。我呀，就象小蜜蜂筑巢那样，设计、制作、装饰，好让蜂蜜从里面流出来。嘿嘿嘿，是蜂蜜呀。"

在欧洛斯勒斯凯村
上演的一出戏

“我听着呢，亲爱的大叔。”

“好极了，可你的烟斗已经灭了呀。咦，要是烟嘴堵住了，可以换一只烟斗。这只烟斗是纳吉[①]做的真品，这种烟斗即使是兄弟间的交易，没有三十枚金币也不会成交。瞧这形状，拐脖的地方挖得多弯呀。你再瞧这烟嘴钻得多棒。很遗憾，象纳吉这样的人也免不了一死呀。行，就这样，瞧，点着了。嗯，我的孩子，我刚才要问你什么来着？对，你觉得我这个人怎么样？不过，你得象一个堂堂正正的匈牙利人那样坦率回答我。”

这个问题不免使布特莱尔觉得有点莫名其妙，但是他还是回答了：

“我认为您是非常诚实的人。”

“我正是那样的人，你说对了，”老头得意地直点头，“现在你再说说，你觉得我女儿怎么样？”

布特莱尔发现这问题比刚才的更莫名其妙。

“您女儿怎么样？嗯，我觉得她很高贵，我非常尊敬她。”

“这我知道，我的孩子。你觉得她漂亮吗？”

“年轻姑娘都是漂亮的。”

“嗯，那你喜欢她吗？你不要因为我这样直截了当地问你

---

① 纳吉是一七九〇年前后佩斯著名的烟斗制作工匠，他制作的烟斗卖四十至五十金币，这在当时是个可观的数目。——作者注

生我的气，要知道，我是军人，喜欢直来直去。”

“当然喜欢她，”亚诺什回答，“为什么不喜欢呢？”

“那好极了。到目前为止，一切都还顺利。常言道，匈牙利人是心有灵犀一点通；我再点破点儿，你就会更明白了。让我想想。如果我说，你们两位大学生把我迷住的话，你会怎样回答我呢？的确，我还没有象喜欢你们那样喜欢过一个年轻人，唯一的例外是在布拉格，那时候我还是个上尉，真的喜欢上一个学生，最后才发现，他原来是乔装成学生的年轻公主——但愿你们俩不会是这种情况。”

“怎么会呢，”亚诺什伯爵微微一笑。

“唔，这个故事留着晚上再说，咱们现在还是言归正传吧。嗨，是这样。如果我现在对你说，我要把两个学生中的一个留下，把我女儿嫁给他，而且马上举行一个排场得连死人也想复活并来参加的婚礼，你会怎样回答呢？”

布特莱尔不安地注视着男爵，弄不清楚这古怪的家伙是在开玩笑，还是说正经的；不过从他表情看，他严肃得吓人，显然正在紧张地等待着答复。“他不会是认真的，”亚诺什心想，“这样草率把一位男爵小姐嫁人是不合乎时尚的。”

“喂，你看怎么样？”男爵迫不及待地催促着。

“亲爱的大叔，我要说的是，就我这方面而言，我感谢您对我的这番好意和信任，不过我无法接受，因为这枚戒指已经把我同一位姑娘永远联结在一起了。”

男爵倒吸了一口冷气，“呱呱”地叫了起来，仿佛被毒蛇咬了一口似的。“那是什么戒指？”

“几天前，我才同一位姓霍尔瓦特的小姐订了婚，”亚诺什回答说，脸上露出幸福的微笑，很自然地伸出手，期待男爵的热烈祝贺。然而他盼来的不是祝贺，而是男爵的笑喊声。

“订婚？只是订了婚，对不？你把我吓一跳，我还以为你已经跟人结婚了呢。我都要生你的气了，以为你这种草率打乱了我的全部计划，”他极其温和地接着说，“如果仅仅是订婚……嗯，那算不了什么。订婚只不过是小小的序曲，微不足道。就象一个人看见一只漂亮的苹果，自言自语地说：‘我要把它摘下来，削皮，切开，吃掉它。’可眼下这苹果还长在树上哩。如果在这期间，比方说，他正好看见另一棵树上也有一只苹果，而且离他很近，依我看，他有充分理由摘下这只苹果来充饥。明白不，我的朋友[①]？”

布特莱尔只觉得脑袋嗡嗡直响，两边的太阳穴在突突地跳动，仿佛有两口教堂的大钟在脑袋里敲响，他感到房间连同里面的家具象风车似的在他眼前旋转。

“喂，你怎么不回答？你有什么要说的？”

“没有什么。”

“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刚才说过，我已经订婚了，我爱我的未婚妻超过爱自己的生命，”他随即提高嗓门补充说，“再说，我不理解您，也不明白您的玩笑。”

“这么说，你不愿意娶玛丽什卡啰？”

“永远不！”

说完，布特莱尔站起身，朝房门走去。

德里男爵霍地蹦起来，活象一头发怒的公牛，挡住亚诺什伯爵的去路。

“哎，慢着，慢着，我的孩子！你给我老老实实坐下。记住，狐狸一旦叼住一只小公鸡，它会咬住不放的。因此，你

---

① 原文系拉丁文。

得放明白点，"说到这里，他用威胁的口吻说，"要是你不情愿娶玛丽什卡，末了，你还得被迫娶她为妻。亲爱的孩子，我看你最好不要再反对了吧！"他揪住布特莱尔上衣的一个扣子，和颜悦色地规劝说。"你要明白，这事必然是这么个结局。你千万别让为你好的人失望，再过几个小时，他就是你可爱的岳父啦。"

布特莱尔从男爵手里挣脱出来。

"噢，先生，这太过分了！"他激动地嚷嚷着。"我万万没想到您对自己的客人会那么无聊，我连一分钟也不想多呆了。再见吧！"

他用力推开办公室的门，正要走出去的时候，突然听到从黑乎乎的走廊传来两个人粗鲁的喝声：

"站住！"

两个宪兵耶森柯和卡日马里持枪站在门口，枪托碰在石板上发出的声音还在回响。

惊吓和愤慨使布特莱尔脸色刷白，踉踉跄跄地退回到办公室。

"先生，这是干什么？"他虽然气得两眼冒火，还是不失身份地要求回答。

"我已经对你说过了，我的心肝宝贝，别再固执了，"男爵象对待孩子似的用甜言蜜语哄他。"你看你，这就是不听你大叔我的话的结果呗！"

"您知不知道这是暴力，是犯法的吗？"

"亲爱的孩子，我当然知道。"

"您知不知道我已经成年，而且作为拥有土地的大贵族，我还是匈牙利立法会议的成员吗？"

"这我倒不知道，不过叫我高兴的是，你已经成年了。"

"那您怎么胆敢扣留我?您要为此付出很高代价的。"

但是，德里依然无动于衷。

"那倒有可能，不过你也知道，总督住的地方离这里很远，他办事又慢，而且皇帝住得比总督更远，他的头脑也迟钝得很。再说，命运比皇帝或总督的权力都大，它就是这么安排的。老弟，你还是冷静下来为好，高高兴兴地拥抱我吧，反正迟早你都得这么做。"

布特莱尔不仅不想拥抱这家伙，反而想用牙齿把他撕咬成碎片。他呼吸急促，两边太阳穴突突地跳动，象头刚出笼的猛兽，本能地向德里扑去。

"我要掐死你，你就要死在我这双手里了!"他声音嘶哑，两眼充血。

"得了，得了，别靠近我，别发那么大的火嘛，你这鲁莽的小傻瓜!哎呀呀，我的孩子，瞧，你象一只野猫!我万万没想到我会把女儿嫁给这样的人。"

矮墩墩的德里抓住布特莱尔的两只胳膊，布特莱尔象被两个铁圈紧紧箍住，动弹不得。随后，男爵不费吹灰之力就把他按回到扶手椅里。

"你看，你看，这有什么好处?你要知道，此路不通。现在，你唯一的办法是接受这个不可避免的结局，同意这桩事，承担下来。瞧你现在的模样，两眼充血。哼，你这副样子，要多难看有多难看!要是玛丽什卡见到你现在的模样，我的上帝，她也会给我添麻烦哩。你领带也松了。我说，在举行仪式之前，你总该整整衣冠吧。"

布特莱尔咬牙切齿，但又奈何不了他。可是一听到"仪式"两个字，又气得全身直发抖。

"什么仪式?"他声音嘶哑地问，睁大眼睛瞪着德里，只见

男爵正蹲在地上收拾那些置人于死地的罪恶的证据①，把那些铁棍和砍刀等等统统放进柜子里，并上了锁。

“哎呀呀，真奇怪，你怎么还不明白呀？我的孩子，就是结婚仪式呀。神甫已经来了，你刚才不是见到他了吗？”

这些厚颜无耻的话语不仅没有把布特莱尔吓倒，反而使他松了一口气，产生一线希望。(啊，人的脑子是一部多么奇妙的机器呀！)“荒唐，”他开始琢磨。“事情还不至于那么严重。匈牙利毕竟还在欧洲的中部嘛。”他又想到另一种可能的解释。“准是老霍尔瓦特·米克洛什设下的圈套，要最后一次考验我对彼露什卡的爱情。毫无疑问，老霍尔瓦特一定是德里的朋友，知道我要在德里家呆一天，就把自己女儿订婚的事写信告诉德里，要他的朋友帮他再考验一次他未来女婿的品行。”亚诺什觉得这种解释似乎颇有道理，因此对自己刚才的举止不免感到惭愧。

“您搞的结婚计划注定要失败的，”他的声音很平静。

“你这是什么意思？”

“当神甫问，你爱这个姑娘吗？我就回答他说：我不爱，我爱的是另一个姑娘。”

“神甫的耳朵塞着棉花哩。我的孩子，你明白我的话吗？他的耳朵是用‘棉花’堵住的。”

“噢，大叔，别演戏了，我知道，您在跟我开玩笑哩。我知道，您是想弄清楚我是不是真心实意爱着自己的未婚妻，对吗？好吧，您可以写信给我未来的岳父，告诉他，即使地狱里的所有魔鬼和人间的所有力量联合起来，也无法动摇我对彼露什卡的爱情。”

---

① 原文系拉丁文。

德里这只诡计多端的狐狸马上把握住这一新的情况。他猜透布特莱尔的心思，意识到好言规劝是不能奏效了。于是他决定不去激怒亚诺什，而是利用他的错觉来实现自己的计划。

他装出气恼的样子，象个玩牌时经常作弊的人，偷牌时笨手笨脚，遮遮掩掩，反而被对手发现了。

“瞧你想到哪里去了？我至于蠢到这种地步，把抓到手的富翁女婿让给你的岳父霍尔瓦特吗？再说，最近我又没有同他说过话，我可以以我的诚实起誓。”

他越设法消除怀疑，布特莱尔越坚信自己的联想。“您当然没有同他说过话，”布特莱尔心想，“可你们通过信哩。”现在，布特莱尔自认为掌握了局势，便说：

“好吧，您只管考验吧。咱们等着瞧！大叔，我可要事先警告您，您这样做肯定会弄出大丑闻来的。我会拳打脚踢，竭力反抗。您千万别用您密谋的演出来作弄我。”

德里·伊斯特万耸耸肩膀。

“我无法让你明白事理，那是你自己在作弄自己。”

他从办公桌上抓起一只小银铃，摇了摇。小银铃随即叮叮当当地响起来，声音沉闷忧郁，活象丧钟声。

铃声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办公室两边侧门上转动钥匙的咔嚓咔嚓声，随后两扇门全开了。布特莱尔双手抱着脑袋，觉得眼前的情景简直象一场梦魇。玛丽什卡男爵小姐从一扇旁门走进来，脸色象死人般苍白，仿佛刚从墓穴里爬出来似的。她身穿一套雪白的丝绸结婚礼服，头上披着的纱巾一直拖到地面，头发里插着洁白的山百合花。她的双膝在打颤，仿佛立刻就要跪倒在地。一个满脸皱纹的老妇人鬼鬼祟祟地跟在她后面，贴着她耳朵喋喋不休地鼓励她说：“行啦，行啦，

别害怕，我的心肝，男爵小姐，我和你母亲，我们都是这样过来的。这种事只是在开始和结束时有点讨厌，至于中间嘛，并不那么难受。”

与此同时，神甫从对过的另一扇旁门走进来，他身穿法衣，也是脸色苍白，活象一个走向刑场的罪犯。他身后跟着的是那个讨人嫌的乡警。

身穿法衣的神甫！布特莱尔觉得全身的血液都凝固了。

现在他才明白过来，原来这并非开玩笑。神甫是不会拿法衣当儿戏的。这里正在进行一桩罪恶勾当，异常可怕的罪行。

布特莱尔朝通向走廊的房门跑去，象一个绝望的人使出全身力气把门拉开。

那两个全副武装的宪兵正站在门口，又是一阵粗暴的喝声："回去！"两支交叉着的步枪挡住他的去路。

“你们知道我是谁吗?”他冲其中的一个宪兵叫喊，把他往后一推。

“知道，老爷。您是布特莱尔·亚诺什伯爵大人。”

“快让我出去，否则我把你们统统关进地牢，让你们烂在那里。你们这些无赖！”

“大人，这不行。您还是回去吧，回去吧！”

“我有七座大庄园，我是大贵族。你们要是让我走，我送你们一人一个村子。”

两个宪兵面面相觑。得到村子虽然是件好事，可德里男爵鞭笞犯人时用的那张长凳也不是好玩的；那两个村子现在离这里还很远，相反，那张长凳可就在院子里，一分钟就够着了，离他们近得很哩。

因此，他们抓住可怜的亚诺什伯爵，象举一根鸡毛似的

把他提溜起来，架着他回办公室，亚诺什拼命挣扎，还利用腿脚虽然已被拽进房门，而脑袋还在走廊的时机，声嘶力竭地呼喊：

“日柯，日柯！贝尔纳特·日柯，快来呀！”

那潮湿的拱顶走廊把这声声绝望的叫喊传到这座似乎死一般沉寂的建筑的每一个角落。那些铁石心肠的人对可怜的亚诺什的悲号可能无动于衷，石头却发出阵阵回声。

两个宪兵把布特莱尔推回到房间中央后又退了出去。玛丽什卡男爵小姐把头扭开，面对墙壁。她没有勇气目睹这一场面。她在哭泣。她感到羞愧。

布特莱尔气愤得全身发抖，额上的冷汗直往下滴。他冲神甫和男爵挥动着拳头叫喊：

“你们这些上帝和国王的仆人！你们这样对待我是犯法的！这是滔天罪行！我是匈牙利贵族，我以上帝和国王的名义向你们提出抗议。”

德里冷冷一笑，在办公桌旁坐下，拉开抽屉，取出一支子弹上了膛的手枪，在空中一挥，用他平时讲最得意的逸事时那种欢快的腔调说：

“现在开始，说干就干，我可不想再听这些胡说八道。谁表现软弱，我手中的家伙会让他变得更软弱无力。”

“我就站在这儿，您朝我开枪吧！”亚诺什伯爵恳求着，声音撕人心肺，连男爵这个老军人也感到一阵战栗。“请您发发慈悲吧，我可从来没有伤害过您呀。”

男爵握着手枪的手开始打颤。当时在场并细心观察他一举一动的盖尔盖伊乡警第二天对其他仆人是这么说的。可是那老奸巨滑的伪善者只是摇摇头。

“哼，我可没那么蠢，要开枪打死自己的女婿。没有比这

更荒唐的了！哎呀呀，亲爱的孩子，别把我想得那么坏。"

说完，他给神甫递了个眼色。

神甫向前走了几步，布特莱尔冲他叫喊，声音虽然嘶哑、激动，却郑重其事：

"如果您是上帝的仆人而不是魔鬼，您就走开吧！我宣布这里所做的一切全都无效。我不爱这个姑娘，我的肉体和灵魂都不需要她。上帝保佑我！"

德里做了一个表示不满的手势。

"胡说八道！神甫，请开始举行仪式吧。"

当时，男女婚嫁要按照帕兹马尼[①]法典的规定举行仪式。这部被称做"神圣婚姻礼仪全书"是用古匈牙利文编写的，规定了婚礼进行的程序和神甫向新郎和新娘提的问题。然而没有例外的法规是不存在的；有的神甫按法规办事，有的神甫却不按法规办事。

"你叫什么名字？"苏青柯神甫压低嗓子问，先问布特莱尔，后问男爵小姐，他们站成半圆形。

布特莱尔没有回答他，轻蔑地把脸扭开。男爵小姐的话语微弱得象蜜蜂的嗡嗡声，一掠而过：

"豪拉彼·德里·玛丽亚[②]。"

神甫对布特莱尔不报自己的姓名似乎满不在乎，而两位证人对此更无动于衷，因为他们俩的耳朵全塞了棉花团，什么也听不见。

神甫显然觉得一切都应该按程序进行，便接着向新郎提

---

① 帕兹马尼·彼得(1570—1637)大主教，神学作家，匈牙利反对宗教改革的主要人物。——英译本注

② 豪拉彼·德里是匈牙利古老的望族，德里·伊斯特万去世后这个家族就衰败了，同现在仍然非常兴旺而更古老的约鲍哈齐·德里家族没有关系。——作者注

第二个问题：

“我以基督的名义要求你说实话，除了这位纯洁的小姐之外，你同其他女子缔结过婚约吗？或者有没有对其他女子宣过誓，要她做你的配偶？”

“是的，我宣过誓！”布特莱尔用洪亮的声音叫喊，这声音足以钻进证人塞着棉花团的耳朵。“可是我从来没有对站在这里的这位小姐宣过誓。我曾向希尔瓦·霍尔瓦特·彼露什卡宣过誓要娶她为妻，而且永远忠于她。现在，我向上帝和圣母发誓，我要永远遵守对她的誓言。”

神甫把这铿锵有力的话语完全当耳边风，接着又向玛丽什卡提出同样的问题，只不过把纯洁的小姐改成“诚实的男子”，以示他现在是向新娘提问。

玛丽什卡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低声说：“没有。”

“你爱这位纯洁的小姐吗？”神甫再次转身问布特莱尔。

“我厌恶她！”布特莱尔用响亮的声音回答。

男爵小姐痛苦得全身抽搐，男爵见此情景，赶紧跑到她身旁。

“噢，我要死了，噢，爸爸，瞧你干些什么呀？”她喘着气，低声说，一头栽进他的怀里。

“再坚持一分钟，一切都会好的。你答应我，说声‘是’。打起精神来，我的小宝贝。哎，你说呀，说呀！”（这时，神甫正好转过身问她同一个问题。）

“是的。”

“你愿意娶她做你的妻子吗？”

“永远不愿意！”布特莱尔回答。

“你愿意做他的妻子吗？”

“愿意。”她的声音微弱、悲怆。

神甫又转向布特莱尔：

"我再次以主的名义要求你说实话，你们之间是否有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有碍于你同这位小姐结婚的原因？"

"神甫，我同她之间的关系你最清楚，我们之间只存在犯罪行为，"布特莱尔粗暴地叫喊，"要不是看在你穿法衣的份上，我会马上叫你住嘴的；你就接着演你的滑稽戏吧，但这不会有什么效果的。匈牙利毕竟还有法律嘛。"

说完，他一屁股坐在桌子旁，竭力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还往烟斗里装烟丝哩。

神甫只是咬着嘴唇，一声不吭。

"简短些，仪式要简短些！"德里催促着。

可是，至少还得举行戒指祝福仪式①。德里从衣兜里掏出两枚小巧的结婚戒指递给神甫。神甫为戒指祝福后，交给一对新人，要他们戴在手指上。布特莱尔接过戒指，漫不经心地或者说很巧妙地朝墙壁扔去，戒指又从墙上弹回来，不偏不倚正好砸在西玛奇厨娘已经瞎了的左眼上，眼皮立即鼓起一个紫包，大小同玛利亚·特利莎银币②差不多。西玛奇太太是被弄进来当证婚人的，她号叫起来，双手叉腰，摆出一副要打架的姿态。见此情景，德里吓了一跳，急忙伸手把棉花团从她耳朵里取出来，安慰她说："你别吵，我们会给你治好的。这也难怪，你是第一次参加被金子打中的婚礼呀。"

当然，戒指祝福仪式的效果并不好。不过，这充其量只是个小小的形式，何况证婚人也罢，神甫也罢，都对整个程序无动于衷。而布特莱尔本人则认为他的所作所为已足以表明

---

① 原文系拉丁文。

② 一七五三年发行的奥地利硬币，一面为女皇玛利亚·特利莎头像。这种硬币二十世纪初仍在中欧、东欧等国流通。

这个仪式只不过是一场闹剧。他对眼前发生的一切渐渐开始感到超脱，甚至把它当作一桩滑稽可笑的事。真见鬼，这次冒险可太出奇了。小彼露什卡听了准会大吃一惊，甚至非感到恐怖不可。他的冒险故事将不胫而走，传遍全世界，人们会象谈论神秘的豪泽·卡斯帕①，或大名鼎鼎的白金汉公爵②那样议论他。白金汉公爵是被年轻的达德利小姐掳走的。(可是当她雇佣的匪徒三更半夜把光着脚、只穿睡衣、披头散发的公爵从他住宅的床上带到她面前时，这位爱挑剔的小姐还装模作样地叫喊："呸，他就这德性呀——你们还是趁早把他送回去吧！")

接着要举行婚姻登记入册③仪式。这时天色已经开始昏暗，房间里人影晃动。人和家具的轮廓逐渐从暗淡变得模糊起来，只有窗外在微风中摇晃的菩提树叶投在墙上的影子，象蟾蜍在一蹦一蹦地相互追逐。

乡警盖尔盖伊到隔壁房间拿来两根点燃的蜡烛放在桌上。然后他又走出去，回来时腋下挟着一本大书，并顺手把房门关上。这时，从外面走廊里传来阵阵争吵声：争执，叫嚷，顿足，推搡。从断断续续的话语和叫喊声中可以辨别出那是贝尔纳特·日柯同门外的宪兵在争吵，显然日柯要进来，宪兵不让他进来。

神甫向德里递了个眼色，示意现在该举行新婚夫妇在法衣下握手④仪式了。(嗬，进天堂前还得上几级台阶哩。)德里

① 豪泽·卡斯帕(约1812—1833)，一八二八年在德国纽伦堡出现的一个神秘青年，有人认为他是拿破仑之子，可以继承王位，也有人认为他是匈牙利人。

② 白金汉(1592—1628)，英国公爵，受到英国国王的宠信。

③ 原文系拉丁文。

④ 原文系拉丁文。

会意，走到布特莱尔跟前，又甜言蜜语地劝他让步。布特莱尔不回答，只是一个劲地抽烟，象土耳其人那样大口大口地吐着烟圈，以高傲的态度蔑视眼前的情景。现在德里对布特莱尔是否会回心转意已不抱任何希望。他眼下唯一的做法是站好一个有利的位置，好紧紧抓住布特莱尔的一只手，使它动弹不了，因为按照法典规定，神甫得把玛丽什卡的手同这只手联结在一起，然后用法衣盖上。

布特莱尔试图把手挣脱出来，可是毫无结果。德里抓住他手腕的手象一把钳子，任凭他怎样拼命挣扎也挣扎不脱。

"得了，得了，孩子，别吱哇乱叫啦，不管你怎么样，反正木已成舟了。"

一听说木已成舟，布特莱尔不禁勃然大怒，趁德里松开手的工夫，使尽全身力气照着德里的胸脯重重打了一拳，致使老兵踉踉跄跄地倒退了几步。然后，布特莱尔咬牙切齿地向神甫猛扑过去，这时神甫吓得目瞪口呆，正稀里糊涂、叽哩咕噜地在做祷告。幸亏德里醒悟过来，眼急手快，上去从身后抱住"新郎"，于是便开始了一场搏斗，连椅子都被打翻了。最后，兴奋过度的亚诺什伯爵终因精疲力尽，一头栽倒在一张皮椅子上。

这时，那个令人厌恶的乡警盖尔盖伊咧着嘴闪到西玛奇太太身旁，从她耳朵里掏出棉花团，悄悄地对她说：

"老太婆，看来老爷还得把咱们的眼睛也蒙上哩。"

"会的，"厨娘也咧着嘴回答，"不过，我先跟你说吧，他得花大价钱。我的孩子，咱们在这儿看到的值许多金子和银子哩。"

到这时候，德里的耐性也到了头，这场婚礼实在太紧张了，刚才的厮打同样把他搞得精疲力尽，他急得嗓子也沙哑

了，只好贴着神甫的耳朵说：

"快，快，可怜的姑娘就要昏过去了。"

其实，这时候姑娘要晕倒的劲头已经过去，流了大把大把眼泪后反倒觉得轻松了些。她倒在沙发垫上，伤心得抽抽搭搭地哭起来。

"登记簿呢？"神甫问。

"盖尔盖伊，快拿去！"

德里亲自去拿笔和墨水来，并站在神甫身旁当保镖，直到神甫把刚举行的婚姻写进教区登记簿里。

"总算大功告成了，现在连猫也休想把它叼走，"他心满意足地说，用眼睛瞥了布特莱尔一眼，看他是不是还会蹦起来，使出仅剩的一点力气撕掉这张假证书。

然而，亚诺什伯爵由于紧张过度，脑子已经不听使唤，神经处在麻木状态。他似乎失去知觉，脑子乱哄哄，象一团乱麻。他睁大着眼睛，呆呆地望着在这出永世难忘的戏中扮演各种角色的人们一个接着一个开门走出办公室。

"这事办糟了，"他们来到黢黑的走廊时，神甫对德里说，"本该先把他灌醉。实际上，咱们办得太毛糙。我已经做了我应该做的，老爷，您没有什么好抱怨的了。为此，我可能会被革出教门，或者坐牢；但我希望咱们至少要把事情办得稳妥些。"

德里啪地打了个响指。

"以后的事您就甭管了，神甫①。以后的事全由我负责。您等着瞧吧，他们会成为一对恩爱夫妻，就象两只雏鸠一样。"

"两个证人可靠吗？"

---

① 原文系拉丁文。

“那还用说。那两个无耻的恶棍，我随时可以把他们交给刽子手处置。”

过了好一会，布特莱尔才从昏沉沉中苏醒过来。他想离去，在他走去开门时，才发现门已经锁上了，连通往走廊的那扇门也上了锁，他不禁大吃一惊。他使劲拍门，没有人来，更没有人应声。他去推窗子，窗户外面也加了一道粗大的铁栏栅。这就是说，他已被关在里面了。他对发生的一切困惑不解，也捉摸不透他们下一步要如何对付他。他们肯定有新的花招还没有拿出来。他因猜不透他们还要搞什么名堂，反而比刚才经受可笑结婚仪式折磨时更为焦躁不安；这桩婚事在法律上是无效的，毫无疑问可以由教会法庭予以解除。他们还在策划什么阴谋诡计呢？他思来想去，想不出个头绪来，心中充满了痛苦。现在，他只好求助于良方妙药：他双膝跪下，向上帝祈祷，但不象往常那样温顺和虔诚，而是叹息和哭诉：“噢，万能的主呀，我到底犯了什么罪，致使您如此严厉地对待我？我敬仰的主呀，我属于您，听从您的教诲，可您还是如此无情地惩罚我。”说到这里，那个对他们家族诅咒的记忆闪电般进入他的脑海：“要惩罚你们直至第七代子孙。”他不由得喟然长叹：“布特莱尔呀，布特莱尔，我的曾曾祖父！您为什么要用匕首扎死那个诚实的华伦施泰因？这给您的子孙带来多大的灾难呀……您为什么要那样做呢？完全是为了皇帝。您瞧您现在给我带来的痛苦吧……您睁开眼睛看看吧，看看吧！”

就在这一瞬间，果然有人从窗户外面往房间里看，当然不是布特莱尔的祖先，而是乡警盖尔盖伊，他在敲窗上的玻璃，叫布特莱尔打开窗子。

“我家男爵老爷向尊敬的伯爵老爷您致意，他请求您留在

这里过夜，有人会送饭来，会给您铺床。明天早上，我们大家都听从您的吩咐，不过他说，今天晚上您得呆在这里。”

布特莱尔冷冷地冲他点点头，做了个嘲讽的手势，说：

“去告诉你家尊贵的男爵老爷，我向他致敬，我当然得呆在这里，因为我没有别的选择。劳驾你禀告他，我祝他晚安！”

说完，布特莱尔在桌子旁坐下，写了一封很长的信给彼露什卡，信是这样开头的：

“我亲爱的，你万万不会想到我今天遇到一件多么奇特的事。不过你不要害怕，感谢上帝，我现在安然无恙，下面，让我把事情的经过一五一十地告诉你……”

维东柯·约日

当德里邀请毫无戒备的布特莱尔走进走廊尽头的办公室时，他让神甫留下来陪伴另一位大学生聊天。神甫按照男爵的吩咐留下了，但不一会工夫，两位学识渊博的年轻人便激烈地争论起来。

他们争论的问题，不仅在曾普伦州，就是在其他州的贵族圈子里也是很时髦的，那就是：匈牙利北部地区的贵族们都会说三种语言，即匈牙利语、斯洛伐克语和德语，而匈牙利语和斯洛伐克语是必须会说的。

于是，他们就可以利用掌握这一知识的优越条件在农民面前炫耀自己。在斯洛伐克人居住的村子里，贵族们讲匈牙利语，好让仆人听不懂他们谈话的内容；在匈牙利人居住的村子里，他们就说斯洛伐克语。

"利己行为将使匈牙利语濒临消失，"年轻的贝尔纳特深为痛心。

神甫却为使用斯洛伐克语进行辩护，他引经据典，详尽地① 论证从阿尔巴德② 时代开始，人们就说斯洛伐克语。他说，他正就这一问题撰写一篇专论，并打算寄到巴尼亚奇卡去征求著名的考茵齐·费伦茨先生的意见。

---

① 原文系拉丁文。

② 阿尔巴德(840—907)，匈牙利部落首领，传说他与其他七个部落首领割肤滴血为盟，建立了匈牙利第一个王朝，即阿尔巴德王朝(896—1301)。

日柯的语气变得有点粗鲁了。

“唔，我想，不管您的文章怎样，那些纸对他倒是有用的。”

然而神甫坚持自己的观点，他指出，古代匈牙利人迁徙到这块土地上来时，只带着为数很少的女人，后来在这里娶了长着亚麻色头发的斯洛伐克姑娘为妻，正因为这样，我们的语言里许多器皿都用斯洛伐克语名称。他的论文证明由这种婚姻生下的孩子自然而然地说自己母亲的语言，因为他们的父亲常年不在家，跨着战马跟随部落首领莱海莱克和博坦代克到处掠夺或战死疆场。

“这种情况在下层人中间是可能的，但阿尔巴德族是永远不会摒弃祖宗语言的。”

“可是他们为什么给一些州取斯洛伐克名称呢，比如管诺格拉德叫诺维格劳德、琼格拉德叫采尔诺格劳德呢？他们甚至用斯洛伐克语称呼自己的城堡，叫什么维谢格拉德呢？”

贝尔纳特气愤地做了一个反对的手势。

“这是个荒唐的想法。这些州和城堡原先就叫这个名字，国王们仅仅是沿用这些名字罢了，因为匈牙利人对这种事一向采取无所谓的态度。而且，老实说，神甫，那些外来的神甫对圣伊斯特万①的影响很坏，他们向他灌输有利于自己，但却是谬误的政治信条，比如说什么‘单一语言的民族容易被征服’。这种说法只有神甫才能想出来，国王接受了这种观点，也跟着重复，于是他们的子孙后代就信以为真了。”

一听这话，苏青柯神甫就火冒三丈：

“这句话在当时是至理名言，虽然今天它也许已经不适用

---

① 圣伊斯特万(997—1038)，他在教会帮助下，平定了国内的叛乱，于一〇〇〇年加冕为匈牙利国王，建立了封建王国，被认为是匈牙利国家的奠基者。

了。不过，那句话是圣伊斯特万讲的，可不是我杜撰的。我说的都建立在材料确凿并经过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的。毫无疑问，阿尔巴德族有一个时期是讲斯洛伐克语的。他们在称呼城堡名字时可能沿用斯洛伐克语，但在给孩子起名字时，当然就用自己的语言啰。大公在斯洛伐克语里叫贝拉，贝拉不是别的，就是'阿尔贝尔图什'的斯洛伐克语的异体字，而阿尔贝尔特来自拉丁语的阿尔布什，是白的意思，斯洛伐克语是别拉。这就是证明①。"

"真应该禁止你们神父使用笔墨，因为你们把一切全歪曲了。唉，我们可怜的匈牙利历史呀！当初神甫们记载史料时，就大大篡改了历史。就拿可怜的卡尔曼国王②来说吧，他们把他说成是个佝偻，这纯粹是因为他破除迷信，开展启蒙运动。"

"您是新教徒，不是吗？"神甫问道。

"是的，而且顽固不化。"

"这就足以说明一切了。"

"是说明一切，可不是嘛，"日柯挖苦他说，"这正好说明他们为什么把卡尔曼国王描绘成佝偻。"

"那您能证明他的腰板笔直啰。"

"这是明摆着的。如果他不是一个身体健壮的人，人们就不会推选他当十字军的首领。因为在那个年代，只有体魄强壮，仪表堂堂的人才会受到战士的崇敬，一个佝偻当军事将领，简直不可思议。从那以后，不知有多少河水从多瑙河流过，可是前不久皇帝还不让绍沃约伊·奥根王子到军中任职，

① 原文系拉丁文。

② 卡尔曼国王(1095—1116)，在位时将教会的部分土地收为王室所有，因此，教会编写的编年史就对他进行恶意的人身攻击。

因为他长相丑陋。今天的历史学家竟如此缺乏起码的逻辑知识，把这古老的荒诞说法当真，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年轻人，年轻人，您对神职人员怀有极大的敌意哩！”

“我是神学院的敌人，因为神学院把你们培养成伪君子。”

“我是高等学府的敌人，因为高等学府把你们培养成粗暴无礼的人。”

“请问，您这是暗指我吗？”

“可能是，也可能不是。”

“我不能容忍您这样说。”

他们象两只对峙的公火鸡，随时准备扑过去啄对方的喉咙。神甫眼里喷射着怒火，嘴唇在抽搐（没有胡子的嘴唇生气时常常是这样）。贝尔纳特只觉得血管里的血液在沸腾；就在这时，乡警盖尔盖伊蹑手蹑脚地走了进来，俯身对着神甫的耳朵低声说：

“就要开始了。”

这句话使神甫的怒火立即熄灭，脸色变得象粉笔一样苍白，他站起身，跟在乡警后面走了。

日柯愕然目送着神甫离去。就要开始了？什么就要开始了？某种极其神秘的气氛笼罩着整座庄园。这里、那里都充满着神秘。树叶神秘地沙沙响动，乡间的空气里迷漫着神秘的气息，从园丁的小茅屋烟囱里升起的蓝灰色袅袅炊烟中夹杂着神秘的色彩。嗐，太傻气了！这些全是幻觉罢了。他不明白亚诺什怎么这么久不出来，他怀疑他们怎么会有那么多事情可谈。

也许他该去找亚诺什了吧。不过他很快又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他担心自己冒冒失失地闯进去会打搅人家的私下谈话。

他在阳台上独自坐了好一会儿，盼着会有个人出来。可是在这偌大的房子里连一个人影也没有。这时，从园丁的小茅屋里飘来阵阵恶臭，这会是什么东西呢？

他向茅屋的方向走去，马上明白那股臭味是什么东西了。他看到窗台上摆着许多又细又长的玻璃管子。唔，不错，炉子上正熬着牛油呢。把熬好的油灌进玻璃管里，等油脂一凝固，蜡烛就做得了。玻璃管的两头都开着口。一头的口很小，刚好能穿过一根绵线，在绵线上打个结就可以把管口堵住，然后把油从玻璃管口大的一头灌进去，油冷却了，绵线成了烛芯，人们当时就是这样做蜡烛的。这本来是很简单的事，可是我们的祖先第一次见到蜡烛，并且得知是一位叫柯明斯基的波兰人发明的时，竟赞不绝口："这骗子的脑子可真快呀。"

园丁的小女儿正从屋里往外搬玻璃管，摆在窗台上，眼看摆不下了，干脆把它们靠墙摆在地上。

在靠墙摆着即将做成的蜡烛的正前方，坐着一只白牧羊狗，它摆出一副安然自得的样子，一会儿看看面前的玻璃管子，一会儿又看看屋后一个正躺在一领羊皮大氅上的人，他边晒太阳，嘴里边吃着腊肉。那头绒毛狗越看越觉得纳闷。那人吃下去的腊肉又在玻璃管里出现了（难怪狗弄不明白，因为黄黄的液体在玻璃管冷却后，渐渐变成白颜色，同腊肉诱人的颜色一样），这种现象肯定使狗感到很不安，它有节奏地把头扭过来扭过去，活象一位音乐指挥，聚精会神地观察着眼前发生的一切，以至那些在它头上嗡嗡飞来飞去的绿头苍蝇也没能使它分心。

狗的表情把贝尔纳特给逗乐了，他微微一笑，心想："瞧，这只牧羊狗也嗅出茅屋外的神秘气氛了；其实，这是世界上

最简单不过的事情，只是它无法揭示其中的奥秘罢了；同样，我对这座房子里正在发生的事情也无法理解呀。"

"咦，日柯少爷，是您哪！真没想到呀！"

一个熟悉的、带着斯洛伐克口音的声音传进贝尔纳特的耳朵。

他循声望去，原来是那个躺在羊皮大氅上的人向他打招呼，并顺手把小刀和腊肉放下。

"是什么东西把您带到这鸟儿也不来的地方呀？"

贝尔纳特这才认出他是他们家厨娘维东柯的儿子。

"咦，我也没想到……你不就是'能工巧匠'约什柯吗？倒是应该我问问你，你在这儿干什么呢？听说你不是在乌伊海伊干木匠活吗？"

"是呀，我是在干木匠活。我现在阔起来啦，成了大老爷哩，吃的是大鱼大肉。我妈好吗？"

"她挺好。她一直给我们做好吃的。她要是知道我会在这里碰到你，准会托我给你捎些玉米饼子来。"

"用不着啦。我在这里吃的是烤肉，喝的是葡萄酒，可以足吃足喝。您知道我喝的是什么酒吗，少爷？最好的托考伊酒！嚄嗨嚄！我在这里过的是神仙般的日子呀！"

"你是这里的园丁？"

"不，不，"他被触怒了，轻蔑地把话从鼻子里哼出来，随即又趴在大氅上，用胳膊肘支撑着上身，把头发蓬乱的脑袋托在手心里。

"喂，别开玩笑啦，你到底在这里干什么活？"

"我在这里干等着的活。"

"光等着，其他什么事也不干？"

"不干，啥也不干，干等着。等的活也不易呀，够麻烦的。"

说完，他打了个呵欠，又嚼起一大块腊肉来。

"那你究竟在等待什么呢？"

年轻的维东柯故弄玄虚地眯缝着眼睛，说：

"晚上。"

"晚上？等晚上干什么？"

维东柯·约日狡猾地咧嘴一笑：

"嘿嘿嘿！瞧您问的，我可不能随便说，原因就在这儿，啊，对吗？"

这是问放在他脚旁的罐子的，那是一只上了绿釉的罐子，半个罐子被醋栗丛遮住了。他伸手去取罐子，把嘴对着罐口咕嘟咕嘟喝了个够。喝完，他心满意足地咂咂嘴，把罐子放回原处，说：

"这酒少说也有一千八百三十年了。"

"我看，你在这里混得不错呀。我回去把你的情况告诉你妈。约日，你在这里呆多久啦？"

"十天了。"

"你就这样一直闲等着？"

"哎，哪能呀！我做了一台顶呱呱的机器，要是我师傅奥德赖约维奇·马尔通见了，准会把他的小女儿嫁给我，当然，不是最小的，最小的女儿是个斜眼，我是说她上面的那个，叫考图什卡。少爷，她那小模样怪可爱的，象朵百合花，这种花花匠是种不出来的。"

维东柯·约日是个身材不错的大小伙子，要不是小时候被贝尔纳特家的一头公猪咬掉一块上嘴唇，准是个挺帅的青年。可他现在破相了，样子怪吓人的，缺一块上嘴唇的地方牙齿和牙龈老露在外面。

"你那台顶呱呱的机器是什么东西呀？你是说你活儿干得

很好，是吧？可大伙都说你经常醉得象一摊烂泥。"

贝尔纳特是故意逗他的，想用激将法打开他的话匣子。维东柯·约日是个很聪明的小伙子，这一点，贝尔纳特比谁都清楚。不管什么东西，他只要瞄一眼，就能用小刀把这东西的模样刻出来。他还有不少发明创造，他造过一座木钟，甚至齿轮和最精密的零件都是木头的，唯独钟摆不是木头的，那是用一块大石头凿出来的，用一根绳子悬着。钟走得很准，所有的钟表匠看了都佩服得五体投地。他的发明是无止境的，他凭自己的智慧，花了整整一年时间造了一辆能自动行走的车子，他甚至还试着制造飞行器。即使在那个年代，也有许多象维东柯那样有天赋的匈牙利人，不过象波若尼城的凯姆帕伦那样有成就的并不多，他携带一台自动下棋器去周游世界，晋见一位又一位国王，用那台机器打败了所有的对手，连拿破仑一世也败在它的手下。至今还没有人知道这台机器的奥秘呢。维东柯·约日挺走运，老贝尔纳特很器重他的才干，送他到乌伊海伊一家木匠铺当学徒。可是，在多数情况下，农民的聪明才智一向都被埋没了，尽管他们的天分够得上同美国的发明家一比高低：我们这些有天分的农民到头来只能在自己老家打口棺材，或给地主老爷的孩子们做个玩具，挣点酒钱罢了。

维东柯·约日被少爷尖刻的讽刺惹怒了，傲慢地回答：

"嗯，等着吧，您会知道我造的是什么。"

"什么时候？"

"兴许就在今天晚上。"

"咦，眼看不就天黑了嘛，你为什么不把你造的那个挺神的玩艺儿早一两个小时告诉我呢？我敢打赌，那不是你造的。听说还有许多工匠在这里干活哩。也许你把从别人那里听到

的吹成是自己的吧。要是你妈听说你那么有出息，准高兴得不得了。不过，今天晚上我得离开这里了。”

“您要走了？”

“是要走。”

“那您不会说出去吧？”

“嗐，你以为我会给你捅娄子吗？再说，要是我那么干你妈还能饶我？”

“噢，我可怜的妈呀！啊，她做的水煮蚕豆和烤排骨多好吃呀。”一想起儿时的往事，他就泪流满面。“好吧，我把心打开给您，不过您要记住闭上嘴，不然我要倒霉的。唔，我做了一台……把耳朵贴近点，我好悄悄地说给您听……我做了一台机器，可以让房子的底层爬到屋顶，叫屋顶下到底层，上下都可以。”

“约日，你还是说斯洛伐克语吧，这样我更容易听懂你的意思。”

“好极了，”他立刻改说斯洛伐克语，“我是说，我造了一台机器，能把一间房子提升到它上面的房间里去。”

“怎么？我明白了。是一部降落机。”

“正相反，是一部提升机，不过这没什么区别。管它是骨头滚到狗嘴里，还是狗嘴追上了骨头——都是一码事。”

贝尔纳特在琢磨他提供的情况，然后问：

“你改建的到底是哪两个房间呀？”

“老爷常在里头办公的房间和它上面的那个房间呗。我可以向您保证，这活干得可漂亮了，可惜少爷您没法子去看看。”

“谁住上面那间房子？”

“男爵小姐。唉呀呀，她那小模样可标致了！今晚，我造的那部机器要把一个人硬抬到她那里去。造这玩艺儿花老鼻

子钱了。我不知道干吗要造这玩艺儿！难道那傻瓜就不会自己走上去？”

贝尔纳特悟出全部可怕的计划后，吓得倒退了几步。

维东柯·约日笑了，他那破了相的嘴唇朝上面翻着。他奇怪地摇摇头，把头上那顶蘑菇形帽子摔在地上，用拳头敲打自己的脑门。

“咦，少爷，您至于吓成这个样子吗？但愿我没有泄露天机，备不住那台提升机是为您……准备的？”

可是，贝尔纳特已经顾不得回答了，他跑着穿过灌木丛和花圃，直奔庄园的主楼。

情况变复杂了

贝尔纳特·日柯在宽大的宅院里转悠了好一阵子。历代的德里都给这座宅院增添些建筑：他们有的喜欢罗马式建筑，有的喜欢巴罗克风格，有的干脆全交给乡村泥瓦匠，他们想盖什么式样就盖什么式样。

庄园里有些不住人的房屋已经损坏，墙壁出现了裂缝，成了猫头鹰和蝙蝠的窝巢。耸立在小丘上的古老宅院，外表象个腰弯背驼的老妪，戴着首饰，拄着拐杖，坐在露天倾听树丛在沙沙作响，在鸟儿的唧唧喳喳声和蜜蜂的嗡嗡声中梦幻似的回忆着自己青年时代的往事。

贝尔纳特走遍了所有他熟悉而又住着人的房间，推开一个个房门，可是连一个人影也没看见，只有那只黑猩猩在女教师住过的房间里，它后腿上还缠着绷带，正躺在一条毯子上哼哼。

灵掌类动物是有灵性的，懂得从自己的错误中吸取经验教训，因此，这只黑猩猩当然也学乖了，再不会去向任何人献鲜花了。

"喂，这里有人吗？"贝尔纳特冲四面八方高声叫喊，可是没有任何人回答他。

是不是所有的人都被大地吞噬了？

突然，他恍惚听到有人在喊他：

"日柯，日柯，快来呀！快来救我！"

他听出那是布特莱尔的声音。喊声低沉，仿佛是从地底下发出来的。他立即怀疑自己的听觉出毛病了，心想，这恐怕是幻觉吧。

如果是布特莱尔的声音，一定是从不住人的底层传来的。想当年这座庄园的创建人显赫一时、炙手可热的时候，底层曾经用来作监牢。此人名叫克鲁乔伊，对农奴握有生杀予夺大权①。(有一次，克鲁乔伊竟下令砍下自己漂亮妻子的脑袋，现在的暖房就是那次行刑的地方。)底层房间的墙壁很潮湿，连仆人都不愿意住进去。不过，贝尔纳特记得，德里曾经提到过，为了在审讯诉讼当事人时不让毛皮大衣和长袍②的难闻气味钻进他的起居室，才把办公室挪到底层去的。

于是，贝尔纳特顺着楼梯往底层走去，在那里他又找了好一会儿，才从黑乎乎、曲里拐弯的走廊跌跌撞撞地来到通向男爵办公室的过道。过道上没有挂牌子，只是在入口处的左边立着一根用来捆绑受鞭笞人的柱子，右边是一堆手铐和脚镣，他这才断定，再往里走就是男爵的办公室。

贝尔纳特不顾一切沿着漆黑的过道摸索着往前走，冷不防有人冲他大喝一声：

“谁？”

贝尔纳特不回答，径直朝发出声音的方向走去。

“快回答，不然我要开枪了，”还是刚才听到的那个声音。

“我是贝尔纳特·日格蒙德，这里的客人，”贝尔纳特回答。

“少爷，您还是走开吧，这里没有您的事。”

可是，咱们的这位大学生还是勇敢地往前走，直到快撞

---

① 原文系拉丁文。

② 指农民的服装。

上那两个宪兵时才止住脚步。

“布特莱尔伯爵在哪儿?”他厉声问道。

“您甭打扰他吧，以后您会见到他的，他现在正忙着哩。”

“我要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这里正在进行一桩见不得人的罪恶勾当。他们到底要拿他怎么样?”

“少爷，没人伤害他。我要有他这份福气就好啰。为了这么一个夜晚，我倒愿意当两年的牧羊狗哩。”

伴随这些话语的是一阵淫猥的狂笑，令人作呕。

“快让开!我要进去。”

“少爷，这可不行，别跟我们嚷嚷了。”

“你们怎么胆敢阻拦我?”

“您没有接到出席婚礼的邀请，因此您不能进去。”

婚礼?啊，这句话揭示了一切。现在，贝尔纳特明白了，为什么神甫要来，为什么大门紧闭，不让客人进来，为什么多余的仆人统统被打发走，只留下参与这桩罪恶勾当的帮凶。象阳光一样，一切再清楚不过了。他们不惜任何代价紧紧抓住一个大富翁不放。七座庄园的主人可是个很大的诱饵啊。贝尔纳特心想，我为什么不早一点想到这些事呢?其实，种种迹象早就显露出来了。他恨不得拿脑袋去撞那堵潮湿的墙，可又有什么用呢。许许多多现象都在相互印证。现在，一切事情都是明摆着的。所有细节都是一个巨大阴谋的组成部分。现在神甫正在里面强迫布特莱尔举行婚礼，但还不够;晚上，他们就用那台升降装置把他移到新娘的房间去。第二天早晨，证人开门进去，清清楚楚地看见他呆在新娘房间里，这样一来，日后他们就可以出来作证，说新郎是在新娘房里过的夜。……噢，我的上帝呀，您是怎样治理世界的呢，难道您对被欺侮的人毫无慈悲，任凭他们躺在干草堆里同命运搏斗吗?

贝尔纳特觉得全身的血液都在沸腾，便愤怒地将一个宪兵推到一边，说：

“哪怕天崩地裂,天堂与地狱合做一处，我也要进去。给我滚到一边去，狗东西!”

“住嘴!不然就对不起了，少爷。”

卡日马里一把抱住贝尔纳特的腰身，象举一只猫似的把他举起来，又象放一口锅或者空酒桶那样把他放到地上。这个该被吊死的家伙还嘲笑他说：

“嗬，吼吧!可别喊破了喉咙。”

这家伙小时候吃他母亲的奶，足足吃到三岁，因此他身强力壮，膂力大得吓人。日柯觉得该改变一下策略了。

“你们都是好人,看在上帝的份上，让我进去吧。你们也都看见了，无论如何我总是要进去的。你们既是州府里的衙役，又是当兵的，肯定也有生死与共的同伴。你们毕竟都是匈牙利人呀。现在，我唯一的好友正在遭难。别阻挡我啦，让我进去吧。我不允许正在里面进行的丑恶罪行得逞。亲爱的朋友们，我向你们的良心恳求啦。你们不要只从你们的方面看待这件事。告诉你们吧，我们村一位美貌出众的姑娘爱上我这位朋友，我这位朋友也爱她；如果那姑娘知道这里发生的事，她的心会破碎的。在生活中你们肯定也爱过或者正在爱着某个女人。我知道你们秉性善良，你们可能会向一个强盗开枪，但是你们绝对不会故意伤害一只夜莺，你们不会让它那小小的心脏停止跳动的。你们都是好人,让我进去吧，你们可以假装同我扭打，打不过我，让我给闯进去了，这样你们就不会受到责备啦。上帝会感谢你们，我也不会亏待你们的。”

他把手伸进衣袋里，里头有六枚光闪闪的金币，上面刻

着圣母马利亚怀抱婴儿的雕像，是早上临走时母亲塞给他的，他掏出四枚，递给两个宪兵。

但是，他们很瞧不起地把他的手挡了回去。

“太少了点，”耶森柯挖苦他说，“那位年轻人刚才还说要给我们一人一个村子呢，现在少爷您拿出两枚金币就想收买我们。”

“如果他说了，肯定会给你们的。”

“少爷，我们很愿意接受他的赏赐，因为我们都是穷人。人总是喜欢过舒适生活的，不过，麻烦的是……”

“有什么麻烦？”

“因为我们的手一发痒，脑袋就保不住啦。我们无力反抗德里老爷。因此，少爷您还是走开吧，上帝保佑，让我们也得到安宁。说不行就不行。”

贝尔纳特眼看事情没有丝毫进展，便把四枚金币塞给两个宪兵，恳求他们通融，让他从锁孔往里窥伺一下。两个宪兵悄悄商议后同意了，可是得让他们一个人抓住他的一只胳膊，以免发生意外。日柯通过锁孔往里一看，立刻气得象头野公猪，咬牙切齿，勃然大怒。这时，神甫正在法衣下面把男爵小姐的手搭在亚诺什的手上，亚诺什一时又动弹不了，因为老德里紧紧把他抱住了。

“邪恶的魔鬼！”他喊了起来。“噢，可惜我现在没那么大力气，不然的话我要把你们统统碾成齑粉。”

“少爷，您没那么大力气，这对您反倒更好。您应该为自己的自由庆幸才是。尊贵的老爷让您这样来去自由，真是犯了一大错误。如果我们不在这里，您会闹出乱子来的。”

这话倒提醒了日柯。真的，如果他们也把他关起来，事情就更糟了。现在他至少还是自由的，可以做点有益于同伴

的事。他可以离开这里，到村子去把事情张扬开，或者干出只有上帝才知道的别的什么事来；总之，他首先得离开此地。

在这个愿望激励下，他一声不响地沿着漆黑的阶梯往回走，当他来到外面院子时，天已经黑了，远处乡村教堂钟楼上响起晚祷的钟声，天上的小星星在一闪一闪的，村子里茅屋的窗户也透着亮光。

他径直朝大门跑去。遗憾的是，大门已经上锁，连旁门也给关上了，他用拳头拼命打门，结果是白费力气。越墙而逃是不可能的，因为墙头上密密匝匝立着尖尖的钉子。他想，也许花园里能找到一个洞口，从那里爬出去。他气喘吁吁地直奔花园，可是那堵墙头装有铁钉的石墙，连一个缝隙也找不到。

"唉，原来我也成囚徒啦。"

愤怒使他的心房激烈跳动，只觉得有个铁圈把他的头紧紧箍着似的。他想干脆回去同德里拼了，敲碎他的脑壳，救出自己的朋友。然而理智又悄悄告诉他，只有逃到墙外去，才会有办法。

但是，怎么才能逃出去呢？他发现靠近围墙有棵高大的菩提树，树枝伸向墙外，搭在邻居花园的梣树上。要是能爬到菩提树的树杈上，就能跳到梣树上，这样就能从那里逃走。

不错，这是个好主意。贝尔纳特本来是个爬树能手，他立即脱下皮靴（那时候老爷们在裤子下面总是穿短筒皮靴的），用一根铁线莲草一头一只把靴子系好，挂在脖颈上，迅速往树上爬去。他刚爬上树干，就听到德里向仆人下命令：

"快给我搜，他肯定还躲在园子里。即便他藏在地狱，也要把他找出来。他不可能从大门口逃出去。"

贝尔纳特的心脏在怦怦直跳，他连动也不敢动一下，害怕响动的树叶子会将他出卖。

人们的脚步声愈来愈近了，他听出两个宪兵在灌木丛来回搜索时发出的沙沙响声。德里这时也来到园丁的小茅屋，大声询问维东柯·约日：

“喂，木匠！你没在这里见到一位少爷吗？”

“什么也没看见。我只看到一只黑猫。”

“叫你的黑猫见鬼去吧，你这头蠢驴！”

接着，贝尔纳特又听到他们在说话，他聚精会神地听着，可是听不清楚他们在说些什么，尽管晚风是从那边吹过来的。

两个宪兵绕到花园西头去了，那里有一座供夏天纳凉的凉亭，还有一个九柱戏场地。处境的险恶反而使日柯变灵巧了，他抓紧这一有利时机，象只松鼠迅速往上爬，直爬到两棵树紧挨处，便抓住一根树枝，勇敢地往前一跳，正好落在邻居的那棵树上。不幸的是，就在这一刹那，系着靴子的那根铁线莲草断了，一只靴子掉进德里的园子，好在另一只靴子还留在主人身边，同主人一起落在伊耶比家的园子里。

这时，贝尔纳特象兔子那样竖起耳朵，听到从墙那边传来两个宪兵低低的说话声。

“咦，什么东西嘎吱嘎吱响，听见没有，卡日马里？”

“没什么，”卡日马里回答，“大概是一只猫从这棵树上跳到那边角落去了。”

第 二 部

大难治小难

贝尔纳特这才松了一口气，不过，一想到刚才丢了一只靴子，心里又不安起来，光着脚走路，那模样该有多可笑呀。要是把剩下的那只靴子穿上，走起路来一脚高一脚低的，岂不象《诗艺》[1] 里的长短格诗了。他气恼地挠了挠后脑勺。唉，这可是个不祥之兆[2] 。现在，该怎么办才能帮助亚诺什呢？一个人可能上衣撕破了，帽子上有一个洞，可毕竟得承认他还是一个人。然而，不穿靴子，即便是拿破仑，充其量也不过是个打赤脚的流浪汉。他把人类从古到今的历史在脑子里过了一遍，在丢失一只靴子的事件中，唯有一例是好事：那就是一位叫泰莱基·米哈伊[3] 的伯爵从战场上逃出来，匆忙中陷进沼泽地里，他用尽全身力气，好不容易才把一条腿从泥潭里拔出来，可是脚上的靴子却失落了。

事情既然发生了，唉声叹气也无济于事。眼下最要紧的是赶快离开这里！于是，他光着脚板悄悄穿过花园，神不知鬼不觉地来到伊耶比家的房子。

他一看到院子里有许多仆人在忙活，就站住了；随即又急忙绕到房子后面，紧贴着把德里家花园同伊耶比家隔开的石

---

① 《诗艺》是古罗马诗人贺拉斯的代表作。

② 原文系拉丁文。

③ 泰莱基·米哈伊（1634—1690），匈牙利贵族出身的政治活动家，曾担任埃尔代伊公国的宰相。

头高墙走。墙这边的屋子有一个窗户正对着德里家的大厅，灯光从窗口照射出来。日柯往窗里瞥了一眼，看见伊耶比小姐坐在桌子旁，正逗着一只毛绒绒的小白狗玩，她教小狗在桌子上翻筋斗，轻轻地抚摩它，还往它脖颈上系一条蓝绸带。见此情景，日柯联想到那只黑猩猩的冒险，那次事件想必就发生在这个窗口。于是，他产生一种无法抗拒的干恶作剧的冲动，随手把那只剩下的、现在已经派不上用场的靴子放到窗台上，好叫大家更惊叹不已，从而引起更多的猜测。

贝尔纳特往前走了几步，终于来到院子外面的大道上。现在，他象一只逃离囚笼的小鸟，获得了自由。下一步该怎么办呢？向谁诉说呢？能把人们动员起来反对德里吗？这一地区的人们都尊敬德里，而且由于要靠他生活，大家又不免都怕他。贝尔纳特考虑再三，最后决定径直朝多特先生的小客店走去。石子路疙疙瘩瘩，把他光着的脚板扎得好痛，不过，他还是气喘吁吁紧着往前走（他不敢跑，害怕引起人们的注意）；路上，他碰见几个行人，因为他走路脚下没有响声，引起他们的好奇，在夜色中回头看看他，不过，他们都以为他是个光着脚板的流浪汉。

小客店已经淹没在黑暗中，只有小店老板多特卧室的一扇窗子还透着亮光，他正准备上床睡觉。贝尔纳特走过去敲敲窗户。这时，老板娘还坐在床沿上吸烟，等她丈夫上床，让他睡靠墙那一边。

“外面是谁？”他推开半边窗子问。

“是我。大学生。”

“噢，我一听就听出您的声音。我这就去开门。约翰娜，把钥匙递给我，就在你枕头底下。”

小客店老板手里拿着蜡烛出去开门，当他把大学生领进

店堂，借着烛光看到贝尔纳特光着脚板时，不禁愣在那里。

"哎，坏事啦，真是无奇不有呀！"

于是，贝尔纳特把事情的经过从头到尾对小客店老板多特讲了一遍，这位好心人站在那里，听得目瞪口呆，有时无可奈何地摇摇头，有时又气得紧握双拳。

"哼，又是神甫，都是那帮神甫干的！"他气得叫喊起来。可是，他突然又用手捂住自己的嘴巴。"哟，咱们可不能那么大声说话，别让我老婆听到了，她就睡在隔壁；这女人脾气太拗，对神甫一百个信任。依我看，准是神甫搞的鬼。他是一切坏事的祸根①。男爵不会无缘无故撵他出去的。他准是干了见不得人的勾当。这就是他们急急忙忙要举行婚礼的原因。只要咱们还活着，总有看到水落石出的一天。这种事是不能长久瞒着人的。唔，不出九个月，您明白吗？"

"您说什么？"贝尔纳特结结巴巴地说，吓得毛骨悚然。"您不会是想到那上头去吧？……"

"我是想到那上头去了。是的，是这样的。您知道，人们要是没有不良动机，是不会干坏事的。种紫罗兰籽长紫罗兰，白菜籽长的是白菜，土豆是从土豆秧长出来的，罪过也是从罪行产生的。如果说男爵是因为贪得无厌，那神甫为什么会卷进这种冒险的事里去呢？不过，您听我说，名门闺秀们干出这种事并不是头一遭。唉，要是上次你们在我店里吃了小鸡就不会出这种事了。唉呀呀，唉呀呀，这多丢人！您现在打算怎么办呢？"

"无论如何我得先把我的朋友救出来。"

"您有多少士兵和大炮？"

---

① 原文系拉丁文。

"我既没有士兵，也没有大炮。我来找您是求您借匹马给我，好让我骑马赶到沙罗什保陶克城去找布特莱尔的监护人法伊伯爵，他是位有权势的人，懂得该怎么办。您要是有富余的靴子，能不能也借我一双？"

听了这话，多特先生的脸马上沉了下来，摇摇头，说：

"我不能借您靴子，虽然我刚收到塔约的鞋匠师傅吉鲍劳捎来的一双崭新的小羔羊皮靴子，那是一双最好的靴子，配得上一位王子穿。要是让德里老爷知道我借靴子给您，明天他就会把我一家子全赶出村子。而且我也不能借您马，不过，我可以告诉您一个聪明的做法：您得自己到我马厩去偷走我一匹马，马鞍子也挂在马厩的墙上。"

"要我上您马厩偷马？"

"嗯，就象一位绅士对待另外一位绅士那样，咱们可以私下达成谅解，您到那里以后派人把马送还给我。不过，在这儿，我得让全村的人都知道我的马被偷了。您明白我的用意吗？我这就去把马车夫叫来，这样就没人看见您了。我去叫他来给我按摩按摩脊背，让人按摩脊背，是我在这个世界上剩下的最大享受啦。您先躲在店堂里，等他来了，再拿着蜡烛出去，这样您就可以放心大胆把马鞍子放在那匹铁灰色母马的背上，然后一声不响地走掉。……哎呀呀，要是您也让人在您脊背上敲打敲打，我的孩子，可舒服啦，您不妨试试。尤其是吃得太饱时更舒服，这是必不可少的①。当然，我常常吃得太饱。呸，那些神甫！又是那些神甫！真可气。"

贝尔纳特只好接受多特先生的建议，除此之外别无其他办法。小客店老板一把马车夫唤进来，贝尔纳特就神不知鬼

---

① 原文系拉丁文。

不觉地溜进马厩，找到所需要的一切，把鞍子放在马背上，不一会儿，他跨下的马就在通往帕特劳霍的大道上轻快地小跑起来。

过了帕特劳霍，就是现在叫尤若夫法尔沃的村子。那时候，这个村子不叫尤若夫法尔沃。的确，当时整个曾普伦州同今天的曾普伦州大不一样。从地图上看，今天曾普伦州的形状象一只长统大马靴(拉科齐在贝奇-乌伊海伊穿的就是这种马靴)；上个世纪初，它的形状却象个裹在襁褓中的婴儿。那时，拉科齐的自由战士出生的地方，即在盛产水果的丘陵起伏的地区，被维也纳人①的剪子剪成许多小块。蒂萨河再过去的地区，如维什特、凯内兹勒、佐尔科德附近地区，以至乔鲍尔多、洛达尼、陶尔多什都划归索博尔奇州。乌恩格州也捞到一份，当然是用西诺伊地区换来的。不过，那里的人们的精神，思想感情，喜怒哀乐仍一如往昔，只是不再出席乌伊海伊的州议会罢了。州里那座州议会大厦成了一切邪恶的巢穴，匈牙利神话里那头古老的神鹰正在里面孵卵②。

在尤若夫法尔沃村小客店门前，有一个人正在喂马，他的马车上装着一车空蜂箱，贝尔纳特认识他，他是从沙罗什保陶克来的，要到别的地方去，正路过这里。

"沙罗什保陶克城里有什么新闻吗？"贝尔纳特向他打听。

于是，马车夫就把他听到的最新消息全告诉了贝尔纳特。他说，今天早上天还没亮，人们发现在波德罗格河岸有一个人被刺死，为此，尊贵的副州长西尔玛伊·托马什老爷亲自到沙罗什保陶克城来进行调查，现在，他还呆在城里(这时，贝尔纳特很高兴，心想，这准是上帝派他去的)。

---

① 指当时的维也纳哈布斯堡王室。

② 这里指正在酝酿着一八四八年革命。

“他大概住在法伊·伊斯特万老爷家吧？”贝尔纳特问马车夫切赖帕什。

“不，他住在公爵管家家里。法伊·伊斯特万老爷很悲伤，所以没有请尊贵的老爷住在他家。”

“但愿法伊·伊斯特万老爷家没有发生什么不幸吧？”贝尔纳特急忙询问，因为这消息使他感到不快。

“我也说不准，”切赖帕什嘟嘟囔囔地说，“您知道伊斯特万老爷从外国买进价值一千福林的郁金香球茎吗？”

“这我知道，是从荷兰买回来的。还是我在复活节前写的订购单哩。”

“是的，郁金香球茎是用棉花裹着，装箱邮寄来的。伊斯特万老爷打算今天早上把它们种上，便把那些球茎弄到花园里去，放在园丁茅屋的窗台上，自己去拾掇苗床。他蹲在苗圃忙活的时候，赶巧有一群帮工的斯洛伐克人在那里吃早饭，其中一人看到窗台上的郁金花球茎，就悄悄走过去偷吃了一个。他还拿来分给同伴，他们用小刀把郁金香球茎切成片。您知道他们这是干什么吗？他们把花茎当早饭全吃了。”

“天啊，他们的肚子该遭殃了。”

“我的少爷，您可以想象得出，尊贵的老爷气成什么样子。不过，您说怪不怪，”切赖帕什故作惊讶地说，“斯洛伐克人吃了球茎肚子倒没事，尊贵的老爷反而胃痛起来，而且病得还不轻呢！”

“准是气出病来了。”

“嗯，大伙赶紧去请大夫，大夫嘱咐他用烘热的燕麦装进袋里焐肚子。这消息马上传开了，人们嘲笑他，又可怜他，他可是一位好心肠的老爷呀。副州长老爷得知法伊老爷有病，就决定不住他家。啊，我发誓，他的四匹马可真棒！”

“你是说副州长有四匹漂亮的马？”

“不错。喃，看它们昂首阔步的样子，真神气！放牧这些骏马的牧场上的草准很肥美，对不？”

“我想是的，切赖帕什。”

“西尔玛伊庄园的牧场有多大？”

“大得很，从这里到沙罗什保陶克那么大哩。”

“让该死的红螃蟹[1]神气去吧，”切赖帕什脱口而出，“它可会用它那双钳子搜刮民脂民膏哩。”

贝尔纳特哈哈大笑，催马朝沙罗什保陶克城驰去，一路上马不停蹄，一口气跑到法伊家的院子，马跑得很快，到法伊家时还不到午夜，公鸡也还没有报晓。

法伊老爷还没有睡，他坐在书房的扶手椅上，为失去郁金香球茎唉声叹气。他把一门心思全扑在园艺上了，以至这场灾难仿佛使他失去理智。

他听到马蹄声，便朝窗外望去，因为他视力弱，竟认不出来人就是日柯。

“是我呀，亲爱的姑父。是我。”

“怎么这么晚才来，”他哼哼唧唧地说，仿佛很难受似的，“嗯，小伙子们，你们自己去睡吧，别来打扰我，我有病，我肚子上还放着两只蚂蟥呢。你们要是饿了，去把厨娘叫起来。你们可怜的姑妈刚躺下。”

“我是一个人来的，毕什托姑父。”

“亚诺什呢？”

‘亚诺什倒霉了。”

这句话一下子把法伊·伊斯特万的病给治好了。他是小

---

① 指西尔玛伊家族的盾形纹章。

病哼哼唧唧，大病不吭不声的那种人。他刚才说话时还有气无力，现在说起话来声音反而很洪亮，还站起身，大声申斥日柯：

"还不快从马上滚下来，该死的，快把事情从头到尾说一遍给我听。"

日柯从马上跳下来，走进房间，屋里很昏暗，只点着两根蜡烛。尽管如此，法伊老爷还戴着遮阳镜保护眼睛，因为他的视力很弱，这样才能稍微看见东西。

"怎么啦？"他大叫大嚷，"你的脚怎么啦，孩子？我听不到你的脚步声呀。"

"我是光着脚的，毕什托姑父。"

"你疯啦？"

"没疯，只不过没穿靴子罢了。我被关起来啦，逃出来的时候靴子丢了。"

"你在胡扯些什么呀？你被关在什么地方？怎么逃出来的？到底出了什么事？快三言两语告诉我。"

于是，日柯只好把读者在前面已经知道的事从头至尾讲一遍，不过，讲得比我稍差些，这不怪他，因为法伊老爷常打断他的话；老人不是骂骂咧咧，就是用拳头敲桌子，有时又不吭声，日柯还以为他准备向他扑过来哩。

"嘿，你们干吗要到他那里去呢？你们这些蠢驴。你们这是活该！你们没看出他设下陷阱了吗？别找借口！看来你不是伯爵，不然你该比现在聪明些。你蠢得象头驴。要是我一看见有两个宪兵站在路口等候我，我无论如何不会去。那种死皮赖脸的好客会马上使我产生怀疑。何况那个名声狼藉的神甫（连疯子也能猜到他同男爵为什么争吵）又在那里。然后他想拼命灌醉你们，接着又把亚诺什叫出去……唉，你真是

个笨蛋。你要爬树的时候，干吗不用绳子把靴子捆在一起！现在你着凉病死了，我也不可怜你。快去找双靴子穿上，咱们现在就动身。这事多荒唐！荒谬透顶！简直是暴力！这是不法行为！我的上帝，瞧这世道邪恶、堕落到什么地步了！”

老人边说边解开裤子，把焐在肚子上的一层热绒布和装热燕麦的口袋全拿掉，这样，他又变成身材瘦长的绅士，最后，他的手碰到蚂蟥时，竟毫不留情地把它们从肚皮上拽下来，大声说：“你们吸得差不多啦，乖乖。”然后随手把它们从敞开着的窗户扔出去，仿佛它们现在已经不是跟他有血缘关系的亲戚，而是不怀好意的害人精。随后，他扣上扣子，套上那件绿色上衣，戴上帽子，拿起那根散步时用的镶着银鸭头的手杖，末了还往上衣的两边口袋插了两支手枪。

“喂，咱们这就去找副州长，因为耽搁是危险的①，他今晚就得率领常备队②到欧洛斯勒斯凯村去。”

在前厅，那个以前当过兵的老仆人鲍克绍·马泰正忙着用变味的油脂擦自己的靴子。看见主人要出门，他赶紧站起来，愣愣地望着主人，然后用身体把厅门堵住，不让主人出去，嘴里嘟哝着：

“不行，尊贵的老爷，夜深了，这种时候到城里去逛没有什么好处。您不能出去。您既然病了，就该躺在床上才是，要不然我这就去禀告尊贵的夫人。”

“你可别干这种事，你这老东西，”法伊·伊斯特万冲他大声叫喊，因为他耳背，是早年被大炮的轰鸣震聋的。“你要知道，我们要去执行一项军事任务，今晚我们要向敌人发动一次进攻。这同郁金香球茎的事可不一样，明白了吗？哎，我

---

①② 原文系拉丁文。

刚才说什么啦？"

法伊老爷向来习惯于要求老仆人复述他的话，以便弄清楚他没有听错。

马泰听到主人不再为郁金香球茎烦恼了，脸上不由得露出笑容。（大难治愈了小病。）

"这是一项军事任务，"他很尽职地回答，"这样我就不去禀告尊贵的夫人了。"

"还有，要是她夜里摇铃问起我，你得告诉她，我在床上睡得好好的。喂，你说说，我现在在做什么？"

"尊贵的老爷现在在床上睡得好好的。"

"你真是个绝顶聪明的家伙，马泰。嘿，你老拽我的上衣干什么？要替我扣扣子？你要敢用你油腻的手碰我，看我不把你的脑袋敲下来才怪呢。"

常 备 队

他们急匆匆走在大街上，法伊老爷迈着大步，活象一名投弹手，全然忘却了自己的痛风病。

看来副州长及其随行人员还没有睡下。

许多迹象都说明了这一点。管家住宅的所有窗户都亮着灯光，一大群人在住宅周围转来转去。小媳妇、大姑娘、小伙子和一些闲着没事干的男人被乐声吸引来了，当然，其中有些人是想来亲眼看看活生生的副州长本人，哪怕是透过窗口望一眼也好，因为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这个良机的。他们听到的乐曲如此美妙、动听，仿佛是专门为他们，而不是为老爷们演奏的。小提琴欢快、急速的旋律特别撩人，小伙子的心开始急促地跳动，愈来愈兴奋，索性搂着以前从未见过面的姑娘的腰，在昏黄的街心跳起舞来，整条大街成了舞厅，只有当车辆驶过时，他们才往街道两旁闪了闪。一大群衣着整齐、漂亮的骠骑兵、宪兵和贵族侍从无所事事地站在管家住宅大门口，正在跟那些胆子大点儿的女人调情，其实她们的心早被他们吸住了。她们慢慢凑过去，故作娇态，并借助从窗口照射出来的灯光，显示自己的身段和妩媚，这有助于在同军人们的嬉戏中加快他们爱情的萌动。

宽敞的庭院里停满了从双轮轻便马车到四轮大马车的各式各样车辆，身穿号衣的车夫和仆人站在离马厩不远处，边抽烟边议论整个州里的绅士老爷们的闲话。他们的意见有一

点是共同的，都认为曾普伦州的副州长是位权势炙手可热的人物，可以同太阳相媲美，如同行星围绕太阳转那样，不论他走到哪里，总有那么一大帮人围着他转。他不光是为那桩谋杀案到沙罗什保陶克城来的，只是事有凑巧，谋杀案正好发生在他来此地视察的时候。每年春秋两季，副州长老爷有出巡视察州里几个大城镇的习惯，诸如沙罗什保陶克啦，霍蒙纳啦，托考伊啦，还有莱莱塞的普赖蒙特莱伊修道院啦，等等；他所到之处，人们都要举行盛大宴会款待，有些地方还鸣礼炮欢迎。他出巡的队列非常排场，乘坐的四轮大马车由有深灰色斑纹的四匹马拉着，前面驭手座上坐着车夫和身着猎装的侍从，车厢后面的踏板上站着两名骠骑兵，还有一名骠骑兵骑着马在车旁相随。跟在副州长四轮大马车后面的另一辆马车上坐的是他的私人医生，因为他每次吃丰盛的宴请时，医生必须在场，以免珍馐美味诱发中风(万一中风，可以把责任推到负责他健康的医生身上)；与医生同坐一辆车子的还有两位波兰人食客，副州长无论去哪儿都带着他们，以便有个伴说说笑笑。其他随同副州长或者来出席宴会作陪的老爷们的车子都套着最好的马匹，因而实际上这也是展出自己马匹的场合。在马展上，他们的骏马颇象舞会开始时初次登台的演员，先在世人面前亮个相。接着便在院子里进行一整天的马匹交易：他们在审视、对比各方的马匹，把马具套上又卸下，末了兜风试马等等。

今天，所有住在附近的贵族都到这里来聚会了，他们是迈勒采尔一家、多库什一家 波尼什一家、扬托一家、格希兰尼一家、塞迈雷一家，以及波杜家两位又高又大的孪生兄弟(与其说他们俩是一个母亲同时生下来的，不如说是由两个母亲合作把他们一个一个生下来的更可信些)和那位身材修

长、英俊的申奈伊。申奈伊把铃铛系在马具上，马车一走起来，铃铛便发出悦耳的声音，引得一群正在揉面的年轻女人赶忙放下面团跑到门口来观看，顾不得肘子上还沾着生面。她们激动的心房伴随着叮叮当当的铃声也怦怦地在跳动。此外，那些上瘾的赌徒，也象秋天的鹞鸟一般成群结队地来到这里。他们知道，副州长呆在沙罗什保陶克期间，通常都有大的赌局，而他们的第二感觉似乎早预感到副州长就要来了。瓦代尔纳特伯爵、伊布拉尼一家，还有比里希和维凯伊头一天就动身来沙罗什保陶克，不过有人说，比里希走到半道上又回去了，因为走到波尔希附近时，有一只野兔从他马车前面横穿马路而过，他认为这是不祥之兆，遂决定折回家去独自一人玩单人纸牌戏。不过，客人中也不乏博学之士，他们为得到精神享受结伴而来，其中有著名人士州法官西尔玛伊·安托尔和考茵齐·费伦茨，他们经常把那些不懂得如何正确使用本民族，即匈牙利成语的人奚落得面红耳赤。

那天天色已晚，老爷们除了玩牌之外，还能干什么呢？他们早已离开那张铺着织花台布、被丰盛的佳肴压得几乎要塌下去的长餐桌，正三五成群地围坐在牌桌旁。布赖泽海伊姆公爵的管家鲍拉什哈齐·奥姆布鲁什每逢招待州里的老爷时，把一切开销全记在他经管的庄园的账目上，现在却连连致歉道：

“尊贵的老爷们，各位大驾光临寒舍，粗茶淡饭招待，无法与法伊伯爵今早招待斯洛伐克人的山珍海味媲美，实感惭愧，务请诸位包涵。”

在座的尊贵老爷们早已酒足饭饱，自然原谅了他。接着他们又想起法伊老爷的郁金香球茎的厄运，都开心地哈哈大笑，尤其是那些牌桌上手气好的笑得更欢。

不过，对于那些牌运不佳的人倒也无妨，因为管家总是向他们提供补救办法。他走进庄园的金库，那是一间绿色库房，打开里面装着一叠叠钞票和金币银币的铁匣子，然后回到外间对玩惠斯特牌的人说（他自己也要回到后面房间去打牌）：

“谁钱花完了，欢迎借贷！”

慷慨大方在他来说只不过是举手之劳。在那个年代，贵族们还没有尝过贫困的滋味，所以在有身份的人中间既没有贪污犯，也没有行骗者。至于手气背的赌徒倒是常有的，他们很乐意光顾那只铁匣子，而且想要多少就从匣子里取走多少；如果派人在旁边监视，那是很不礼貌的。管家鲍拉什哈齐·奥姆布鲁什发誓说，借出去的钱虽然从来没有点过数，但借钱的牌友们不是把钱放回铁匣子里就是过后派人送回来，年底结账时，连半个铜子也不少。

牌友们全神贯注，只有几缕鬈发耷拉在皱着的眉头上，胡须不自然地在摆动；就在这一紧张时刻，房门突然大开，法伊伯爵象幽灵般同贝尔纳特·日格蒙德一起走了进来。

在场的人都不约而同地蹦起来，欣喜若狂，因为法伊伯爵不仅是本州有钱有势的人物，而且人缘很好。有两次大家一致推举他当副州长，而他两次都声明，只要有一个人不乐意选他，尽可以举手表示反对，他将认为对他的推举无效。当然，在贵族会议上从来没有出现过举手的人，事情很简单，因为他担心加尔塞奇的贵族们会当场把他砸死。这倒不是说加尔塞奇地方的贵族特别喜欢法伊伯爵，而是因为他们非常喜欢打死人。

副州长连忙放下手里的牌，朝法伊伯爵奔去，本想热烈地拥抱他，以示他们是亲戚（法伊·伊斯特万是副州长的亲舅

舅），可是，这位老先生却严厉地摆摆手，示意免了，然后谦恭地向副州长鞠了一躬，并且立即开了腔，声音象响雷：

“尊敬的副州长阁下，我抱病深夜登门造访，不是为了得到您的拥抱，而是请求州府主持公道，制止无耻的罪行。我要求州府秉公办事，严惩罪犯。那个卑鄙的小人使用暴力拘留了由我监护的布特莱尔·亚诺什伯爵，他还同一个丧尽天良的神甫勾结在一起，不顾亚诺什已经同另一个女子订婚的事实，强迫亚诺什跟他的女儿结婚。”

“那家伙是谁？”顿时，有十几个人异口同声地问道，打破了他们屏息倾听这桩奇闻时的寂静。

“无论他是谁，他的脑袋都是保不住的，”副州长插话说。

副州长的话响彻整个大厅，以他的身份说出来的话显然是有分量的，在那些在场的富有想象力的人听来，仿佛是刽子手的刀剑在拱顶天花板下铿锵作响。

可是，法伊并不因此被弄得昏昏然，而是很有分寸地继续陈述。

“尽管这桩渎圣的婚礼已经举行过了，尽管由我监护的亚诺什伯爵已经到了法定的成人年龄，而且是贵族院合法代表，今天晚上仍被非法拘留，并被迫在强加给他的新娘的卧室里过夜。”

“噢，这简直荒唐透顶！”副州长叫喊起来。“干这种事的到底是谁？”

“这亵渎的勾当就发生在欧洛斯勒斯凯村，在德里·伊斯特万的庄园里。”

一听到男爵的名字，在场的人无不惊恐万分。连副州长本人也不知所措地搔搔后脑勺。德里，唔，德里，又是这个德里。他是个有权势的坏蛋，而且还有一大帮有影响的亲戚。

“嗯，那您要我们怎么办呢？”

“我要求您立即派常备队去救出由我监护的亚诺什伯爵。”

“可是，现在已经是半夜了呀，毕什托舅舅，”副州长犯愁地说，“难道叫我们半夜三更去闯一位贵族的宅院？”

“上帝在夜里是不睡觉的，副州长阁下，因此，法律在黑夜里也是不应该睡觉的。”

这些无可辩驳的话语使副州长吃惊不小，便结结巴巴地找些借口来搪塞，把法伊·伊斯特万气得火冒三丈，他的脸涨得通红，象西尔玛伊家族纹章上煮熟的螃蟹，还把桌子敲得砰砰直响。

“您要么答应我的要求，要么休想再当副州长。记住，我老法伊·伊斯特万说话是算数的。”

这下子把副州长制服了，他反过来劝解法伊说：

“得啦，得啦，毕什托舅舅。我并没说不替您办呀，亲爱的舅舅。您一说连上帝在夜里也不睡觉的时候，我就在考虑了。您知道，他晚上不睡觉当然没事，因为他是永生的，用不着每三年选一次。请您把刚才的事忘了吧，我求您别冲我发那么大的火呀！吃掉您郁金香球茎的又不是我。我们当然要马上动身，我这就准备好了。宪兵，骠骑兵，注意啰，上马！说来也巧，州法官、两位警官康杜和保洛齐，还有陪审官普基和德劳韦茨基正好全在这里。备车，出发！”

命运——爱管闲事的老骗子——把牌局全给搅了，大伙纷纷从牌桌旁站起来，打牌的和观战的全扫兴而归，以至过了好几个星期还在咒骂：手气好的人骂法伊冲了他们的娱乐，虽然他的愤怒是理所当然，有的人骂耍阴谋的德里，也有骂布特莱尔的，说他“干吗那么大惊小怪，玛丽什卡小姐顶漂亮，

当个伯爵夫人绰绰有余！”这些人所以要骂街，是因为他们当时正好抓到好牌，本来可以成赢家的，因此抱怨说，如果德里·玛丽什卡小姐不那么迫不及待，晚一天出嫁，他们准能赢一大笔钱。赘述这些赌徒们的冷言冷语和自私自利实在令人憋气。

一行法律的捍卫者终于出发了。二十个宪兵、骠骑兵跨上马背，颇有点象一支小部队哩。黎明静悄悄，大地仿佛在马蹄下呻吟。

老爷们都坐马车。法伊伯爵同副州长并排坐在一起，日柯面对着他们，蜷缩在前座上，一路上向西尔玛伊详细叙说事情的经过。西尔玛伊沉着脸默默地听着，心里在考虑第二天如何提出一篇详细的报告，而且还在盘算这案子该交给哪位陪审官去办。当然是要交给他不喜欢的那位陪审官。

这是一个可爱的春夜，大地好象在梦幻着爱情，沉湎在新的蜜月中，太阳的初吻把大地带入了美好的意境，而大地又把这一切转给了人们，因为大地不仅善良、温柔，而且从不嫉妒。树林也在喧嚣着议论起爱情，树梢上已萌发嫩芽。微风习习，槐树飘香，使人如醉如痴。处处是甜蜜的温暖。当他们来到帕特劳霍村时，东方已经破晓，天际被染成火红色，仿佛徐徐晨风卷起黑幕的边缘。天空披上火红的织物，这威严壮观的景象不禁使人想起通过心灵给人送来激情的上帝的存在。这不仅仅是光芒四射的曙光，它还为人类准备了金壁辉煌的光辉。

“天亮了，”副州长说。

“走快点儿，走快点儿！”法伊伯爵显得有些不耐烦了。

骑手们快马加鞭，车夫紧追不舍。有时骑手在前面驰骋，有时马车又超越他们。

这时，天已经大亮。瞧，在林子中间，德里的庄园已经隐约可见。

"瞧，他逃出来了，他逃出来了！"贝尔纳特激动得叫起来。

蒙蒙白雾漂浮在一块块绿油油的麦田上，雾霭中走出一位绅士打扮的人，现在正朝他们跑来；他忽而在田埂上，忽而在麦垄中奔跑，有时还被凹凸不平的地块绊了一跤。

"那是谁？"副州长问。

"布特莱尔。上帝保佑，是布特莱尔！"

贝尔纳特从车座上微微欠身，挥动着手臂和手帕。

"嗯，这就好啦！"副州长长长出了一口气。"感谢上帝！"①

他暗自高兴，毕竟不需要使用武力了。

那人果然是布特莱尔伯爵。不过，那可怜的人儿显然是吓坏了！只见他头发凌乱，头上没戴帽子，脸色象死人般苍白，浑身颤抖。

州府的老爷们一一从车上跳下来。副州长亲自跑过去迎他，大老远就用拉丁语向他喊话，为的是不让仆人们听懂：

"你还没完婚吧，亲爱的老弟？"②

从那个青年憔悴的面容上显露出憎恶的表情。

"没有，副州长阁下，"③他嘶哑着声音回答，"我压根没碰她。"④

"光荣属于上帝！"法伊·伊斯特万宽慰地虔诚祈祷着。他因过于焦虑，一路上一动不动地坐在位子上，现在仍象一根树桩似的坐着，眼睛定定地凝视着远方。

"好极了！"副州长满意地挥了挥手，这是他的习惯，每当他认为事情对他已经不重要时，他就做这种手势。"无伤大局。

---

①②③④ 原文系拉丁文。

没有剥开的橘子还是完整的橘子，只要还没有啃过，连希腊人也乐意买回去哩。这种婚姻，只要神圣的罗马教廷一句话就可以解除。这件事简直太荒唐了。别放在心上，亚诺什老弟，除了你的帽子，你什么也没有失掉。来，请上我的车吧，日柯旁边还有一个空位。你的监护人也来了……啊，毕什托舅舅，您怎么啦？"他惊恐地叫起来，"您衣服上有一摊血呢！"

"嗬，原来毛病出在这儿！"法伊·伊斯特万伯爵这才恍然大悟，"真见鬼！怪不得我老觉得身体虚得很。现在才想起来，昨晚我把放在身上的蚂蟥拽下来的时候，慌慌张张地忘了用火绒把伤口的血止住。你们谁给我点火绒吧。"

那时候，凡是规矩人身上总带着火绒，就象打火石、箱子钥匙和小钢刀，谁也不会把它们落在家里。法伊伯爵很快处理好伤口。这时，副州长下令往回走。现在，副州长已经没有必要利用职权干预此事了，但他却煞有介事地说，只要有必要，哪怕布特莱尔陷进地狱，他也要追到那里把他救回来(只要用不着动真格的，尊贵的老爷是喜欢讲大话的)。当然他也知道，这件事情的经过他还没有听完，而且预见到他还得写一份正式报告哩。

布特莱尔上车之前的第一个想法是要求副州长派一名随车的骑马侍从替他送一封信。

西尔玛伊叫来一名骠骑兵，布特莱尔把一封厚厚的信交给他，信封上用古体字写着："博尔诺茨　我敬爱的未婚妻霍尔瓦特·彼露什卡亲收。"

"你这封信是什么时候写的？"法伊问。

"昨天晚上。"

"被关起来的时候？"

"是的。"

"咦，你跟那姑娘在同一间房子里？"法伊接着追问。

"是在同一间房子里。"

"你别光是或不是地回答，就象在药房买药似的。把事情的经过从头到尾如实讲给我听。说吧，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布特莱尔经历了连续一天一夜的磨难，现在已经头昏脑胀。象处在他目前处境的人们一样，他也想有个机会吐露自己心中的愤懑，于是便从亚当和夏娃说起①，叙述他们是怎样到的德里庄园，德里又是怎样用高脚杯斟酒把他们灌醉，等等。

"这些我们已经大致知道了，回头再细说吧。现在，你先说说举行婚礼后发生的事吧。"

"一切都是预谋的。婚礼过后，所有参与者全都走了，只剩下我一个人被关在底层的所谓办公室里。一会儿，进来一个仆人，给我送来晚餐和被褥，我扑过去揪住他的脖子，想把那恶棍掐死，因为他在那出婚礼丑剧里扮演证人的角色。这时，我看见门外有武装宪兵在把守，就明白没有希望逃跑了。"

"你不知道他们的名字吗？"西尔玛伊询问。

"不知道。"

"那么后来呢？"

"我松开手，叫那无赖滚蛋，他走了以后，我又接着写信。请注意②，那出滑稽、愚蠢的婚礼一结束，我就坐下来给彼露什卡写信，一直写到十点半，把事情的全部经过告诉她。我在信里倾诉了自己的全部苦楚。然而，用那种方法寄托自己的哀愁就象挖坑一样，越挖越深，心里也越悲伤。我写完

① 根据《圣经》记载，亚当和夏娃是人类始祖，此处比喻是从头说起之意。

② 原文系拉丁文。

信后，疲惫地倒在一张扶手椅上，我觉得昏昏沉沉，半醒半睡，茫然不知所措。我睁着眼睛，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只是迷迷糊糊觉得自己仿佛在空中漂浮，又似乎觉得眼前发生的一切是在梦中，当我听到有人在我旁边啜泣时，我才大吃一惊。我猛地跳起来，被展现在眼前的情景吓得目瞪口呆。在铺着薄纱细布的床头柜上点着两根蜡烛，摇曳的烛光映照出男爵小姐的身影，她趴在床上痛苦地哭泣。我想，我准是在做梦，要不就是眼花产生幻觉了。以后我才明白过来，原来我是在另一个房间里。我想起我房里的蜡烛是放在书桌上的，而且也没有这样的床呀。最后，我才明白真相，原来这不是我的房间，我是被他们用机器抬到楼上玛丽什卡小姐的卧室来的，现在他们要我接着演那出荒唐戏的第二幕哩。”

“猪狗不如，”副州长“得”地弹了一下舌头。“这倒是个挺难办的局面。喂，你拿那姑娘怎么了？”

“没怎么。我连看都没看她一眼。”

“等等，她脱掉衣服了吗？或者是……”

“没有。她穿着衣服，把头埋在枕头上抽抽搭搭地哭。”

“她漂亮吧？嘻嘻。我上次见到她时，她还是个毛丫头哩。”

“她挺迷人的。”贝尔纳特·日柯插嘴说。

“嗬，亚诺什老弟，你血管里流的可全是冷血呀。”

“地地道道的爱尔兰血统，”法伊·伊斯特万伯爵打断他的话说，“你应当知道，凡是姓布特莱尔的都是爱尔兰后裔。从前，他们都是喝山羊奶长大的。”法伊经常用这个故事同他的被监护人开玩笑。

“那姑娘也没同你说话？”副州长好奇地追问，凡是与他无关的事，他都爱刨根问底。

“噢，说了，她同我说话了。她两次转向我，紧紧握着自己的手在苦苦哀求，我得承认，要不是我认定她是在演戏，见到她这副样子而无动于衷是困难的；她象事先背好台词似的说：‘宽恕我，’她的声音微弱。‘我是被迫的。我是不能自己做主的呀。’我背过身去，喊道：‘小姐，别说了，别说了，您行行好，千万别跟我说话了。您同我毫不相干，我不想听到您的声音，永远不！’就这样，我整夜望着窗外，几次去掰窗上的铁栏杆。”

“我说，这叫什么新婚之夜呀！哎呀呀……”西尔玛伊直摇头。

“你把栏杆掰断啦？”法伊伯爵接着追问。

“没，我没那么大的力气。”

“唉，那你是怎样逃出来的呢？”

“说来也很简单。天一亮，房门就开了，一个两鬓斑白的仆人蹑手蹑脚地走进来；这人我以前在他们家从没见过。他问我有没有要洗的衣服。我非常干脆地回答说：‘你没看见我的衣服都穿在身上吗？’接着，一个小巧玲珑的女仆从房门外探头探脑地问：‘尊贵的伯爵夫人要不要在床上用早点？’这下子我完全明白了，他们把我弄到楼上来，不为别的，专为再让两个证人看到我们在一起。那老狐狸挖空心思设下一个狡猾的计策。不过，我也大致猜到我的作用到此结束了，我可以自由了。我干脆从开着的房门走出来，穿过大厅，走下楼。走到院子里，我发现大门是敞开着的，我连帽子也顾不上戴就赶快跑出来，直到看见你们为止。”

“我要是你呀，起码要把那个女仆拐走，借以羞辱那个强加给自己的新娘，”西尔玛伊说。“众所周知，报复是很惬意的事，特别是用这种方法，更有双倍的乐趣。”

"他不这么干是对的，"法伊伯爵把话题岔开。"现在，咱们应该设法把德里邪恶的灵魂放进油锅里煎熬，绝不能让他干了坏事还得以逍遥法外。"

"亲爱的监护人，我担心这事会节外生枝的。"

"别担心，我的孩子。你得有耐心，耐心。只有由我来处理这事……"

"不过，这要花很长时间，"布特莱尔低垂着脑袋，焦躁地说，"即使我有耐心，可彼露什卡会说些什么呢？她会有耐心等我吗？"

"她要是爱你，会等你的，要是不爱你……唔，相信我吧，匈牙利的姑娘多得象草地上的雏菊。"

这几句话使布特莱尔更难过。他的心已经植根于霍尔瓦特家的花园，因此，现在世界上任何草地上的任何雏菊对他来说都分文不值。

法伊伯爵不忍心看到亚诺什两道惊恐的目光和忧郁的神情。他用两只大手掌托着亚诺什的头，轻轻地晃动着，然后慢慢理顺他蓬乱的头发，安慰他说：

"哎，别那么垂头丧气的。看到你这个样子，总使我想起你可怜的母亲。唉，为了我，你就笑一笑吧。别那样，你这头小毛驴！看你这样苦笑，我都要掉泪了。笑吧！你应该笑。相信我的话，这事算不了什么，就象下了一场阵雨，很快就要雨过天晴的。你听我说，我告诉你点儿事。"

"亲爱的监护人，我听着呢。"

"我想让你知道，埃格尔的大主教菲舍尔男爵跟我是莫逆之交。"

但是，布特莱尔并不认为这消息有什么可高兴的。

"我要是把事情的经过全告诉他，他只要吹一口气，欧洛

斯勒斯凯村的丑剧就会象肥皂泡那样被戳破。”

连这也不足以让布特莱尔振作起来。因此，法伊伯爵又甩出一张王牌：

“另外，你也知道，我可是个说到做到的人。有必要的话，我的孩子，我会亲自到罗马去晋见教皇，因为我……我是……”

他安慰布特莱尔心切，想把话的分量说重些，几乎脱口说出罗马教皇是他亲戚之类的话，可是转念一想，他又改了口，把话说得模棱两可：

“因为我是要干到底的。”

这时，他们快回到沙罗什保陶克城了，透过椴树和栗子树可以看到法伊伯爵的庄园正以笑脸相迎。太阳已经驱散清晨的梦幻，把庄园里镶着锡皮的塔尖照耀得忽闪忽闪的，只是在庄园门口有一朵乌云，原来是尊贵的法伊夫人站在那里，一看到丈夫的身影，她便怒气冲冲地朝他挥舞着手中的掸子。

老头见状大吃一惊，赶紧把脑袋缩进大衣领子里，好象要躲起来似的。

“糟了，亲爱的老弟，咱们要挨罚了。”他冲副州长耳语。“看在上帝的份上，想个法子救救我吧。现在全靠你了。”

“安娜舅妈为什么要生您那么大的气呢？”

“因为我本应躺在床上的，可我溜走了，她还以为我老老实实地躺在床上哩。你知道，妇道人家，头发长，见识短嘛。”

大名鼎鼎的克维教授和帕赖威茨基

呵，停一停，小黄蜂，别用你小小的翅膀去碰撞窗户上的玻璃。我知道，你要做什么。

昨天、前天和在这之前，窗户都是敞开着的。窗台上有一朵盛开的鲜花，被你发现了，你飞进花萼里，沐浴在花粉中，陶醉在花香里，花儿在摇荡着你，任你在它的怀里翻滚。

你和花儿都各得其所，感到十分惬意。可是，现在有一只手把窗户关上了，你再也进不来。是的，你是那样地疲惫，现在最好先休息一下。阴沉沉的天空叫人惆怅，天上下着豆大的雨点，花儿是你可以歇脚的唯一一块干净而幸福的地方，可是，有一只手已把窗户关上，你再也飞不进来。

唉，小黄蜂，你疯啦！你怎么能用你的翅膀拼命敲打玻璃窗呢。要知道，你的翅膀可比玻璃窗更容易破碎呀。你在敲打、恳求、争辩，对着窗户嗡嗡叫唤："窗户，窗户，快快让我进去！"然而，窗户就是不让你进去。你多么愚蠢呀，我的小黄蜂！要是你想进去，就别敲玻璃窗啦。你要知道，不是因为关了窗才下的雨，恰恰相反，是因为外面下雨才关的窗。因此，你还是飞吧，飞进云层，飞向太阳，恳求太阳放射光芒。要是阳光普照，窗户自然会重新敞开。

然而，你对小黄蜂说这些话纯属徒劳；不过，人未必一定比小黄蜂聪明，特别是在他掉进爱情旋涡时，更是如此。

依我看，咱们的布特莱尔正处在这样的状态。

布特莱尔一回到监护人法伊伯爵的府第，便一头扎进藏书丰富的书房，整天给彼露什卡写信。写了一封，觉得不满意，撕掉了，重写一封，接着又写第三、第四封。他觉得，这样做至少能使自己的心跟所爱的人的心联系在一起。

近黄昏时，有人在敲门。

"进来，"他心不在焉地说。

房门打开了，进来的不是别人，正是霍尔瓦特·米克洛什。老人已经失去他平日的轻松劲，显得有点迟钝，看上去比亚诺什上次见到他时苍老了许多。当天中午，他就接到布特莱尔捎给彼露什卡的信（那个骠骑兵骑的是一匹骏马），再说，夜里从管家宅院散去的客人们也把消息传扬出去了（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嘛），于是，四个州府范围的人们都在嘀咕"欧洛斯勒斯凯村的骗婚"，成千上万的老妇人无不在叹息："要是真有这种事，那在这个世上还有什么可活头呢？"

可怜的彼露什卡念完那封信后就昏了过去。弗丽达小姐往她脸上洒水，她才苏醒过来。她本来要立刻动身到沙罗什保陶克来的，可是老霍尔瓦特怎么也不答应，而他自己却吩咐仆人给他备车，便马不停蹄地赶到此地来了。

布特莱尔从椅子上腾地站起来，跑过去想拥抱彼露什卡的父亲。

"噢，亲爱的大叔，您是怎么来的呀？"

老霍尔瓦特往后退，躲开他的拥抱，冷冷地说：

"亲爱的孩子，我们不知道该对你怎么办才好。这次倒是你给我出了一道谜语哩，我可猜不着。你还是把发生的事告诉我吧。"

"彼露什卡现在在哪儿？"他急切地问。

“这事差点要了她的命。”

“噢，我的上帝啊，我的上帝！”

“你还是别怨天尤人了吧，先把事实说给我听，好让我考虑该做什么。”

因此，布特莱尔只好重新把事情的经过又一五一十地说了一遍。这时，法伊伯爵和夫人得知霍尔瓦特来了，便都到书房里来。他们似乎在没完没了地互致亲切的问候和相互表示同情。

听完布特莱尔的诉说后，霍尔瓦特的激动情绪才逐渐平静下来。

“会宣布这桩婚姻无效的，一定会的。我相信会这样的，先生。这简直是一桩愚蠢到了极点的阴谋。”

“我也是这么看的。”法伊伯爵说。

“这桩婚姻要是宣布有效的话，那天上就不会有上帝了。”法伊夫人坚持说。

“您能来真是太好了，”法伊伯爵说，一再摇晃霍尔瓦特的手。“我已邀请著名的法学教授克维·山陀尔和解决问题的能手、匈牙利最有名气的律师帕赖威茨基·克里什托夫今晚来舍下共进晚餐，已经派车子到乌伊海伊去接他们了。这事我们要同他们商量商量。”

“好哇，我也正想提出这样的建议。”

“咱们得为这孩子尽最大的努力，不能把他甩下不管呀！”法伊伯爵边说边用慈爱的目光瞥了布特莱尔一眼。

象枯萎的小草得到甘露滋润后绝处逢生，布特莱尔受到他们谈话的鼓舞，尤其是当法伊夫人善意地加上如下一句话时，他心中又燃起新的希望，法伊夫人说：

“真遗憾，你，亲爱的霍尔瓦特老弟，没有把我们的彼露

什卡也带来。”

对此，霍尔瓦特以同样的礼貌回答：

“我们是正派人家，亲爱的老弟夫人，在这团迷雾还没有消散之前，彼露什卡不能跟亚诺什伯爵见面。是的，这是一团迷雾。”

这几句话，在亚诺什伯爵听来象响起了丧钟。在这团迷雾消散之前！仿佛囚室里最后一个能透进一线阳光的洞口给堵死了。他不能见到彼露什卡，叫他怎么活下去呢？在这团迷雾消散之前？而这团迷雾多久才会消散呢？

这时，霍尔瓦特老爷跟法伊夫人正展开一场长幼，即兄嫂称谓之争，这在当时是常有的事。其实，要搞清楚这个问题并不难，只要双方都老老实实地承认自己的生辰就行了，可是，出自礼节上的考虑，他们都不相信对方的年龄，争着继续称呼对方为“老弟夫人”和“老弟”，直到他们等候的客人到了，他们的争论才算告一段落。先到的是克维·山陀尔教授，不一会儿，帕赖威茨基·克里什托夫也到了。这位律师是个爱赶时髦的人，这种人在当时的匈牙利的确不少，他喜欢随身携带三四只怀表，为了装这些表，他在自己的背心上缝了几个口袋。每隔一段时间他便把表全掏出来对时间；总而言之，他玩表就象别的人玩狗玩马一样，并认为经过他的精心校正，那些表就会按照他的意志嘀嘀嗒嗒又准又稳地走着。

这位律师无论走到哪里，第一件事就是立刻把表全掏出来看一看，要是他到的那家主人也有表的话，便问主人的表几点了。

他现在也不能打破这个惯例。他向法伊伯爵提的第一个问题就是：

“尊敬的阁下，您的表几点啦？”

“八点过五分。”

“啊，真的吗？”他惊叹不已。“阁下，您可真走运呀。”

“亲爱的伙伴，您这话怎么讲呀？”

“因为您的表走得跟我的表一样，分秒不差。太棒了！太棒了！昨天，我去特克泰赖什拜访安德拉什伯爵，您瞧怎么着？他家里的钟没有一只是走得准的，有的快一刻钟，有的甚至快半个小时。”

“不怪，不怪，钟表也同马一样，昂贵的当然比便宜的跑得快些。”

“哈哈哈，”律师放声大笑。“这个玩笑开得不坏。不管怎么说，我还是要衷心祝贺您。您什么时候想出让您的表时……”

“亲爱的伙伴，我可以告诉您，要是我们的官司打赢了，除了付给您报酬之外，再送您这只怀表。既然一个魔鬼没经我的同意把我的郁金香球茎全拿走了，现在我得学乖点儿，还是主动把表送给他为妙。因为我们门外汉总是把律师当魔鬼看待的，克维教授，难道我说的不对吗？”

克维教授和蔼地扬了扬他那灰白的睫毛，同时在他刮过脸的嘴唇上流露出愉快的微笑。而帕赖威茨基却深深鞠了一躬，来回地搓着双手，巴结地说：

“非常感谢，尊敬的老爷[1]。我愿意为您效劳。”

现在，绅士们都到客厅商议对策去了。尊贵的法伊夫人也要到厨房督促仆人准备菜肴，她深知为正在动脑筋的绅士们安排一顿丰盛的晚餐是非常必要的。

法伊伯爵也把贝尔纳特·日柯唤去参加他们的讨论。日

① 原文系拉丁文。

柯是头一次参与成年人这种严肃的会议，感到有点不自在，象姑娘似的臊得满脸通红。

“今天，我们邀请克维教授和您，帕赖威茨基律师光临寒舍，是有特殊原因的，”法伊伯爵开始说，“希望你们对如何解决这一棘手的问题多提出宝贵意见。出了什么事，也许你们已经听说了吧？”

帕赖威茨基律师果然已经听说了。

“我当然听说欧洛斯勒斯凯村的婚事了。而且我还有幸在此地见到当事人亚诺什伯爵本人。这的确是个棘手的问题，要想摆脱这尴尬的处境是非常困难的。”

“别吓唬我们，帕赖威茨基律师。在您接受案子之前，也许您愿意听听这件事情的始末吧。”

“噢，甭麻烦了，”律师漫不经心地说。

“什么？”克维教授顶了他一句。“这事您只不过道听途说知道点枝节。您不了解事情的真相，当然不可能提出您的看法。”

“事情的真相是次要的，”帕赖威茨基律师坚持己见。“咱们最好也该听听那些道听途说，这样可以知道咱们的对手能从他们的谎言中提出什么样的有利证据来。”

不管怎样，亚诺什还得把事情再详细地叙述一遍（谁知道他这是第几遍啦），日柯也尽其所知，加以补充。

在听他们叙述的时候，帕赖威茨基时不时发出哼儿哈儿的声音来，他时而在一张纸上记点什么，时而惊叫起来：“妙极了！”“呃，呃，”“哦嗬！”当他从各个角度把这件事情考虑妥当后，似乎很得意，颇象一个裁缝看好了料子以后，正在盘算做一件什么样的衣服哩。曾被考茵齐·费伦茨誉为他的每一个判断都应该铭刻在大理石上的大法学家克维教授的态度

却迥然不同；现在，克维教授气得脸色发青，烦躁得直跺脚。

布特莱尔把事情经过一说完，大家都用期待的目光望着克维教授，仿佛他是一位智多星。

"唔，这既不是牛犊案，也不是酒桶案，更不是结婚案，"他同往常一样开始作辞藻华丽的冗长演说，"因为牛犊要有四条腿，酒桶要有铁箍和桶板，婚姻嘛，得有两个不同性别的人自愿立约。不错，婚礼是神甫主持的。可是，去年摘葡萄的季节，在您尊贵的伊斯特万伯爵家炖羊肉的时候，神甫也是在场的呀；虽然炖羊肉里头既有公羊肉也有母羊肉，可这怎么也不能被认为是结婚呀。另一方面，德里酿的混合酒糟透了，可能现在他的胃也不好受哩。眼下这个案子，我以为可以通过两个途径提出起诉。第一个途径是以侵犯亚诺什伯爵人身自由和逼婚为理由，告到州府去。第二个途径嘛，告到罗马教廷，不过不能要求解除婚约，因为压根没有完婚呀，所以应该要求宣布婚姻无效。虽然结婚仪式是强迫进行的，而且手段十分卑劣，可毕竟是由神甫把男女双方的手放在圣衣下联结了的。"

帕赖威茨基频频点头表示同意：

"对，完全正确。"

法伊和霍尔瓦特异口同声问道：

"尊敬的教授，依您看，这桩诉讼案结果会是什么样子呢？"

"依我看，这桩婚姻将宣布无效，神甫要坐牢。如果征求我的意见，我就提出要砍掉他那双利用圣衣的手。"

"德里呢？"

"他也要坐大牢的。(他心想，我还要没收他的财产。)在场的那些宪兵和证人也要坐牢。(他又想，要是由我判，我要把

他们的耳朵统统割下来，因为他们都用棉花团塞着耳朵，装着没听见。)”

帕赖威茨基在听这番话的时候却不住地摇头，还不停地摆手，仿佛在驱赶一会儿停在他鼻尖上，一会儿又停在他额头上的苍蝇似的。可是，客厅里没有苍蝇，因此，他这个动作不是个好兆头。

“很抱歉，对教授的意见，我不敢苟同，”他平淡地说，声音沙哑得象公鸭在叫。“不是所有表的指针都指着同一时间，也不是所有的脑瓜子都想到一块儿去的；而且大多数的脑瓜子都不会象尊敬的教授那样去考虑问题。当然，象他那样的脑瓜子在全国是独一无二的，这一点必须明确。这是众所周知的，连在枝头上叽叽喳喳叫的麻雀也知道哩。按理说，这种脑瓜子多多益善，可事实则不然。于是乎这个案子就得由同教授的脑瓜子不一样的人来裁决了。那么，由尊敬的教授的脑瓜子想出来的主意，对我们又有什么用呢？毫无用处。因此，你们得使用一个才智稍逊，但讲究实际的脑瓜子。瞧，我这不就来了嘛。嗯，我的脑瓜子一直在考虑这个案子，并且一再发出警告，我们的任务非常艰巨。人们可以用正义女神的削笔刀① 去削鹅毛笔管，或修剪指甲。可我们需要的是魔鬼的钉头锤，因为我们得同魔鬼作战。德里要是没有从各个角度进行周密的考虑，对证人们十拿九稳，他是不敢冒这个风险的。可以肯定，那些证人绝不会证实亚诺什伯爵所讲的一切。他们会发誓说，仪式是合法的。神甫会宣布说，新郎说过‘是的，我愿意’；甚至还会有新的证人出来作证，说他们千真万确看见新娘同新郎天亮时在一块儿。当这些证人出

① 正义女神的武器应该是剑，此处用以比喻当时的司法。

现在罗马教廷面前，证明他们'看见'的情景时，那就请看看咱们的正义是什么个样子吧，即便咱们把它当作一头怒吼的雄狮带到罗马教廷，那时，它也会变成一只渺小的臭虫。"

他的话音刚落，法伊和霍尔瓦特几乎是同时蹦了起来。

"那么，在这个国家里难道就没有王法了吗？"法伊伯爵大喊大叫，还用拳头把桌子砸得砰砰直响。

"有呀，当然有，而且还挺威严哩。不过，这是个特殊的案子，得由神甫们审理，神甫比法律更大哩。"

克维教授一直带着轻蔑的微笑听完帕赖威茨基的话。然后，他把一只镶嵌着猫眼石的、闪闪发光的戒指从手指上捋下来——是普鲁士国王为表彰他在国王同柏林某合法当局解决一桩纠纷案中所作的贡献赐给他的——，往空中一抛，戒指落下来时又伸手去接住，这是他在听取学生回答问题时的习惯动作。

"哦嗬，"他说，"即便德里男爵收买了那些证人，可那台升降机还在哩，它本身就是暴力的证据嘛。"

"维东柯也许已经把升降机给拆卸了。"

"那么，咱们得让维东柯出庭作证。"

"德里会把维东柯藏起来的。"

布特莱尔一直毫无表情地在听他们的对话。他仿佛在给自己送殡，而帕赖威茨基的每一个新论据又象一颗颗往他棺盖上钉的钉子。这时，他愤怒地从椅子上跳起来。

"我要象宰狗一样把那家伙给毙了！"他大声叫喊，"还要把那些法官一个个全毙了，然后我再往自己的脑袋开一枪，要是这场官司打输的话。"

"别，别，"霍尔瓦特安慰他说，"冷静点，别瞎说八道。万一你这种威胁性的话传出去了，反而会把事情弄糟。咱们的

座右铭应该是:不要声张，要行动。"

"可他说,咱们这场官司要打输。"

"我可没那么说，"帕赖威茨基镇定自若地辩解说，"我只是说，所谓的正义帮不了咱们多大忙。正义徒有一张漂亮的脸蛋，可惜胳膊太短，咱们得设法把它的手抻长些。"

"怎么个抻法呢?"

"得用金子，是的，就那么回事！咱们得用金子把它的手接长些。"

布特莱尔用询问的目光望着法伊，因为他虽到法定年龄，但一星期前刚有权支配自己的财产，因此，他不愿意不经商议就那么快处置自己的财产。

"孩子，我是用这种方式替你管理财产的，"法伊伯爵骄傲地说，"就是说，当你认为有必要时，你可以让那些法官坐在用纯金做的椅子上。"

"过后你还得让他们把椅子带回家去，"老霍尔瓦特挖苦地添上一句。"嗯，我认为帕赖威茨基律师对这场官司作了清醒的估计，他还向我们表明，如果我们想打赢这场官司，得不惜使用一切手段，包括我们的影响、打通关节和花钱。我也赞同这个策略，打官司就象打仗。而且蒙泰库库利将军已经为我们制订了作战方略。没什么可说的。正好我也有几个钱。咱们要战斗到底……不管花多大代价，咱们必须胜诉。"

老人十分激动，满脸通红，显得精神抖擞。布特莱尔听完他的坚定话语，跑过去深情地拥抱老人。

可是，克维教授却勃然大怒，象演戏似的用那只国王赐的大名鼎鼎的戒指把桌子敲得笃笃响。然后，他很激动地站起身，扬言要立刻离去。要不是法伊伯爵牢牢抓住他身上穿的那件教授斗篷，恐怕就留不住他了。

“我发誓，您现在还不能走。”

“你们请我来，”被惹怒了的教授大发雷霆，“是要我给你们讲鹰是怎样飞翔的，而你们现在却在商量如何去填饱狐狸的肚子。还是让我回家吧！”

他们说了许多好话，好不容易才把教授挽留下来，但教授依然抑制不住因被小看而产生的不满，说了许多讽刺挖苦的话。布特莱尔恳求律师尽快提出上诉，因为对他来说，同真正的未婚妻分开一个小时就象分开一年那么漫长。这时，克维教授严肃地警告他，对立案的速度切莫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

“亲爱的朋友，别抱太多的希望。您要知道，一根刺扎进脚后跟只是一眨眼的工夫，但要想把刺挑出来，就得花费好几个小时，而且还得请位诚实的大夫替您挑刺哩。亲爱的亚诺什，如果您只需要大夫，那算您走运。如果您不得不求助律师的话，他往往会把刺往里扎深些，这样他就可以拖时间。”

听了这席话，布特莱尔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才好。见此情景，老霍尔瓦特赶忙把他叫到自己身边，悄悄地劝慰说：

“别把克维教授的话放在心上。他太脱离现实了。他学识渊博，但太直率。咱们需要的是诡计多端的家伙，彻头彻尾的骗子。帕赖威茨基就是这种人。这事得委托他去办。至于说到要加快诉讼进程嘛，这事就交给我吧，我会想办法的。”

战 斗 准 备

霍尔瓦特劝说布特莱尔放心后，便站起来把法伊伯爵拽到窗前，悄悄地商量了一会儿。等商议妥了，霍尔瓦特便过去通知律师说，他们委托他办理这桩诉讼案，如果一年内能了结此案，他们准备付给他五千金币的报酬，如果能提前结案，那么，每提前一个月，他可多得一千金币；反之，如果迟于一年之内了结，那么，每往后延搁一个月就得扣除二百金币。他问律师愿不愿意承办。

帕赖威茨基律师接受了霍尔瓦特的建议。他多谋善辩，在上匈牙利地区没有一个律师是他的对手；他玩世不恭而不失礼貌，大胆而不鲁莽，而且是位不平庸的心理学家。他陈述诉讼的本事在佩斯已传为佳话。他只要略施小计，就能把赛普泰姆雷克[1]争取过来，打败任何一个对手。假如哪位法官家里正好有一位美貌的女儿，帕赖威茨基律师会送去一盒名贵的花籽；哪位法官家里有一大群小孩，他就带着一大堆玩具登门造访。孩子们早就同他混熟了，见他一来，一个个兴高采烈地冲他跑过去，嘴里还嚷嚷着："帕赖威茨基伯伯来啰，哦，帕赖威茨基来啰！"于是，孩子们争着爬到他的膝盖、背和肩膀上，他们可敬可畏的父亲听到喧闹声，便从书房走出来，象捉树上的毛毛虫一样，把他们一个个从律师身上扒

[1] 泛指匈牙利最高法院的"七人成员"。

拉下来。哪位法官特别为自己的祖先自豪，帕赖威茨基律师会给他带去一些“最近发现的”、看上去已经发霉的文件，以证明那位法官跟恰克·马泰、柯拉或欧莫代[1]有亲戚关系；事实上，这些“稀世文件”是他的一个老文书替他伪造的。哪位法官生活放荡，帕赖威茨基还会替他准备好几个尤物。他在图罗茨有一大帮“啃胡萝卜”的亲戚，于是他从那里弄来三位颇有姿色的远房女亲眷：一个是离了婚的女子(她体态动人)和两个美貌的寡妇(她们俩都长着一头亚麻色的头发)。他把她们全接到家里来住。他每次去佩斯办事，总把她们中间的一个带在身边。自然，他也把她带到他要去拜访的那位法官家里。在那个年代，虽然精确的档案和收据对诉讼的胜负并不起决定作用，但如果能把一个年轻的女子随同卷宗一块儿呈上去，对案子从来不会有害的。他总是一再对自己冒冒失失带着外甥女随同前来拜访向尊贵的老爷表示歉意，不过他也是出于迫不得已，因为把外甥女孤身一人留在陌生城市的住所是不适宜的。在这番开场白之后，他就说明自己的来意，这时，那个招人爱的美女便对法官频频递送秋波，帮助他理解帕赖威茨基阐述的理由，并作出相应的判断，而且一般来说，他们都能如愿以偿。不过，这些都是闲话。可真假又有谁知道呢？犹如任何时代都有水性杨花的女人一样，任何时代都有造谣生事的家伙。同样，诚实正派的律师是从来没有的。不过，这不属于我们要在这里探讨的问题，因为眼下这同布特莱尔诉讼案离题太远了。我们在这里想说的是，帕赖威茨基是位既有成就又相当富有的律师，他因慷慨接济穷亲戚而在乌伊海伊十分受人尊敬。大家认为他的心肠好得太过

---

[1] 均为匈牙利古老的贵族世家。

分，每次去佩斯总要带着她们。诚然，这些年轻漂亮的女亲戚也都非常喜欢到佩斯城去逛逛哩。

一句话，他们把布特莱尔的命运交到了一位有经验的人手里。这件事也以克维教授的首肯而告结束。克维教授无保留地赞同霍尔瓦特提出的根据办案时间的长短支付酬金的方式，于是在他们坐下来共进晚餐的时候，便恢复了和谐的气氛。然而，在这种场合，肥嫩的烤乳猪也罢，鲜美的烤阉鸡也罢，都无法使他们欢快起来，也没法使他们变换话题。在餐桌上，他们仍就诉讼案进行磋商，还一再提到欧洛斯勒斯凯事件(笔者想，德里男爵现在准在家里不住地打喷嚏吧)。只是在几杯烈性酒下肚后，他们才有了兴致，并确信诉讼会有好结局。啊，只要结局好，一切都好！值得为此干杯。

他们谨慎地商议了对策，并作了分工。帕赖威茨基回去后，要立即着手诉讼的准备工作(尊敬的先生，可不要怕花钱呀)；法伊伯爵在本星期晚些时候要到埃格尔城去拜访大主教菲舍尔男爵，把事情的真相告诉他；霍尔瓦特要到布达去晋见总督，并利用他在布达的影响去争取总督的同情；不过，他们也知道在这种季节要晋见总督是不容易的，原因是每年这个时候他都在凯伦弗尔德他的花园里折腾花木。克维教授自告奋勇，答应当天晚上就给金羊毛骑士勋章获得者塞切尼·费伦茨① 伯爵阁下写一封文笔优美的信。塞切尼现居维也纳，并受宠于皇帝。老伯爵非常钦佩克维教授的学识，因此可以指望他在得便的时候把这桩事情向弗朗茨皇帝面陈。

"哎，要是心地善良的路易皇后也能聆听他的启奏就好了。"法伊夫人虔诚地期望着。

---

① 塞切尼·费伦茨(1754—1820)，匈牙利大贵族，匈牙利民族博物馆的创建人。

此外，他们在餐桌上还作出决定，让亚诺什伯爵立即开始管理自己的庄园，放弃在大学攻读法律，因为即使不学法律，他也照样能活着。

"你的学生生活从此结束了，老弟。明天早上你一觉醒来，就成了一个最富有的匈牙利老爷，"法伊·伊斯特万开导他说。"你是一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了，明白吗？你得去掉你身上的女孩子气，那是低级文书的气质。今后，如果你所爱戴的克维教授上门来要你为学院捐款时，你不妨在客厅把他凉上一小时，而且你接见他时要摆出一副傲慢的样子。咦，这有什么可脸红的？事情向来如此，亲爱的，你不这么做也不行。记住，将来我去拜访你时，你得闭上一只眼睛，用另一只眼睛瞧了我好半天才认出我来。我现在好象已经听到你不耐烦地拖长声音问：'你好吗，老头？'① 你会想：'我是谁？我是什么人？我是大贵族，因此我是高贵的人。'我要趁你现在还听得懂匈牙利话时对你说，否则过不了多久，你匈牙利话忘了，也就听不懂我的话了。唉，我的夫人，你干吗要抹眼泪呢？(法伊伯爵觉察到主妇在用围裙擦眼睛。)你是不是以为我在平白无故地训斥这小伙子？你是不是想把他系在你的围裙上一辈子？现在，我要让他展翅飞翔。我要象一只孵小雁的普通母鸡那样，向他说清楚他不是我们的同类，他可以比我们飞得高，如果他想模仿他的大雁伙伴，他还可以在沼泽地生活，繁衍后代。亲爱的孩子，你拥有大片土地和牧场，还有许多磨坊和农奴。所有这一切全都是你的祖国赐与你的。你现在就得考虑如何报效你的祖国。孩子，你要永远铭记你欠下的东西。将来你一旦奉献给祖国的比它赐予你的多得多

① 原文系德文。

的时候，我躺在坟墓里的这具朽骨也就得到安慰了。”

听了这席庄重严肃的话语，布特莱尔眼眶里噙满泪水；他想说点什么，却激动得说不出来。

象以前那样，法伊夫人把亚诺什的脑袋搂在怀里，抚摩着他的头发，嘴里轮流责备着亚诺什和自己的丈夫。

“咦，你长大了，别那么孩子气。当着你未来岳父大人的面哭哭啼啼的，你不觉得害羞吗？霍尔瓦特会怎么看你呢？还有你，老顽固，你在唠叨些什么呀？你还是去给客人斟酒吧，他们什么都还没有喝呢。”

可是，法伊伯爵话匣子一打开就关不上了；他得把想说的慢条斯理地全倒出来。他告诉亚诺什，明天早晨，从博佐什要派一个跟班、一位管家、一个骠骑兵和一辆驷马高车来把他接走。他该在博佐什住多久，那得看接管遗产继承权所需要的时间而定。等事情处理停当后，他得立即动身到波若尼去出席国会①。在那里，他应该表现出同他拥有的财产相适应的才干，因为上帝赐予他的东西愈多，人们对他的期望也愈大。他在国会将会见到许多亲友，他必须争取他们对他的诉讼案的支持。要是走运的话，他甚至可能唤起整个国会对欧洛斯勒斯凯村丑闻的关注。

第二天早上，一辆豪华的马车果然停在法伊伯爵府第门前。布特莱尔挥泪话别了他的两位监护人后启程了。法伊·伊斯特万伯爵也在星期六（他是加尔文教徒，不愿意在星期五出门）到埃格尔去了。就在同一天，法伊夫人接到弟媳贝尔纳特夫人的一封信，信里说霍尔瓦特先生也动身到布达去了。信里还说霍尔瓦特启程前立下遗嘱，剥夺了他二女儿的财产继

① 当时，在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下的匈牙利，实行等级国会，其代表均由各州的大贵族充当。

承权，并指定贝尔纳特法官为遗嘱执行人。贝尔纳特夫人在信的末尾说："近来，霍尔瓦特同我丈夫相处得非常融洽。"

总之，布特莱尔方面的人全动起来了。尽管这件事引起了广泛的兴趣，尽管人们仿佛等着观看扣人心弦的棋赛那样迫不及待地等待着纠纷的双方下一步棋怎么走，可是，欧洛斯勒斯凯方面却一点动静也没有。布特莱尔要提出诉讼的事已经传开了，但是，对德里的反应的猜测却众说纷纭。为了想知道内情，人们甚至愿意付给那些自从举行婚礼以后见到过新娘——哪怕仅从窗户看到一眼——的人以金币，付给同新娘谈过话的人的钱当然更多。然而，富有诱惑力的欧洛斯勒斯凯村德里庄园里的生活，即庄园主人的希望和计划却被笼罩在神秘的气氛里。自从那天早晨布特莱尔逃走之后，庄园的大门就上了锁，百叶窗也放下来了，仿佛在偌大的庄园里没有一个活人似的。好奇心在折磨着人们，州里的一些贵夫人(如漂亮的斯塔劳伊伯爵夫人和笑声象银铃的凯特泽尔·帕勒夫人)都急着要雇个欧洛斯勒斯凯村的姑娘当女仆，为的是要从她们嘴里听到一些有关"伯爵夫人"的情况。那些穿着短裙子，脸颊红扑扑的村姑对那件事的来龙去脉知之甚少，但即使是一两句道听途说的话也是装点门面难得的珍闻，足以使贵妇们到处摆谱说："我家那个欧洛斯勒斯凯女仆是如此这般说的"，就象她们的丈夫在炫耀自己时常说"我家那个波希米亚[①]猎人"一样。于是，雇佣欧洛斯勒斯凯女仆成了一种狂热的时髦，州里所有体面的贵夫人都相机要求丈夫办三件事：购买一顶佛罗伦萨草帽和一副瑞典手套，雇佣一个欧洛斯勒斯凯女仆。欧洛斯勒斯凯女仆的工钱比其他地方女仆的工钱

---

① 地名，现属捷克斯洛伐克。当时的匈牙利大贵族为炫耀门第，常雇佣波希米亚人当猎人。

高出一倍。甚至过了二三十年，雇佣欧洛斯勒斯凯村的姑娘当女仆的风气仍经久不衰，以至德里一家已经不住在那里了，雇佣欧洛斯勒斯凯村女仆的缘由也早被忘得一干二净以后，人们仍接着雇佣那里的女仆；这里只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就是使唤欧洛斯勒斯凯女仆在铺着织花锦缎桌布的桌子上摆设塞弗勒什① 瓷器是阔气的表现。

既然欧洛斯勒斯凯村的姑娘当女佣的身价倍增，因此，要娶她们做妻子的人愈来愈多也就不足为怪了。年轻人从州的四面八方到欧洛斯勒斯凯村来找对象。教堂赞美诗领唱人、富裕的手艺人和那些没有庄园的小贵族都竞相前来向欧洛斯勒斯凯村的姑娘求婚，于是乎一个个刚满十四五岁的小姑娘都有了主儿。

既然许多欧洛斯勒斯凯村的姑娘早早结了婚，从那里雇佣女仆的竞争就更激烈了。实际上，只有诸如申奈伊、安德拉什和马伊拉特等富有的家族才花得起那么多冤枉钱，雇欧洛斯勒斯凯村的姑娘当佣人。

象其他时尚一样，幸亏这种疯狂的行动也只是风靡一时罢了；否则现在恐怕只有那些风度翩翩的王位继承人才能娶上欧洛斯勒斯凯村健美的少女哩。

在德里保持沉默的这段日子里，帕赖威茨基律师可是开展了狂热的活动。他准备了一份状子，把他要诉讼的意图通知教会法庭，由于教会法庭是由教士组成的，而教士也是血肉之躯——他们身上的肉甚至可能比世俗凡人多得多，于是他又到图罗茨跑了一趟，挑来一些女亲戚。很显然，由一个漂亮的女子去投诉，可能比一个被烟油染成满嘴黄牙的老律

① 法国城市，以出产陶瓷著称。

师更容易引起法庭的积极反响。

帕赖威茨基律师把什么问题都考虑到了：他在维也纳物色了一个代理人，同罗马教皇的使节保持联系，以确保在适当的时候把消息捅到梵蒂冈。他又派一名心腹(就是前面提到的那位专门伪造旧证件的文书基菲考）去维也纳左右那里的耶稣会人士的舆论，因为这些神甫经常出入宫廷，是大公爵夫人们的座上客。当然，负有任务的其他绅士也不敢懈怠。法伊伯爵从埃格尔带回来许多答应大力支持的诺言；此外，他还从业已坐镇布达的霍尔瓦特·米克洛什那里收到许多令人鼓舞的信件。

"我在这里找到一位有权势的人物，"他在信里写道，"他是我中学时代的同窗好友、退休将军洛什齐伯爵，现在几乎每天都同总督夫人在一起打牌。他把德里干的那桩野蛮行径告诉总督夫人，尊敬的夫人听后十分愤慨，并对她的丈夫说：'如果你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对这种事情不闻不问，会有损于总督的名誉的。'洛什齐伯爵是我的挚友，曾经是一位著名将领。然而，匈牙利的爱国志士却诽谤他，说他一向把帝国军队惯坏了，因为他是第一个坚持士兵穿着要体面并住在最好旅店的人。""现在，我住在佩斯一家叫七选帝侯① 的旅馆里，……"

只有布特莱尔没有把自己的行踪告诉法伊伯爵。几个星期过去了，波若尼方面既没有经邮车捎来书信，也没有差人捎口信（当时，显贵的老爷们宁肯差人捎口信也赖得动笔写信)。这孩子究竟是在睡大觉还是在搞什么名堂呢？倘若不是从波若尼回来参加州议会的曾普伦州的代表在言谈中偶然透露，布特莱尔现时不在波若尼，而且根本没去过波若尼的话，

① 原文系德文，选帝侯，指历史上德国有权选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诸侯。

老头子是不会那么不安的。法伊伯爵得知这一情况后很不满意。尽管当时考茵齐·费伦茨正在发表演说，而通常是不应该"打扰"人家发言的，他还是不顾一切立即悄悄地溜出去吩咐套车，马不停蹄地直奔博佐什。

"伯爵在什么地方？"

庄园管家和仆人向法伊伯爵禀报说，四个星期前，尊贵的伯爵曾经来过，住了三天就走了。

"你们都不知道他去哪儿吗？"

他们一致回答说不知道。只有那个驾车送亚诺什伯爵走的车夫说，他们驱车来到考波什的集市时，年轻伯爵吩咐停车，然后就下车走了。

"后来呢？"法伊伯爵追问道。

车夫是鲁提尼人①，大舌头，讲话口齿不清，怎么也想不起年轻伯爵往哪个方向去了。他的下嘴唇在颤动，无可奈何地耸耸肩膀，没有回答法伊伯爵的询问。

"快说呀，你这个比利时②人。"法伊伯爵光火了。

"他下车了，就这些。"

"他总说过什么话吧？"

鲁提尼人想了想，搔搔脑袋。

"没，他什么也没说。"

"后来你干什么去啦？"

"回来了。"

"为什么要回来呢？"

"嗯，他叫我回来的。"

---

① 鲁提尼人系居住在波兰东部、匈牙利东北部、罗马尼亚的布科维纳一部分地区以及现今苏联境内的乌克兰人.

② 当时匈牙利许多地方经常把说话不利落的人称为比利时人。——作者注

“你瞧你这头笨驴，他这不就说话了么，你这白痴。”

法伊伯爵陷入沉思。经过一番思考后他猜想，布特莱尔会不会一时心血来潮，去察看他在帕尔达尼、罗兹马里或者埃尔德泰莱克的庄园呢？象他这种年龄的人总是很好奇的。也许他正沉浸在视察自己庄园的乐趣之中呢。

于是，法伊伯爵根据布特莱尔在国内有多少处庄园，就派出多少个仆人去寻找，并吩咐他们务必找到年轻的主人，而且要尽快赶回来，因为他急着等他们回话。此外，法伊伯爵还派人骑马去博尔诺茨通知贝尔纳特一家。

两三天以后，派出去的人相继骑马回来了，他们都说到处找遍了，不见亚诺什伯爵的踪影。到处寻找亚诺什伯爵的事在社会上引起种种猜测。人们开始交头接耳，说年轻伯爵失踪了。亚诺什伯爵果真失踪的话，准是德里干的好事。一定是他们在什么地方把他折磨死了。啊，可怜的布特莱尔！看来德里一家真是心狠手辣呀，亚诺什死了，这官司就打不成，理所当然得承认玛丽什卡小姐是布特莱尔伯爵的遗孀啰。

克洛克老爹登场

法伊伯爵弄明白这些谣传的全部含义后不免大吃一惊：不仅是他一个人，连布特莱尔的管家布达伊也吓一跳。布达伊祖辈几代人都为这个家族服务，因此他对这个家族的忠诚达到迷信的程度。他本人几乎不认识伯爵，不过对他来说，知道亚诺什伯爵是这个家族的最后一根独苗也就足够了。亚诺什伯爵还没有后代，如果真的死了，当人们把他埋进杜布鲁斯柯祖坟时，这个家族的族徽就要从此湮没了。在马鞍上，在马车的车门上和在庄园的大门上，就再也见不到这个家族的族徽了。当然，伯爵的庄园会留下来，但无疑会进来新的主人。这似乎正是忠心耿耿的布达伊管家害怕想象的前景。

"我们该做点什么吧，"管家开口了，牙齿却在捉对儿打战。

法伊伯爵木然地瞪着他。

"哦，我们能做点什么呢？"

"或许应该到州府去报案？"

"向州府报案，见鬼去吧，先生！"法伊伯爵怒气冲冲地说。"如果上帝创造世界时就有了州府的话，那么今天还会再接着调查到底是谁把亚伯[1]杀死的哩。再说，州府的官员会把案子弄得一塌糊涂，这样你一辈子也休想理清这桩无头公案了。

---

① 《圣经 旧约》里亚当和夏娃的次子。他牧羊，他哥哥该隐种地，耶和华看中他和他的供物，招致他哥哥的嫉妒，将他杀死。

你还是听我说，派人去套辆马车，到乌恩格瓦尔把医生给我接来，因为我觉得自己要犯病了。这是该做的第一件事。”

“是，老爷。”

“第二件事嘛，你在那儿顺便去找一位叫克洛克·马加什的老头，听说他就住在东正教教堂后面他自己的石头屋子里。你把那老头也带到博佐什来。”

管家坐着马车走了，下午三四点钟光景，他独自一人先回来了。他把马车留给医生和那个叫克洛克·马加什的老头，自己从农民那里租一辆大车先回来。他坚持说，这种安排有利于健康，因为他背上的肌肉经常痉挛，农民的大车走起来颠簸得厉害，可以把他的病疼颠簸好了。那位医生本想给他开个方子，并极力劝说他不要坐大车，说颠簸不一定能治好背疼。可是，管家却顽固地拒绝了医生的好意，说：“大夫，请您原谅！我自己需要什么总比您清楚。”

不过，他早想好了主意，用原来套庄园马车的四匹马中的两匹好马套他租来的大车，这样，他乘坐的大车就比原来的马车早半个小时回到博佐什。

法伊伯爵见管家自己一个人回来，很是失望，粗暴地说：

“这是怎么回事？先生，我不是告诉你把那两个人带回来吗？”

不过，这次管家不再象绵羊那样顺从了；相反，他气得满脸通红，红得象公火鸡的鸡冠，顶撞说：

“您为什么不事先告诉我那个克洛克是谁？我永远不同那样的人坐在同一辆车子里，我宁可在荆棘丛生的道上光着脚板走回来，也不和他同坐一辆车。他们是坐老爷的马车来的，马上就到。”

“得啦，得啦，”法伊伯爵安慰他说，心中颇为钦佩管家的

骨气。"算了，算了。你也用不着冲我大叫大喊呀。你知道，我犯病的时候，一疼起来很容易冲动。至于克洛克这个人嘛，你见过往洞里灌水捉田鼠吗？"

"怎么能没见过呢。"

"都是什么人用这种方法捉田鼠的？"

"大多是欧拉赫那一带的吉卜赛人呗。"

"喏，你这不就明白了。因此，当你看到州里的神甫们去灌水捉田鼠时，一定会认为是件怪事。正因为如此，就可怜可怜克洛克吧。"

这个克洛克·马加什曾经在佩斯的修道院院长毛尔蒂诺维奇[①]家里当佣人。那时候，毛尔蒂诺维奇修道院院长家里有两个仆人，在盛夏的晚上，主人出门后，他们就脱光衣服，披上院长宽大、凉爽的法衣，玩起杜洛克[②]来。当他们从镜子里看到两个正在玩牌的院长时，非常开心。有一天晚上，毛尔蒂诺维奇出人意料地比往常回来的早，而且还带着几位朋友。听到敲门声，一个没系法衣腰巾的仆人赶忙脱下袍子，穿上自己的衣服出去开门；另一个仆人，就是现在的克洛克，慌忙中躲在床底下偷听到谋反的计划，便跑到维也纳去把主人出卖了。从那以后，他就在维也纳受雇当密探，而且干得很出色，颇有点名气，直到晚年才返回故里乌恩格瓦尔，购置了一小块地产和房子。然而当地的居民都不同他来往，叫他"该死的东西"。

约摸七十来岁的克洛克·马加什是个小矮个子。他身上的

---

① 毛尔蒂诺维奇·伊格纳茨(1755—1795)，是匈牙利雅各宾派的领袖。他组织秘密革命团体，宣传法国革命思想，企图建立共和国。以他为首的一些雅各宾派领导人被反动当局于一七九五年五月二十日斩首。

② 匈牙利的一种纸牌。

一切全变白了，白头发、白胡子、白眉毛和白睫毛，连眼珠子也发白了，不过，眼睛很有神，颇象玻璃球在闪闪发亮，当他盯着看人的时候，竟象两枚大头针向对方的身体扎去。

法伊伯爵认识克洛克有好几年了。尽管他的胃痉挛又开始发作，疼得脸上的肌肉不住地在抽搐，可当克洛克同医生一起进来时，他还是很有礼貌地迎接他们。

“午安，克洛克老爹！您的日子过得怎么样啊？看来您身体还挺硬朗。真见鬼，论年纪，您可以当我父亲，可您一点也不显老。大夫，您来啦，谢谢。路上还好吧？请坐。大夫，我这次病得不轻呀。不过还得先治治心灵上的病。我也得了心病，现在得先请克洛克老爹给我治治，等治好心病再回过头来治我散了架的身躯吧。”

说完，法伊伯爵冲克洛克递了个眼色，示意他随他进里屋，然后对他说：

“您知道我为什么请您来吗，克洛克老爹？我请您来，是因为由我监护的布特莱尔·亚诺什伯爵不见了，而且失踪得很蹊跷，不管有没有失踪，反正他没有去我要他去的地方。”

克洛克一声不响，偶尔眨巴两下他那变白的睫毛，或好奇地用大拇指摁了摁他那布满皱纹的额头；这一摁，他额头上垄沟似的皱纹就活动起来了，使他脸部的表情变化无穷。

法伊伯爵把亚诺什如何从考波什打发马车夫回来后，就不见踪影的情况向他描述了一番。他没有隐瞒自己的看法，即年轻伯爵阅历浅，过分敏感，性格还不定形；但他强调说，亚诺什为人诚实，生活检点，既不赌博，也不酗酒，更没有放荡行为，他并不担心孩子在这方面会出什么事，问题是他近日来碰到一些小小的灾难。

克洛克老爹点点头。

"听说了。德里干的勾当。不过，请您说说您自己的看法。"

法伊伯爵把自己认为是至关重要的情节详细讲述一遍后，克洛克老爹向他提了几个问题。

"布特莱尔伯爵是否答应去波若尼？"

"是的，我们俩谈妥后他就走了。他自己很着急，因为他非常爱他的未婚妻。"

"他不会在博尔诺茨他未婚妻那里吗？"

"不会。我派仆人到那里去问过了。而且有言在先，在诉讼了结之前，他不同未婚妻见面。在这种事情上，他堪称君子。他不会去看她的。"

"尊敬的法伊伯爵，那您认为他会在哪里呢？"

"我实在不敢往下想。"

"您怀疑他自杀，"克洛克说着，朝法伊射去两道锐利的目光。

"说起来令人痛心，不过，这种可能性是无法排除的。青年人往往爱幻想，过于浪漫。他能把《少年维特的烦恼》背诵下来。"

"胡扯，"克洛克在嘟哝，"好书从来不会杀死人，除非是坏书。一个打了一剂十五万霍尔特土地预防针的男子，对任何书籍都有免疫力。"

"您真这么认为吗？"

"我认为，他的失踪是小事一桩。我本应该放心大胆地把我的一只眼睛和一只耳朵留在家里给我妻子，她是个聋子，眼睛近视得厉害，比起我在这里更需要眼睛和耳朵。"

"我不太明白您的意思。"

"我是说，尊贵的老爷，您在雇一名做细木工活的木匠替

您做斧头柄，而这是任何一个老雇工都会做的。"

说完，他泰然自若地从鼻烟盒里抠出一点鼻烟往鼻子里塞。

法伊伯爵顿时精神为之一振，因为他明白了这个狡猾的密探有处理这件事的信心。他想，此时此刻只要能让他看看这个老克洛克脑瓜子里的活动，他将不惜付十个金币。克洛克脑子里的沟纹是不是同他脑门上的皱纹一般多？这些沟纹里发出什么信号呢？法伊伯爵试图弄个明白。

"老爹，您说说，您是根据什么说这是小事一桩呢？"

"道理很简单，因为根本就没出什么事嘛。"

"您这是什么意思呢？"法伊伯爵完全被弄糊涂了。

"事情是这样的：比如我现在问您，尊贵的伯爵，您的钥匙丢了吗？"

"不知道丢了没有。"

"好极了，这就是说，您的钥匙一把也没丢，对不对？可是，如果您现在在找一把钥匙，一时间又找不着，那么，能说钥匙丢了吗？是丢了呢，还是没丢？"

"可能丢了。"

"瞧，这不对了嘛。如果您现在没派人去找过年轻伯爵，就不会认为他不见了。又比如说，我的亲家现在在乌恩格瓦尔找不着我，尊贵的老爷，您是不是也认为我也是下落不明呢？"

法伊伯爵无法理解他的这种推理。

"您听我说，克洛克老爹，"他很气恼地大声说，"您别以为我是患狂想症的精神病人，就象鬼魂是从一个敞开的坟墓飞出来一样，我的恐惧是从我有病的脑子里蹦出来的。这场灾难不是想象出来的：现在左邻右舍都在传说布特莱尔伯爵被

德里派人暗害了。"

克洛克老爹哈哈大笑。

"我不怀疑是有谣传。可您尊贵的老爷这么大肆张扬地寻找年轻伯爵，能不惊动州里的人么？比如说，您尊贵的老爷只要丢下一粒最小的种子，那些喜欢散布流言蜚语的人准会把它捡起来，拿回去培植成一株壮实的树苗。结果自然把您吓得半死。其实，什么事都没有发生，布特莱尔伯爵只不过不在博佐什，而您又不知道他现在在什么地方罢了。"

"您真是个好人，懂得怎么宽慰我。我甚至觉得我的胃已经不疼了。让那个大夫进地狱去吧，我干吗要派人把他接来呢？现在我该对他说什么呢？"他发愁地挠了挠后脑勺。"这么说，您愿意负责去寻找亚诺什伯爵，对吗？唔，当然，您得谨慎行事，免得引起注意。"

"只要有钱，我什么都干。"

"您是不是马上就去找？"

"马上；不过，请允许我先询问一下庄园里的仆人。"

"我全力支持您。所有的仆人全听您支配，还有马车。我只求您快点去找。对我来说，这可是非常紧急的事。"

"两个二十四小时之后，您将知道年轻伯爵的下落。"

"非常感谢您……您也将得到非常满意的报酬，克洛克老爹。唉呀呀，我现在究竟该对那位大夫说些什么呢？"

克洛克老爹立刻着手干起来，他的第一件事是询问庄园里的仆人。他不动声色，态度和蔼可亲，人们对他没有戒心，乐于回答他的询问。他看上去象一位受人尊敬的有教养的老爷，因此人们以为他是一位心地善良的长者。看来，上帝创造人时，有时因负担过重，免不了要弄错，把善良的面孔赐给了恶棍。克洛克的衣着同他的心灵不相符合。他浑身上下

是匈牙利人打扮，连脚上穿的那双用西班牙皮革做的靴子上也装着马刺。要不是他自己没藏好自己肮脏的灵魂，恐怕连魔鬼也想不到这个家伙曾在维也纳当过密探，害得许多有血性的匈牙利志士被砍头。

仆人们没谈出什么名堂来。他们说，年轻伯爵在庄园只呆了三四天，在这期间，没有同任何陌生人接触，也没有接待过任何来访者。

“在这期间，布特莱尔伯爵住在哪里？”

“他住在花园南边的房子里。”

“领我去看看，我的朋友，”他对一个仆人说。

克洛克老爹在那儿个房间里彻底搜查一遍，没有发现任何线索。

“谁打扫这些房间？”

“一个女仆。”

“我的孩子，她长得漂亮吗？”

“不，她很丑。”

“噢，感谢上帝，”克洛克老爹开玩笑地说，装出松了一口气的样子。“既然如此，你现在把她叫来，至少对我不会有什么危险啰。”

那个仆人咧咧嘴，笑着走了，不一会儿，他把一个约摸六十多岁的老妇人推进门来，她是一个雇农的寡妇。

“噢，我的老姐妹，听他们说，你是负责收拾这些房子的，是吗？”

老妇人在回答之前，很麻利地用舌头把手指头舔湿，把几绺稀疏的头发卷成小卷，让它们服服帖帖地搭在脑门上。

“是我收拾的。”她简短地回答。

“亲爱的，伯爵走了以后，你扫掉什么纸片没有？比方说，

一些撕碎了的小纸片，上面写着字什么的，你明白吗？"

"可能扫掉过。"

"你能把它们找回来吗？你要是能找回这些碎纸片，你准是很能干的女人。"

"唔，我准能找到。从房间清扫出来的垃圾都倒到一只大桶里。这些房间不用经常打扫，倒掉的垃圾现在还留在桶里。"

"噢，亲爱的，快去把那些碎纸片捡回来给我。"

面容憔悴的老太婆一蹦一跳地跑出去，腿脚象梭子那样轻快。她跑到过道时，还站下向那些闲着没事干的仆人夸那位老绅士心肠多好，多讨人喜欢哩。"他是诚实的化身，真的；他的言谈举止简直没得说！……"

转眼工夫她就回来了，兜着满满一围裙的碎纸片，克洛克把碎纸片统统接过去，关上房门，麻利地把碎纸片拼凑成一张半截子的信，上面的字迹约摸可以辨认出来："亲爱的彼露什卡，你没有给我写信，我感到很奇怪。但愿他们没有禁止你写信……如果那样，就太可怕了……"到这里，信断了。接着，克洛克老爹又把碎纸片拼成另一较长的段落："亲爱的彼露什卡，你会不再爱我的思虑日夜在折磨着我，你要是还爱我，肯定会给我写信的。如果你还爱着我，你应该知道，在目前遭受痛苦中的我，只有你的信才是我唯一的慰藉。也许是他们禁止你写信了吧，那实在太可怕了……"这封信也没有写完。看来，亚诺什伯爵对这样的开场白不满意，把信撕了。克洛克老爹拼凑了至少六封这样开头的信，每一封虽然不完全一样，但却表述了类似的苦衷。

看来，亚诺什还是写成了一封信，并送出去了。还有一些碎纸片，上面的字迹显然出自一个女人之手，克洛克老爹也把这些碎纸头拼凑起来了，可以模糊地看出信是这么写的：

我亲爱的侄儿：

我恳求上帝，在你接到这封信时，保佑你的身体健康如常。

彼露什卡病倒了。你的几封信只会使她心烦意乱。你知道，这可怜的孩子是多么娇弱。你应该爱她，顾惜她，而且继续用你的诚意和真挚去爱她。亲爱的亚诺什，请不要生气我把你给她的信原封不动地托你忠实的仆人捎回去给你；我是你姑妈，你要听我的话。我在祈祷上帝赐予你幸福。既然上帝有意使你遭受如此严厉的考验，那只温顺的小羔羊也已经为你吃尽了苦头(她是为你病倒的，我亲爱的孩子)，我无论如何不能再让她的名声蒙上阴影，那是上帝用左手投在你们的幸福上面的。然而，幸福之轮永远在旋转，我敢肯定，它还会转回来，因为上帝有两只手，你放心，上帝的右手并没有冻僵，它会恢复你们的幸福。可是，我的孩子，对所有未出嫁的姑娘来说，最宝贵的是名誉。一旦名誉受损，就无法恢复。如果她现在同你通信，或同你见面，那么，人们会怎么说她呢？你们俩都应对自己负责，正因为如此，在目前情况下，你们更应该回避才是；这是礼貌和道德所要求的，也是姑娘的父亲所希望的，他不辞辛劳，在布达为你奔走期间，把女儿交给我照看。愿上帝赐予他力量、健康和完成他的使命的运气，并使他和我们大家都摆脱那个邪恶的家伙，你当然明白我指的是谁。出于同样的理由，我很遗憾地告诉你，你不要到我们这儿来；我们特别难过，因为昨天下了一场雨后，我们家的花园更艳丽夺目了。然而，除了花儿之外，我们都很不幸。园子里的一些果树冻坏了；前几天，我们的儿子日柯心爱的坐骑“蝴蝶”在跳越篱笆时，被桩子碰伤了。哎唷，这场灾祸把我们全家搅得不得安宁，我烦得跑到霍尔瓦特家住了几天，心里才感到松快些。你若能相机把这事慢慢透露给日柯，我们将非常高兴，因为无论是我，或是他的老父亲都不敢把这事告诉他。吻你一千次。

你亲爱的姑妈　贝尔纳特夫人

又及：坚强起来，要有耐心，亲爱的侄子，你要牢记，其他人如亲王、国王，甚至皇帝也有遭难的时候，大家都是上帝最卑贱的造物，不是任何时候都能随心所欲的。你回想一下我的情形吧，六年前，我得了阑尾炎，卧床养病，病好以后，足有两年时间医生禁止我吃水果，而我却想吃水果想得要命呀。

说到吃，我又想起可怜的老厨娘维东卡太太来了，她得了丹毒，看来活不长了。

再一次吻你。

克洛克老爹从这些信件上找不到开展工作的任何线索。他沮丧地把那些粘贴起来的信件拿去给法伊伯爵。这时候，法伊伯爵已经找到把乌恩格瓦尔的格里比医生痛痛快快打发走的办法。原来在他跟克洛克老爹在房里商量事时，他的园丁考波尔·安德拉什哭哭啼啼地跑来说，他妻子快死了，他听说这里来了医生，如果尊贵的老爷允许，他想请医生给他妻子看看病，也许医生能给开个处方。

“噢，当然可以。大夫肯定会开点药给她吃的。反正我现在也用不着大夫了。(他没病的时候，一看见医生就紧张，有病的时候，一看不见医生也同样紧张。)多幸运的巧合呀。噢，不，我的意思是，多不幸呀。亲爱的大夫，您就跟他去吧，快快去看病人，快！”

格里比的外套

身体颀长、瘦弱的格里比医生听到法伊伯爵的病突然好了，同时又意外地冒出一个新病人时，脸上流露出不高兴的神情，不过，他还是提起装医疗器械和常用药品的药箱，跟着园丁走了。不一会工夫，他又回来了，而且神态镇定自若。

“咦，您给他开药啦？”

“没，她已经不需要吃药了。”

“莫非她死了。”

“死了；她已经没有脉搏了。”格里比 医 生故意慢吞吞地说，声音很低。

“啊，可怜的考波尔太太，她做的果酱馅饼多好吃呀。”法伊伯爵悲痛地说。

随后，法伊伯爵为了安抚格里比医生，吩咐仆人端来精致美味的茶点款待他。那是一个风和日暖的午后。那时候，克洛克老爹还正为拼凑亚诺什的那些信件忙活着哩。他们俩坐在阳台上天南地北地闲聊起来，最后谈到那位已故迈德维医生的渊博学识和高明医术。

“是啊，是啊！从前，我从他那里得益不浅呐。”格里比医生一再重复着。

正当法伊伯爵对医生的这些话开始 感 到 有 点无聊的时候，恰巧克洛克老爹手里拿着信件，踩着小碎步，小跑着进来。

法伊伯爵精神为之一振，跳起来迎他：
“您找到什么了吧？”
“不太多。我能知道的是，年轻伯爵离开这里的时候，情绪很不好。”
“噢，我的上帝！他是不是干了些可怕的事啦？”
“您先念念这些信吧！”
法伊伯爵把信匆匆浏览了一遍，随即垂头丧气，耷拉着两只手。
“正如我所说，他得了忧郁症，他绝望了……”
“胡说！不要马上往坏处想。我这就动身去考波什。”
“上帝保佑您！要不要吩咐人给您备车？”
“是的，请吩咐人给我备车吧。不过，我还有几个问题要问您。这房子里有年轻伯爵本人的肖像吗？我不认识他，也从来没见过他，因此我得先知道他的长相。”
“我怀表链上的圆雕饰里有他的肖像，不过非常小。”
“没关系。那是什么时候的？”
“今年三月，我们一起到埃涅德去看望布特莱尔伯爵的一位姑妈，她快死了，布特莱尔伯爵也是她的法定继承人。有位画家把他的像画在象牙上，您想想看，那画家还只是个十二岁的娃娃，个子还不到我肩膀高哩。他叫鲍劳巴什·米克洛什① 。我当时就对大法官说，最好把这娃娃抓起来，关到监狱里。这么小不点儿就那么有天赋，将来长大了，准会变成伪造钞票的能手。”
“可以看看吗？”
法伊伯爵从表链上解下一个小小的金饰物，上面雕刻着

① 鲍劳巴什·米克洛什(1810—1898)，十九世纪匈牙利杰出画家。

路易十六[①]的头像；他按了一下弹簧，皇帝的头壳啪地被分成两半，在本该有脑髓(唔，路易十六的脑量原本就很小)的地方却放着小圆象牙片，上面画有布特莱尔的头像。

"哦，伯爵是位很英俊的年轻人，不过光凭这个头像很难判断出他的身材。"

"他身材修长，象杨树一样挺拔。"

"我要有他这个模样，"克洛克老爹使劲眨巴着眼睛，"哎呀呀，那些姑娘，除非是公主，不然我连瞧都不瞧她们一眼哩。"

"可不是嘛，"法伊伯爵呆板地回答。

"还有他别的肖像吗？"

"没有了。我想永远不会再有了[②]。他过于谦逊、腼腆，我好不容易才逼着他坐下来让那个小不点儿的画家画的呢。"

"我能把这个肖像带走吗？"

"嗯，如果一定得带的话。不过，您得保证物归原主，"法伊伯爵用威胁的口吻说，"您要是把它窃为己有，小心您在来年冬天非变成一个大肚皮不可。"

(普通人只有蹲监狱后，肚皮才会鼓出来。)

克洛克老爹讨好地微微一笑。

"我会小心保管好的。现在，我还有一件事得弄清楚：伯爵离开时，身上穿的是什么样的衣服？"

"唔，那容易弄清楚。跟班的，还有马车夫准知道。他的衣服不多，都是我在沙罗什保陶克请裁缝给他做的。喂，来

---

① 路易十六(1754—1793)，一七七四至一七九二年的法国国王，因阴谋复辟，被国民议会判处死刑。

② 其实，布特莱尔·亚诺什真人大小的油画像现在仍然悬挂在诺格拉德州议会大厅里。——作者注

人哪！”他拍了拍巴掌，只见一个女管家走进来。“你去把跟班的叫来好吗？”

要找跟班的并不难，因为他一直躲在一根大圆柱子后面偷听他们的谈话哩。他是个爱包打听的家伙，这时正好奇地琢磨眼前发生的一切。

“喂，马尔通，伯爵走的时候，身上穿的是什么样的衣服？你好好回想一下，然后告诉这位老先生。”

马尔通想了片刻，然后结结巴巴地、一五一十地把伯爵的衣着全讲出来。

“唔，我想想，他到底穿什么衣服走的呢？我给他拿来什么样的衣服呢？是的，他穿一条灰裤子，同样布料的背心……不错，是同样布料的背心，还有，还有……尊贵的老爷，我提到上衣了吗？”

“没提到。”

“嗯，一件灰色的背心……”

“背心已经说过了，你这大笨蛋……别象在沙滩上搁浅的狗鱼似的，光张着嘴直喘气。”

就在这一瞬间，马尔通的目光落在格里比医生的外套上；他冷不防张开双臂，活象挣脱绳索的公鹅在扑扇着翅膀。

“少爷的外套，”他惊叫起来，“同这件完全一样！我是说，他穿的正是这件外套。”

听他这么一说，医生臊得满脸通红，一直红到耳根。法伊伯爵把跟班的狠狠地训了一顿：

“哼，马尔通，别胡说八道！可能象这件外套，这我也知道；他的确有一件这样的外套，可你不能说就是这件呀；你再这么胡说，你以后讲什么，我们都不敢相信啦。”

但是，马尔通仍然用怀疑的目光盯着医生的外套，几乎

要把他那双迟钝的眼珠子从眼窝里瞪出来。

“尊贵的老爷，要是您愿意，咱们可以马上弄清楚这是不是伯爵的外套，”马尔通在抗争。“伯爵住在这里的时候，是我给他刷的外套；左边袖子的肘子上有一个豌豆大小的窟窿眼，准是尊贵的伯爵抽烟时不小心，被从烟斗里蹦出来的小火星给烧穿了。而且，外套的里子上撕破了一个小口子。不信，当场检查检查。”

说完，马尔通干脆绕到医生背后，粗暴地托起他的胳膊。

“瞧，我不是说了吗？”他怀着胜利的喜悦喊了起来。“这里果然有个烧破的窟窿眼！尊贵的老爷，我刚才说什么来着！现在咱们再看看里子吧。”

医生涨红着脸，几乎被吓呆了，象一块木头似的，任人转过来又转过去。跟班的掀开医生的外衣衣襟，检查里面的里子。

“劳驾，转过去！”

可怜的格里比医生只得乖乖地转过身。随后，跟班的把里子上已经缝好了的裂缝指给大家看，约有十吋长。

克洛克老爹夹在鼻梁上的夹鼻眼镜突然掉下来，摔在石头地板上，但居然没有摔碎，真是奇迹。

“该死的！”他叫喊着，“瞧，这案子，每分钟都有进展。这可不是闹着玩的。这里头有鬼。这才需要那个真正的克洛克！需要那个足智多谋而又了不起的克洛克！您是从哪儿搞到这件外套的，大夫？”

法伊伯爵脸色象死人般惨白，全身瑟瑟发抖。他想起了这条撕破的口子，有一次，亚诺什在花园里被一根树枝刮破了外套里子，后来还是法伊夫人替他缝好的哩。

医生被弄得很窘迫，不住地摇头，想张口争辩，可又不

知从何说起。就在这时，法伊伯爵一下子冲到他面前，一把揪住他的衣领。

"哼，您得讲清楚，伙计，"他咆哮如雷，"您是从哪儿弄来的这件外套？"

当这位有权有势的显贵，在几个州里担任过法官的法伊·伊斯特万，冲着那个老实巴交、连苍蝇都不敢打死的可怜虫格里比大发雷霆时，可见揭露出来的事情是够严重的。医生明白，该是讲真话的时候了。

"这件外套，"他吞吞吐吐地说，"是一个星期前我兄弟给我的，他在考波什开着一家旅店，他很胖，穿不下这件外套。至于他是从哪儿弄到的，我就不清楚了。"

从格里比医生脸上流露出来的惊恐神色看，无疑他的话是真的。

法伊伯爵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一屁股坐在一张扶手椅上。

"他被谋杀了，"他呻吟着，用双手捂住脸。他这样呆了一会儿，突然，晶莹的泪珠从他那些毛茸茸的手指的缝隙噗噜噜往下掉。

但是，只过了一会儿，他又战胜自己的软弱，抹掉眼泪，振作起来，表现出一副男子汉的气概，又变成咱们早先认识的他，即一位刚强汉子。他用坚定而响亮的声音向跟班的发出命令：

"叫车夫马上给我备车。克洛克，我也跟您一道去。把管家叫来，我有急事要交待他去办。"

车夫把马套好了；管家拖着两条又短又粗的大肥腿从园丁的小茅屋尽快一踱一踱地跑来了。

"看来事情比咱们想象的还要严重，布达伊，"法伊伯爵直截了当地对他说，"不过，无论发生什么事，您都得把这座庄

园管理得井井有条，什么也别对外人讲。春播的工作一定要完成。拜伦尼采地里的排水沟要修一修。让车夫约什柯送大夫回乌恩格瓦尔去。还有那个可怜的考波尔太太的事。买口胡桃木棺材，请两位神甫，把她的丧事办得体面些。办丧宴的费用由庄园支付。这是她应该得到的。她做的果酱馅饼多么可口呀。"

"尊敬的老爷，"管家回答说，露出一副十分虔诚的样子。"也许她会活过来哩。"

"什么？她不是一个钟头以前就死了吗？"

"谁说的？"

"大夫说的嘛。"

"什么？！"管家气愤地说，"几分钟前，我还跟她说话来着。"

可怜的格里比医生因受到命运接二连三的打击而变得惊慌失措。对于他那件外套的神秘来历，他可以勉强漠然处之，这种羞辱忍一忍也就过去了。但是，当他听到这个门外汉同他的科学论断作对的时候，他血管里的血液开始沸腾了，他以无比轻蔑的目光瞥了对方一眼，同时又以一个科学家的自制力宣称：

"尽管她还会说话，她已经死了，因为她已经没有脉搏了。"

车夫已经把马车准备停当。法伊伯爵亲切地跟管家握了握手，说："家里的事全拜托了，亲爱的布达伊。我要过些日子才能回来，不过要是埃饶伊阿什在圣灵节那天从德布雷森经过这儿的话，马上派人到沙罗什保陶克给我捎个信。"（著名的布达伊·埃饶伊阿什是管家的兄弟。）

说完，法伊伯爵敏捷地跳上马车。

"嗨，大夫，大夫！"马车要走动时，他朝车下叫喊。"瞧，我有多粗心。我忘了问您，您兄弟在考波什开的旅馆叫什么名字？"

"尊敬的老爷，叫'格里菲'①，"克洛克代替医生回答。

"克洛克，您坐到马车夫旁边去吧，我想单独一人坐在车厢里。"

"好，咱们走吧！"

---

① 希腊神话中鹰头狮身带翅膀的怪兽。

“格里菲”旅店的婚礼

法伊伯爵让那个“可亲的”老先生同车夫坐在一起，这一小小的傲慢立刻在仆人中间引起骚动。法伊伯爵一向享有好心肠主人的名声。他在家的时候，家里要是没有客人，他总要叫一两个亲信仆人同他一起用餐。

在一般中等地主贵族家庭里，主仆之间的这种关系并不少见。享有这种优越地位的仆人通常是些老妇人，她们当过孩子们的奶妈，或者甚至当过男主人或女主人的奶妈。总之，只要与主人同桌进餐一次，以后就成了习惯(匈牙利人是非常尊重习惯的)，她也就老坐在那个位置上用餐了。而且，这种人就成了主仆间友好关系的象征。总的来说，这样的仆人是主人的得力助手，起到沟通主仆间关系的作用，尤其在边远闭塞的乡间，他们能圆滑而巧妙地使生活进程保持平稳。

四匹马飞快地向前奔跑，尽管最近下了一场雨，道路变得泥泞不堪。当时，我们的先辈还没有学会修筑好的公路，只知道“把烂泥堆在烂泥上”，天气干燥时，尘土飞扬，雨季一到又成了泥潭。然而话又说回来，在今天这一特殊的日子里，即便是最好的道路，在法伊伯爵看来也嫌太长；一路上，他一直在胡思乱想，他的心处在极度痛苦之中。他的心虽象沙子一样松软，却是沙金，什么东西一碰着它，就会留下痕迹。他从各个方面设想亚诺什可能遇到的不测。一会儿，他看见亚诺什的尸体躺在蒂萨河底，鲶鱼和鲟鱼在他尸体上面穿梭游

动。也许是这些鱼儿，而不是克洛克，能告诉他，亚诺什在什么地方。一会儿，在他想象中又出现另一幅景象，他眼看着亚诺什被暗杀者的子弹击中，应声倒下，那些凶手又向尸体扑去，扒下他的衣服，拿去卖钱……唉，法伊伯爵想，只要得到亚诺什的确切消息，即便是坏的，也比现在不知道他死活要强得多。

“喂，彼得，彼得，快到考波什了吧？”

“我们已经到城边了。”

天阴森森的，地面上升起的雾霭更增添了它的昏暗，路上两步以外就看不清了。他们没能看见他们正在靠近的小城的景色。其实，那时候的小城镇是值得描述一番的，它们都保留着自己的个性，既不象今天的小城镇全是一个模式，也没有三六九等之分。今天，象考波什那样的小城镇有三百个，几乎是用一个模子铸出来的；象洛松茨那样的城市有一百个；象考绍那样的大城市有二十个；最后，是众城之母布达佩斯。但它不是哺育孩子的母亲，相反，是孩子们在供养它，因此，孩子们都营养不良，一个个骨瘦如柴。

那时候，每一个城镇都有自己的特色。因此，到乡间走走，看看小城镇，就象去看望分散在全国各地的亲戚，向它们的优秀品德致敬一样，令人非常愉快。在乌伊海伊可以买到上等的美酒；蒂萨乌伊洛克以产髭蜡著称；克尔默茨的花边精致得象蜘蛛网；米什科尔茨的面包又松又软；在里莫松波特能买到木制酒壶；卡奇产的呢绒厚实得象皮革；而莱沃的皮革又柔软得象呢绒；埃斯泰尔柯姆的马鞍很有名；在索鲍德柯可以买到围裙；谢尔迈岑盛产烟斗；想买折刀就要去卓尔；利拜特贝纳专酿造杜松子酒。

现在，所有这些东西在城市街道拐角的小铺子里全能买

到，不需为此周游全国。但是，人们更喜欢经历长途跋涉后才买到的物品，自然也就觉得那些物品的质量似乎比今天在城里买到的地道。

至于考波什嘛，那是一个以编织箩筛著称的小城镇。谁从老远地方给一位漂亮的女人送去一只考波什的筛子，那美人会认为回赠他一个吻也是值得的。然而如今花区区八十个克劳伊察尔[①]就能买到一只考波什筛子了。啊，那时候的世道可真不错呀！……

"喂，你知道'格里菲'在哪儿吗，彼得？"

"知道，尊贵的老爷。"

马车驶上碎石铺的路面。如果说在泥泞小道上马儿还能撒腿奔跑的话，那么，在这种刀刃般的碎石子道上只好慢吞吞地往前蹭了。仿佛过了一段很长时间以后，他们才来到"格里菲"的拱门前下了车。门口墙上吊着一根拉铃的绳子。法伊伯爵紧张地伸手去拉铃。门洞上挂着的一盏灯笼是"格里菲"旅店唯一令人欢快之处，其余地方全是黑黢黢的，一点也不起眼，而且房子又矮又陈旧，仿佛在拼命往地里钻似的。这家旅店外表显得很凄凉，里边却是一片热气腾腾的生活景象，真是别有天地：一阵阵欢快的乐声伴随着兴高采烈的笑喊声从敞开着的窗户飘出来。

一个男傧相模样的小伙子意气飞扬地走出来应门，他下身穿着黑呢绒紧身匈牙利裤子，上身宽松的长袖衬衫上套着黑呢绒坎肩，一件绣着花边的外套随随便便斜披在肩上，小圆帽子上插着几朵纸扎的玫瑰，腰上缠着一条带小白点的紫红色腰巾。

---

① 从前匈牙利最小的辅币。

"你们是来住店的吧，啊？"他洋洋得意地问，有意露露脸似的。

"还不一定哩，先跟老板谈谈再说。他在哪里？"

"现在不能谈。"

"你是什么人？"

"跑堂的。"

"为什么不能同老板谈谈？"克洛克老爹插话说。"莫非他是哑巴？"

"正好相反，我还嫌他说话吵得慌哩。"

"那他脑子有毛病？"

"哪里，现在他的脑子是最好使的时候。"

克洛克老爹认为该是采取强硬态度的时候了。

"别耍贫嘴，伙计，你没看见你是在跟一位大老爷说话吗？哼，还不快把帽子摘下来。"

跑堂的很恭顺地脱下帽子，他是个乖巧的小伙子，不想招人训斥。

"我不骗您，老爷。真的，我今天是多喝了几杯。"他在向他们道歉，脸上露出天真的微笑。"不过，我说的全是大实话。事情是这样，老板现在正同哈达什太太跳舞哩，因为到今年摘葡萄的时候，哈达什太太就同烤架上的火鸡那样，正好到当老板娘的火候啰。"

"现在里面在干什么？"

"老爷，正在举行婚礼呀。"他感到十分惊讶，怎么居然还有人不知道。"是呀，是在举行盛大的婚礼。是老板的异父同母妹妹出嫁，以前一直是她在厨房里掌勺，现在老板正在打哈达什太太的主意哩。哈达什太太做得一手好饭菜，又是个寡妇，身强力壮，别有一番风韵，那女人啊，请宽恕我说话

粗鲁，在男人面前从不懂得害臊。这不，这次婚礼后，很快又要举行另一次婚礼啦。我们老板虽说身上油水不少，但为人太慷慨，心肠又好，所以这家店才这么不景气；我是说，他的穷亲戚太多，都想来揩光他的钱财……"

酒劲使跑堂的话多起来，刚才叫他开口难，现在叫他住口也不容易。

"小伙子，你嘴太碎了。你最好还是快点进去告诉你家老板，叫他快出来。"

跑堂的耸耸肩膀。

"不，他不会出来的。"

克洛克老爹无可奈何地直跺脚。幸亏那个一直在帮车夫干活的骠骑兵从院子走来，身上还挎着腰刀。一见他进来，克洛克老爹就有了主意，要用他来吓唬跑堂的。

"你快住嘴！老爷，他再没完没了的唠叨，您就命令这位骠骑兵砍下他的脑袋。"

听到这话，跑堂的象箭一般飞跑进去了，可是他转眼又跑回来，脸上还挂着得意的微笑。

"喏，我不是说过，他不出来嘛。他说了，就是约瑟夫总督亲自来请他，他也不出来。"

"既然如此，咱们就进去见他吧，"法伊伯爵果断地宣布。

"这样说就好啦！"跑堂的高兴地喊了起来。"您一开始就该这么说。早这样，你们现在就能跟老板谈上话了。"

他把客人领到旅店的后半进屋子，那里是老板的起居室。包打听的克洛克老爹边走边盘问跑堂的：

"老板的妹妹嫁给谁呀？"

"一个叫维东柯·尤若夫[1]的木匠，他要到波兰去开个铺

[1] 即维东柯·约日。

子，今天夜里两口子坐车一道走。"

听到这个名字，法伊伯爵惊呆了。莫非就是那个替德里造升降机的维东柯？这么说，有线索啦。原来这家旅店就是罪犯的巢穴。他们果真找对地方啦。

"他是不是在乌伊海伊学过细木工活？"他声音颤抖，低得几乎听不到。

"正是，"跑堂的回答，"我跟他早就认识。他以前是个穷光蛋，可突然发起来了，这才娶上考图什卡，这事他早就盘算好了；我家老板的母亲格里比太太当了寡妇后又嫁给维东柯在乌伊海伊的师傅奥德赖约维奇，这个考图什卡就是他们生的女儿。"

"什么乱七八糟的！"法伊嘟哝着，满脸愁容地叹了口气。

他们在从房间搬到过道来的什么床呀、桌子呀、碗柜呀等家什中间跌跌撞撞地往前走。法伊伯爵在房门口止住了脚步，往房间里一瞧，只觉得这房间连同正在跳舞的一大群兴奋得两颊通红的女人和拍打着靴统的手艺人都在旋转。窸窸窣窣的裙子扇起的阵阵微风，把女人身上散发出来的香气，混合着烟草和汗臭的难闻气味，还有插在女人头上和胸前的鲜花的花香和蜡烛的油烟一古脑儿吹到门外。这里仿佛成了一座地狱。

这简直是魔鬼的婚礼。一阵阵浪声浪气的叫喊盖过全场的喧闹。"咿呀嗨！""呀嗬嗨！"不知是谁在愉快地呼喊。突然从什么地方冒出一声羞怯的尖叫，肯定是哪个姑娘被自己的舞伴捏痛了。没关系。人们的脚还在继续跺着，没铺木板的地面也没有停止响动，扬起阵阵尘埃。有一两个女子时不时挥挥手帕，想把尘埃从脸上扇走。不知是谁把放在一张桌子上的满满一瓦盆樱桃烧酒给点着了；就在这时，一个轻佻的女子

在桌子旁扭动着腰肢跳舞，不知被谁推了一把，倒在瓦盆上，身上的缎带着火了，也不知是谁立刻提来一大罐水，尽情地往她身上泼去，同时也把她周围十来个女子的花蝴蝶般的帽子给淋湿了。这事故不仅于婚礼无妨，反而更激起人们的兴奋感。

两只看门狗在客人中间东嗅嗅西闻闻，人们怎么也无法把它们赶走。因为天气太热，不得不把门敞开着，刚把它们轰出去，转眼工夫它们又偷偷溜进来。狗也喜欢参加婚礼哩，尽管它们的爪子和尾巴常常被踩疼。当然，它们不会对此表示沉默，于是它们就龇牙咧嘴地汪汪叫起来。而那头叫波德里的狗也不是好惹的，它竟然去咬拉妮太太的大腿。（这畜生也会专挑漂亮女人咬哩。）

现在，人们正在厨房给拉妮太太的大腿作冷敷，而专爱偷鸡摸狗的纳吉·毕什托趁机站在旁边看个够。哼，真该让他的双眼全瞎了。这时，在大房间中央，新郎正同美丽的考图什卡在拼命地跳舞，跳得气喘吁吁。考图什卡的确太漂亮了。她的身体柔软得象条蛇；当你看到她纤纤细腰在扭动时，你会真的以为她是条蛇哩。即使她头上的花冠歪斜了，从额头往一边翘起，活象头上长了犄角，依然很迷人。她挣脱新郎的手，站在他面前旋转起来，越转越快，快得象狂也似的旋转的陀螺；她头上的花冠也随着旋转起来，仿佛不是花冠，而是一轮花环，转得花冠上的花朵飘落在她身旁人们的脸上，怪痒痒的。她转呀转，离开了新郎，终于钻进跳舞的人群，她在人群中飘忽不定，时隐时现，新郎上气不接下气地跟在她后面；瞧，他追上了，正要伸手把她捉住，可她又逃开了。咦，没关系，过一会儿会捉住她的。这时，只见新郎象山羊似的往上一蹦，用手拍了拍靴统，接着又张开双臂，仿佛要拥抱

新娘似的，边追逐，嘴里边哼起斯洛伐克小调：

我是老爷，大老爷，
她是我的郁金香。

新郎把口袋里的钱币弄得叮当响，有时又掏出一两枚塔勒尔①，高高地抛过头顶，等银币落下时又伸手把它接住，并顺手抛给吉卜赛乐师。

"这不是最后的奖赏，明白吗？"

银币从正在跳舞的人们的头顶上飞过去，快贴着人们的脑袋了，差点儿打在人们的眼球上。不过，这里有的是美丽的眼睛，即便打瞎了一只，也用不着大惊小怪。

屋里令人窒息的空气和喧闹使法伊伯爵头晕目眩。刚才领他进来的那个跑堂的已经悄悄溜走了，法伊伯爵只好向站在他身边穿一身蓝衣服的人打听。看样子他象个有身份的人，正在那里磕镶银边的烟斗，看得出，他为有这样的烟斗而自豪。

"请问，哪位是旅店老板？"

那位绅士模样的男人把烟斗往嘴角移动移动，以便于说话，随后用左手往跳舞的人群中指了指：

"瞧，那个长得象肥猪的就是。"

旅店老板的确是个大胖子，体重几乎有二百公斤。看上去不免有点蠢，但面孔倒也和善。法伊伯爵这才松了一口气，心想：

"不，不！这张脸不会是凶手的脸。"

旅店老板给人的印象是，他此时此刻正无忧无虑地在尽

① 当时在欧洲流通的一种银币，是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女皇玛利亚·特利莎当政时铸造发行的。

情享乐：他紧紧地搂着哈达什太太的腰，低头看着她那双明亮的眼睛和雪白的肩膀时，他那双小小的灰眼睛闪烁着天真、幸福的光芒。瞧，这个格里比一点儿也不显老。他的舞步虽然不象那位城里来的年轻书记官跳得那么生气勃勃，可是他每一个动作都很认真，而且跳得很娴熟。他时而使自己庞大的身躯向上跃，时而带动自己的舞伴旋转，使她双脚离地，紧紧地抱着她，然后把她放下。

这时，突然有人挥了挥手，于是吉卜赛乐师便放下手里的乐器，乐声顿时戛然而止，跳舞的人都松开自己的舞伴。

格里比气恼地回头四下望了望，想知道到底是谁干的。这时，他才发现一位陌生人站在他面前。看来客的样子象个有身份的人，说话的声音明白无误地表达了他的权势。旅店老板的眼力不错，一眼就看出来客是位有地位的老爷，天晓得他是从哪儿看出来的，不过，他的确没有看错。

“我要同您说句话，格里比先生，马上。”

“请吧！”旅店老板不无成见地回答。

“这里不是说话的地方。应该到另一个房间去，怎么样？”

“随阁下的便。至于我嘛，没有什么秘密，今天是我们家的大好日子，本店不接待客人。不过，您老爷……”

“我是尊贵的老爷。”

“既然您尊贵的老爷不辞辛劳光临敝店，俗话说，来者都是客，我非常愿意听从您的吩咐。请跟我来。”

克洛克老爹的联想

旅店老板从墙上取下一把钥匙，点亮一根蜡烛，走在前头领着法伊伯爵走到过道尽头，打开一间客房。克洛克老爹象一只小松鼠，轻手轻脚地跟在他们后面；克洛克老爹有一种本事，即使穿着靴子走路，也听不到他的脚步声。因而当格里比把蜡烛放在桌子上，转过身，看见站在他面前的竟然是两个陌生人时，不免大吃一惊。

"不用害怕，这位是我带来的人，"法伊伯爵解释说。

"请问您尊贵的老爷怎么称呼？"

"我叫法伊·伊斯特万，是从沙罗什保陶克来的。"

"啊，久仰大名。原来您就是布特莱尔·亚诺什伯爵的监护人。尊贵的老爷，有什么吩咐吗？"

法伊伯爵和克洛克老爹紧张地注视着旅店老板面部表情的每一个变化；他们在观察他的每一个动作和眼神。但是，他们愈注意看他，就愈放心。现在，他们开始感到揭开布特莱尔外套之谜的希望更大了。

"您能否告诉我，"法伊伯爵开始提高嗓门，不自觉地显示出当年当法官时的威严神态，向旅店老板问话。"您送给您那位住在乌恩格瓦尔的兄弟格里比大夫的衣服，您是怎样弄到手的？"

这时，克洛克老爹若有所思地擦了擦眼镜片，好更仔细地观察旅店老板对提问的反应。

其实，格里比只打了个哈欠。

“天哪，这点小事还要我讲几遍呢。要知道，在我们考波什这地方没出过什么有趣的事或大事。我们的生活还算过得去。换句话说，我们的生活过得平平稳稳。这里什么事也没发生过。好几个星期过去了，还没死过一个人哩。嗯，最近有位德国学者住在本‘格里菲’旅店。他来是想见识见识鲁提尼人的葬礼。我对他说，近期没有葬礼，他得等到有人死了才能看到。唔，那个可怜虫果然等了两个星期，不瞒您说，他花钱挺大方。我真不明白，这些德国佬哪来这么多钱呀。不过，在这期间，他老抱怨我没给他提供看葬礼的机会，问我是怎么回事。真不巧，这位诚实的德国学者在这儿住的两个星期里，死的尽是些加尔文教徒和天主教徒。后来，他气急败坏，指责我糊弄他。他老吵吵闹闹，把我惹急了，前天，我叫他离开‘格里菲’，上我当大夫的兄弟那里去，因为我兄弟能把活人治死，我却不会。”

格里比对自己能说出如此俏皮的话，得意地哈哈大笑，笑得他的双下巴象肉冻似的在颤动。

“杀人犯不可能笑得象他那样欢，”法伊伯爵心想，于是当他想起博佐什的考波尔太太事件时，不由得露出轻松的微笑。

“行了，行了，亲爱的先生，”克洛克老爹用冷冷的声音插话了，他那双刁钻的目光制止了旅店老板亲切的笑声。“可是，那件外套是怎么一回事呢？”

“啊，是的。嗯，当然啰。这的确是件怪事。约摸十几天前，一位衣着讲究的年轻伯爵到我这儿住宿。不过，这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布赖泽海伊姆公爵也在‘格里菲’旅店留过宿嘛。”

克洛克老爹显然被激怒了。

“混帐！去你的吧！别东拉西扯的。我们知道得很清楚，在睡觉的问题上，公爵同其他人一样，从不委派别人代替他睡觉。你还是废话少说，讲讲外套的事吧。你没瞧见我们都等得不耐烦了吗？”

“其实，外套的事并不十分激动人心。嗯，我刚才说了，那个青年来到旅店，吃过晚饭，就上床睡觉了；可奇怪的是，第二天天一亮，他竟穿着一身工匠服从房间出来。而通常要是发生那种事，情形往往相反。一个身穿工匠服的小伙子，第二天早上起来，会变成衣着华丽的老爷。至少在佩斯的大旅馆里常发生这种事情。”

法伊伯爵摇摇头。

“真是乱弹琴！后来他干什么去了？”

在一阵沉默中，几乎能听到法伊伯爵心脏的跳动声。

“他朝我走来；那时，我正好在店堂里，考图什卡也在那儿，她问我萨博·米哈伊家还该我们多少钱，还给不给他们赊账，我查了查账(真该死，我现在还没有查出这笔账)；就在这时，他走到我跟前。我说的是那个青年。他递给我一张二十福林的钞票，说：‘我走了。’我心想，嗯，别拿我当傻瓜，看我叫你出点儿丑。于是，我对他说：‘啊哈，您老爷昨天穿的可不是这套衣服呀。’他生气地白了我一眼，说他爱穿什么就穿什么，不关我的事。‘对极了，’我又说，‘我所以问您，是因为我看见老爷您没有把换下来的衣服带走，我想知道，我们拿您那套衣服怎么办呢？’‘您爱怎么办就怎么办，’他回答说，‘您可以把它扔掉，或者随便您爱怎么办都成。’我们的对话就此结束。他走了，我把那套衣服拿出来看了看，挺不错的，可惜我穿不进去，于是我把它送给了我的兄弟。”

“做得对！”法伊伯爵高声叫好，肯定了格里比的做法。(看

样子，他甚至愿意把自己身上的外套也脱下来，好让格里比再送去给他的兄弟哩。）

“该说的全说了，”格里比讲完了他的奇遇。

法伊伯爵非常激动，抓住旅店老板两只又红又粗的大手，尽情地摇晃着。旅店老板的讲述使他感到振奋，仿佛有一只无形的手往他的血管里注射新鲜血液。

“格里比先生，您简直想象不到，您给我消除了多大的疑虑。我原先想的比这要糟得多。现在我虽然还不知道这小子在干什么，不过，我知道不会出什么大事了。这小鬼头，纯粹是胡闹。愿上帝保佑您把事情的经过全告诉我们，格里比先生。”

“我非常愿意把我所知道的全告诉您，”旅店老板简单地说。

“不过，他是从哪儿弄到那套工匠服的呢？”

“从我的老朋友波杜伊裁缝那里买的。第二天，这位老朋友还向我夸耀这件事哩。”

法伊伯爵转过身，对正在沉思的克洛克老爹说：

“克洛克，您听见了吗？咱们得去找那个裁缝。那孩子没准会向他透露点什么打算哩。”

克洛克老爹吓了一跳，仿佛被人从梦中摇醒过来似的。

“有门了，”他含糊地说，从兜里掏出鼻烟壶，送到鼻子边嗅了嗅，提提神。“我已经看到曙光了。”

“那裁缝就在这里，”旅店老板说，“他是来参加婚礼的。我这就去把他叫来。”

“太走运了，”法伊伯爵说着，高兴地打了一个响指。“这倒提醒了我。现在，我们来个小小的晚宴吧，亲爱的旅店老板，给我们弄点吃的，要上等的酒和最好的菜肴。我还要同维东柯

好好谈谈，不过，这事过会儿再办也不迟。现在，您还是先把裁缝给我叫来，还有晚餐。"

听了这番话，格里比不满地摇摇头。这事可真不好办。要他把晚餐送到这儿来？他可不乐意照办。老爷们理应同其他宾客一道吃喜酒呀。何况现在婚宴马上就要开始，这样他们至少用不着破费啦。要是把饭菜单独送到房间来，这不但价钱贵，还吃不到好酒好菜哩。

"老板，感谢您对我们的好意。我相信您会用最好的酒菜款待我们的，不管您给我们拿来什么，只要能在房子里吃，我们就够满意了。"

"好酒好菜都拿到婚宴上去了，"旅店老板阴沉着脸回答，"我懂得如何款待客人，客人也有好几种呀，有应邀来的客人，有不速之客，还有路过'格里菲'的客人。对他们总要有区别吧。"

法伊伯爵大费口舌，劝说好客的旅店老板（他同他那个当医生的兄弟判若两人，大概是因为没有受到科学毒害的缘故吧）。他找出许多理由，解释说他需要同他的包探单独商量处理许多事情；再说，两个老头子在场反而会使参加婚宴的人扫兴，等等。最后，旅店老板终于被说服了，同意把饭菜单独送到房间里来，还答应把裁缝也叫来。"不过，我有言在先，我没有把握，"他说，"他是不是准来，正如俗话所说：'十个裁缝，九个男爵'哩。"

可是，考波什的贵族们对这个谚语很不以为然，而且对波杜伊怀恨在心。波杜伊住在"格里菲"的对过，在自己家门上钉了一块招牌，上面写着：贵族波杜伊·马泰，即波杜洛和雷娜裁缝。根据贵族的观点，裁缝这行当是不能登大雅之堂的。孰不知考波什的贵族也只不过是些编造箩筛的匠人，不

过，这于他们的名誉无妨。筛子最终还是女人使用的玩艺儿，王后也拿过这玩艺儿，可缝裤子……还要补裤子，呸，这是最末等的职业。这把贵族的名誉全给败坏了，真是恬不知耻！更可气的是，他还竟然在裁缝上边加上两个词："波杜洛和雷娜"，这分明是"熨斗和棉线"嘛。

过不多一会儿，有人来敲门。显然，波杜伊不但同意来，而且登门拜访。当他进到房间来时，法伊伯爵一眼就认出这位衣着考究的裁缝，正是他刚才在门口见到的那位，他还向他打听过谁是旅店老板哩。裁缝没有说出什么名堂来，却把他知道的细枝末节当作最重要的线索煞有介事地叙述了一遍。他说，那位年轻老爷是在黄昏时到他那里去的；也就是牛群从牧场回来的时候。（"我正忙着吆喝它们；我有六头牛哩，感谢上帝！"）年轻人挑了一件年轻工匠穿的黑上衣，上面钉着别致的小纽扣和用棉线拧成的小扣襻，另外，他还要了一条黑裤子和一件黑背心。他只能说出这些，由于两位老爷想知道得更多，他又补充说，那套衣服就象专门给他订做的，非常合身，而且年轻的老爷把款子全付清了，分文不欠。

"唔，他的谈话没有给我们提供更多的线索，"裁缝走后，法伊伯爵说，"我说，克洛克老爹，您是个聪明人，又是经验丰富的密探，请把您现在的想法告诉我好吗？"

"我认为，年轻伯爵既没有被杀害，也没有自杀。因为自杀是用不着换衣服呀。"

"我也是这么认为的。感谢上帝，咱们至少可以排除这种担忧了。"

"噢，还不仅这些。我还知道他在什么地方，正在干什么。"

"真的？！"法伊伯爵叫了起来，用怀疑的目光瞥了克洛克

老爹一眼。

“当然是真的。不过，我得先问您尊贵的老爷一个问题。博佐什庄园里的那个园丁手下有徒弟吗？”

“没有呀。”

“您肯定吗？”

“绝对肯定。”

“有没有一个叫维莱什·米哈伊的年轻人？”

“我告诉您说没有，就是没有。”

“嗨，要是此刻亚诺什伯爵不用维莱什·米哈伊的名字把自己装扮成园丁的助手，就让猫把我吃啰。”

“得啦，得啦，克洛克老爹！他干吗要这么做呢？您又是从哪里知道的呢？”

法伊伯爵惊讶地望着这个为自己的机智而兴高采烈的小老头，只见他手舞足蹈，把眉毛都挑到额角上去了。

“我所以知道，是因为我从那些碎纸片里头找到年轻伯爵写的一封介绍信，上面盖着庄园的印章，他在介绍信里委派一个名叫维莱什·米哈伊的当园丁的助手。因为印章盖歪了，伯爵自然把它撕掉，重写一张。我当时以为不重要，没有把它拼凑起来。”

“这听起来还有点道理，那么，他现在在哪儿？您又是怎么知道他在那里的？”

“只可能在两个地方。第一，要么为了打赢这场官司，他冒名顶替到欧洛斯勒斯凯村的德里庄园里去当园丁的助手，秘密监视他的‘妻子’，或敌方的行动。”

“唔，这步棋走得不坏。不过，坦率地说，我没想到他也有这一手。”

克洛克老爹傲慢地咧着嘴笑起来，把大拇指搁在鼻尖上。

“第二，要么是他读了贝尔纳特夫人的信，得知彼露什卡病倒了，老霍尔瓦特·米克洛什又不在家，于是便决定扮演童话里王子的角色，到他所爱的人的庄园里去干活；而且为了不让别人认出他来，他把头发和胡须全染了，每天晚上站在可望而不可及的姑娘的窗下，苦苦思念，筹划着即使不能会面，哪怕能远远看她一眼也好。”

法伊伯爵象触电似的蓦地蹦起来，用他厚实的巴掌拍了一下桌子。

“您真行呀，克洛克老爹！”他兴奋地叫喊。“您真是个绝顶聪明的人！亚诺什伯爵在博尔诺茨，就象我现在高兴得要去跳舞一样确凿无疑。我这就去跳舞，而且还要同哈达什太太跳哩。我要不去跳，就是小狗。”

说完，他抓起帽子就走，可是，走到房门口，他又转过身说：

“快点吃吧，克洛克，吃完饭坐我的马车快到博尔诺茨去，把亚诺什伯爵给我带到这里来。告诉他，我要他马上来见我。现在，我参加婚礼去了，我还有一件重要的事要办哩。”

法伊伯爵穿过黑黢黢的过道，来到院子里，他怀着感激的心情，抬头仰望天空，数不清的星星在闪烁，仿佛在鼓舞他似的。

“傻孩子，”他叹了口气，“他象一只黄蜂，疯狂地向那扇关着的窗玻璃冲击，只是因为窗子里有一朵甜蜜的鲜花。嗨，他还不懂得怎样才能把窗子打开呢。”

一头真正的奶牛

法伊伯爵想出一条妙计。他确信是德里给了维东柯·约旦一笔钱，打发他到外国去，使布特莱尔伯爵失去一个最关键的证人。由此可见，德里信不过维东柯。这件事也说明德里仍然在活动，目的是让他信得过的证人在教会法庭上一口咬定婚礼是按照教规举行了仪式的。

因此，让这么一个重要的证人跑到波兰，或者可能跑到美洲去的话，那是极端愚蠢的。相反，应该不惜一切代价争取维东柯留下来，把他掌握在自己手里。"这是上帝有意安排的，"法伊伯爵想，"让我在途中遇到这个维东柯。"

他急着同维东柯接触，决定自己去参加婚宴，让老克洛克单独去博尔诺茨。格里比先生祝贺法伊伯爵作出明智的决定，并真诚欢迎他的光临(他想：我早知道这位尊贵的老爷是一位杰出的人物)。后来，法伊伯爵挤到欢快的人群中，而且还同哈达什太太跳了查尔达舞，旅店老板受宠若惊，甚至愿意为他奉献出自己的生命哩。

法伊伯爵终于等到了一个机会，把新郎拉到一个角落，仔细盘问他：

"年轻人，听说您要离开这个国家了，是吗?"

"是这样的。穷人除了离开，还有什么办法呢?"

"咱们国家要失去象您这样的能工巧匠，真是件耻辱。"

"是耻辱，极大的耻辱。"维东柯表示赞同，流露出悲伤的

心情。

“我听到不少夸您的话哩。”

“大家说的全是真话。不过，这又有什么用呢？我必须离开，没有别的办法了。”

“我想会有办法的。我有个怪毛病，喜欢竭尽全力帮助咱们国家有才干的人。如果我对您说，我愿意用重金聘请您到我的庄园做细木工活，让您有发挥自己才干的场所，您看好吗？”

“要是这样，我会高兴得大哭一场的；不过，我还是要说，我得离开……我这是往地狱里跳！您快别阻拦我啦！”

从他的话里，法伊伯爵感觉到这是一场艰苦的斗争，对手是很有势力的德里；他也知道，既然这是一场战斗，就得使用一切手段，争取获得最后胜利。

“我可以向您提供优越的生活条件。您和您的小妻子可以住在庄园里，象管家老爷一样受到下人的尊敬，连庄园里的骠骑兵也得尊称您老爷。”

维东柯长叹了一声。

“庄园里有许多百年老胡桃树，树干粗得连三个男人都合抱不过来哩，您可以用这些树木制作您愿意做的任何东西。”

维东柯的呼吸变得急促了，脸上的肌肉由于痛苦而在抽搐着。

“有两种选择摆在您面前，一种是给波兰农民做箱子和小粮仓，”法伊伯爵接着说，“另一种是给公爵夫人和伯爵夫人们做装绸缎裙子用的描金镶边大衣柜。”

听到这里，维东柯全身在微微颤抖。法伊伯爵的这番话勾起了隐藏在他内心的抱负，使他痛苦得象被灼伤了似的。

“到我那里，您除了可以拿到一份优厚的工钱外，还能拿

到油脂、粮食、柴禾等实物。而且您每打完一件精巧的家具，我再付给您几枚金币。另外，我还送您妻子一头奶牛。”

什么？给考图什卡一头奶牛？一头真正的奶牛。一头不吃他们的草料，却在他们的牲口棚里给他们产奶的奶牛。也许还是头花奶牛哩。在他的想象中，那头奶牛有挺大的乳房，奶水可足啦。不过，还得在牛角上套个套，免得考图什卡去挤奶时被它顶伤了。

奶牛对维东柯可太重要了。两行眼泪默默地从他的脸颊上淌过，而且愈淌愈流畅，最后，他真动了感情，竟象牛一样哞哞地抽搭起来。

“不行……都不行了，”他哽咽着声音说。“我已经卖给了人家。”

对此，法伊伯爵既不惊讶，也不灰心。

“没关系，我们可以用钱把您赎回来。”

维东柯想了片刻。从他脸上可以看出他内心非常矛盾。末了，他又悲伤地摆摆手，表示不再考虑此事。

“没用啦，全完了。收买我的人很有权势。他说要用枪杀我，砰，我的灵魂就出了窍，庄园里再没有我这个木匠，考图什卡也不再是我的妻子啦。”

“咦，不至于那样吧。您说的那个人只是在他家里，或者在他村子里有权有势。而我要带您去的那家主人的权势比您说的那个人大一百倍哩；在那里，您说的那个人根本算不了什么东西，连狗都懒得冲他叫哩。”

的确，法伊伯爵不愧是一位劝说别人的能手（怪不得他以前当副州长时享有盛名），他的这席话把不幸的维东柯弄得心神不定，象只无头苍蝇似的到处乱窜。但是，看来还没有完全把他争取过来。天平还在来回摆动，天平的一头还没有

完全倒向法伊伯爵一边。法伊觉得还得往自己这头的盘子里添加砝码。于是，他把考图什卡和格里比也叫了去，想方设法打动他们的心，他发现他们俩更乐意接受他的想法；同他们交头接耳嘀咕了一阵后，让考图什卡和格里比轮番做维东柯的工作，要他答应留下来。主人一家如此忙乱不安，使在场的宾客也跟着惴惴不安，开始相互询问："他们怎么啦？亲家，老嫂子，不会出什么事吧？"有些人暗示说新郎的处境有些不妙。德里男爵派来的斜眼乡警盖尔盖伊充当维东柯的男傧相（今天，他衣冠楚楚，打扮得象州里的陪审员），他以他猎犬般灵敏的嗅觉马上嗅到了猎物的腥味，便跟踪寻觅，可是，每当他走近人群，就要听到有关议论维东柯的耳语时，大家马上把话题岔开。一句话，在考图什卡那双美丽的眼睛还没有滴下眼泪，也就是说，作为新娘流下第一滴眼泪之前，天平始终是摇摆不定的；由此可见，女人的眼泪具有何等巨大威力啊。小小一滴眼泪，足有上百斤的分量呀。泪珠在她黑黑的睫毛下一闪动，天平上的盘子就朝法伊伯爵这边倾斜。

快到午夜的时候，法伊伯爵回到自己的房间，可是他并没有脱衣服上床睡觉，他在等候着，坚信他播下的种子会结出果实来。当房门被小心推开，维东柯闪了进来，跪在他面前时，他一点也不觉得吃惊。

"亲爱的老爷，我来了。您好心说的我全做。上帝没赐给我勇气，我妻子把她的勇气给了我。我现在有勇气了，我愿意到庄园去做木匠，乐意接受一头奶牛。不过，事情还没有完。还有恶魔骑在我脖子上。虽然我很恼火，可是甩不掉它。我是发过誓的。但是，上帝可能听到，也可能没听到，要是上帝没听到，他会宽恕我。可是，那个恶魔不会放过我。"

接着，维东柯承认德里给了他一千福林，还答应以后再

给他两千福林，乡警盖尔盖伊将用这两千福林替他在波兰购置一栋房子和一处作坊，盖尔盖伊今晚已准备好一辆斯洛伐克农民的大车，车子就停在旅店门口。那两千福林缝在盖尔盖伊内衣的口袋里。维东柯还提到，他当着德里的面对着耶稣受难像发过誓：要是他在波兰不隐姓埋名，而且不到二十年就从波兰返回来，就让他遭天罚，死后无葬身之地。(其实，这个誓词有漏洞，根据逻辑推理，如果他现在不去波兰，就谈不上从那里返回来，因此也就不存在违背誓言了。)不过，他的誓言同德里的誓言比较，简直是小巫见大巫。德里的誓言倒是挺吓人的，他庄严发誓说，要是再看见维东柯，就马上开枪把他打死。当然，只要德里在什么地方也见不到维东柯，也就无从开枪打死他了。这是可以避免的。倒是德里派来监视他的那个魔鬼，对维东柯构成最大的威胁。那个恶棍乡警老缠住他，寸步不离。维东柯恳求他尊贵的保护人想个法子赶走那个恶魔，这样他们就无法得逞了。

法伊伯爵想了一会儿；他后悔不该把自己的马车打发走了。

“旅店老板有辆车子吗？”他问道。

“有呀。”

“嗯，那事情就简单多了。得把那恶棍盖尔盖伊先灌醉，在这同时请您的大舅子准备好车子，在镇子里约定个地方等着。不过，得先把新娘的箱子和被褥偷偷装上车。新娘要找个机会溜出来，不同任何人告别，装做又累又睏的样子说，要去打个盹儿。我的骠骑兵会在‘格里菲’门外等她，然后陪她上车走。”

一听到这儿，维东柯吓得牙齿直打颤。

“哎唷唷！深更半夜的，叫我的年轻妻子同骠骑兵在一

起？我不干。我说不行就是不行。"

"嗨，您真傻，跟一个老骠骑兵有什么醋可吃的。别胡思乱想了。"

"让我先见见他，行吗？"

"行。不过咱们还是另想办法吧。您同您妻子一块儿走吧。你们装做到前厅或厨房去的样子偷偷走出来。大家会以为你们要去拥抱接吻，在新婚之夜，这种事是很正常的。"

"行，行，这是很正常的，"维东柯同意了，他的眼睛闪闪发光。"他们都知道，我们今天已经这样干过两次了。"

"不过这第三次你们可别再到原来的地方去了，得一直走到停车子的地方，我的骠骑兵会把你们领上车，这样你们就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一走了事，你们的车子在路上不能停留，必须直奔博佐什，我的骠骑兵会带一封信给管家，他会马上给你们安排住处，保护你们不受任何人的伤害。"

"盖尔盖伊呢？"维东柯焦虑地问。

"到那时，盖尔盖伊会到处找你们。可你们已经象鸟儿一样远走高飞了。他们可就鸡飞蛋打啦。"

"万一他来追我们，怎么办？"

"让他来试试好啰，我要让人用被单把他裹着抬回家去，我已经吩咐管家安排好揍他二十四棍，只要他还活着，会永远记住这顿痛打。在这种问题上，我的管家特别在行，他会做到恰到好处的。"

听法伊伯爵这么一说，维东柯看到了自己美好的前景，忍不住呵呵直傻笑。末了，他决定向伯爵伸出他的手：

"那办法棒！请握我这只诚实的手吧。"

他们彼此握着手，法伊伯爵脸上露出对胜利的满意神情。他象大功告成似的深深出了一口气。他越想越开心，自言自

语："这场官司赢得很漂亮。我真希望帕赖威茨基律师也在这里，好让他看看我这个当年的副州长也是大能人哩。"是呀，现在还不能去睡觉，还有许多事情等着他去做呢，车子问题得同格里比说好，要给骠骑兵布置任务，还得给布达伊先生写信。于是，他先动手写信：

尊敬的先生①！

我可信赖的朋友！

我已聘用维东柯当庄园的木匠，他将是我们诉讼案中的证人，德里男爵企图收买他，要他离开家园，目的在于使我们无法叫他出庭作证。

请您费神好心款待他们夫妇，让他们事事感到满意，并叫下人都称呼他老爷。

根据法律，我本不该用这种方法雇用他，但经考虑再三，仍决定走这一步棋。

望您象保护自己的眼珠那样保护他，因可能有人在追捕他，亦可能有人企图将他骗走。

不胜感激！

斯蒂芬诺什·法伊·德·法伊

又及：已找到亚诺什伯爵的行踪，他为爱情在四处奔跑，淘气的孩子。

他把信封好，向骠骑兵交代了任务，把一切安排妥当后，才准备上床睡觉；这时，已经是深夜两点。

他把房门闩上，用一个枕头把窗户堵得严严实实的，不让外面的乐声传进来，然后才脱衣服上床，很快便进入甜蜜的梦乡。他梦见自己变成小伙子，从鸟窝里掏到一枚野鸽子

① 原文系拉丁文。

蛋，高兴极了，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回家；在家里，他碰见帕赖威茨基；不过，他已经不是先前的帕赖威茨基，成了一只孵蛋的老母鸡，正在啄蛋壳哩。蛋壳被啄开后，竟跳出一只很丑的小黑猫，小猫喵咪喵咪地大声叫喊着朝他跑来，用四只不是猫爪，倒象小石锤子似的爪子使劲在敲打。他感到一阵恐怖，突然惊醒了。

太阳已经高高挂在天空，阳光从窗框和枕头的四边照射进来。

外面有人在使劲敲门。他这才松了一口气，原来梦中小猫恐怖的敲打变成了来访者受人欢迎的信号。

"请进!"他大声说，当他从被窝里爬起来时，感到勇气倍增。

"是我，亲爱的舅舅。"

"啊，你终于来啦，你这个淘气鬼！你等着，看我怎样教训你。来啦，来啦，我这就去给你开门，你这小无赖。"

他打开房门，只见眼前站着的是一个英俊的小工匠，衣着整齐、干净，一眼就看出不是真正的工匠。干什么行业的人，脸上多少会留下这种行业的特征。比方说吧，屠户的伙计个个长得肥头大耳，还有一个双下巴，而且脸皮都油光锃亮，据说是在给牲口煺毛时，被牲口躯体的热气熏的。裁缝的伙计都是瘦个子，猫着腰，眼睛深陷；铁匠铺的伙计因养成皱眉头的习惯，脑门上的皱纹特别深，而且又因为抡大锤时使劲咬牙，所以腮帮子很发达。总而言之，各行各业的人，无不被那项工作本身打下行业的烙印。就在昨天晚上的婚宴上，有人讲起前些日子，德布雷森一位很有学问的教授因思考问题疯了：他是在研究为什么靴匠的伙计总是乐呵呵的，而靴匠却个个愁容满面。

布特莱尔伯爵晒黑了，显得很健康。他身穿一套黑粗呢工匠服，脚蹬一双西班牙产的皮靴，显得更加英俊。法伊伯爵不免犯起愁来。他想，要是亚诺什象现在这个样子回到博佐什，让被尊为"老爷"的维东柯看见了，醋劲一上来，弄不好会撺掇考图什卡一起逃跑的。

"进来坐下吧！"

他冷冷地说，不象以往那样拥抱他，也没有伸手给他吻。

他忙着洗脸，穿衣服，嘴里还不住地在数落亚诺什伯爵：

"你又在干蠢事啦？让老霍尔瓦特知道了，他会气得不再管你的事。你明知道他是非常古怪的人。通常，人们把象你干的这种事情看作是懦弱的表现。因此，在大伙心目中，你就成了一个懦夫或一个缺乏男子汉大丈夫气概的人。想想吧，在这期间你错过了多少机会！记得我是怎样对你说的吗？你现在本该呆在波若尼，竭尽全力争取出席国会的那些身份高的神甫和达官贵人们的支持。可是，你却相反，溜出去弹你的吉他，唉声叹气；就在你认为你是在那里保护姑娘的时候，你在这里却输掉了这场官司，也失去了姑娘。不行，不行，亲爱的朋友，这么干，你在这个世界上会一事无成的。"

布特莱尔羞愧地垂下脑袋，一声不吭。

"现在争取国会代表的希望落空了。他们全走得无影无踪了，如果还留下什么踪迹，那就是他们留在波若尼牌桌上的指印了。现在，他们都在忙自己庄园里的活计哩。这些且不谈，我问你，你怎么能做出这等事？这符合匈牙利贵族的身份吗？莫非你是个喜剧演员，或是山盗，或是《伊索寓言》里的狼，可以随心所欲，乔装打扮？你没考虑过，你围着一个天真无邪姑娘转的骑士风度会使她变成被别人说闲话的对象吗？唉，亚诺什，我的孩子，我真不明白，贵族精神怎么没

在你身上起作用？它准是睡觉了吧！"

"是我的心召唤我去的，"布特莱尔呻吟着回答。"我从一封信里得知她病了，我觉得，如果我不在她身旁，我会死去的。"

"胡说八道！你怎么会死去呢？你见过洒水壶因为没能接近花盆而破碎的吗？"

"舅舅，我向您起誓，我没有同她会面的企图。我只是想知道她每时每刻的举动。噢，我是多么的不幸呀。"

他抬起他那双漂亮的眼睛望着法伊伯爵，眼睛里蕴藏着悲愁和痛苦，老人不禁怜惜起他来，把话说得缓和了些。

"这都怪你在胡思乱想，把自己想象成一个非常不幸的人。哪里有爱情，哪里就有不满足。爱情使人感到富有，却永远不会使人感到满足，小傻瓜！一个正在恋爱的人永远不会幸福到不再有任何要求，也永远不会不幸到不占有一件在世界上用金子也无法换取的东西。"

这些至理明言，犹如一贴芬芳的香膏，使布特莱尔的心灵得到宽慰。在他温顺地点头表示同意时，可以看到旅途上的尘埃还沾在他头发上哩。

"我说的对不对，啊？事实上，你宁可抛弃世上的一切，也不愿意失去彼露什卡，对不？而小羔羊爱的是你，绝不是别人，对吗？啊，不是吗？瞧，你无话可说了吧。难道你不承认，事实上你是个幸福的人吗？"

他边说边穿上背心，当他把一只胳膊伸进袖口时，用手指亲昵地弹了弹布特莱尔的脑袋，把布特莱尔逗得轻声一笑，因为这不仅是一种和解的姿态，而且还因为法伊伯爵终于使他相信自己并不是不幸的人。

"我想你至少已经设法见到她了吧？"过了一会儿，老伯爵

采取更加同情的姿态，带着几乎是开玩笑的口吻追问他。

“没见到。自从发生那件事以后，她一直卧床不起，今天才第一次允许她起床，到窗户旁坐了半个小时。我一直盼望着有这一天。准是那个诅咒又对布特莱尔家族起作用了，不早不晚，偏偏就在今天，舅舅，您派去的那个老头把我从那里给弄回来了。”

“是克洛克。你倒提醒我了。你把那老无赖撇在什么地方啦？”

“他到餐室吃早点去了。”

“依我看，世界上的娱乐多的是，哪怕没事可干闲着胡思乱想，也比没完没了地修剪枝条啦，栽种啦，锄地啦，上肥啦，要好玩得多。我真不明白，你会心甘情愿地干那些活，而不赶快逃走 ”

“恰好相反。因为我只要能经常听到使女们在谈论彼露什卡就心满意足了。从她们的谈话中，我才知道彼露什卡病中说胡话时喊她未婚夫的名字，说她跟他一起坐着小船、木筏子去旅行；她还说，他们坐在云彩上，紧紧地抓住太阳的光轮。每当我听到这些话时，心里总是甜蜜蜜的。”

“当然啰，为了得到这些消息，你同那些女仆调情，你这个小流氓，是不是这样？”

“你当然知道我不是干那种事的人，不是吗？”亚诺什伯爵提出抗议。

“算了，算了，别生气啦，埃及的约瑟① 。我是说着玩的。虽然正如我常说的，狗永远是狗。当然，不是所有的狗都能

① 《圣经》中雅各的小儿子，他的美貌和纯洁遭到哥哥们的嫉妒，遂被辗转卖到埃及法老护卫长波提乏家，波的妻子勾引约瑟未成，反诬约瑟，致使约瑟被关在牢里。后约瑟因给法老圆梦，当了埃及宰相。

把骨头里的骨髓嘬出来；有些狗能舔舔骨头也就心满意足了。你说说，是不是这样，啊？"

布特莱尔摇摇头表示他说得不对，同时因为听到这些亵渎上帝的话臊得满脸通红，一直红到耳根。

"好了，好了，"法伊伯爵说，"咱们不再谈这些了。我不想非议你的举动。我是担心，万一你在那里被人认出来，我这张老脸往哪儿搁呀。"

"除非到了晚上，我从没有走近过她的宅院。因为贝尔纳特姑妈总呆在那里，我害怕她认出我来。只有一次，我实在抗拒不了诱惑，才走近她的宅院。"

"啊！你一直想走近她的住处，对吗？"

"瞧，事情是这样的，自从彼露什卡病好以后，花匠每天都要给她摘一束鲜花，让女仆送去给她。有一天，我想由我来准备花束，趁机把一张便条夹在花束里送去给她，没想到我师傅把我推到一旁，说：'滚开，你这木头脑袋，你会吗？'"

"你没有搧他一记耳光？"

"我什么都忍受下来了，只要我能留在那里，他不把我辞退就算好事。"

"那你现在为什么离开呢？"

"园丁头儿本来不愿意放我走的，他说他已经教会我做活，我得留下干满一年。可是，那个叫布洛克或者叫克洛克的家伙是个狡猾的魔鬼，他悄悄地对园丁说，他是个密探，还亮出他的证件；他还说我是亚诺希克匪帮里臭名昭著的鲍弗佐·代迈泰尔。那个叫米勒的德国园丁吓得半死，马上付给我应得的工钱，四枚双十银币①，一个子也不少。"

① 当时通用的辅币之一，每枚为二十分。

“这四枚银币还在吗?”法伊问，这时他正站在镜子前面梳头，把灰白的头发仔细地从头顶中间往两边分开。

“在我口袋里。”

“干得好，我的孩子，把银币藏好，将来有朝一日你把它们交给你的未婚妻，”法伊伯爵动情地说，“我可以确定无疑地对你说，如果姑娘心地善良，那么这四枚银币，会比你布特莱尔家的全部庄园更能赢得她的心。”

“我会给她的，舅舅。”

“哦，嗬！慢着！没有得到我的允许之前，你不能给她，不能提早一天。我还有几句话，要认真对你说，亚诺什伯爵。”

法伊伯爵摆出一副郑重其事的样子，神情非常严峻，声音象教堂催人服从的钟声。

“你要以你贵族的忠诚答应我，无论是乔装打扮或不乔装打扮，你都不再设法去接近彼露什卡，除非我允许你去见她。至于我，再不提这桩令人不愉快的事了，咱们就此和解，不再说这事。”

布特莱尔把手伸过去。

“你的手在发颤！”法伊伯爵说。

“没关系。一旦我把手伸给你，我一定信守诺言。”

“这我明白。也许你不用等很长时间了，因为我们不象你无所事事，白白浪费时间。昨天晚上你要是在这里看到我怎样工作就好了，你会看到，我费了多少心血，才把给德里庄园造升降机的斯洛伐克小伙子说活了，让他留下，将来给咱们当证人。这些事到家以后再仔细说给你听。我答应给他没药、乳香和地上天堂，甚至贵族头衔。虽然我讨厌斯洛伐克人，这你也知道，因为他们上次把我的郁金香球茎全给吃了。可我现在不得不这样做。上帝保佑，这会儿他该平安到达博

佐什了。总的来看，咱们的工作进展得不坏。菲舍尔大主教已经答应支持你。你未来的岳父也争取到总督的同情和支持。帕赖威茨基也在本丢·彼拉多身边为你奔忙①，他写信来说，可望在三四个月内作出判决。总之，只要我还活着，你什么也不用怕。"

这些振奋人心的消息给布特莱尔带来新的希望，他满怀喜悦跳起来，扑过去欠身亲吻老人的手。

"我一辈子也报答不完您对我的恩情。"

"你胡说什么！你以为我是神甫吗？"法伊伯爵表示抗议，一本正经地补充说。"你干吗要报答我？别以为我是个老傻瓜，绞尽脑汁要你的报答。我这样做，是为了获得特殊的奖赏。你知道，每当我完成类似争取维东柯这样的计划时，我总觉得我的妹妹玛丽娅，也就是你已故的母亲在天国里看着我，对你父亲说：'瞧，这好心肠的毕什托，还是个老骗子哩！'一想到这，我就想放声哈哈大笑。"

他本想按照他的想法笑出声来，可是张了几次嘴巴，扬了几次眉毛，却怎么也笑不出声，相反，从他的眼窝里蓦地掉下一滴眼泪来。

---

① 据《圣经·新约》，本丢·彼拉多是罗马帝国驻犹太的总督，耶稣即由他判决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在本丢·彼拉多身边奔忙，意思是四处奔走，寻找门路。

无形的手在行动

乌恩格山丘上的树木依然在沙沙地响，但响声里不再夹杂着布特莱尔伯爵的叹息。

许多树木已经被砍倒，在原来的地方又没有种上新树。大地衰老了，变荒凉了，开始被野生动物、参天老树和激烈的情怀所遗弃了。

小鸟仍在那里筑窝，唧唧啾啾地在歌唱爱情；瓢虫依然飞行在从博佐什到博尔诺茨的上空。可是，有谁还去注意这些呢！

这里或者那里，从坍塌的界碑上还能看到镌刻着的字母“B”① 。这些开头的字母如今意味着什么呢？在博佐什人的犁头下，时不时闪现出一颗光彩夺目的纽扣或别针，偶尔还能在褐土的犁沟里看见一只高级马靴的后跟。每当这种时候，扶犁的鲁提尼人庄稼汉便长吁短叹：“唉，这兴许是亚诺什伯爵的哩。”

于是，人们便如此这般讲述起昔日的好光景来了。他们夸耀说，从前有许多豪华的马车在这些道上奔驰，车上都有跟班的。他们还断言，如今国王的衣服还不如当年布特莱尔伯爵的骠骑兵穿的华丽呢。还有那场前所未有、耸人听闻的诉讼案……以及其他事情，等等。

---

① 博佐什和博尔诺茨两个地名的第一个字母都是B。

那时候，连鲁提尼人庄稼汉也过着比较宽裕的生活。特别是在烧木柴方面，一点儿不用发愁。(如今，农民们是如此缺乏木柴。)那时，庄园里的木头堆积如山，比比皆是。砍伐林木的事还是从布达伊先生当管家时开始的哩。谁需要木材，都可以领着全家老小把砍倒的整整一棵大橡树往自己院子里拉；只要一弄进院子，就归他所有，无人再来盘问是从哪儿弄来的。那时候，偷一棵橡树的罪过，最多不过象今天在老爷的地里捡一根麦秆来捅自己的烟管一样罢了。

随后，这一家子便通力合作从院子里把那棵大树干拖到屋檐下。炉子就盘在对着大门的地方，他们把足有一寻长的树干的一头塞进炉膛。木头烧着了，他们就围着炉灶取暖、做饭，直到有一段树干烧成灰烬，他们又从屋外把树干往炉膛里推一推；日子就这么一天又一天，一星期又一星期地过去，一棵又大又粗又长的橡树就这么一截一截地烧完了，犹如木匠的铅笔一截一截地用完似的。不过，这棵大树还没有烧完之前，屋子的大门是关不上的，因为树干一直延伸到屋外。这虽然有些不方便，但比起把树干锯断却方便多了，因此，在这两者之间，鲁提尼人庄稼汉宁可选择不关门，也不愿意去干费力气的活。

屋门前一般都放着一条长凳子，院子里的桑树下也放着凳子，其实，院子里到处是凳子。平时，所有的凳子上都坐着懒洋洋的婆娘，活象抱窝的孝母鸡。

上午，在屋里，在铺着厚厚的羽绒垫子的床上，一个小媳妇还在睡懒觉。床上方的屋椽上系着一根绳子，绳子吊着一只篮子，篮子里躺着一个婴儿，这只篮子就是婴儿的摇篮。婴儿哭了，做母亲的懒得起来，用脚轻轻推推吊篮，篮子就会摇起来。当然，在夜里她就不能老用脚轻轻去推吊篮了，常

常在睡得迷迷糊糊时往吊篮踢它两脚，用时用力过猛，备不住婴儿会从吊篮里跌下来，不过，那也无妨，事故的结局总是愉快的，婴儿顶多跌进母亲怀里。如果婴儿没有摔下来，只在吊篮里啼哭，那么，做母亲的就会在半睡眠状态中给自己的小宝贝轻声哼一支摇篮曲：

睡吧，我的小宝贝，睡吧，
快快进入美妙的梦乡。
上帝送你一只小鸟，
爸爸在编小鸟笼，
妈妈在做莫曹柯①，
亚诺什伯爵给你带来糖果。

当年那些有幸躺在吊篮里嚷亚诺什伯爵给他们糖果的婴儿，现在都已变成没了牙的老太婆和白发苍苍的老头。如果说，关于那桩闻名遐迩的诉讼案，他们也有所闻的话，充其量也是一鳞半爪而已。

可当时，那桩"诉讼案"曾轰动全国，从维也纳到蒙卡茨，人人都在议论。甚至远至布劳肖，从古老教堂出来的撒克逊女人们，也在谈论诉讼的结局："谁会打赢这场官司呢？"

新教徒和天主教徒，神甫和市民，大地主贵族和小贵族都分裂成两大阵营，各支持一方；全国都在注视着诉讼的进展；这是一场激烈的搏斗，人们对它如此关注，仿佛诉讼的结局将决定收成似的。

在约瑟夫二世逝世时，尽管采取了严厉的防范措施，仍然有一只亵渎圣物的手避开守灵的卫兵，在他的灵柩上(警察

① 辣椒拌奶油，鲁提尼人喜爱的菜肴。

始终查不出是谁干的)贴了一首讽刺诗。诗文的最后两句是：

他的脑袋和心脏不会烂掉，
因为它们都是石头做成的。

一点不错！人人都坚持说，约瑟夫的传统不会自行消亡。它们还是很有生命力的。

教士们竭尽全力保护教会，不让揭露教会的内幕。他们不是谴责，而是掩盖神甫的罪行，因为哪怕是个别神甫在道德上的污点，都会损害教士整体的利益。而贵族的地位也很微妙，宁愿承受欺骗的折磨。当时有一张讽刺画，画上的约瑟夫脖颈上吊着两只口袋，一只口袋装着神甫，另一只口袋装着匈牙利宪法。约瑟夫用手时而拍打这只口袋，时而又拍打那只口袋。

那些有权有势的贵族们对此已经习以为常，所以当约瑟夫永远丢下这两只拍坏了的口袋时，他们都诚惶诚恐，生怕有谁去碰其中的一只口袋，势必牵动另外一只口袋，因为这两只口袋都得保住。其实，一只口袋里装的是蟹，另一只口袋里装的是酵母，两者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然而无论如何，两只口袋都必须保住。于是，显赫的贵族们便作出聪明的决定，对欧洛斯勒斯凯的婚礼事件的处理，要机智灵活，讲究策略。

……啊，好一个机智灵活！这是一头癞皮狗，它总在我们国家的真理脚下窜来窜去。

一只无形的手在行动。谁也闹不清楚，突然从什么地方钻出各种各样的调停者，他们象一群真正的蝗虫，纷纷落在沙罗什保陶克和博佐什的庄园。

有个叫齐奇·费伦茨的伯爵是位权势显赫的人物，他同

很有影响的玛莉娅·伊丽莎白大公妃过从甚密，有一天，他突然心血来潮，认为非常有必要去认法伊·伊斯特万这门亲戚，于是乎立即决定以整个家族的名义对法伊伯爵进行一次亲切的拜访。他一到庄园，就在吸烟室里坦率地向主人通报'说玛莉娅·伊丽莎白大公妃殿下表示，法伊如能劝说年轻的布特莱尔伯爵同他的妻子和解，以免诉讼损害他的家族的名誉和破坏教会的威信，她将不胜感激。

"但是，她不是他的妻子呀，亲爱的费伦茨，"法伊伯爵有点不满地回答。

"问题就出在这里，他应该承认她是他的妻子。"

"可他不爱她呀。"

"行了。当社会公众利益要求他这样做的时候，他就得控制自己的感情。"

"你说的社会公众利益指的是什么?"

"和睦、安宁和对教会的尊敬，不允许世俗人等破坏这种尊敬。"

"如果这关系到要牺牲他所爱的另一个女子呢?"

"你说到哪儿去啦!你这是穷鞋匠的思想方法；鞋匠娶了若菲卡做妻子，从此成了供她驱使的牲口，她生活中的甜食，她的仆人和朋友，她生活的伴侣和益友。这可怜虫就这样一辈子心甘情愿忠于自己的心上人。可是，对贵族，对象布特莱尔这样的大贵族来说，就完全是另一码事了。贵族妻子的作用纯粹是装饰和点缀，为此，唯一的要求是让她穿上漂亮的衣服。至于谈到爱情嘛，我的上帝，世上有的是盛开的鲜花，布特莱尔想摘哪朵就摘哪朵好啦。"

齐奇·费伦茨伯爵还就这个题目作了长时间的发挥，并暗示，如果法伊伯爵愿意合作，使这桩事情如此这般大事化

小，小事化了的话，等待着他的将是一项高级的奖赏。听到这一番话，主人脸色阴沉，也不争辩，最后干脆不出声了。齐奇·费伦茨伯爵告辞时，再一次问道：

“啊，你有什么要回禀大公妃殿下吗？我该怎么向她回话呢？”

“请告诉殿下，我是个鞋匠。”

与此差不多的时间里，布特莱尔·亚诺什伯爵也在博佐什庄园里接待了齐拉基·安托尔·莫耶什伯爵。此人是维也纳宫廷的心腹，路易皇后的宠臣，后来当了大法官。事情是这样的：齐拉基伯爵应舍恩博恩伯爵的邀请到乌恩格州来狩猎；但据当时参加狩猎的一位机智的猎人洛纳伊·久尔吉说：“他原本是来打野猪的，可现在却想打鸽子。”因为后来齐拉基伯爵从乌恩格跑到博佐什，结交了布特莱尔·亚诺什，他们在一起玩了两个星期，齐拉基伯爵使用自己阅历很深的外交官的全部狡诈，劝说他的新交放弃彼露什卡，听其自然。说来也巧，就在这个时候，埃尔代伊主教、尊贵的鲁德纳伊·山陀尔正好路过此地，他是午夜到的博佐什庄园，并在那里住宿。正巧他又是齐拉基伯爵的老朋友和老同学。于是，他们俩就联合起来，运用三寸不烂之舌，对亚诺什伯爵晓以利害。亚诺什伯爵毕竟年轻，易受影响，思想不稳定，象在风中摇摆的苹果树树梢。

但在诉讼问题上他毫不动摇。因为苹果树树梢可能被风吹弯，树枝甚至可能被吹断，然而不论他们的言辞多么动听，也改变不了苹果树上花朵的颜色。亚诺什依然不能同意。

嗬，别以为这是试图影响年轻人的最后一次努力。一只无形的手在行动，它无处不在。不久，人们又向亚诺什伯爵提出建议，让他出任乌恩格州州长，但附加的条件是他所不能

接受的，因此他拒绝了。

这时候，又发生一件不寻常的事：平常居住在维也纳的年轻伯爵舍恩博恩·帕勒携同妻子回乌恩格州庄园来避暑，同他们一道来的还有当时名噪一时的女演员克拉赖顿·伊丽莎白小姐，皇帝曾昵称她为"我可爱的小猫"。据说克拉赖顿·伊丽莎白小姐给舍恩博恩夫人上音乐课。他们自然也邀请布特莱尔伯爵到他们那里去做客，身材窈窕、象塞壬①那样迷人的克拉赖顿小姐对亚诺什伯爵一见钟情，并狂热地爱上他；第二次，当他们在花园里会面时，迷人的"塞壬"虽然忸忸怩怩，却也坦率地向亚诺什伯爵承认自己的爱情；至于第三次会面嘛，没会成，原因是亚诺什伯爵拒绝了邀请。

表明年轻人意志力的科学证据，被所谓的"彼露什卡派"视为好征兆。老伯爵法伊来到博佐什，如他所常说的，是吃果酱馅饼来了。虽然格里比医生断言考波尔太太已经死亡，但每次法伊伯爵来访时，仍然由她做果酱馅饼。有一天，当他吃饱馅饼后，很得意地对着大家评论这些企图：

"他们准知道教会法庭肯定要宣告这桩婚姻无效，否则，他们不会这么厚颜无耻。要是我知道是谁在调动这些自告奋勇的调停者就好了。是德里？他没那么大的能耐。是耶稣会会员？有可能。不管怎么说，是有人在幕后指挥。我们只看到孔雀羽毛，没看到孔雀本身。"

于是，整个夏季就在计谋和希望中逝去。帕赖威茨基律师遍访了教会法庭成员，即六位教士；上星期，他还从布特莱尔的金库取出两只纯金的盘子送给主审官；随后，他又去诺格拉德州的洛达尼城看望玛莉帕夫人，这时她正在一个

① 塞壬，希腊神话中人身鸟足的美女神，常以美妙的歌喉引诱航海者，使航船触礁，船毁人亡。

叫居尔基的家里当家庭教师。她对律师说，欧洛斯勒斯凯村的神甫苏青柯爱上德里小姐，每天早晨都把一束鲜花放在她房间的窗台上。玛莉帕夫人还为此责备过他，不应同自己的女学生保持这种关系。除此之外，玛莉帕夫人讲不出对德里小姐不利的东西。

他们经常聚在博佐什商议对策，老霍尔瓦特也参加过两回。布特莱尔的亲戚们也常来这里：马伊拉特一家、斯塔劳伊一家、帕雷尼一家和洛纳伊一家，他们都在为宣告婚姻无效而奔走。有些天，庄园里的厨娘因忙不过来，除了考波尔太太之外，她还叫维东柯漂亮的新娘子去帮厨。维东柯太太腰间围着一条上了浆的白围裙，头上戴一顶精致的花边无檐小帽，模样儿着实好看。那些最傲慢的客人走进厨房取火点烟，看到考图什卡，都忍不住过去捏她一把，显然没想到爱吃醋的丈夫正守在厨房门口，气得直咬牙哩。

古老的庄园人声鼎沸，洋溢着生活气息。院子里挤满了各式各样的马车。那些闲着没事干的车夫在同村姑们调情。但要勾引防范甚严的鲁提尼人庄稼汉的妻子是困难的；他们以具有深谋远虑著称，这可以从他们在崭新的白裤子膝盖上先打上两个补钉看得出来，他们有时甚至在凡是容易磨破的地方都打上补钉，这样就可以保护裤子不受磨损。

不仅布特莱尔家族，连州里的显贵们，如奥罗斯一家、帕特罗沃伊一家、奥伊陶伊一家、塞伦奇一家、波特一家都知道布特莱尔的庄园敞开着大门，款待宾客。他们象发现会流出蜜汁的大树的苍蝇，一起涌到这位富有的大贵族庄园来，围着他嗡嗡叫个不停。不久，他们就教会布特莱尔嗜好上狩猎、打牌和喝酒。这些嗜好倒不坏，尤其是喝酒，不仅能使他暂时忘却苦恼，还得到片刻的欢乐。于是，他逐渐学会如何尽

地主之谊，成为他们志趣相投的伙伴，因而凡是有玩牌、打猎和喝酒的娱乐，他都参加。他们还引诱他出头露面，参加一些社交活动，而他在州议会的秋季例会上的第一次讲话，竟博得全场的欢呼。大老爷毕竟是大老爷，要博得喝彩声还是容易的。他的演说涉及的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只是泛泛地谈了谈关于修建一条新公路的事项。就因为他是贵族，人们竟把他吹捧成克尔切伊·费伦茨① 。那些曾经在索特马尔州聆听过克尔切伊演说的人，听了布特莱尔的演说，踌躇半晌后才说："说不准，他们俩谁讲得更精采。"

州议会闭幕后，他们接着对布特莱尔表示祝贺。于是，他们又开始新的一轮吃喝玩乐。那些可敬佩的代表爬进他们的轻便马车、驷马高车和双轮小轻便马车，陪伴着"伟大的演说家"返回博佐什庄园。那里有豪华盛大的酒宴在等待着他们哩。

宴会的确丰盛极了；庄园的五个大厅全摆开了筵席，桌上摆着银餐具，菜肴堆满了桌面：几头牛，还有许多鹅和鸭子都成了牺牲品。布达伊先生把村里会烧饭做菜的农妇全召了来。这次即兴筵席，据上星期刚参加沙皇加冕大典回来的埃斯泰尔哈耶·米克洛什② 说，其排场同加冕大典相差无几。

准备筵席的时间虽然不长，可吃筵席的时间却不短，一直延续到午夜，老爷们还不肯离开座位，他们一个个红光满面，异常兴奋，不住地相互敬酒。这会儿他们讲的话比喝的酒多多了，所有的祝酒辞全都是颂扬年轻伯爵的。他们花里

---

① 克尔切伊·费伦茨(1790—1838)，匈牙利十九世纪著名诗人，评论家，匈牙利国歌歌词的作者，以擅长演说著称。

② 埃斯泰尔哈耶·米克洛什(1714—1790)，匈牙利大贵族，因在玛利亚·特利莎女皇军队中作战有功，晋封公爵。

胡哨的祝酒辞比一座大花园里盛开的鲜花还要鲜艳，他们甜言蜜语的辞令比从一百只蜂箱里采集到的蜂蜜还要甜美。总之，他们专拣主人爱听的说。

他们为诉讼即将取得良好结果干杯，据传，一个星期后就要开始听取证词。他们还为菲舍尔大主教的健康干杯(他们觉得对教士慷慨些也无伤大局)。一位大腹便便的老爷（维茨蒙迪)却举杯为那位不在场的人干杯。他断言，在这座宫殿般的庄园里，世间之物，应有尽有，唯独在宴席上首缺少一朵"百合花"。这朵散发着芬芳的"百合花"被遗弃在博尔诺茨的花园里长吁短叹，期待着灿烂的阳光驱散乌云。先生们，太阳是永远偷不走的！

尊敬的州议员们对他的讲话报以热烈的掌声。那时候，太阳偷不走，今天，也可能仍然如此，然而，现在的州议员们对这一真理却缺乏激情了。

正当祝酒人在筵席上大谈被遗弃的百合花的芳香时，外面狂风大作，下起瓢泼大雨，把百年老树吹弯了腰，连窗子也震得格格直响。雨水从窗缝渗进屋里，几个仆人忙着用抹布把雨水揩擦掉。宾客的骤然增多，使庄园里所有的仆人都忙坏了，连布达伊先生也得亲自出马，他腋下夹着几瓶烈性酒从酒窖里出来。考图什卡在上咖啡，维东柯也大显身手，用牙齿启瓶塞。

天空冷不防打了一个闪电，把整座花园照得通亮，接着便是隆隆的雷声，把庄园厚实的墙壁都震颤了，桌子上的杯碗碟盘也被震得咣啷啷东歪西倒。

随之而来的是死一般的沉寂，庄园主人开了腔：

"这幢房子准是被雷电击中了。"

就在他说话的工夫，传来开庄园大门时发出的刺耳的嘎

嘎声，大家都侧着耳朵，仿佛听到沉重的车轮声隆隆压过大鹅卵石铺的路面，朝院子滚来。

"维东柯，你出去看看，"亚诺什伯爵命令道，"会是谁来了。今天天气太坏，无论来人是谁，都要留他住宿，晚饭招待。听着，维东柯，要是来客是位有身份的贵族，就把他领到这里来。"

约摸过了十来分钟，维东柯便回来了，脸色象死人一样惨白，双膝颤抖，牙齿在捉对儿打战。

"咦，谁来啦？"布特莱尔问道。"你为什么发抖呀，维东柯，你怎么不说话呀？"

"是她，老爷，……我是说，是伯爵夫人……"维东柯支支吾吾地说。

"什么伯爵夫人？"亚诺什伯爵好奇地问。

"您的尊贵的伯爵夫人，老爷，……我是说，伯爵夫人……老爷，是德里·玛丽亚小姐呀。"

墙上两幅美丽温柔的女人肖像

这几句话使大厅顿时变得死一般寂静，只有那座大青铜钟还在庄严地发出嘀嗒、嘀嗒的响声。随着大厅里枝形玻璃灯架摇曳的烛光，满墙上挂着的鹿角、牛角和各种猎获物的影子也在来回移动。

布特莱尔伯爵哑然瞪着维东柯，仿佛看见了什么恐怖的幽灵，斟满酒的酒杯从他颤抖的手中落下，摔得粉碎，与此同时，杯中名贵的酒泼在桌布上，变成一滩金黄色的酒渍，朝他的方向扩散开来。按道理，每逢这种时候人们都要齐声高喊："哦喃，洗礼的预兆①！"可是，今天晚上谁也没吱声。大家害怕去打破这可怕的沉寂，而这沉寂早已把上百个微笑和玩笑凝固在人们的嘴唇上，只有从隔壁大厅传来正在寻欢作乐的宾客的喧闹声，因为他们还不知道庄园新来了人。

这次是布达伊先生首先打破沉寂，推开大厅的门。刚才，听到马车停在院子的声音，管家也同维东柯一起出去看个究竟，当他明白是怎么一回事后，灵机一动，觉得还是先打发维东柯返回大厅报告不速之客的到来为好；现在，他才蹑手蹑脚地走进大厅，然而，当他看到布特莱尔伯爵对事态的反应如此惊慌失措，便站在门槛，不敢再往里迈步。

大家全知道，这位心地善良的管家有个心直口快的毛病，

① 欧洲人风俗，席间谁杯中的酒洒了，在场者叫喊"洗礼的预兆！"助兴，意思是他妻子快要生孩子了。

因此往常他不得不提防着尽量闭紧自己的两片嘴唇；可是现在形势严峻，在他等候主人做出决定的时刻，由于过分激动，他不仅没能闭上自己的嘴，反而把自己的想法轻声说了出来，而在这令人沮丧的寂静中，所有的人都听到他说的话。

“……夫人还病着呢，可怜的人儿。”

在这紧要关头，也许是布达伊的话决定了布特莱尔的抉择。

“那你还瞪着眼站在这里干什么？”他蓦地站起来，声音嘶哑，显得异常激动，睁大眼睛看着可怜的布达伊先生。“这种事情还用得着向我回话吗？那个不幸的人既然来了，你们给她安排个吃住的地方不就得啦。布特莱尔家族有个规矩，从来不把前来投奔我们的人拒之门外，无论他们是强盗、乞丐还是死敌。也从来不打听来者是谁，对他们喜欢如何自我称呼也不感兴趣。”

说完，他从桌子上端起一杯酒，一口气把它喝光。

布达伊先生踉踉跄跄地走近伯爵身边，神经质地低声说：

“尊贵的少爷，不只是夫人一个人。”

“咦，谁跟她一起来了？”

“陪同她前来的是……陪同她来的……”

“谁？”

“叫我怎么说好呢？陪同她来的……是乌伊海伊的接生婆。”

把话一说完，布达伊先生如释重负，急忙退下，因为他不愿意等着瞧他的话所引起的反应；他觉得，过些时候从其他人嘴里听到反应会更好些。

哎呀呀，我的天哪！布达伊先生简短的几句话把大厅搅得象开了锅似的！瞬间，人们把一切礼节和规矩全抛在脑后。

居然有这等事！简直是前所未有的怪事！她怎么敢腆着脸上这儿来！就这样腆着肚子来！这一耸人听闻的消息一下子把人们的本性全暴露出来了；他们中间有生性嫉妒、对别人的不幸暗自高兴的人，有极其虚伪、却又装着唉声叹气的人，有特别好奇、专爱打探消息的人，还有喜欢搬弄是非、有意制造紧张空气的人。有几个人从坐位上跳起来，到别的大厅去传递消息；有几个奸诈的人在暗暗发笑；还有几个人开始扳着指头计算月份，其中较体面的把手指放在桌面下计算，而粗俗些的却毫不掩饰地大声嚷嚷：五月、六月、七月、八月，总共才五个月。哈哈哈！五个月！风仍在摇撼着树干，偶尔还把窗户吹得格格作响。风仿佛在呼啸：哈哈哈！才五个月！墙上的挂钟也把自己的滴嗒声变成：滴嗒滴嗒，五个月！

布特莱尔·亚诺什伯爵倒在椅子上，额角上渗出豆大的汗珠。仿佛有一道闪电突然照亮了漆黑的幕后的把戏，使他如梦初醒：这是德里玩弄的罪恶阴谋，通过暴力把玛丽亚的丑事用移花接木术仓促地栽到亚诺什身上。噢，耻辱啊，终身的耻辱！他的祖先，那些身穿甲胄、头戴铁盔的布特莱尔骑士们的肖像，从大厅墙上严厉地俯视着他，他们责备的目光似乎在说："嗯，你还有什么可说的？"那位身材魁梧的布特莱尔·久尔吉手中的长矛，似乎直朝他刺来。

布特莱尔只觉得全身在哆嗦。他紧闭双眼。噢，这是幻觉。我的上帝，但愿这是想象出来的。但是，如果那位一生清白、战功赫赫的久尔吉勇士从坟墓里爬出来的话，他手中的那根长矛必定要比画上的那根逼真得多。布特莱尔又望了望墙上的画，画里的久尔吉勇士挺直腰板，安详地端坐在一匹白马上，一手执长矛，矛尖朝上，如同国王加冕典礼中的皇家传令官；另一只手举着铜号。当然，长矛和号角都是画

上去的，所以一动也不动。然而，如果这一切全是真的，如果久尔吉勇士把号角举到嘴边吹起来，那么，战斗的号角声将会是什么样的呢？号角声必定是这样："杀死她！"

布特莱尔伯爵只觉得呼吸急促，血管里的血在沸腾，似乎有一个铁箍紧紧箍着他的脑袋。突然，祖先们仿佛响应久尔吉勇士的召唤，从墙上异口同声高喊："杀死她！杀死她！"滴嗒滴嗒的钟声变成锤子敲打的声音，砰砰砰地敲打着他的脑壳，把这样一个想法敲进他的脑子：杀死她！杀死她！"好，我这就去杀死她！"亚诺什伯爵下了采取行动的决心，便霍地站起来。

所有在场的人都把目光集中到他的身上。在这摆满筵席的骑士大厅的四面墙上，挂满了各式各样的兵器：匕首、丁头锤、短枪和长枪。只要取下其中一件就够了。但是他知道，只要他拿下兵器，大厅里的这些老爷们肯定会从他手中把它夺走。

"诸位，对不起，请允许我先离席，"他轻轻地说，声音好象是从地底下发出来似的，"我现在回书房给我的律师写封信，把这桩令人烦恼的事告诉他。请各位接着吃吧。"

说完，他径直朝书房走去。两个仆人端着蜡烛走在前头，到书房后他就把他们打发走：

"你们可以走了！"

他打开写字台的抽屉，他一直把一支上了子弹的手枪放在那里；现在，他要找的就是这把手枪。手枪上盖着一些碎纸头，因为过于激动，他翻腾了好一会儿才找到。他拿起手枪，瞧了瞧，发现扳机下夹着一条雪白的缎带和一朵压扁了的小白石竹花。

亚诺什伯爵把手枪拿在手里摆弄了几下，看看枪管是否

被堵住。他又拿起那朵石竹花吹了吹，一片片干枯的小花瓣纷纷落下，这时，他猛然想起这就是那朵枯萎了的小石竹花。噢，我的上帝，在博尔诺茨，从霍尔瓦特家花园小溪上漂来的第一只小纸船里面放着的就是这朵白石竹花呀；这条白缎带，就是系在彼露什卡第一封信上的缎带！这里的信件和他个人的贵重物品都是他从沙罗什保陶克带回来的，他的仆人把它们全放在这个抽屉里了。亚诺什伯爵一看到这些珍贵的纪念物，冰凉的心开始溶化了，心中不胜惊讶：

“唉，你们为什么偏偏在这个时候出现在我眼前呢？正当我要去结束另一条生命的时候，现在为什么要把我带进昔日的回忆中去呢？你们是不是要挡住我的去路？是不是想让我的手枪打不出子弹？告诉我，你们想要干什么？”

这时，他仿佛听到枯萎的石竹花对他说：

“我第一次来到你身边的时候，就提醒过你，要你呆在家里，不要到处乱走。我告诉过你不要到森林里去，免得惹祸遭灾。现在，我还要向你提出同样的忠告。我原本是白色的，现在虽然枯黄了，不过，我的劝告依然如同当初一样：‘不要轻举妄动，否则又要遭灾。’”

突然传来敲打窗子的声音。亚诺什伯爵吓了一跳，战战兢兢地走过去看。噢，没有人，原来是一只小鸟。一只被雨淋湿的掉队的小燕子，它的同伴们在一两天前已经成群结队地飞往南方。瞧，这只可怜的小鸟在秋风萧瑟中战栗。它躲在窗台上，可是窗台哪里是避雨的地方？雨点还是重重地打在它身上，因此，它拼命想往窗子里钻。布特莱尔怜悯起小鸟来了。得放它进来，它毕竟是圣母马利亚的小鸟呀。

他放下手枪，打开窗户。小燕子嗖的一声飞了进来，在屋里飞来飞去。小小的水珠从它被淋湿的翅膀上溅落在地板和

家具上，最后，小燕子停在镶金大镜子上方布特莱尔家族的族徽上，在那里欢快地吱吱喳喳叫唤。

亚诺什伯爵朝小燕子望去，发现自己在镜子中的模样：一张因悲愤而扭曲了的脸，一双愤怒的眼睛和一头乱发。在他身后，他看见一个女人温柔、慈祥的脸庞，那是挂在镜子对面墙上他母亲法伊·玛丽娅的画像在镜子中的面容。他在焦躁不安中看到母亲红红的嘴唇在微笑，还好象听到母亲用亲切的声音对他说：

"噢，我的孩子呀，象你这样让瑟瑟发抖的小鸟进屋里来的人，怎么会想去杀害一个人呢？"

一种神秘的力量强制亚诺什转过身，面对画像，默默地诉说自己的不幸。他在写字台前的椅子上坐下，久久地凝视着画像，直到画像里的人仿佛又复活了。他听到白绸缎衣裙的花边窸窸窣窣地响，垂在腰上的一串串珠宝发出叮叮当当的声音。

在他母亲画像旁边还挂着另一幅画像，是提香① 画的圣母马利亚画像逼真的复制品。两幅画像中的女人都有同样尊贵的面容，一双同样清澈明亮的眼睛。

两幅画像是这样挂着的：似乎画像里的两位女人面对面看着对方，甚至偶尔还在交谈。

亚诺什想，要是她们在交谈，究竟会谈些什么呢？

那位圣母，上帝的母亲，肯定会安慰另一位母亲说：

"我儿子很坚强，背过十字架。"

布特莱尔夫人会回答：

"我儿子也会坚强起来，去背十字架。"

---

① 提香(1490—1576)，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威尼斯派画家。他著名的画有：《圣母升天》、《爱神节》、《酒神与阿丽亚德尼公主》等。

两位母亲都在夸耀自己的儿子。

一想到两位母亲谈论的内容，年轻伯爵的眼睛里噙满了泪水，悲伤的泪泉灌满眼窝，溢出眼眶，流干以后，又积了一汪眼泪，犹如窗外的乌云密集天边，随后复又散去。

他伏在桌上哭泣。他哭呀哭，哭得肝肠寸断，哭得泪水浇湿了手枪和枯萎的石竹花。泪水使他稍感轻松。上帝懂得如何同人类打交道，用人类身上痛苦的泪水，换取宗教的清新雨露。这是一场极好的交易。

亚诺什伯爵擦干眼泪，想起大厅里还有众多宾客，马上感到心里好受多了，便匆忙回到大厅，不料那里已经空无一人，宾客全走光了，仿佛有人用扫帚把他们撵走似的。

亚诺什伯爵摇了摇铃。

一名骠骑兵应声走了进来。

"客人全走了?"

"全走了。"

"去吩咐人给我备马。"

过了几分钟，一匹叫"火花"的骏马已在院子里嘶鸣，亚诺什伯爵披上灰色斗篷，匆匆来到过道；布达伊先生正坐在过道角落里吸烟，一脸愁容，看见少爷走来，他便站起身，恭顺地听候主人的吩咐。

"您怎么还不去睡呀，布达伊大叔?"

"睡不着呀，尊贵的少爷。与其躺着睡不着，不如索性坐在这里看暴风雨算了。"

"其实，您还是上床躺着的好。老骨头了嘛，应该多休息。"

"尊贵的少爷，您什么时候回来呢?"

"也许一星期，也许一年，也许永远不回来了。不过，布达伊大叔，您得装做天天都在等我回来的样子。"

“好的，少爷。您还有别的吩咐吗？”

“没有了。嗯，倒还有件事您给我办一下。我书房里关着一只小燕子，你明天早上把它放了吧。”

“那么，还有别的什么，少爷，比方说，我们怎么同她……”

“那算不了一回事。上帝保佑您！”

他跃上马背，策马扬鞭而去。他日夜兼程，跑了两天，只是在村里的小客店或小贵族的宅院吃点东西或吩咐人给马喂料时才停下来歇歇脚。他有意绕过那些大贵族庄园，在他自己的伊莱哈齐庄园里也只呆了半天。悲痛和焦虑在驱使他快快上路。他叫仆人给他的马车套上几匹烈马，驱车直奔沙罗什保陶克城的法伊·伊斯特万府第。

老法伊一看见他，便怒气冲冲地朝他嚷嚷起来：

“瞧，你又干蠢事了！你为什么不把那个女人赶出去？你要是喜欢听婴儿的哭声，或想亲吻昨天刚出生的布特莱尔伯爵小姐，你可以马上回博佐什庄园去。这个消息是布达伊先生今天早上叫人捎来的。”

埃格尔城人心激动的日子

对布特莱尔·亚诺什伯爵和他的支持者来说，往后的日子充满着令人痛苦而又无穷无尽的斗争。

在那些日子里，天一亮，天空就蒙上乌云，太阳披着深红色的袍子，眉笑颜开踏着晨露出来，可是只露了一会儿脸，突然又被流云遮盖，顿时失去了光辉和温暖，但是，人们依然知道它躲藏在乌云背后。随着太阳的升高，它几次想破云而出，把自己的光辉撒向大地，可是，又有一朵云把它阻挡。其实，那是一朵很小的乌云！如果它离太阳很近，太阳吹口气就能把它驱散。

概括地说，这就是那个悲哀的故事。

眼看就要烟消云散，出现一线希望。唉，瞧，又有一朵乌云飘了过来……于是，一切又将照旧，直到黄昏，太阳西沉……接着便是黑夜。

笔者有幸为自己的主人公如此这般随心所欲地描绘天空的景色。但是，对布特莱尔伯爵在这个天空下面遭受的磨难却只能如实叙述，因为笔者撰写的是一部家族史，而且当年同他握过手、见过他那悲哀面容的人们至今还健在，笔者随时随地都可能遇见他们。

教会法庭预定于十月四日开庭审理此案，可是开庭的前一天，法庭的主审官大主教突然肚子疼。据说因吃了有毒的蘑菇引起的食物中毒。但教会法庭的成员却惊恐万状，以为

有人要毒死大主教，遂决定延期审理此案。可怜的帕赖威茨基律师气得咬牙切齿：

“我一切全准备好了！本来这场官司会很顺利的。”

审讯改在一月间进行。

不巧的是，那一年冬季异常寒冷。史书记载了那年冬天发生的两则奇闻：第一，那一年，托考伊人收了两次葡萄；原因是头年十月初收秋葡萄前，海吉奥洛约降了一场大雪，葡萄被白雪覆盖了整整一个冬天，只好等到第二年三月才摘，于是出现了春天和秋天摘葡萄的一年两收的景象。这是第一件奇闻。

第二条新闻是全世界都知道的历史事件。那年的十二月，拿破仑败在俄国最伟大的将军们手下：严寒，伟大的军队被消灭了，隆冬天气把他们冻死。

然而，有些事实在历史上是没有记载的，只能在编年史上找到。这就是那年冬天，埃格尔城冷得出奇，以至许多老人死于严寒。按照当时的习惯，埃格尔城的大主教每年复活节都邀请城里的长者出席所谓的“白发宴”，可是那年在城里因找不到足够的白发老人，只好从附近乡村招来一大帮老人充数。

噢，那年冬天真称得上是个“杀手”！在那年冬天丧命的埃格尔城居民中间，竟有三位教士，而其中一位是主审官约布隆齐·尤若夫大主教，不幸的是，死去的三位教士全是站在布特莱尔伯爵一边的。特别是约布隆齐·尤若夫大主教，一直力主宣判婚姻无效，为此，他还四出游说：“只有能从脚上把刺拔出来的人，上帝才赏识他的医术；而想把刺扎得更深，让别人看不见的人，不但治不好脚痛，反而会使病痛延及全身。这种人是要受良心谴责的。”

帕赖威茨基是在元旦的早晨得悉这个噩耗的，当时他在乌伊海伊，正同几位女亲戚一起做上教堂前的准备。他正用烤热的钳子把衬衣的前襟夹出褶皱来，便一目三行地把来信匆匆看了一遍，接着便大喊大叫，以至手里的钳子掉在地上：

“我上当了，我被抢了，我的上千福林完了！”

他声嘶力竭地叫喊着，伸出两只手，仿佛去抓失去的钞票，接着又用双手乱抓胸口，一头栽倒在地上，死了。

还不能有别的解释，只能说他过于激动，急着要去追赶那三位教士。其实，这三位已经到另一个世界去安息的神甫是不值得羡慕的；然而，既然帕赖威茨基律师决心去追赶他们，他是不会枉走一遭的，他准能追上他们，同他们算账，不论他们走到众所周知的阴间三层地狱中的哪一层。

可是，由于他的鲁莽，把布特莱尔伯爵的诉讼案给毁了。这场诉讼的全部线索都掌握在帕赖威茨基手中，是他有条不紊地整理了论据，制定了作战方案，布置了各个阶段的行动。只有他知道如何对付法官和证人，以及该在什么时候收网，什么时候施加压力。现在，主发条断了，所有的齿轮都停止了转动，大钟也就动弹不了了。

乌恩格瓦尔城一位叫舒奇·米哈伊的律师仓促同意承办这桩诉讼。为了使他有足够的时间阅读卷宗和掌握诉讼要点，现在倒是布特莱尔这一方主动提出将审理延期到夏天才开庭的要求。

在这期间，布特莱尔伯爵只好东躲西藏，躲着德里·玛丽亚。她则紧追不舍，从一个庄园追到另一个庄园。有一次，她终于在帕尔达尼庄园出其不意地追上他，这次她还把在襁褓中的小玛丽亚也带来了。

布特莱尔伯爵那时正坐在院子里菩提树下逗着狗玩，猛

一抬头，看见博佐什庄园自己的那辆马车驶进大门。穿着一身黑衣服的德里·玛丽亚轻盈地跳下马车，从保姆手中接过婴儿，在院子里铺着鹅卵石的地上，跪倒在布特莱尔伯爵的面前。

"啊，我的老爷，"她低声说，"请您宽恕我们吧！"

婴儿哇地哭了。传说是她故意把婴儿掐痛，让她哭出声来的，就象玛利亚·特利莎在波若尼的国会上掐痛自己的小约瑟夫一样。

布特莱尔伯爵粗鲁地把脸扭开。

"我可没有这种荣幸认识您，夫人，"他冷冷地说，"我想您准是发疯了。"

说完，他匆匆往马厩走去，套上车，一刻钟后，他已经坐着马车走在去沃基奇他狩猎的庄园的道上了。他上了马车之后，自我解嘲地对帕尔达尼庄园的管家诺格勒·弗伦茨说：

"一个人有许多处庄园也不错，这象有许多干净的内衣，可以经常换着穿。"

他用短短几句话表达出来的对那个拼命追着要同他结婚的女人的深恶痛绝，比起讼棍们成麻袋粗制滥造的诉讼状要淋漓尽致得多。

到了第二年夏天，教会法庭终于开庭了。

那几天，天气异常酷热，就象热带的夏日。也许是因为上一个冬季太长、太寒冷的原故吧，或者正如法伊伯爵所说，天冷和天热皆非人力所能控制，时候到了，该冷就冷，该热就热。

然而，闷热的天气丝毫没有减弱城里人对这场官司的极大兴趣。在大主教府邸前面的街道上聚集着黑鸦鸦的人群，他们受好奇心所驱使，在等着围观前来出庭的当事人。当年曾

把土耳其人从这座埃格尔城堡驱逐出去的英勇的妇女们早已故去，而如今的女人都非常好奇。所有临街的窗台都被那些爱打听的女人占据了。那些家中没有这种优越条件的女人，则冒着中暑的风险站在街上，不愿意放过任何能看见的场面。一句话，街上拥挤不堪，市政当局不得不出动骑警维持秩序。

首先到达的是那个女人，她乘坐的马车由四匹披着华丽佩饰的马拉着。

德里那派的人头天就已到达埃格尔，分散住进各大小旅馆。现在由于街上人多，他们只好乘坐马车，仿佛刚从乡间直驶而来。苗条、漂亮的德里·玛丽亚穿着一身黑衣服，脸上虽然罩着黑纱，仍能看见她那双宝石般的大眼睛，旁若无人地在闪烁。德里老头坐在她身旁，把草帽戴得低低的，几乎盖住了眼睛。从去年起，他就蓄起胡子来了，原先浓密的黄胡子已变成灰白色，只是中间还夹杂着一些黄胡须，活象金丝雀的羽毛。

人群默默地望着他们，冷不防有个制皮革的工匠喊了起来：

“真是个漂亮的小媳妇呀！”

这立刻招来人群的厌恶，他们呸呸地骂个不停，还有一个人高声呼喊：

“万岁，霍尔瓦特·彼露什卡，万岁！”

顿时，千百个声音跟着齐声欢呼：

“彼露什卡万岁，彼露什卡！”

“呱呱，呱呱！”老德里气得直咬胡子。“这些下等人竟敢嘘你。把面纱摘了！对着他们的臭脸笑！”

“不，爸爸，不！请别这么要求我。现在，我恨不得钻进地底下去呢。”

他们的马车在大主教府邸门前停下，教会法庭就在这里开庭审理案子。漂亮的女人下车时把黑裙子稍稍往上提了提，人们不仅能看见踩在车踏板上的一双小巧的黑鞋子，还能看见她那穿着白得耀眼的袜子的两条腿。

正巧有一位蓄着小胡子的法学院学生倚在大主教府邸的大门上，把这一切尽收眼底，还着迷似的喊了起来：

“哟，这样的美人伯爵还不满足，那他到底要什么样的女人呀？”

德里·玛丽亚已经快支持不住了，这句脱口而出的恭维话给了她力量；一路上，向她投来的都是憎恨的目光和呸声、嘘声、粗鲁的话语和无情的嘲笑，她听到的唯独这一句是同情她的话语。她觉得心里好受多了，便强打起精神来。仿佛有人从垃圾堆里捡起一朵花，把它放在顶上，就可以把整个垃圾堆给掩盖住而不露任何痕迹。德里·玛丽亚顿感振奋，心房在怦怦地跳。她毕竟是个女人呀。她撇嘴一笑，傲慢地拾级而上，活象一只雌孔雀。

这时，街上的人群朝她停在门口的那辆马车冲过来，从车门上、马具上把那些镀银的布特莱尔家族的族徽全揭下来。人们就是用这种方式判决布特莱尔的诉讼案的。马车夫坐在驭手座上看热闹，还咧着嘴笑哩。

德里方面的其他人一个接着一个到来了。乡警盖尔盖伊和厨娘西玛奇太太同坐一辆车子。从另一辆轻便马车上下来的是叫比罗·尼娜的乖巧的贴身女仆和叫托马尼·尤若夫的跟班，他们是在婚礼的第二天清晨进入新婚夫妇洞房的；第三辆车子上坐着两名宪兵卡日马里和耶森柯；德里的辩护律师考尔马尔·帕勒坐在第四辆马车上，他同欧洛斯勒斯凯村的神甫谈得正投机哩。

看热闹的人群并不认识他们。即使那些对此案的来龙去脉略知一二的人，也只能从他们的装束猜测谁是谁。因此只有神甫挨了一个臭鸡蛋；臭鸡蛋击中他的肩膀，结果臭鸡蛋汁浇在他的黑法衣上。

“你们这些该死的，魔鬼养的东西！”他大叫大嚷，冲人群挥舞着拳头。

过了一会，布特莱尔的人马从另一个方向来了。他们是从乡间来的，因为布特莱尔伯爵在城郊也有一处庄园。

布特莱尔伯爵一行到来时的排场和盛况完全符合他的身份，因为法伊伯爵要亚诺什这么做，目的是把埃格尔城，尤其是那里的教士们镇住，让他们知道帕尔达尼的庄园主人并非等闲之辈。

打头阵的是几辆辎重车，载满着家具、被褥、箱子、各式形状的锅、几桶油脂、大块咸肉、几大桶酒和黄油。（布特莱尔伯爵在埃格尔城有一处府第空着没人住，他们准备在那里住下。）

跟在四辆辎重车后头的是两辆大车，车上坐满了厨子和给他们打下手的帮厨，他们一律穿着雪白的制服，高戴平顶筒帽，十分引人注目。

紧跟在后面的是十二名乐师乘坐的两辆马车，车上的吉卜赛乐师穿着清一色镶银边的猩红色制服。

然后是一群马夫和仆从领着伯爵的几匹坐骑跟在后面。

到此，队列突然中断了。这时，从远处隐约奔来一名骑手，他上身穿着黄绸袍，下身是橘黄色的缎裤子，腰上挎着一只铜号。他是一名号手，他的铜号一吹响，意味着行人必须退避路旁，给就要过来的高官显要让道。号手过去之后，接着过来两个手持火炬的人，他们骑在两匹健壮的矮种马上，肩

上披着矢车菊蓝的披衫，帽子上插着隼羽，鞍子后面捆着一束备用的火炬。八个手持长矛的士兵跟在他们后面，他们头上薄薄的铜盔在灼人的太阳光下闪闪发光。紧接着是骑着二十四匹雪白烈马的二十四名骠骑兵，他们个个都是彪形大汉，两撇小胡子翘得老高，脚蹬黄马靴，身穿镶红边的绿大衣。他们都是精心挑选出来的，高大，健壮，脸上还带着伤疤，不久前他们在匈牙利前线参加过反对拿破仑的战役，只不过当时人数要比现在多得多：布特莱尔伯爵的监护人曾经征召二千名这样的骠骑兵上前线为皇帝作战。

随着队列的行进，马蹄扬起一溜尘埃。当时，这是件值得夸耀的事情。尘头越大，说明来者的地位越高。连那些赫赫有名的人物，也象饱尝美味佳肴一样，得吸一顿尘埃。这同样是花费很大代价才换取来的。

在尘土飞扬中，伯爵乘坐的马车终于过来了，拉车的是五匹黑种马，前面三匹马上端坐着骑手。一个身材瘦高却很结实的小伙子骑着马，跟在车旁跑前跑后当传令兵，他身上的藏红色衬衫早已被汗水浸湿了。

马车后面又是二十四名骠骑兵，这二十四名骑手穿的是白袍子，骑的全是长着白鬃毛的褐色马，它们的个头和毛色都一模一样，仿佛全由一头母马所生。这种激动人心的场面真令人叹为观止。

然而，布特莱尔伯爵的马车却同那富丽堂皇的队列形成鲜明的对照：他乘坐的只是一辆他平日经常乘坐的普通轻便马车。他同法伊伯爵同坐在车子上，穿着便服，头上的软帽很旧，已经变了形。他身上穿的和戴的统统加起来还够不上骠骑兵大衣上的一个扣子值钱哩。不过，这正显示出他的高贵气质。

一个小随从骑着马紧跟在伯爵的马车旁，他脖颈上挂着两只瓶子，一瓶装泉水，另一瓶装酒。一路上，每当他们经过水井和泉眼时，他都得催马过去把水瓶灌满，然后追赶主人的马车。因此，分配给他骑的是一匹跑得最快的马。

如今，这种封建时代壮丽的队列已经很少见了，尤其是在这个地区。至于匈牙利北部山区，如诺格拉德州和尼特劳州，那里的一些大贵族地主，象佐博尔、伊莱什哈耶、鲍洛绍等出行时，还有讲排场的习惯，不过也只是在喜庆的日子里，如新州长上任或者新主教就职时，大贵族们才趁机摆摆阔气，炫耀一下自己。

最后两辆都是四匹马拉的马车；贝尔纳特·日柯同布特莱尔在赫维什州的一处庄园的管家坐在其中的一辆车上，他们正好在谈论应该少来一些骠骑兵，多来一些证人才是。他们讲的也对，因为另一辆车子上只坐着布特莱尔方面的两个证人：维东柯和玛莉帕夫人。一路上，这两位证人似乎谈得非常认真，之所以这么说，是根据他们的嘴和手都在不停地活动来判断的，其实，玛莉帕夫人只会讲法语和德语，而维东柯只会讲斯洛伐克语和匈牙利语，他们究竟在说些什么，甚至在他们之间都将永远是一个谜。

当队列临近城池时，一只兔子从左边的玉米地里蹦出来，从布特莱尔伯爵乘坐的马车前面穿过后，又在骑白马的骠骑兵中间窜来窜去。这个胆大包天的家伙竟敢如此胡作非为！

布特莱尔伯爵一向迷信，见此情景竟不寒而栗。

“魔鬼附在兔子身上了，亲爱的舅舅。”

“胡说！”法伊伯爵笑了起来。“没有魔鬼，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从来没有亲眼见过魔鬼；不过，我有位朋友，住在德布雷森，他和我同名，就是豪特沃尼·伊斯特万教授，他说他

跟魔鬼谈过话。他问魔鬼：'你是什么人，是男人还是女人？你什么模样？'魔鬼回答说：'我的模样你是想象不到的。'自古以来，人们一直把兔子看作是不祥的动物。其实，并非如此。亲爱的孩子，魔鬼不是傻瓜，他要真想害咱们，大可不必附在兔子身上。它倒更可能附在神甫身上哩。"

说话间，队列已经进了城，当他们拐进豪特沃尼大街时，聚集在街道两旁的人们认出了布特莱尔伯爵，人群中立刻爆发出震耳欲聋的欢呼声，连大主教府邸的窗户也被震颤了。教会法庭的成员们从外面嘈杂的人声也猜得出，是布特莱尔伯爵到了。

布特莱尔伯爵摘下帽子，机械地向左右两边的人群挥帽致意。突然，有一小束花飞过人们的头顶，正好落在他的帽子里，他捡起来一看，原来是三朵小红"火花"，用一缕长长的金发系在一起。

他立刻回头朝扔花过来的方向望去，猛然惊叫起来：

"彼露什卡！"

在这瞬间，他看见在豪特沃尼大街和德意志大街交叉处闪现出一张熟悉而亲切温柔的脸庞，还有那双眼睛和甜蜜的微笑，只是装束不同罢了。她脑袋上裹的是一条白底小圆点的头巾，这一打扮使她变成一位楚楚动人的小村姑。布特莱尔伯爵只来得及往那里瞥了一眼，那仙女般的姑娘象有意作弄他似的，忽然消失在人群中了。

"什么！"法伊说。"这怎么可能呢？"

"可能的。是她。彼露什卡把自己装扮成村姑，"布特莱尔肯定地说，脸上焕发出喜悦的光彩。"我敢起誓，是她。"

"你准是在做梦了。"

教会法庭开庭了

这时候，他们乘坐的马车在大主教府邸大门口停下了。舒奇律师在那里等候他们。

“尊贵的老爷，马上就要开庭了。”

“主审官是谁？”

“教廷大法官。”

“不是大主教吗？”

“大主教脚痛。他脚面上长了个脓包，肿得连靴子都穿不进去。”

“哼，魔鬼又来了。”法伊伯爵破口大骂。“这次是化作脓包出来作祟的。”

他们进去时，正好赶上开庭。六位法官，也就是六位肥头大耳的教士已经就座，他们身上的脂肪几乎被灼热的天气烤得嗞嗞响，感到十分难受，尽管已经采取了一切降温措施，如在窗条上插上鲜绿的树枝，以免强烈的阳光全照射进屋内；桌子上放着一大玻璃瓶清水，而且他们每个人身上都带着三四条手帕，以便用来擦脑门和脖颈上的汗水。

在一张铺着绿台布的长桌子上放着一个耶稣受难十字架。首席上坐的是教廷大法官耶凯尔法鲁什·费伦茨，坐在他后面的是原告和被告的律师、检察官，以及两名录事。这时，只见他神情严峻地站起来。

主审官宣布正式开庭后，首先听取布特莱尔·亚诺什的

陈述。布特莱尔伯爵详细叙述了婚礼的经过。他的坦率和真诚引起神圣法庭极大的不安和骚动。

接着，法庭传讯德里·玛丽亚。她的神态既高贵又值得同情。她的出庭仿佛带来一阵清新的微风和芬芳的气息。她衣裙发出的窸窸窣窣声把教士们的睡意顿时驱散了。

“你叫什么名字？”法庭主审官问。

“布特莱尔·亚诺什伯爵夫人，出嫁前叫德里·玛丽亚男爵小姐。”

“什么宗教信仰？”

“罗马天主教。”

“多大年纪？”

“十八岁。”

“有孩子吗？”

“有一个女儿，”她声音低低地说。

“我的孩子，你要如实告诉我，在你跟布特莱尔·亚诺什伯爵举行的婚礼上，当神甫问布特莱尔伯爵愿不愿意娶你做妻子时，布特莱尔伯爵是回答‘我不愿意’吗？”

德里·玛丽亚的脸刷地红了；也好，这样她显得更漂亮些。

“我的孩子，为什么不回答呢？”

“因为我不知道他当时是怎么回答的，”她压低声音说。

“什么？这么重要的事你能记不起来吗？”

“我当时过于激动了。”

“那是很有可能的，”检察官发表评论。

“布特莱尔·亚诺什伯爵在起诉书上说，当他被问及是不是爱你时，他回答说‘不爱’，这是真的吗？”

“不知道，他说什么我全没听见。”

“参加婚礼的证人的耳朵全被塞上棉花团，这是真的吗？”

“我没看见。”

“当证婚的神甫要把你们的手联在一起放在法衣下面时，伯爵拼命反抗，以至你父亲不得不用暴力抓住他，这是真的吗？”

这下把玛丽亚问得脸色刷白，低垂着脑袋，仿佛感到羞耻，但她仍低声回答：

“不是真的。”

“那么，亲爱的孩子，你如何解释布特莱尔·亚诺什对所发生的事情的说法和要求宣判婚姻无效的起诉呢？”

她抬起头说：

“我的解释是，他得了幻觉症，主审官阁下。”

“你的判断根据何在，我的孩子？”

“伯爵在博佐什庄园的仆人可以证明这一点。他经常在他的书房里大声对着他母亲的画像说话，好象画像向他提问题似的。”

“你能叫证人出来作证吗？”

“维东柯·尤若夫太太、考波尔·弗伦茨太太和古亚什·伊斯特万可以作证。”

主审官向副录事示意，传提到的上述证人出庭。

然后，他又回过头问玛丽亚：

“我还要向你提一个很敏感的问题，我的孩子，你要鼓起勇气回答我，我并非出于好奇，而是为了维护教会法律的神圣与尊严才提出来的，以便我们畅饮真理之泉。”

然而，主审官觉得在痛饮真理之泉以前，不妨先吸点鼻烟，于是便掏出鼻烟壶放在鼻子下嗅了嗅。其他教士也纷纷仿效他，取出各自的鼻烟壶嗅起来，一时间，法庭内打喷嚏

声此起彼伏，害得副录事忙不迭地一再把"祝您健康！"记录在案。

嗯，一个敏感的问题！教士们都知道，在审理离婚案件的程序中都要提出这种问题。这时，他们那些深深陷进眼窝里的眼珠子开始闪烁，仿佛夜间许多盏油灯被捻亮了似的。

"告诉我，我的孩子，布特莱尔·亚诺什伯爵夫人，出阁前的德里·玛丽亚男爵小姐，布特莱尔·亚诺什伯爵断言，有人运用卑鄙的暴力手段，用升降机把他送进你的卧室，这是真的吗？"

德里·玛丽亚一回想起那个令人痛苦的夜晚，脸色立刻变得刷白，用发颤的声音回答：

"我……我不知道。"

看得出她全身在发抖，眼神呆滞，苍白的脸颊上出现了淡淡的蓝晕。

"你再告诉我们，后来在你卧室里发生了什么事？"

她张了张嘴，仿佛要说话，可是突然全身一阵抖动，竟晕厥过去。

教士们惊恐万分，全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不过，只有洛托尔·威采神甫依然保持镇静，及时过去扶住她。他托着女人失去知觉的身躯，把自己的耳朵贴在她的心口，听听她的心脏是否还在跳动。可是，这位神甫的耳朵搁错了地方，贴到她的胸脯上去了，她的胸脯有节奏的起伏仿佛在愉快地给他那毛茸茸的红耳朵搔痒痒(就因为这种不成体统的举止，真该把他那只耳朵割下来，如同当年的毛尔蒂诺维奇神甫犯了大罪割下的耳朵，被浸泡在酒精里那样)。后来，还是副录事弄了点凉水来洒在她脸上，美人儿这才疲惫地睁开眼睛，朝洛托尔·威采神甫投去饱含着感激而又令人神魂飘荡的一瞥；

他把她扶到椅子上坐下，她这才慢慢地恢复过来。

“命运就在其名字中，”① 心怀嫉意的申特格伊·尤若夫神甫小声地说了一句，他喜欢胡诌几句蹩脚的押韵诗。“你面前是个强盗！”②

“我的孩子，”主审官温和地说，“你到外面去呼吸点新鲜空气也许会好些。至于其他细节嘛，改天再问你吧。”

接着出庭的是欧洛斯勒斯凯村的神甫；他作证说，结婚仪式是完全按照正常程序进行的，严格遵守帕兹马尼法规。

对苏青柯神甫的讯问持续了很长时间，检察官翻过来覆过去地审问他，试图把他的思路搅乱，迫使他说出实情，可是没能成功。法官们已经疲惫不堪，审讯只好改到第二天进行。

尽管审讯是秘密进行的，但法庭内发生的一切很快就传出去了。几个小时以后，人们便纷纷议论起德里·玛丽亚的当场昏厥（“如果不是彩排好的喜剧，叫我变成罂粟头。”有人这么说。）、神甫的供词及其被讯问时的狼狈相、布特莱尔伯爵值得同情的仪态，以及参与审讯的教士们在家中发表的、被厨娘偷听到的议论，等等，都成了街头巷尾人们闲谈、争论、表示同情或进行打赌的话题。总之，这场官司成了全城人们关注的中心，从而使生活比往常更有意思，更加生机勃勃。附近地区的许多贵族都赶到埃格尔来，有的想会会德里，有的想见见布特莱尔。诚然，他们中间也不乏想到城里来度过一两个快活夜晚的人，也就是说，他们是专门来打牌消遣的。泰什彼什巡回剧团也到埃格尔城来了。饥饿会使人们变得机灵起来。这个正在米什科尔茨城演出的剧团风闻布特莱尔诉讼

①② 原文系拉丁文。

案可能要进行几个星期，估计那些闲得无聊的大贵族必定会云集埃格尔城，便翻新所有的旧节目，到这里来向富人们献艺。

果然，他们的估计没有使他们失望。在演出的第一天，一直是文艺事业赞助者的法伊伯爵，竟买下全部售不出去的戏票，分发给布特莱尔伯爵方面的仆人、骠骑兵、厨子和帮厨的小伙子们，条件是要求他们看完戏回来后在家里学着演一遍。那些下榻在埃格尔城内的大贵族们，吃过晚饭都到布特莱尔伯爵府第来聚会，为了给他们提供娱乐，法伊伯爵吩咐把那些去看过戏的仆人唤进大厅来，经过一番推让，最后大家终于说服女仆爱尔耶和约耶卡照葫芦画瓢表演她们刚看过的戏的第一幕。那是两位身穿貂皮大衣的贵妇在台上对话，她们是拿波利·约翰娜和她的女友。

“您为什么如此悲哀呢，尊敬的约翰娜夫人？”爱尔耶问。

“我并不悲哀呀，”约耶卡回答。

“是的，您悲哀得很，您一定很不幸。”

“见您的鬼去吧，我高兴着呢。”

“不，您很悲哀；既然我说您悲哀，您就别象毛驴那样愚蠢啦。”

“上帝可以作证，我很高兴，您敢再叫我一声蠢驴，看我揪掉您的辫子。”

她们各持己见，争执不下，结果搅得这出悲剧的情节无法发展下去了。正当贵族老爷们笑得前仰后合时，老霍尔瓦特·米克洛什走进了大厅。

他受到所有在场的人的狂热欢迎，布特莱尔伯爵扑过去抱住他的脖颈。

“亲爱的大叔，您终于来啦。”

霍尔瓦特以同样的热烈拥抱布特莱尔。

“我只要发誓支持谁，就永远不会抛弃他。”

稍后，除了几位较为亲近的人留下来以外，其他客人都走了。这时，霍尔瓦特对他们说，就在当天下午，他把总督的一封信交给了大主教。

“你是亲手交给他的吗？”法伊伯爵问。

“不错，是我亲手交给他的。”

“我没料到他会接见你。”

“我事先托人捎话给他，说明我要见他的原因。他躺在长榻上，脚还包扎着哩。”

“你知道信的大意吗？”

“不知道，不过从他念信时的表情可以看出，那封信对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而且我还在大主教府邸物色了一名坐探，是的，是坐探；果然，这坐探傍晚就来通风报信，说大主教大人秘密离开府邸，去拜访本案的主审官耶凯尔法鲁什去了。”

“我明白了，信里必定有一帖特效药膏，不然他的脚不会立刻见好的。”

这条消息给站在布特莱尔伯爵一边的人带来了希望；可是，布特莱尔伯爵仍为在街上看到的情景烦恼，他把霍尔瓦特拉到窗户旁，开门见山地对他说：

“彼露什卡在城里。”

老霍尔瓦特很尴尬，干咳了两声，支支吾吾地说：

“什么，彼露什卡？唉，你是说彼露什卡？瞧你，瞧你，你脑子里怎么会冒出这种想法？”

“我看见她了。”

“你肯定看错人了。”

“她头上裹着一条白底小圆点的村姑头巾。啊，您别争辩

了，大叔，您可没有撒谎的天赋。"

"好了，我不争辩，我承认把她带来了，不过，你别告诉任何人。她说无论如何要来看你一眼，我无法阻止她。我只好答应她穿上村姑的衣裳，跟弗丽达小姐一起站在街口。欧椋鸟的眼睛总盯着葡萄，果然如此，你一眼就认出她来了。"

"她还在城里吗？"他压低嗓门问，神情恍惚，流露出遐想的目光。

霍尔瓦特考虑片刻，心中有了主意，给布特莱尔伯爵使了个眼色。

"年轻人，如果我带你去跟她秘密会面半个小时，你拿什么东西酬谢我？"

布特莱尔伯爵马上喜形于色，目光里流露出醉汉般的欣喜。

但是，他随即说"不，不，"便气馁地低垂着双臂。"我答应过，除非法伊舅舅让我去见她，否则，我不能接近她。"

"你真是个好小伙子。是的，正因为这样，我才喜欢你。真的，我刚才只是想考验考验你，其实，我已经把彼露什卡送回博尔诺茨去了。我要留在这里，听完所有的证词，写信告诉她。是的，她坚持要我这么做。那姑娘真是个大暴君哩。"

"我可怜的小鸽子，"布特莱尔伯爵在低语，接着轻轻地叹息了一声。"但愿有好消息，您好写信告诉她。"

"咱们等等看吧，看明天或后天会有什么消息……是的，往后时间还长着哩……"

"我相信上帝，"布特莱尔伯爵虔诚地说。

"我也相信我们的主，可是，对上帝的仆人[1]，我表示信

---

① 指神甫。

不过。是的，我信不过他们，怀疑他们。”

从第二天审讯看来，情况对布特莱尔伯爵有利。审讯刚一开始，主审官就指示副录事举行一次征询公众意见[1]会，这是极其罕见的。

毫无疑问，征询公众意见这一传统最早起源于教会审判制度，而且是由陪审团制度发展起来的，主审官直接听取公众意见。感谢已故的埃格尔城大主教弗奇什·赫韦尔·费伦茨（愿上帝保佑他安息！），是他在所有特别重大的离婚案件中，都强调并执行这一神圣的教会审判制度。他除了讯问双方当事人提出的证人(这些证人可能是被收买了的)，还从那些不偏不倚的人们中间随便挑选出两三个人，让他们回答：“在村子里，人们对这事是怎么说的？”

当要召开公众意见听证会的消息传出来后，布特莱尔伯爵那派的人高兴得直搓手掌，说：

“哈哈！这就是总督那封信的内容。”

与此同时，在隔壁大厅，也就是同布特莱尔伯爵及其朋友隔开的大厅里，德里的人马却老大不乐意。德里男爵气得咬牙切齿，激动地同他女儿耳语：

“玛丽亚，你得去拜访那些神甫。我本不想叫你这样做……上帝可以作证。但只有这一条路可走了。”

玛丽亚脸上没有了血色，她举了举手表示反对这样做。

“我的孩子，你得去，你得打起精神来，”他轻声斥责说，“因为正有一股冷风从什么地方朝咱们吹来哩。”

这时，教会法庭正在审讯乡警沃尔柯·盖尔盖伊。他站在证人席上，足足被审问了一个半小时。德里很着急，心想：

---

① 原文系拉丁文。

"他们准是把他放进油锅里炸了。"审讯盖尔盖伊之后，轮到另一个婚礼见证人西玛奇太太。他们两人都一致供认，在婚礼进行的过程中，布特莱尔伯爵的举止同其他新郎一个样。

主审官：新郎进行过反抗，这是真的吗？

西玛奇太太：没那回事，尊敬的神甫，一切都是顺顺当当的。他站在那里，象只驯服的羔羊。

主审官：他把结婚戒指往墙上扔，这是真的吗？

西玛奇太太（显得非常恐惧）：不是真的，那不等于说我的脸皮是一堵墙啦。只有疯子才会说这种话。

主审官：不要在回答问题时东拉西扯，妄加评论。你只需要简单回答，是，或者不是。现在我问你，当神甫要把他们的手握在一起时，他把手从新娘手中挣脱开了，这是真的吗？

西玛奇太太：正好相反，他们俩的手拉得可紧啦，就象两只小鸟的嘴，紧紧缠在一起哩。

主审官：你们这些证人的耳朵都塞着棉花团，这是真的吗？

西玛奇太太：是这样的，大人。我看见盖尔盖伊的一只耳朵塞着棉花团，他那天耳朵疼得直哼哼。

检察官：你这个女人究竟是怎么回事？沃尔柯·盖尔盖伊作证时说，他看见你耳朵里塞着棉花团，是你耳朵疼得直叫唤。

西玛奇太太（很窘的样子）：什么，我耳朵里塞着棉花团？请原谅，大人，我实在想不起来了。我只知道，当时我们俩中有一个耳朵疼，塞着棉花团。不过，到底是我耳朵疼，还是盖尔盖伊耳朵疼，我现在说不准。反正不是他的耳朵疼，就是我的耳朵疼呗。

申特格伊神甫，这个妖婆已经走到邪路上去了。①

"她是魔鬼附身啦，"那位眼睛里净是眼屎的莫尔绍勒科神甫对身旁的洛托尔神甫耳语。

"小心，朋友，"洛托尔神甫轻声回答，"那魔鬼会反过来附在你身上。"

主审官皱着眉，把审视的目光对准西玛奇太太，用打雷般的声音向她提出最后一个问题：

"你向你信仰的宗教和神圣的圣母马利亚宣誓，你这供词是谁教你的？"

"没人教我呀，"老妇人嘟哝着，弓着背，活象一只癞蛤蟆，随后闭上她那双小眼睛，仿佛等待着大厅的天花板坍塌下来似的；她只觉得大厅墙上所有埃格尔城历届主教的画像都沉着脸怒视着她，有几位主教还穿着铠甲，留着唇髭或者大胡子，不过，其中一幅是穿着主教法衣、佩戴全副主教标志的天真烂漫的小孩画像，这位主教年仅三岁，是马加什国王的内弟希波利特主教。这幅小孩画像使西玛奇太太特别感到毛骨悚然，他那双聪颖、天真无邪的黑眼睛仿佛目不转睛地盯着她。

总之，这一天的情况对德里方面十分不利。可是，审讯很快就结束了，因为大主教和教士们要到布特莱尔下榻的府第赴宴。年轻伯爵准备了空前丰盛的筵席，仿佛是用魔力将《一千零一夜》中的酒宴奇迹般搬了来，弄得君士坦丁堡王宫中万能的苏丹现在只好莫名其妙地对着空空如也的桌面发呆，最后命令把他的厨子们的脑袋统统砍下来。

宴会一直延续至深夜，只有大主教一人在午餐后立即告

① 原文系拉丁文。

辞，他吻了吻布特莱尔的双颊，叫了声"我亲爱的孩子"。半个钟头以后，这些细节便传到大本营扎在"三牛"旅馆的德里方面的人的耳朵里，因为如同布特莱尔方面一样，德里也在敌营中安插了坐探。

"咱们既没有人家那样的菜肴，"玛丽亚沮丧地说，"也没有人家那样的美酒。"

"可是，他既没有你那样甜蜜的嘴唇，"德里回答说，"也没有你那样甜蜜的微笑。"

布特莱尔伯爵的美酒确实太醇厚了，因此第二天教会法庭的法官们一个个都非常疲惫和睏倦，尽管他们是在审讯一个有趣的证人：德里；他装出一副无辜、诚实的样子，详尽地叙述了事情的全部经过，以至连石头都能被他说活，相信他的证词。有时，他又象一个开诚布公的老兵，浑身是劲，尤其表现在攻击布特莱尔方面，他把布特莱尔描绘成一个胆小鬼，一个娇生惯养、目中无人而又反复无常的贵族，还说什么他如果早知道布特莱尔是这种人，绝不会把自己的独生女儿嫁给他。

"我参加过不下二十次战役，尊敬的神圣法庭，为了皇上和我的祖国，我身上还留下十七处伤疤；但是，这十七处伤疤没有一处象第十八次负的伤那么叫我疼痛难忍，这是眼前这个卑鄙的年轻老爷在诡计多端的霍尔瓦特的教唆下，使我致伤的。他是个软骨头，软得象一团蜡：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摆布他，他对别人也是一味言听计从。真可悲呀，尊敬的教会法庭，时至今日，还要我这个屡立战功而现已满头白发的老人，为了驳斥已故的讼棍帕赖威茨基律师一手编造的可耻谎言，厚着布满皱纹的脸皮，前来捍卫我女儿和我自己的荣誉。我们家族历来对荣誉无限珍惜，把它当作命根子，现在

却被人亵渎于街头市井。如果这只牵涉到我一个人，尊敬的教会法庭，我不屑一顾这个自称为布特莱尔伯爵的迷途青年；如果只涉及那个冒险家、路德派教徒霍尔瓦特，他用卑劣的手段企图把本应记在我女儿名下的巨额财产夺给他自己的女儿，对此，我可以耸耸肩膀一笑了之。但是，在荣誉问题上，我是寸步不让的……"

"扼要些，扼要些。"① 主审官提醒他说。

"这正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尊敬的教会法庭，当我的荣誉受到诽谤的时候，要我不在你们面前倾吐我心中的苦水是不可能的。此外，"这个一贯偷偷摸摸干坏事的家伙，装出一副受害者的模样，很狡猾地结束他的讲话说，"为了捍卫我的荣誉，我准备奉陪到底，而且我发誓，有谁胆敢破坏我的荣誉，无论他的职位多高，必将在我的刀下碎尸万段。上帝会助我一臂之力的！"

他声色俱厉地说出的带威胁性的话语，把昏昏欲睡的神甫们吓得都抬起头，惊慌失措地相互交换眼神，仿佛在说："为了上帝的爱，② 这个老兵象魔鬼，他会把咱们统统吃掉的。现在就请裁决吧。"

---

①② 原文系拉丁文。

一颗愚蠢的子弹

那天，教会法庭还传讯了另外两个证人：卡日马里和耶森柯；可是，他们没讲出什么名堂来。他们被派去把守房门口，不让将来可能成为当事人的证人进入正在举行婚礼的办公室。男爵吩咐他们不要让"任何人进来打扰我们"，他们是遵命把贝尔纳特·日格蒙德挡在门外的。

"还有其他原因吗？"

"没有。"

"新郎一度冲出办公室，你们又把他抓回去，这是真的吗？"

"不是。"

于是，天平两头的秤盘一会儿倾向这头，一会儿又倒向那头，天天在摆来摆去。公众舆论也随着每次揭发出的新材料作出不同的反应。公众的情绪也千变万化，如同在观看一出经过精心编排的戏的观众，感情随着剧情的发展时而高兴，时而悲痛。昨天看来还是确凿无疑的事实，今天却成了荒唐无稽的谎言。秘密审讯的证词只是在审讯过程中还能保密。一到下午，麻雀就把上午的审讯唧唧喳喳地全捅出去了，于是，注视着诉讼进程的公众舆论便马上对双方的得失进行估价。

例如，在德里出庭作证的那天，他们方面的行情就看涨，如果玛丽亚到商店去买东西，她甚至还可以赊账哩。

可是，今天又节外生枝，生出另外一桩事情来。霍尔瓦

特·米克洛什听说德里在教会法庭作证时侮辱了自己，简直气炸了肺。尽管法伊和布特莱尔一再劝他不要同德里那号人计较，他还是听不进去；于是，性情刚烈的霍尔瓦特在一家糕点铺遇到曾普伦州的保尔科齐和采莱伊两位贵族时，请他们捎话给德里，要求他道歉，否则就决斗。

保尔科齐·亚诺什男爵显出一副严肃的表情，一口气把杯里的烈性酒喝光，答应准备去找那只老狐狸；可是，年轻的采莱伊却劝说道：

"亲爱的大叔，我恳求您打消这个念头吧。"

"您是要我让他随意糟蹋我的人格而不受惩罚吗？不，永远办不到！"

"噢，我不是这个意思。您是知道的，决斗并没有危险。我是劝您打消要我去当决斗助手的念头，因为我的姓采莱伊是危险的意思。只要哪里有姓采莱伊的人在场，那里准会发生不幸。请相信我说的话吧。如果换另外一位老爷去，他会公开道歉的。如果叫我去，准会死人的。"

"让他遭天罚吧！这正是我所需要的。"

"嗯，如果那正是您所需要的，我就去吧。"

两位决斗助手到"三牛"旅馆拜访德里，德里正坐在餐厅里津津有味地大口大口地嚼着烤鹅肉。

"欢迎，衷心地欢迎你们！"他冲他们喊道。"跑堂的，再拿两个杯子来！"

但是，来者却神情庄重地站在他面前，板着脸孔，直着脖子，不卑不亢，俨然象个典型的匈牙利式决斗助手的样子。

"阁下，我们有件重要的事情要跟您谈。"

"呱呱，呱呱！"德里放下手中的餐刀。"什么事呀？"

"听说您在教会法庭作证时辱骂了我们这方面的霍尔瓦

特·米克洛什。"

"我只讲出了我心里的话。"

"您是否准备作出解释，或者收回？"

德里笑了笑，又咬了一口鹅腿。

"各位阁下，如你们亲眼所见，我能吃下一只烤鹅。至于我说出去的话嘛，我是一个字也吃不下去的。"

保尔科齐点点头：

"那也是一种看法。既然如此，我们代表我们的委托人向您提出挑战，为了符合贵族之间的身份，使用武器决斗。"

"哦，真的吗？"德里轻蔑地笑起来。"我还以为我们可以用装着'玫瑰酒'的酒瓶子来决一胜负哩。谁没掷中对方，他就失掉诚实的名声。不过，既然你们提出要使用武器决斗嘛，我也不在乎。等我吃饱饭，马上派两名决斗助手去会你们。"

黄昏时分，决斗双方的助手们会齐了，代表德里的是埃斯泰尔哈耶兵团的骑兵上尉博尔希·亚当和一只眼睛老盯着女人的蒂盖·米哈伊伯爵。眼下他盯着的是德里·玛丽亚，白天陪她上街，给她送去鲜花，晚上到"三牛"旅馆去跟她叙谈，因此，在埃格尔城的纨袴子弟当中名声大噪。

他们就使用"冒险家"一词是否是对诚实人的侮辱，以至需要决斗解决进行辩论后，双方一致同意使用手枪进行决斗，并约定于第二天黎明五点钟在叫"小葡萄园"的林间空地进行。

布特莱尔伯爵府第里的人对此一无所知。第二天一早，布特莱尔伯爵第一个发现情况有点反常。院子里的嘈杂声把他从睡梦中吵醒。那是推开巨大铁门时发出的沉重的嘎嘎声。在圆拱形门廊下悬挂着各种各样古老的兵器，有皮囊、长柄战斧、丁字锤和长矛，重得我们现代人都拿不动。

布特莱尔醒来时，总是老大不高兴，老觉得有个残忍的仆人每天早晨把他同彼露什卡分开，把他从天堂撵出来。

古时候，人们相信，人的灵魂每天夜里都走出人的躯体到处漫游，清晨才返回来，这时人就醒了；有时，灵魂游荡得太远，回不来，这时人就死了。那时候，对死的理解是多么简单啊。

那天早晨，布特莱尔何尝不想在梦境与清醒之间金光灿烂的彩桥上多逗留片刻，可是开大门的轧轧声猛然把他吵醒了。

"醒醒，日柯，有人来了，一辆马车驶进院子里来了。"

布特莱尔和日柯同住在一个房间里。早在他们在沙罗什保陶克学习法律时，他们就养成同睡一间卧室的习惯。有时，他们会在黑暗中聊个通宵达旦，因为法伊夫人限量供给他们蜡烛，以免他们秉烛夜读，时间长了伤害眼睛。

日柯大声地打了个呵欠，随即竖起耳朵听外面的动静。

"大概是从埃尔德泰莱克来人了吧。"亚诺什在猜测。埃尔德泰莱克是布特莱尔伯爵在赫维什州的庄园。

"没准是你的一位亲戚，"日柯说，"他直接把车子驶进来了。管家或别的人是不敢在这种时候来打扰的。也许是安娜姑姑法伊夫人来了呢。"

"不清楚，日柯。我的心快跳到嗓子眼来了……我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这时，他们听到从院子里传来陌生人吵吵嚷嚷的讲话声。他们卧室的玻璃窗虽然敞开着，但百叶窗却是放下来的，等于隔着音，因此听不清楚到底在嚷些什么。他们只觉得喧嚣声愈来愈大，脚步声时不时被紧张的叫喊声所淹没，这些声音使他们产生一种不安的感觉，仿佛房子里的每一块石头都

长了腿，随时准备走开。

布特莱尔已经拉了两次铃绳，却不见有人进来。

“咦，这是怎么回事?”布特莱尔伯爵生气地说，“白白养着一百个仆人，要使唤他们的时候，连一个也叫不来!”

终于进来一个脸色苍白的仆人。他衣冠不整，显然是在慌忙中没有穿好衣服就出来了，他的袜子掉在腿肚子下，衣领歪向一边，蓝制服上衣套在钉着铜扣子的灰背心下边。

“马尔通，谁来啦?”布特莱尔急切地问道。

“是霍尔瓦特·米克洛什老爷，”他结结巴巴地说，牙齿在格格地打战。

“他干吗不进来呢?”布特莱尔烦躁地厉声问道。“快请他进来!”

“他进不来啦，尊贵的少爷，他已经死了。”

这句话仿佛是从投石器投过来的一块石头，不偏不倚正好打在布特莱尔的脑门上。

“死了?不可能。”

“是死了，少爷。一个钟头以前，他在决斗中被德里男爵的子弹打死的。”

布特莱尔和日柯霍地从床上跳起来，披上衣服，慌里慌张地冲出房间。

这时，仆人们正抬着可怜的老头的尸体，穿过大理石门厅，走在前头的是法伊伯爵，他垂头丧气，指点着仆人把霍尔瓦特·米克洛什的尸体抬到什么地方。血水浸透了霍尔瓦特·米克洛什的衣服，他的脸白得象雪花石，眼睛虽然睁得很大，却一点也不吓人；说真的，要不是它们已经一动不动，还可以说是慈祥的哩。

“啊，上帝有知的话，”布特莱尔伯爵不顾一切，绝望地叫

喊，"怎么能容忍发生这种事情呢？"

"我们不需要眼泪，也不需要呼天抢地哭诉，"老法伊严厉地说。"这些都不能使死者复生。老头不论是活着还是死了，都是一条硬汉。我告诉你，他死得英勇。他去了，咱们还将接着干咱们的事。"

"子弹正好打在两根上肋骨中间的大动脉上……这颗害人的子弹当场要了他的命。"决斗时在场的那位医生悲叹不已，他是位绅士，矮墩墩的，眼神呆滞。

"不，不！他不是被子弹杀害的！"采莱伊喊了起来，绞扭着双手。"造成他死亡的不是子弹。"

"不是子弹是什么？"医生诘问道，用愤怒的目光看着插话的人。

"是我。我叫采莱伊。哪里有采莱伊，哪里就有灾难。我早告诉过他，而且恳求他另找人当他的决斗助手，可他愣是不听。保尔科齐，好伙伴，是这样的吧？你也听见我是这么跟他说的，不是吗？当年福尔加奇砍死基什·卡洛伊时，使的就是从一个姓采莱伊的人那里借的斧头。而且当年拉约什二世[①]淹死在小溪里，也是一个姓采莱伊的当的向导。更巧的是，那条小溪也叫采莱伊。诸如此类的例子，我还可以给你们举出上千个。就拿阿提拉[②]的事来说吧。他同伊尔迪科举行婚礼时，喜筵席间，他跟一位叫采莱伊的姑娘跳过舞，第二天早上醒来，新娘发现他躺在血泊里。"

---

① 拉约什二世（1516—1526在位），匈牙利国王，十岁登基，由部分大贵族摄政。一五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匈牙利军队与土耳其军队在莫哈赤会战，匈军大败，拉约什二世亦溺水死于疆场。

② 阿提拉（约406—453），匈奴王，率军进兵拜占庭，继而闯入欧洲，行军中暴卒（另一传说是暴卒于婚礼中）。

如果他想用这种令人厌恶的故事对医生施加影响，那他算找错了对象，因为医生也是个最喜欢说话的人，而且不管别人爱不爱听。

“这是我亲眼目睹的第三例丧命的决斗，”他以一个满怀激情的收藏家所特有的满意神情说。“不，已经是第四例了。啊！是的，是第四例。（他凝视着前方，仿佛以前三次决斗的画面是用大头钉钉在那儿，现在他正要把第四次决斗的画面钉上去似的。）不幸的是，那是真的手枪，不是玩具枪呀！”

许多人围住保尔科齐，听他讲述霍尔瓦特临终前几分钟的情形。

“他的痛苦连两分钟都不到，死得可痛快啦。愿上帝让他的灵魂安息吧。他纯粹是因失血过多致死的，几乎没感到什么痛苦。他倒下去时，我从地上把他扶起来，他躺在我臂弯上，我感到他愈来愈虚弱，最后，他完全入睡了，安详得象只小羔羊。不过，直到最后时刻，他的脑子还很清醒，临终前，他还有兴致挖苦他的对手。”

“他说什么了？那么他还是说了话的？他还留下什么遗言吗？”有四个人同时问道。

“可怜的人，用尽最后的力气大声说，象是让德里也能听到似的，他是这样说的：‘我觉得我就要死了，你们把我的尸体抬到我未来的女婿布特莱尔家里去。’”

听了这话，布特莱尔伯爵再也抑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失声痛哭。这时，大厅里已匆匆搭好一个停尸台。法伊又表现出了惊人的毅力，指点着仆人做这做那，指挥他们，分配他们工作，直截了当，毫不客气，好象有一只巨大的手在操纵着一部有许多齿轮的小机器，让它转动起来。

“人死不能复生。现在不是掉泪和哀伤的时候。现在需要

的是行动。日柯，我的孩子，你马上到主审官那儿去，请求他让你今天上午就出庭作证，因为下午你得领着八个骠骑兵护送灵柩回博尔诺茨。管家，你去设法弄一口棺材来，最好弄口金属的，万一弄不到，至少也要胡桃木的。一个小时以后，我要出一趟门，为了让那个可怜的姑娘对这个沉重打击有个思想准备，非我亲自去不可。给我套跑得最快的马，让车子停在门口等着。大夫，管家会付给您出诊费的。秘书，你去请个路德教的牧师来为死者祝福。棺材放到大车上以后，上面要盖上干草，骠骑兵要远远跟在大车后面，装做同他们毫无关系的样子，免得沿途引起迷信的村民的怀疑。你明白了吗，日柯？"

"明白了，亲爱的姑父。"

"我该做什么呢？"布特莱尔问道，擦拭着眼睛。

"你什么也不用做，呆在这里好了。"

布特莱尔倔强地摇摇头。

"我觉得我应该去。一方面，彼露什卡现在需要安慰。另一方面，我必须对死者尽点义务。这位可怜的人是为我而死的。在这种时刻，您作为我的监护人，不应再提及我的诺言。这是迫不得已。① 这是压倒一切的义务。我非去不可。"

"你一步也不准离开，帕尔达尼庄园的伯爵，"法伊把脸一沉，说，"此刻，你的脑子怎么也不好使了呢？我问你，你干吗非要去护送死者不可？要是你想对死者尽你的义务，就该振作起来，使死者的女儿得到幸福。你的责任是留在这里，挫败你对手的阴谋诡计。你疯啦，竟想在同德里作战的战场上投降？这是你对死者最大的孝心吗？不，亚诺什，你得打消这

---

① 原文系拉丁文。

个念头。彼露什卡想哭多久就让她哭多久吧。不要往眼泪里掺玫瑰油。也别搞哀悼加爱情的把戏，这无疑是在黑颜色上镶红边。悲痛本身也是一种非常崇高的情感。为什么你要窃取死者的女儿对自己父亲的哀悼，通过重逢而往她的哀思里偷偷塞进一些甜蜜的东西呢？不要这样做，你就让姑娘痛哭吧。至于你自己，必须保持警惕，睁大眼睛，提防你的对手。你需要有一百只耳朵和一千只手……我想起来了，得马上派人骑马到博佐什把布达伊先生接来，让他务必在今天晚上就到这里来。他既精明能干，又诚实可靠，在我返回来之前，你要听从他的劝告。”

备受赞扬的证人

霍尔瓦特·米克洛什去世的噩耗很快传遍全城，唤起人们对德里的愤慨和对死者的同情。人们奔走相告这一骇人听闻的消息：在那出欧洛斯勒斯凯的闹剧中又添了新的牺牲者，他就是彼露什卡的父亲。虽然城里的人都不认识彼露什卡，可是大家的心都对她充满怜悯之情。看来，就人的本性而言，还是善多于恶；当然，这要在遇到于己既无利也无害的事时才能做到。“小彼露什卡，怪可怜的！”人们都这样说，“上一次，他们夺走了她的未婚夫，这一次又杀害了她的父亲。可神甫们还说什么这世道依然同从前一样好呢。”

在布特莱尔府第外面麇集着众多好奇的人们，他们都想听一听有关这件事的详情细节。埃格尔城的贵妇们派来向临时搭起的停尸台敬献鲜花的男女仆人，好不容易才从人群中挤过来。离开庭还早，但已经有一大群人涌到位于上德意志街(现在叫塞切尼大街)的大主教府邸前面；德里一到，人群便喧哗起来，法学院的学生们用拉丁语高声辱骂他，人群中还有人往他身上扔石头和土块的，于是男爵从口袋里掏出手枪，毫无顾忌地威胁说：

“谁敢碰我，我就打死谁！

有些上了年纪的人三五成群地闲站在商店门口和街道拐角处，观看骚动的人群；这蔚为壮观的场面，犹如大海汹涌澎湃的怒涛，叫人惊心动魄。在这些老者当中，有位叫科尔

波奈伊·格保尔的市政厅议员正同站在他身边地位较低的官员们说：

"就具体这件事来说，不怪德里，你们就放过他吧！要知道，这不是他的过错。虽然我也听说，他是个什么坏事都要插一杠子的人。可是，这次倒是霍尔瓦特先生先向他提出挑战的，所以不能怪他。双方谁也不能对决斗中发生的事负责。麻雀在天上飞的时候，知道该落在玉米地而不落在稻草上，可子弹却不懂得这些呀；子弹飞的时候，是一小块铅，嗖嗖地飞出去，象小甲虫，只知道闯祸。因此，这事责任不在德里。不，毛病出在教士身上。对于这次死亡事件，他们是要受到良心谴责的。他们关起门听证词，那么，他们为什么不对庭审保守秘密呢？唔，他们都是一帮专门喜欢传播流言蜚语的家伙。"

"传播流言蜚语的不是神甫，"站在人群中的纳吉·马加什太太挺身而出，替神甫们辩护，因为她最清楚流言蜚语的来龙去脉。她正用一只画有郁金香图案的瓷盘装着买来的一磅肉，从肉铺往家里走，半路上也插上一两句嘴。"是他们那些多嘴多舌的厨娘。"

此刻，在大主教的府邸里，教会法庭同意让贝尔纳特·日格蒙德今天第一个出庭作证。他向法庭绘声绘色地讲述了布特莱尔同霍尔瓦特·彼露什卡田园牧歌式的恋爱经历。他断言，布特莱尔来到欧洛斯勒斯凯村时，心里一直惦记着彼露什卡，对她充满着眷恋之情。因此，凡是神经正常的人都不会认为，这桩灾难性的婚礼是经布特莱尔同意后举行的。婚礼从头到尾都是在暴力威逼下进行的。布特莱尔还没来得及同德里说上一句话，神甫就进来了。每一个细节都是预先筹划、安排好了的。

贝尔纳特·日格蒙德继续说，天快黑的时候，他听到布特莱尔绝望的呼喊声，便循声找去，来到进行罪恶勾当的房门口，从锁孔往里看(那是得到宪兵允许的)，只见德里用力抓住文弱的布特莱尔的双臂；布特莱尔在痛苦中拼命挣扎，但他没法挣脱，神甫就赶紧把他的手塞进法衣下面同另一只手联在一起。

从教会法庭法官们的脸上，可以看出他们已经知道今天早晨发生的那场灾难。他们一个个阴沉着脸，耷拉着脑袋坐在椅子上，一声不吭，仿佛他们也挨了一拳似的。

只有检察官还有兴趣向他提几个问题。

“照你说，神甫是在他们谈话前到那里去的，是吗？对此，请问证人作何解释呢？”

“那是神甫跟德里串通好了的。其动机是显而易见的。只要你们稍稍动点脑筋就明白了。”

“请问证人，你这是想向我们说明什么呢？”

“我是想告诉你们，”贝尔纳特·日格蒙德大胆地回答，“如果一棵树比正常的树早结果，那它肯定也得比正常的树早开花。”

唔，唔，刹那间，出于某种奇怪的巧合，法官们都不约而同地从口袋里掏出鼻烟壶来。

“那么，请问证人，宪兵卡日马里和耶森柯为什么没有提到你从锁孔往里看的事呢？”

“很简单，因为他们是被收买了的证人。他们受到德里的控制，只能讲德里让他们讲的事。”

“为了澄清事实，本庭将再次传讯他们，”主审官宣布说。

由四根石膏柱子支撑着的座钟虽然已经敲响十二下，可是因为那天早上开庭晚，法庭遂决定再传讯一个证人。执事

走到候审室传唤证人：

"维东柯·尤若夫！"

没有人回答，没有人回答"我在这儿"。舒奇律师急忙到走廊和前厅寻找，嘴里边大声叫喊："维东柯！维东柯！"可就是没有人答应，只听到自己的声音从墙上发出回声。大家把整座房子都仔细找遍了，就是不见维东柯的踪影。人们都说："五分钟前还看见他哩。"可现在他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在这种情况下，教会法庭不得不改变传讯证人的次序，决定传唤在新婚之夜后的清晨第一次进入新房的两个仆人。他们的证词对教会法庭来说犹如一道诱人的甜食，不过，这种甜食最好还是留待人们有机会细细品尝时再端上来才更有滋味，因此，法官们对改变原来的计划并不特别高兴。

然而，改变原来的安排对教会法庭的教士们并没有什么特别不方便之处，反正即使是在参加葬礼的时候，他们照样也吃得下甜食的呀。但是，布特莱尔那方面的人对维东柯的失踪则深感不安。直到吃中午饭时还不见维东柯露面，舒奇律师坐不住了，派人找遍全城，可就是什么地方都不见维东柯的踪影。毫无疑问，维东柯逃跑了。

一声令下，骠骑兵立刻翻身上马，出发了。他们得到命令，无论付出多大代价也要把维东柯找回来。快到中午的时候，维东柯还呆在大主教府第，只这么一会儿工夫，他不可能跑得很远的。

派出去的骠骑兵兵分几路，分头寻找：他们把瓦尔山的灌木丛，海伊杜山坡的密林和埃格尔河沿岸的柳树林仔细地搜索了一遍。

布特莱尔被这一新的打击彻底压垮了，干脆把自己锁在房间里不出来。贝尔纳特也不敢护送灵车出发，尽管灵柩已

安放在大车上，并盖上干草，随时可以上路。怎么能带着维东柯逃跑的消息去见法伊伯爵呢？因为这将意味他的全部希望落了空。于是，他决定等到天黑再动身，期待着到那时能找到维东柯。他算白等了：维东柯没找到，出去侦察的骠骑兵纷纷空手而归。

夜幕降临了，贝尔纳特·日格蒙德只得随着满载哀伤、由四匹强壮的马拉的大车出发了。日柯躺在散发着草香的干草上。两个仆人提着灯笼走在大车前面引路，因为去赫维什的道路年久失修，很不好走。八名骠骑兵徐徐缓辔而行，远远跟在大车后面。

大车就这样行进着，一路上，没有任何人疑心大车上装的是什么。大车只能一步一步地慢慢往前挪，这倒不是因为那四匹马不能走得更快些，而是因为大车上摞得老高的干草虽然用棍子压住了，仍经不起路上的颠簸，散落了一地，掌灯的仆人不得不经常去整理车上的干草。而且那天晚上天又特别黑。弯弯的月亮偶尔也露了露脸，但很快又被缓缓移动的乌云遮挡住。日柯在干草堆上给自己做了个简单的睡铺，躺在上面偶尔打个盹儿。可是，大车在坑洼不平的道上颠簸，他常常被震醒，很不高兴地埋怨仆人。

“少爷，您就甭计较了，”掌灯的仆人安慰他说，“能把您震醒算好事。躺在您下面的那位，可怎么也震不醒啰。”

他们就这样走着，午夜以前，一路上都平安无事，可是刚过午夜，一个掌灯的仆人冷不防惊恐地大叫一声，把手里的灯笼扔了，摔得粉碎，他自己也没命地往回跑。

躺在大车顶上的贝尔纳特·日格蒙德吓一跳，一骨碌坐起来，另一个掌灯的仆人一边追赶自己的同伴，一边叫喊：

“喂，喂，伊什托克，快站住，出什么事啦？你是踩着碎

玻璃了吧？"（夏天的晚上，天气仍然很热，掌灯的仆人都光着脚板走路。）

但是，伊什托克不回答，只一个劲地往回家的路跑，嘴里还不停地在嚎叫。另一个掌灯的仆人莫名其妙地摇摇头，四下看了看，又用灯笼照了照大车和车子周围，没发现有什么异常。日柯从车顶上跳下来，叫车夫把大车停住，等伊什托克回来再走，他大概是疯了，不过那也无妨，骠骑兵会把他抓回来的。

大车停下了，他们聚拢在一起；黑夜静悄悄，得得的马蹄声越来越近，不一会儿，他们就听到伊什托克激动地向骠骑兵哇啦哇啦叙述的声音。

"你疯啦，到底怎么回事？"贝尔纳特·日格蒙德冲走近来的伊什托克嚷嚷，他是跟着骠骑兵返回来的。

"耶稣基督，圣母马利亚，"他惊讶地问，"你们都还活着？"

骠骑兵都哈哈大笑，伊什托克却一把抓住其中一个骠骑兵的马缰绳，可怜巴巴地靠在马身上，牙齿直打颤。

"我的上帝！噢，我亲爱的上帝！"他边哼唧边不停地划十字。

"说呀，你是怎么啦？"

"我怎么啦？我看见尊贵的老爷把脚伸出来了。"

"尊贵的老爷，你说的是哪位老爷呀？"

"哪位？刚去世的那位老爷，霍尔瓦特老爷呗。我对着上帝发誓，我看到他的靴子，还看见他的一截裤腿露在外面哩。"

"你这蠢东西，"老骠骑兵波尔达什·尤若夫呵斥了他一顿，"他永远不会再把腿伸出来啦，今天上午是我把沉重的棺材盖给他盖上的。"

"一派胡言乱语，你准是做梦了吧。"日柯想要他安静

下来。

“不，少爷，我没有做梦。我敢对着十字架发誓。请相信我，我神智清醒着呐。而且我也不是会轻易被自己的影子吓倒的人。我参加过三次战役，豪迪克将军还给我发过奖状哩。我讲的句句是真话。我还可以把他伸脚出来的地方指给你们看。过来，菲根格老伙计，来，劳驾拿灯笼到大车后面照一下。”

菲根格提着灯笼走过去一照，车后的干草堆上果然有一个窟窿，那只脚很有可能是从那里伸出来的。

一个骠骑兵神气活现地从刀鞘里拔出军刀，虚张声势地开玩笑说：

“哼，虽然我没有得过豪迪克将军的勇敢奖章，我倒要同你那个老鬼一对一地较量较量。”

说着，他用军刀往干草里刺了两下。

随即从干草堆里传出一阵低沉的呻吟，继而变成可怕的吼叫。

这一下子，在场的人无不吓得瑟瑟发抖，贝尔纳特·日格蒙德也被吓得毛骨悚然，连那个往干草堆里捅刀子的骠骑兵也吓得扔了手中的兵器。

一阵恐惧向他们袭来，有一匹马也仿佛受到现场气氛的感染，引颈长嘶，前蹄腾空而起。只有老骠骑兵波尔达什还没有被吓倒，他用手捻了捻修剪得整整齐齐的唇髭，挺了挺胸脯，象位谈判使者，高声说道：

“噢，死鬼，你听着！我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义跟你说话，告诉我们，你需要什么，是否愿意和平解决；你要是没什么事，就回到你原来的地方去。否则，我就开枪了。”

看哪！简直出奇迹了。鬼居然回话了，声音低沉，仿佛是

从地底下冒出来的。

“哎哟哟，哎哟哟！我不是鬼魂，我是维东柯。”

咦，维东柯！刹那间，每一张脸都绽开了笑容。没有比这种结局更令人高兴和惬意的了。先头那位掉了军刀的骠骑兵感到有些不好意思，与此相反，掌灯的伊什托克倒有理由得意了，可不，毕竟是他最先看到一只脚的呀。但最高兴的要数贝尔纳特·日格蒙德，这个他朋友最重要的证人终于找到了。

“喂，快点出来！”他喊道。

用不着说第二遍，维东柯先伸出一条腿，接着又伸出另一条腿，然后整个身体象蚯蚓似的，从干草堆里钻了出来。

“我在这儿啦。有人把我刺疼了。”

“我们找了你一整天，你知道吗？你干吗要钻到干草堆里去，你这倒霉鬼？”

维东柯迟疑了好一会儿，琢磨该不该说实话。末了，他耸耸肩膀，说：

“是这样，我是闹着玩的。我想坐会儿车。我一直想念住在博尔诺茨的母亲，大车要去那里，这再好不过啦。这样，我就躲在大车里。”

“这真是个奇迹！你在干草堆下面呆了这半天，居然没闷死。我不明白，你在下面怎么呼吸呢？”

“嘿嘿嘿，”维东柯暗自高兴。“您想，为什么大伙叫我能工巧匠呢？上午，有几个仆人对我说，老爷，您出个主意，那辆大车怎么整呀？我告诉他们，我来整吧。他们把棺材放在车子前面，我就在车子后面放两袋燕麦，两袋燕麦中间留出个空隙。”

由于维东柯个头不大，留出的空间正好容纳得下他。他

身下的大车板上有一个洞，象狗从裤子上咬下一块布那么大小；因此，只要维东柯在两袋燕麦中间肚子朝下趴着，不仅可以呼吸空气，白天还可以看见路面哩。

"你刚才干吗伸出一条腿来呢？"贝尔纳特·日格蒙德好奇地问。"你准是想逃跑吧？"

"不，哪能呀。我是突然想起得去埃格尔法庭作证。我对自己说，'坏事了，维东柯，尊敬的法伊老爷要剥你的皮的，你最好还是回去吧！'因此，我就把腿伸出来了。"

"我也要你回埃格尔。你得马上回去。你带吃的了吗？"

"我带着干粮袋，有一块火腿和面包。"

说完，他把手伸进干草下面的窟窿，从里面拽出一只干粮袋。

"老爷，上帝保佑您！我走啦。"

"等等，维东柯。别那么急！我派两名骠骑兵护送你，免得你在路上被人害了。波尔达什大叔，你带一个人送他吧，你要把他当作自己的眼珠子，或者比自己的眼珠子更重要，小心保护。"

听了贝尔纳特下达的这道命令，维东柯才真正大吃一惊。开始时，他还找出种种理由夸口说，他愿意单独一个人走，他又不是小孩子，什么都不怕，连地狱也不害怕；可是，当他意识到派骠骑兵护送他不仅仅是一种荣耀时，就趴在地上哭诉，把贝尔纳特喊做"我亲爱的小日柯"，"我的心肝"，哀求贝尔纳特让他躲藏起来，他知道要是他提供的证词对德里不利，男爵老爷会马上用枪打死他。连象霍尔瓦特这样的大老爷不是也被他打死了吗？他一再恳求不要让他去送死。要是他死了，那不幸的寡妇考图什卡怎么办呢？

可是，他的恳求完全是徒劳的。贝尔纳特态度异常坚决，

毫无仁慈之心。最后，维东柯象个常见的犯人，由两名骠骑兵押着送回埃格尔城去了。不过，一路上，他们还一个劲地称呼他"老爷"。

第二天早上，在布特莱尔伯爵宅院，当人们得知维东柯已经找到时，都欣喜若狂。可是，人们费了好大口舌，才勉强说服他去大主教府第。经过再三劝导，最后他虽然同意去了，却又提出一个条件：用一辆关得严严实实的马车送他去，还要两名武装骠骑兵寸步不离地坐在他左右两旁，把他送进审讯大厅后，站在大厅门口等他，他一出来，立刻护卫他上马车，不让任何人碰他一根毫毛，路上不许停留，一直把他送回博佐什，将他交到漂亮的考图什卡手里，为了他，她肯定把两只温柔的黑眼睛哭肿了。

人们不折不扣地照维东柯的要求去做了；尽管这位"老爷"在去出庭的路上享受极高的礼遇，威风凛凛，但这一天仍然是他一生中感到最恐怖的日子，一路上，他象一片白杨树叶子，瑟瑟发抖，仿佛是被送上断头台似的。然而，当他一站到教会法庭法官们面前时，他又自然而然恢复了勇气，信心倍增，心想："让那个坏男爵见鬼去吧！"尽管因头一天坐大车旅途劳顿，双臂发酸，加上彻夜未眠，他还是勇敢地把全部经过讲得有条有理：他说了德里如何要他制造升降机，又谈了升降机的制作和使用情况，以及后来如何将它拆卸，还讲出德里如何阴谋用钱收买他，要他隐姓埋名到国外定居。听完他的证词，神甫们个个气得怒发冲冠。

他的证词又一次轰动了教会法庭！当天傍晚，全城的人都大大松了一口气。"这可是一次决定性的打击，"人们议论纷纷。"现在，德里那边的人该下地狱了。布特莱尔胜利啦！"

人人都在谈论维东柯。有人说，他是一枚小小的大头针，

一下子把用谎言吹起来的大气泡戳穿了。霎时间，维东柯成了名人，大家老把他的名字挂在嘴上。从他出庭作证之后，直到晚上，有两位画家（在大主教府第附近，常常有一大群画家在徘徊）追着维东柯，死乞白赖地要替他画像。本城一些热情的贵夫人利用喝午茶谈论这事的工夫，做了一顶桂冠，派人送到布特莱尔伯爵府上给他；可惜他没有见到，因为那时他已经上路了，他乘坐的马车由武装骠骑兵护送，正朝乌恩格方向行进。要是他还呆在埃格尔城，那些法学院的学生很可能举行一次火炬游行哩。不过，俗话说得好，谦逊是人的美德，因此，维东柯还是离开了。

他象王孙公子似的坐着驷马高车出发了；途中凡是遇到他的人都恭恭敬敬地向他致意；一路上，车声辚辚，仿佛欢快地一再重复着一个迭句：考图什卡，考图什卡，考图什卡……

判　决

我本想用鱼儿来作比喻，因为它是最愚蠢的生物；可是，我又担心它们看不见映在水面上的物像。于是，我又觉得用水黾子打比方更恰当，这些象是经过精心雕塑的水黾子在水面上滑行，对岸边树木在水中的倒影可能看得更真切些。如果水黾子既聪明，又会说话，那么，对树木到底是怎么个样子，肯定会作出如下的回答：

"树木是绿色的，样子奇怪极了；下部是散开的树梢，上部是坚硬的树干，长满叶子的树梢向四面八方散开着，美妙极了，那些呈冠状的枝叶居然能支撑着树干，而树干又粗又壮，象在澡堂里洗澡的女人的腰身。这是难以置信的。"聪明的水黾子最后会解释说，"当然，好在我滑行到有树影的水域，发现那里的树木不是真的，只是影影绰绰的树影，否则我很可能就信以为真了。"

这里，水黾子对我们讲述的是一种似是而非的现象，而这种本末倒置的把戏在人类中间也是司空见惯的，只不过人们没有真正意识到罢了。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是因为根据水中的倒影来判断事物的结果。仅从水黾子说的这个例子就可以理解，亘古以来，人们为何崇尚决斗中淌流的鲜血，认为它是光彩而纯洁的。

即便是那些声称为了捍卫自己的尊严而采取行动的决斗者，杀了人总该算是犯罪吧。从道理上说，干了这种事的人，

晚上能睡得安稳吗？恰好相反，他却为此受到世人的尊敬。其实，他既不因此变得更好、更纯洁，反而沾上更多的血腥味，为善良人所不齿，只配下地狱；事实上他的下半截身子已浸在地狱的油锅里，而且一到晚上，他就属于魔鬼所有了。对此我们虽然一清二楚，可是，我们依然看到他从此更受尊敬。

德里在决斗中枪杀了霍尔瓦特之后的情形便是如此。从那以后，他的名字上出现了一圈光轮。原先人们对他使用阴谋诡计嫁女颇为反感；可是，当他凶残到把善良的彼露什卡的父亲杀害后，人们反倒认为他并不象"真正吃人的魔鬼"那么可憎了。而在匈牙利，魔鬼往往受到某种程度的尊重。大家不仅不再联合起来反对他，反而设法巴结他。不错，他慢慢会有一批追随者的，因为能同强者为伍总是件愉快的事。

人们把他想象得过于强大了，因而对他的言行的颂扬也是不符合实际的，这么一来，反倒使他更有恃无恐。

据说，德里男爵在"三牛"旅馆无意中说出的一些话，竟在大主教府第引起了极大的惊恐。风闻这番话是当着一位年轻神甫的面说的，那位神甫去"三牛"旅馆拜访欧洛斯勒斯凯村的神甫，并对他抱怨说没有提升的机会。

"现在，提升的机会多着哪，年轻人，"德里说，"我可以向你保证，再过几天，就要埋葬好几个神甫哩。"

第二天，教会法庭庭长普鲁津斯基神甫家的厨娘在集市上听到这种说法，便回去告诉主人，还附带说了些其他的见闻，例如一个叫马斯里的细木工听到这种说法后，马上订购一批胡桃木板，准备打棺材用。

打那天起，从审讯大厅再也没有泄漏半句有关秘密审讯的内容。而且神甫们既不在家里，也不在社交场合对案情的发展再发表看法了。每当有人提及这一话题时，他们只是皱

皱眉头，哼儿哈儿地搪塞过去。要知道，一支好手枪赛过一把好锁哩。

教会法庭又开庭审理了一个星期；部分原因是重新听取代表“公众舆论”的证人的看法，部分原因是再次传讯那些已经审讯过的证人。

最后，那些在这轰动一时的事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人都离开埃格尔，回各自的家去了，布特莱尔回博佐什，德里回欧洛斯勒斯凯；从此以后，由双方的律师接着打笔战，这是律师们各显神通的好机会。（啊，现在要是能把帕赖威茨基律师从坟墓里挖出来该有多好。）

诸多的法律程序，申诉、答辩、驳斥，就这样来来回回打了近一年半的笔墨官司。在这期间，双亲都已故去的彼露什卡住在博尔诺茨的贝尔纳特家里（霍尔瓦特在一份生前立下的遗嘱里，指定贝尔纳特法官当他女儿的监护人），法伊伯爵和布特莱尔伯爵大部分时间在波若尼和维也纳进行活动，设法争取能影响教会当局的人士的支持，以便迅速打赢这场官司。这时，德里和他女儿也忙着四处活动。玛丽亚走访了维也纳所有的大公爵，并挨个作了必要的工作，当年出入宫廷为她搭桥牵线的捐客索尔查尼写了一段这样的内幕：“当时，没有一个有名望或有权势的人不染指这轰动一时而又离奇的诉讼案，而且，”他又着重强调，“经常进行肮脏的交易。”

在匈牙利，托人情的风气向来十分盛行，而这时变得更猖獗了。当时，埃格尔大主教和神甫们都在动脑筋，寻找有权有势的人充当自己的保护人，以便谋取奥姆布鲁什公爵去世后埃斯泰尔柯姆大教区遗下的大主教空缺（驻地是纳吉松波特），此外，还有几个主教的位置也空着哩。

最尊贵的菲舍尔·伊斯特万男爵梦寐以求的是取得公爵

衔大主教职位，因此，当那些上层人士答应利用自己的影响助他一臂之力时，他真是乐得心花怒放。他收到许多来自四面八方的信。所有的人都想着他，这叫人感到多么快慰呀。那些尊贵的神甫们也同样感到满意，因为也有许多身居高位的人给他们写信，这些函件犹如漆黑森林中的篝火，照亮了他们走向主教空缺的道路。

教士们开始时对这一切感到十分高兴，可是随着时日的消逝，他们发现自己的处境并不美妙，因为有些人提出，如果宣判布特莱尔和玛丽亚的婚姻无效，就支持他们的升迁，而另一些人则提出，如果这桩婚姻在法律上生效，就保举他们晋升。总之，他们对高升只有一半把握，致使他们不知该悲还是该喜。每当他们喝上几杯上等红葡萄酒，精神振奋时，就说："我到处有好朋友。"但赶上他们心里不痛快时，也容易唉声叹气："我是腹背受敌哟。"

五花八门的信件和信使，其中有来自宫廷的信使，有的是恐吓信，有的是许愿信，终于把大主教搅得坐卧不安，痛苦地叫喊：

"要是布特莱尔诉讼案再拖下去，我只好进疯人院了。"

是的，这场官司还得打下去，因为律师们都想趁机露一手。而那些外行的公众，就象水虱子对树的概念产生谬误一样，错误地轻信法律。他们相信律师们的诡辩、三段论法和颠倒黑白的本领，如同水虱子相信巨大的树干是由细小的树梢支撑着似的。至于前面提到的对这场官司至为关心的几个州的公众，一会儿对舒奇律师的申诉才干佩服得五体投地，一会儿又把德里的律师的辩护本领捧上了天，说他把维东柯的证词驳得体无完肤，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维东柯完全被布特莱尔伯爵所收买；他一个庄园的小木匠，从布特莱尔伯爵

那里得到的收入相当于两位副州长的收入（这有署名契约可查），一辈子的生活都有了保障，可是那么长时间了，他只替博佐什庄园女仆打了一张挤牛奶时常坐的小板凳，如此说来，这张小板凳比半大不小的王国国王坐的宝座还值钱哩……可见这位律师比布特莱尔的律师舒奇更高明……本来，布特莱尔伯爵完全可以请一位德摩斯梯尼[1]式的律师。其实，这样做对他来说并非难事，他有的是钱，满可以用金子而不是用小石子垫在那律师的舌头下面。

律师们唇枪舌剑般的辩论终于告一段落，在正月一个寒冷的上午，教会法庭采取了最严厉的保密措施后作出判决。其结果是任何人都没有料到的。

三名神甫投票赞成宣判婚姻无效，三名神甫投票反对（到底谁投赞成票，谁投反对票，普通人是不得而知的）。

据说，因双方旗鼓相当，主审官开始也举棋不定，急得脑门上冒出豆大的汗珠，掏出鼻烟壶嗅了嗅，然后压低嗓门说：

"鉴于在投票上出现的意见分歧，我有责任以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义，并按照教会惯例，投主张维持婚姻一方的票。"

于是，教会法庭宣判布特莱尔同德里·玛丽亚的婚姻有效。一切就此结束。然而，即使是在这一黑暗的时刻，地球仍照常运转。冬日的阳光，还是同往日一样笑吟吟地从窗户照射进屋里来。大地也没有复仇，把宫殿震成废墟。已经作古的主教们也没有从挂在墙上的镜框里跳下来。一切依然如故，仿佛上帝已不再坐在天庭的宝座上。唯有法学院的学生

---

① 德摩斯梯尼（前384—前322），古代雅典雄辩家，民主派政治家。据传他先天发音有缺陷，为此他将一小石子置于舌头下面练习演讲，经长期磨练，终于纠正了发音。今存他的演说六十一篇，系古代雄辩术的典范。

对此消息作出反应，上街闹事，摸黑去砸神甫家的窗户，不管投赞成票的还是投反对票的神甫全遭了殃，石头和臭鸡蛋从被砸碎玻璃的窗户飞进去，落在家具上。可是，大主教府第却安然无恙，他枕着雪白的枕头，正做着一个甜美的梦。

他梦见一只头戴冠冕的松鼠从天而降，拉着一辆配有猩红色马具的小金车。华丽的小车时而在乳白色的空中飞快滚动，时而又象被小松鼠从一座陡峭的山坡风驰电掣般拉下来。两只雪白的鸽子正从那里飞过，小金车的车轮从它们身上碾过，它们带着被折断了的翅膀垂直跌落下来，而小松鼠只顾拉着小金车飞驰，头上的冠冕依然那样光彩夺目，这时，小松鼠居然同路易皇后长得一模一样。小金车骤然降落在地面，停在埃格尔城大主教府第门前。大主教的两名侍卫包里和久尔柯这时竟然变得象在蜜饼上的小人那么细小，他们赶忙跑过去从小金车上搬下一件东西——金核桃。大主教把金核桃接过去，用牙齿把它咬破(他只剩一颗牙齿了)，啊，金核桃里有一个红红的东西，他用手碰了碰，拿在手上捏了两下，又摁了摁，打开来一看，瞧，它突然变大了，最后变成……一顶红衣主教的教冠。

埋在雪下的蓓蕾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结局呢?

啊，我无法理解。我想，其道理如同江河不受人们的约束，只按照自己的意志奔流是一样的。

那些奔腾的江河有时流向这儿，有时又流向那儿，流经最美丽的田野，又转向峥嵘的岩石，或穿过荒芜的沙漠，它们急匆匆、无休无止地滚滚奔流。

有时，它们会莫名其妙地转变方向，返回昨天流经的地方……是不是回去寻觅途中失落的东西?不,不是的，它们并没有返回原来的河床。

既然如此，它们为什么要返回来呢?它们的用意何在?如果它们不曾急匆匆地流去，那么,它们往回流还可以理解;反之，如果它们不往回流，那么，它们的急匆匆流去是合乎逻辑的。

但是，河流只顾按照自己的意志，呆头呆脑地奔流。

啊!这就是问题的所在。难道它们是按照自己的意愿奔流的吗?莫非地底下有一股神秘的力量在支配着它们的流向?会不会是大山和礁石挡住了它们的去路，它们才不得不一会儿流向这里，一会儿又流向那里?这只有上帝知道。只要上帝知道就足够了。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总有一天，所有的江河都要奔向等待着它们的大海，大海再也不会让它们流向别的地方。

犹如江河朝着即将挡住它们去路的大山方向奔去（因为它们不知底细），布特莱尔的这场官司也在继续向前发展。教会法庭的判决对布特莱尔是个灾难性打击，但法伊伯爵没有绝望，也不让布特莱尔失去信心。

“亚诺什，我的孩子，别灰心，咱们还可以向大主教团提出上诉哩。”

“那里也是教士当主审官呀。”

“不过，那里的教士会好些，不象菲舍尔这头狡猾的狐狸在背后使坏。万一咱们又输了，还可以上诉罗马教皇法庭呢。我们还有时间，彼露什卡也有耐心。你不也看过她的信了吗？”

教会法庭公布判决之后，法伊伯爵曾写信询问彼露什卡，在布特莱尔再次使用一切法律手段上诉期间，她是否愿意再等待，因为只要继续上诉，仍存在着希望。

彼露什卡复信说：“有希望，我等他，即使没有希望，我也等他。”

埃格尔城的六个神甫在上千张羊皮纸上写下的那么许多痛苦，被她两行感人心肺的话语一笔勾销了。

不管诗人如何煞有介事地描写，忧伤是压不垮人的。人类对悲痛的承受力是难以置信的。如同蚂蚁既能在小石子下面，也能在大石头下面爬行一样，对某些人来说，痛苦重一磅也罢，重一马约① 也罢，并没有什么区别。连布特莱尔自己也没料到，他竟能经受得住这个判决的打击，而且不仅活着，还在制定新的行动计划呢。

不过，他此刻的处境比以前更困难了，因为现在德里·玛丽亚已经大摇大摆地进出他的庄园。在这之前，她只是偷

---

① 匈牙利重量计算单位，一马约等于一百公斤。

偷摸摸地溜进布特莱尔伯爵的一两座庄园，想方设法让人知道，她多少有点权利住在那里。她装出一副可怜相，象个被自以为讲道德的父亲赶出家门的女儿。仿佛父亲对她说："你给我滚出去，带着你的小杂种到你丈夫家去；让大伙都看到，你该住在那里。"管家们不是太善良就是太有心计，终于让她住下了；他们不好意思把她拒之门外，心想："真理睡着了，魔鬼可还醒着，说不定哪天她会变成我们的女主人哩。"可现在教会法庭已经作出判决，她成了名正言顺的布特莱尔伯爵夫人，于是，她就风风光光、大大方方地在众多男女仆人和奶妈的簇拥下，坐着马车来到帕尔达尼庄园。布特莱尔伯爵的管家诺格勒·弗伦茨先生抗议她侵入私宅，伯爵夫人便向尊贵的州法院提出控告。托龙塔尔州的副州长随即去拜访布特莱尔伯爵，向他指出，现在那个女人既然姓他的姓氏，因此，至少在法律作出另外的判决之前，他作为匈牙利的头等贵族和骑士，不能让她住不太象样的地方，否则有损于他自己的名声。

布特莱尔伯爵声明，他不承认她是他的妻子；但是，法律终归是法律，既然已经作出判决，因此，在法律尚未改判之前，他允许德里·玛丽亚使用他的埃尔德泰莱克庄园作为住所，每月从庄园库房支取两千金福林，其条件是不允许她踏进他的其他庄园的大门。

于是，德里·玛丽亚就在埃尔德泰莱克庄园住下了。蒂盖伯爵和埃格尔城崇拜她的军官们天天在她那里做客。一向与世隔绝的孤寂宅院被宴会的欢声笑语打破了；虽然如此，法伊伯爵的暗探还是无法提供任何有关德里·玛丽亚行为不端的报告。其实，狡猾的克洛克老爹早以管家的身份住在那里，并改名为柯姆波什·亚诺什。他特别留神那个欧洛斯勒斯凯

村的神甫是否会乔装打扮成什么人到庄园来。

但是，德里·玛丽亚是个精明的女人，懂得处处小心检点。她甚至在庄园里树立了自己的威望；她使用自己女性的全部魅力把埃尔德泰莱克庄园装点得焕然一新，仿佛这里才是布特莱尔伯爵真正的家。而布特莱尔·亚诺什伯爵反倒成了堕落到不能自拔的丈夫，放荡不羁，抛弃自己光荣的贵族家庭，被古怪的妄想迷住了心窍，漫无目的地到处游逛。

布特莱尔还有许多亲属居住在德国，他们有的是男爵，有的是一般贵族，有的是受尊敬的骑士；他们大都是些穷亲戚，家庭负担很重，有一大群孩子，一大堆老处女，单身或已婚的叔叔和婶婶。玛丽亚先同他们通信联系，随后亲切地邀请他们到埃尔德泰莱克做客，甚至寄路费给他们。于是，他们都来走亲戚，过上优裕的生活，可以说，每天在那里吃饭的布特莱尔的亲戚不少于四五个。

她竟能把那么些红鼻子、戴夹鼻眼镜、套假发的老太太们弄到自己家里来，不能不令人惊叹；不过，这些人都姓布特莱尔呀。她们大多数人年轻时都在德国某个小公国当过宫廷女侍；在那里，她们过惯了寒酸贵族的生活。在那样的宫廷里，大公妃一到晚上总要把糖果盒子锁在柜子里，如果端上餐桌的烤鸡少了一条腿，大公会气得踢翻桌子，为一条鸡腿而使用残酷手段对付整个宫廷，即使是好心肠的大公，他也会以退位相要挟。

这些昔日宫廷女侍的光临，给埃尔德泰莱克庄园增添了光彩，赫维什州贵族社会最显赫的人物也慢慢开始对玛丽亚在社会上很不明确的身份视而不见了，奥勒马什家族、布赖佐沃伊家族、多波茨基家族、卢比家族，甚至保普沙斯家族的清教徒，也毫无顾忌地带着自己的女眷去登门“拜访”埃尔德

泰莱克庄园的女主人了。

克洛克老爹把所有这些情况点滴不漏地向法伊伯爵作了报告：

前宫廷女侍们穿的丝绸裙子已经旧得不能再旧了，但是，这一带的贵妇们却喜欢听这种裙子发出的窸窣声，因此一个接着一个来埃尔德泰莱克学习这种风雅。

尽管如此，玛丽亚夫人仍然很不愉快，她心里似乎埋藏着某种神秘的悲哀。她常常独自一人在花园里徘徊几个小时，用阳伞的伞尖去触碰花朵。大凡一个女人如此触碰花朵时，她总是在想象中亲吻某个人。这是经验之谈。①

不过，我还猜不透到底是谁使她如此动情。这显然不是蒂盖伯爵，因为有一次他们在花园散步时，她有一绺头发露在帽子外面，松垂在肩上，他伸手去想替她理一理，结果遭到她一顿怒斥：

“请放尊重些，伯爵老爷，听见吗？我是个没有主人的女人，虽说有丈夫，也等于没有；不过，请相信我还有十个手指甲，如果您不相信的话，我可以让您体验体验。”

她对其他军官也冷若冰霜，只是出于烦闷，才同他们交谈。她是个少有的女人！她不喜欢那个被称呼做“伯爵小姐”的小女孩。由此可见，她并不喜欢那个神甫；所以，我在等他到来显然是白费力气。

前天，老德里带着他那只黑猩猩来这里，布特莱尔家族的那些老太太们跟黑猩猩玩得很欢。她们跟那只黑猩猩长得倒很相象。

我从锁孔偷听到他们父女的一次谈话。女儿说：

“噢，爸爸，这种牢笼般的生活我再也无法忍受啦。”

“要有耐心，亲爱的，时间会补救咱们的过错的。”

她流泪了。

“由于河水的冲刷，连地底下的石头也会转个个，可他的心是

① 原文系拉丁文。

永远不会转向我的。"

"那可没准。随着时日的消失，他会忘掉彼露什卡的。"

"你是那样想的吗，爸爸？"

"我确信无疑。"

"是什么使你这样认为呢？"

"因为我了解人的心。感情会炽烈地燃烧，燃烧，可最后就燃烧尽了。"

"果真会这样吗？"

"嗐，你见过木头燃烧时的情景吧，木头会一直燃烧，永远不变成灰烬的吗？世上哪有这种木头，你见过吗？你能指给我看吗？没有，对吧？总有一天他的激情会燃烧成灰烬，只要你处处谨慎小心，风没有理由不把灰烬往你这边吹。"

尊贵的老爷，我所以要把这段对话写给您，那是因为我怀疑玛丽亚夫人已经受到上帝的惩罚，偷偷地爱上了亚诺什伯爵。这虽然是老克洛克凭直觉的一种猜测，不过，有时这种直觉比亲眼目睹更可靠哩。而且在多数情况下，老克洛克的鼻子比眼睛好使。我永远是您尊贵老爷的侦探。

法伊读完这些信后，却从来不把信的内容告诉布特莱尔。他在设法使布特莱尔把精力转向关心公众事务上去，希望用这种方法把他的心思从可能耗尽他的青春而又毫无结果的诉讼案中引开。他敦促他去出席波若尼的国会会议，去尝一尝政治活动的滋味。不错，政治就象一个浓妆艳抹的贵妇，到头来肯定要欺骗人的，不过，一个男人在尚未发现自己受骗之前，总是疯狂地投向她的怀抱。

在这期间，日月象鸟儿一般迅速飞走了，而这场官司的进展却慢得象乌龟在爬行。一年过去后，大主教团才作出判决，又过了一年，罗马教廷才作出裁决。在这两个最高法庭宣布婚姻依然有效之前的日子里，博尔诺茨的贝尔纳特府第

花园里的小溪已经经历了两度的冰冻和解冻。

“唉，现在咱们只好祈求上帝了，”法伊伯爵十分难过地说。

现在，站在布特莱尔一边的人们胸中的压抑是无法形容的，他们失去了最后一线希望。然而，希望就装在上帝贮藏室中一只最大的口袋里，而且口袋永远是敞开着的，人人都可以把手伸进去；在这方面，上帝从不吝啬。

过去是这样，现在仍然是这样。布特莱尔方面的人用不着去祈求上帝，过不了多久，上帝便亲自唤起他们的希望。不过，这一次上帝可能作出了困难的抉择，为此他只好叫西玛奇太太一命呜呼。

西玛奇太太果然死了(人们都说，她嗜酒如命，死于酒精中毒)；她快死的时候，让人把村长和两个邻居，一个是毛皮匠图尔彼什·尤若夫，另一个是小客店老板多特·久尔吉叫到床前。她的孙子们哭着要去给她请神甫，可是她却只是摇了摇头，意思是不要去叫神甫，她希望象个虔诚的基督徒那样死去，有个村长和两个邻居来就够了。

当大家都聚在她床前时，她向上帝忏悔说，她的良心承受着重压，她不愿意背着这个重担到另一个世界去。

接着，她承认自己在埃格尔教会法庭上的供词是假的，实际上布特莱尔伯爵不愿意娶德里小姐做妻子，所以才把结婚戒指朝她扔过来，打中她的太阳穴，从那以后，每逢满月时，她的太阳穴就疼得钻心。她还说，亚诺什伯爵曾把自己的手从新娘手中挣脱开，嘴里一再重复，他的灵魂和肉体都不需要她做他的妻子。

西玛奇太太临死前的忏悔只在当地农民中间流传，因为大家都害怕德里，谁也不敢再往外说。但是，多特先生却不

辞辛苦，背上行囊，给与此事关系最密切的人报信去了。由于布特莱尔伯爵远在波若尼出席国会会议，多特先生就去博尔诺茨找他的未婚妻彼露什卡。父亲虽然过世已经三载，彼露什卡依然身穿孝服。

噢，尽管小彼露什卡身穿黑衣裙，可她依然是那样美丽动人。她非常感激多特先生，并且非常殷勤地款待他，致使多特先生一再表示，他永世不会忘记她。

贝尔纳特一家人全忙得不可开交，要多特先生点他最喜欢吃的饭菜，简直把他当王爷侍候了；他们怎么也不让他走，要他留下过夜，因为他们担心老头到家时天太黑；他们安排他睡在铺着丝绒褥子的床上，彼露什卡还亲自举着蜡烛，领他到为他准备好的房间去。

可怜的多特先生受宠若惊，连走道都不知道该怎样迈步才好。他象一头闯进瓷器铺的公牛，把房间里那些油光锃亮的家具撞得乒乒乓乓直响，嘴里却不停地表示歉意说，用不着那么隆重款待他，"这没什么，这事理应来告诉您们的"；年轻伯爵是他的好朋友，再说眼下家里也没有什么农活，他这才随便出来走走。他吃得不多，而且每上一道菜，他总要抱怨一番，说什么正因为几年前两位少爷不愿意吃他家的炸小鸡，才惹出这档子麻烦事来。

"噢，多特先生，您真是给了我再生的希望呀，"彼露什卡激动地对他说；她兴奋极了，以至在晚饭后撒娇地扑到老贝尔纳特怀里，老头子让她坐在自己的大腿上，象哄小孩骑大马似的抖动着腿，见此情景，老安娜姑姑竟笑出了眼泪。

"噢，老头子，看来你的腿脚还挺利索哩。"

听了这话，老头心里乐滋滋的，非要亲自掌灯到地窖里去不可(谁也劝阻不了)，他说，在地窖的角落里还藏着一瓶

托考伊好酒，是他出生那年酿的；也就是说，那是瓶陈年佳酿。他终于找到那瓶布满蜘蛛网的酒瓶，兴高采烈地拿了出来。

“我们不会再招待比多特先生更受欢迎的客人了，”老头说道。“要是我们不同他共饮这瓶酒，我们会遗憾一辈子的。”

他拔出瓶塞，把大家的酒杯斟满。贝尔纳特夫人也跟大家一起干杯，彼露什卡随即又满斟一杯，向多特先生致祝酒词。只有上帝知道，她在祝酒词里讲些什么，过后连多特先生也记不起来了；但当时多特先生意识到姑娘在向他祝酒时，天晓得他为什么竟伤心得哭了起来，虽然他这辈子只在接生婆替他洗澡时哭过一次外，还从来没哭过呢。

晚上，其他人都入睡了，只有可怜的彼露什卡还在用她那双纯洁的手给法伊伯爵写信。她差不多写了整整一个晚上。她把那个有罪的老太婆临死前的忏悔一字不落地全告诉他。她还写道，尽管通向幸福的梯子被那些邪恶的证人和法官给毁了，可她现在感到上帝又亲自给她支起一个梯子，她必须接着往上爬，因此，现在应该赶快再提出申诉。

为了不耽误时间，一个送信的仆人骑在马背上等候着，以便信一写完就往法伊伯爵可能在的地方，也就是沙罗什保陶克或科哈尼送去。

彼露什卡很早就起床同客人道别，虽然她昨晚睡得很少，可脸蛋还是红扑扑的，象苹果一般鲜艳；她显得那么轻松、欢快，象笼子里吃了块糖的小鸟，不停地在枝条上雀跃。

她开始用话套多特先生，看他最喜欢什么礼物。她希望他会接受一件纪念品，比如一只表或一枚戒指之类的小东西。于是，她把许多金子做的物品摆在他面前，真是琳琅满目，连二十只寒鸦收集一辈子也休想弄到这么些。

“您瞧，我很富有；只有能送您点小礼物表表我的谢意，我才会感到高兴。”

多特先生满脸通红，有些委屈地把那些金灿灿的小东西推到一旁，说：

“请别这样，我可不是为这些东西才来这里的。您要知道，我也是个贵族呀。”

“您务必要接受一件物品，不然我要难过的。”

多特先生虽然感到委屈，也只好从命了，仿佛一切听从命运安排似的，他开始考虑该挑选些什么东西。

“您得拿一件金子做的，”彼露什卡强调说，因为她猜到多特先生在考虑要一件最不值钱的物品。

“嗯，如果非要拿金子做的东西，”多特先生说，他觉得前额直冒汗。“那您就给我您头上的四五根金发吧，好让我把它们夹在我小女儿的《圣经》里。至于我嘛，实话告诉您，我很少做祷告，我是说，因为祈祷是神甫叫我们做的，神甫叫做的不会是好事。”

“唉呀呀，多特先生，”她亲昵地嗔怪着。“我可真没想到您鬼心眼那么多呢。”

她边说边拿起剪子，从头上铰下一缕头发。小剪子铰头发时发出的声音仿佛是在哭泣。

多特先生很高兴。他把剪下来的头发拿在他那骨节很大的手指上，边抚摩边欣赏着。然后，他扬了扬眉毛，故弄玄虚地说：

“哈哈哈！要是尊贵的布特莱尔伯爵知道您给我头发，他会说什么呢？”

彼露什卡粲然一笑。

“他什么也不会说的，因为除了这些头发，我整个都是属

于他的。他向我求婚时见到的头发，在我生一场大病以后已经全掉光了。”

彼露什卡把多特先生一直送到大路上，从那里经过的庄家汉都亲眼目睹她把自己那只纤细的小手放到他那只又大又粗糙的手掌里。

“啊，愿上帝保佑您，多特先生。往后您路过这里，千万来看我们。”

“您将来当了伯爵夫人，路过欧洛斯勒斯凯村时，也千万要来看我们哟。您去过欧洛斯勒斯凯村吗？”

“没去过。”

“那是个好地方，”可是，他立刻意识到，出了那桩事后，不应该再提欧洛斯勒斯凯村了；因此，他又补充说，“但愿上帝把它沉到地狱底层去吧。要是当年两位大学生吃了那两只炸小鸡，没准咱们就不会在这里说话哩。”

说完，他转身往回家的路上走，一路上都在想，人生是多么不可思议呀；他把那么多甜蜜的希望留在那里，让一位害相思病的姑娘，凭借这些希望又能支撑好几年。

皇宫的阳光

那个老太婆临死前的忏悔传开以后，布特莱尔案件又死灰复燃了。敌对阵营的双方又拿起武器，奔赴战场，准备再次厮杀。肮脏的逼婚案被揭出来后，在公众当中，尤其是在贵族中间引起极大的愤慨。新教徒讽刺说，真没想到天主教的神甫竟堕落到如此地步。天主教徒们也不无气愤。纳吉·帕尔要求对此案作公开审理。据说埃斯泰尔哈耶伯爵家族的一名成员威胁说，如果不纠正原先的判决，他就要改教了。

在总督府举行的一次舞会上，德劳什科维奇·米克洛什在总督本人在场的情况下，当众猛烈抨击教会，他大声嚷嚷：

"教会在撒弥天大谎，他们这样做到底在保护谁呢？保护欧洛斯勒斯凯村的神甫。要是这个国家严肃认真执行皇帝陛下的圣谕：公正乃是立国之本①，那么，应该把那个流氓用来为婚礼举行宗教仪式的双手先砍下来，然后再处他以四马分尸的极刑。"

在波若尼，布特莱尔结交了许多朋友。人们被他的谦逊所吸引，他既富有又慷慨，大家都同情他，因为他能用极大的自我克制承受住这一巨大痛苦。与此同时，人们对菲舍尔大主教越来越反感，因为他明知故犯，践踏婚姻的神圣不可侵犯性。人们对他的作为真是义愤填膺，致使国王不得不放

---

① 原文系拉丁文。

弃原先想任命他为公爵衔红衣主教的念头，把这个职位给了鲁德纳伊·山陀尔。

因此，当布特莱尔在埃格尔城重新提出上诉时，形势对他是很有利的。

“嘿，这次再不会败诉啦。”

受人尊敬的学者克维·山陀尔也给法伊伯爵捎来鼓舞人心的话语：

“塞涅卡[1]说过，勇于同命运女神拼搏的男子最受诸神的青睐。不过，现在这种拼搏已经不存在了，因为现在连命运女神也站在布特莱尔一边了。”

是的，会是这样的，老伯爵心想。可是，永远没人知道巴尔卡们[2]在纺什么线；因为有时纺纱杆上的亚麻纤维会莫名其妙地变成大麻纤维。由于这场讼诉将极大损害教会的利益，教会便掀起一股教皇极权主义[3]的浪潮。早在约瑟夫二世在位时，耶稣会教士们就预言：“我们要象雄鹰那样飞回来。”现在他们果然回来了，不过不象雄鹰，倒很象鼹鼠，并在黑暗中活动。布特莱尔的诉讼案看来可能是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但赌徒们肯定从贪得无厌的耶稣会教士那里学到了“凡是钻进网里的都是鱼”这一座右铭(因为赌徒们是从来不放过任何东西的)。大鱼和小鱼都钻进他们的网里；没有一条鱼是

---

① 塞涅卡(约前4—后65)古罗马哲学家、戏剧家，新斯多葛主义主要代表，宣扬宗教神秘主义和宿命论，认为听天由命就是美德。著有悲剧《美狄亚》、《俄底浦斯》；主要哲学著作有《幸福的生活》、《论短促的人生》、《论神意》等。

② 希腊神话中掌管人类命运和生死的三个女神。其中克罗托纺织生命之线，拉刻西斯决定生命之线的长短，阿特洛波斯负责切断生命之线。

③ 教会中最顽固分子的主张，他们坚持天主教教会和罗马教皇拥有宗教和非宗教事务的最高权力。

大得他们不敢去抓，也没有一条鱼是小得他们羞于动手。今天，耶稣会教士会去纠缠一头绵羊，为的是要剪下它身上的羊毛；明天，他们会挑唆狮子去把某个人撕成碎片；后天，他们又会捉来一只跳蚤，找个机会把它放进一个女人的衬衣里去。

他们经常出入宫廷，并在那里编织精美的网。他们中间最狡猾的狐狸要数出生于考绍城的维尔克·勒林奇神甫，他又是大公妃玛莉娅·伊丽莎白的忏悔神甫。

布特莱尔婚姻诉讼案出现的新动向引起宫廷里的人们，尤其是贵妇们的浓厚兴趣。几年来，这桩诉讼案给她们传播闲言碎语提供了素材，现在，它又再次成为她们嚼舌根的主题。维尔克神甫想出一个新主意，便赶到大公妃那里，变着法儿使它成为大公妃的主张。

"殿下，只要那个姑娘不出嫁，这场官司就没个完。"

"哪个姑娘？"

"霍尔瓦特·彼露什卡呗。"

"大伙都说她长得很美。"

"是长得很漂亮。"

大公妃的面容再也美不起来了；女人到她现在这个岁数，该是积德行善，打点准备到另一个世界去时的行装了。

"嗯，那当然，"她想了想说，"要是那姑娘出嫁了，布特莱尔伯爵大概也就没那么大劲头去打这场官司了。"

"可不是嘛。"

"可我看不出能为此做点什么。"

"殿下，您任何事情都能做到的，而且您还能把教会从那桩没完没了的丑行中拯救出来。"

"勒林奇神甫，恐怕您过高估计我的权力了吧。"

"殿下，您可以把那个姑娘宣进宫里当您的女侍，不久，您就可以把她嫁出去，因为她非常富有。"

大公妃淡淡一笑。

"您可是位非常精明的人，勒林奇神甫。是的，的确太精明了。嗯，这事明天再定吧。"

"殿下，祝愿天使在梦里悄悄告诉您这事该如何办吧。"

天使对大公妃悄悄说了些什么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几个星期以后，总督派一名信使给乌恩格州州长送去一封信，信里说，大公妃玛莉娅·伊丽莎白殿下将要来布达看望总督一家，殿下还提到要接见彼露什卡小姐，因为殿下对她深表同情。在信的结尾处，总督还关照州长办事要机智、谨慎。

降灵节那天，贝尔纳特夫人陪伴着彼露什卡上布达去了，她们被安排在佩斯的"七选帝侯"旅馆住下，这足见州长的机智、谨慎了。她们在旅馆刚一安顿好，贝尔纳特夫人便吩咐骠骑兵：

"立刻穿上你的制服，去城里给我找个女按摩师来。这一路颠簸，我全身的骨头都快散架了，需要按摩按摩。把按摩师带到这儿来以后，你再到总督府去。你可不能出半点儿差错！别让我丢脸。你去向一位负责内务的秘书报告，就说我们到了。听明白了吗？就说我们到了，等候吩咐。他们说些什么，你得仔细听好，记住，回来再一字不漏地告诉我们。"

骠骑兵走后，她们把随身带来的衣服和花边从箱子里找出来，还没有收拾停当，骠骑兵就回来了，说在城里找不到按摩师，那些会按摩的女人都住在乡下。

"你到总督府去了吗？"

"去过了。"

"见到谁啦？"

“见到总督大人了，尊贵的夫人。”

“不可能！”夫人诧异地说。“果真你同他说话了？嗯……那你向他报告啦？”

“是的，夫人。”

“他说什么啦？”

“他说，他那里有空房间。”

他的话音刚落，一向以出手快著称的贝尔纳特夫人已经给骠骑兵一记重重的耳光，打得他两眼直冒金星。

“瞧，还说佩斯没有按摩师，我这不就给你按摩啦，你这蠢货！你去的是‘总督’旅店！”

她只好又派这倒霉的骠骑兵去总督府；不过，这次是请“七选帝侯”旅馆的门房领他去的。

这一次，骠骑兵很出色地完成了使命，因为第二天上午，总督派一辆镀金的宫廷马车到旅馆来接她们。

关于她们这次进总督府，我得写它好几页，尤其对贝尔纳特夫人，更有必要大书特书，她本人对这次接见已经重复了上千遍，而且每次总是这么结尾的：“我把大公妃和她的女儿们，还有总督夫人都仔细端详了一番，相形之下，我觉得最漂亮、最高贵的还要数我们的心肝宝贝，我们的彼露什卡。”

玛莉娅·伊丽莎白大公妃是在凯伦弗尔德花园别墅接见她们的；这里是总督夫妇消暑的地方，今年的酷暑来得比往年早。

她们乘坐的马车停下时，她们看见的是一座很平常的花园，这种花园在乡间到处可见。在那里，她们既看不到骑在马背上的卫兵，也见不到警卫，更看不到穿着镶嵌着金线花边制服的门卫和进进出出的宫廷仆役，只有一头老白狗摇着尾巴跟在她们身边，伸着它那条红红的冒着热气的舌头；在

灌木丛里，有个穿着破旧衣衫的高个子老头在慢条斯理地锄地，汗水从他那张刮得很干净、满是皱纹的长脸上直往下淌。

"朋友，告诉我，"贝尔纳特夫人用德语对他说，"我们应该在哪儿通报我们来了，等候玛莉娅·伊丽莎白殿下的接见呢？"

老人摘下头上的宽边草帽，扔下手里的锄头，自告奋勇要领她们进去。他把她们领到一座普普通通的建筑物面前，推开门，自己闪到一旁，让她们先进去。

贝尔纳特夫人想当然地以为老头就此止步，便把手伸进口袋，掏出一枚黄灿灿的金币递给他。

老头笑笑，把手放在背后，贝尔纳特夫人却很友善地冲他眨眨眼，说：

"没事的，收下吧。"

"总督不高兴他的仆人接受赏钱，"他温和地说。"以此推论，他本人也不能接受赏钱，您明白吗，夫人？"

"啊，仁慈的上帝！"她激动得结结巴巴地说，这才恍然大悟。"您……您大概是……"

"是的，我就是总督。别放在心上，用不着难为情，亲爱的夫人。您赏给我金币，也是出于好意呀。"

反正也来不及道歉了，因为她们这时已经来到宽敞的大厅，那里有一群女子围坐在桌子旁，她们衣着简朴，谁也不会料到她们都是皇族。她们既没有佩戴金银首饰，也没有穿镶布鲁塞尔或瓦伦茨恩产的花边的绫罗绸缎；我的上帝，她们衣服上饰的竟是普普通通的花边……（贝尔纳特夫人的眼睛很尖，老远就认出那些花边）。总督夫人坐在上首，正在发牌。

"瞧，亲爱的堂姐，这位是匈牙利小姐，"总督对大公妃说，"就是你要见的那位。"

总督夫人停止了发牌。彼露什卡心想，细看上去，大公妃比刚才乍一看要好看些。她的脸不是第一眼就叫人喜欢的那种脸。大公妃的女儿们也都转过身，好奇地端详着这位美丽的匈牙利小姐，眼睛里流露出同情的目光。她们自己也都在豆蔻年华，长相也满好，可惜脸细长了些，胸脯也扁平了点。她们每人怀里都抱着一只安哥拉猫，都在轻轻地抚摩着猫身上柔软的毛。贝尔纳特夫人真想找个机会，要是她有勇气的话，用肘子轻轻碰碰彼露什卡，提醒她注意，这准是宫廷里眼下最流行的时尚。

玛莉娅·伊丽莎白那张饱经忧患而满是皱纹的脸一下子变得开朗了，她站起身，朝她们走了几步；她梳着高高的西班牙式发髻，走起路来金字塔式的发髻在她那颗小小的脑袋上来回晃动，仿佛是鹦鹉头上的冠子。那发髻似乎不是她身体的一部分，所以每当她迈出一步，人们都替她捏一把汗，深恐它会掉下来。(人们也许会联想到玛莉亚·安托妮泰被砍下的脑袋。)

贝尔纳特夫人向她鞠了一躬，这时刚刚脱下丧服，第一次穿上白衣裙的彼露什卡，则按照当时的礼节，向她行了屈膝礼，那动作犹如折弯了花茎的百合。

"走近些，我的孩子！"大公妃说得很简短，而且带着鼓励的口吻，没有一点架子；她伸出右手让彼露什卡亲吻，同时用左手指指椅子："夫人，请坐。"

贝尔纳特夫人刚坐定，看见总督夫人走过来，她又得挣扎着站起来，这次是向总督夫人行礼；总督夫人每走一步，她帽子上的花边就刷刷地响。她一笑，蓝眼睛便流露出和蔼可亲的目光，仿佛贝尔纳特夫人是总督夫人，她自己倒成了贝尔纳特夫人的女管家了。

在谈话时，贝尔纳特夫人一直欠着身子，保持对对方恭敬的姿势（她患有风湿症，这种姿势反倒对她的关节更好受些），耐心回答向她提出的琐碎问题。她谈了自己丈夫和儿子的情况，以及当年的收成。总督夫人还问她家里是不是养着许多小鸡和小鹅，老母鸡和老母鹅给小鸡和小鹅喂奶时是不是很得法。

贝尔纳特夫人不厌其烦地对所有问题一一作了回答；与此同时，维也纳来的大公妃也对彼露什卡说了许多善意的话：

"我的孩子，您非常悲伤，是吗？"

"是的，殿下。"

"不要绝望，我的孩子。生活总是充满着痛苦，但笃信宗教会减轻您的痛苦。"

"还有您仁慈的同情心，殿下，"彼露什卡回答。

"您说得对，亲爱的孩子。我确实很同情您。您是孤儿吧？"

"是的，殿下。我父亲在决斗中被杀害了。"

"我听说过那个悲惨的事件了，它使我非常震惊。当时，我在心里就作出一个决定，如果您肯听从我的话，我愿意从现在起就实现那个决定。"

"我将把它看作是一项命令。"

"我希望由我来当您的保护人。由我当保护人保护您。"大公妃重复了一遍，以示强调之意。"我任命您当我的宫廷女侍。"

彼露什卡哆嗦了一下，脸色变得刷白；她动了动嘴唇，可是一个字也吐不出来。大公妃发现姑娘似乎深受感动而又有点不知所措，便转身直接对贝尔纳特夫人说：

"夫人，您愿意把她交给我，对吗？我要她做我的宫廷女侍。"

“噢，我的上帝，我该如何回答您呢？”贝尔纳特夫人温顺而含糊地说，“在我们家，一切得由我丈夫作主。事情不论大小，都得同他商量。”

“那好，您当然得同他商量，”大公妃说，慈祥地点头表示赞许。“我希望，他不会拒绝我。”

“殿下，这我可说不好。不过，有一点我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殿下您只要下一道命令，您可以找到许多适合于做那项工作的女子；您有一个帝国的臣民供您选择，而我可怜的老头子却只有她这么一个宝贝了。”

大公妃只是微微一笑，接着，她要贝尔纳特夫人尽早将他们家庭的决定通知她，然后很仁慈地放他们走了。那辆宫廷马车又把她们送回“七选帝侯”旅馆；这一殊荣使她们在旅馆受到人们莫大的尊敬。

“我亲爱的鸽子，别再等我。”

这次高规格的接见就此结束了；然而，曾普伦州和乌恩格州的人们都急切地等待着这次接见的结果。州里的贵妇们恨不得剁下自己的一个小指头，去换取一面能看到一切的小魔镜和一只能听到一切的小魔角。法伊伯爵和布特莱尔伯爵也焦急不安。那个霸占着埃尔德泰莱克庄园的住户德里·玛丽亚，当她得知霍尔瓦特·彼露什卡应邀前往总督府的消息后更是提心吊胆，如坐针毡。唉哟哟，这里面有什么来头吗？

听到仁慈的大公妃的建议，法伊伯爵高兴得手舞足蹈。他认为，彼露什卡能争取到这么一位有影响的保护人，简直是求之不得的大好事。

“情况在好转，老弟，”他在给布特莱尔的信中写道。“宫廷里的风向变了，这对所有的人来说将是一个严厉的警告。我想，要不了多久，埃格尔城的那些神甫宁可咬断自己的舌头，也不愿投票反对我们啦。”

布特莱尔获悉彼露什卡“走运”的消息后，也高兴得近乎忘乎所以。于是，大家一致同意在圣彼得和圣保罗节那天，由贝尔纳特夫人领彼露什卡去维也纳，亲自把她交给大公妃本人。因为大公妃不久将由她的宫廷侍从陪同，动身前往她在蒂罗尔的夏宫。

他们如期送走了彼露什卡，可结果并不象他们所期待的那样。那位新保护人于他们的诉讼并无补益。诉讼依然毫无

进展。埃格尔的教会法庭用各种借口推迟审理。就这样，又拖了两年时间，经过他们再三催促，教会法庭才勉强同意传讯西玛奇太太临死前在场的那些证人。

战争要不是太花钱，而且还要遭到敌人炮火的还击，倒是很好玩的。布特莱尔该懂得这条真理了。为了反驳听到西玛奇太太临死前忏悔的证人的证词，德里方面也提出自己的证人，证实西玛奇太太快死前的一段时间里，因酒精中毒，神志处于不清醒状态，因此，她说的话根本不能算数。

神甫们显得泰然自若。法伊伯爵本来把希望寄托于布特莱尔的未婚妻，以为她的身居宫廷会产生积极反响。可是，在传讯证人后，神甫们都无动于衷。原来神甫们早知道彼露什卡被诓的原因。耶稣会教士已经向菲舍尔大主教通风报信，说那位美貌的小姐不久就要嫁人。宫廷里有那么多英俊的近卫军军官和高雅的绅士围着她转，哪怕她有一百颗心，也会一一失掉的。判决的事要往后拖一拖，等姑娘退出戏台了，到那时，他们就可以让布特莱尔陷入尴尬的境地。公众舆论嘛，就象蜜蜂：它看到草丛中没有了花，便感到疲倦，也就飞回蜂房去了。因此，当务之急是把花朵掐掉。

布特莱尔方面的人也慢慢悟出了其中的道理。噢，把彼露什卡接进宫去当女侍原来是一个圈套：他们是想把她嫁出去。关于这一点，从彼露什卡的来信也可以清楚看出。每星期举行一次的舞会上，都有一个新的求婚者向她求婚。仁慈的大公妃实际上把为她安排求婚者当作一种娱乐；但是，彼露什卡坚定地拒绝了所有的求婚者。

法伊伯爵看透大公妃玩弄的把戏后，怒不可遏，用拳头捶打着自己的脑袋说：

“唉，我的脑子到哪儿去啦？我的脑袋长到哪儿去啦？我

是从来不相信德国人的，连德国男人也不相信。可现在却上了一个德国女人的当。”

他本想吩咐马上套车直奔维也纳，把彼露什卡接回来，可是被布特莱尔劝止了。

“让她留在那里吧！”布特莱尔说，“我相信她的品德。即使我不相信她，也不能把她接回来。在我跟她结婚的希望如此渺茫的时候，我有什么权力硬要把她同自己拴在一起呢？即使她不爱别人，呆在维也纳一直等着我，我也得不到什么呀。不过，只要知道她有这份心，我就心满意足了。如果她爱上别人，跟别人结婚了，她会得到幸福的，可怜的人儿。只不过这个消息会让我痛苦罢了。”

法伊伯爵不得不承认他这番话是有道理的。

“你是个思想高尚的人，亚诺什伯爵。你说得对。”

他的希望的确很小。由于彼露什卡拒不出嫁，教会法庭也无法把案子无限期拖下去，于是，在一个平静的日子，教会法庭又重申那桩婚姻的合法性。

从开始提出诉讼到现在，恰好过去五个年头，亚诺什乌黑的头发已经出现几根银丝。

在一个星期天，把牛赶到埃格尔去出售给当地屠户的布达伊先生，把教会法庭判决的消息带回博佐什。

布特莱尔神情冷漠地低垂着脑袋。

“这是意料中的事，”他声音低沉，脸上看不出有丝毫焦虑的表情。

整整一天，他一言不发，只在庭院里来回踱步；他到马棚和牛栏去看马匹和小牛，然后到花园去看他喜爱的那些老树，仿佛是在跟它们一一惜别。

傍晚，他来到布达伊先生的家，同布达伊先生的孙子们

玩了一会儿，直到布达伊先生放下手中的《圣经》；布达伊先生每个星期天都要念《圣经》，几乎能把《圣经》全背下来了。

“布达伊先生，您是位见多识广的人，”他不动声色地说。“我有个问题想问问您。”

“请吩咐吧，少爷。”

“您知道世界上有哪个国家没有神甫？”

布达伊想了想，说：

“尊贵的少爷，我不相信世界上存在没有自己神甫的民族。也许会有，不过我不相信会有。”

“要是有这么一个国家，我就要去找到它，”布特莱尔回答。

说完，他吩咐仆人替他收拾行装。第二天一早，他就上路了。

布特莱尔伯爵来到维也纳，下榻于“法兰福克”旅馆；那是一家当年匈牙利贵族经常光顾的旅馆。他在玛莉娅·伊丽莎白的王宫附近街道上徘徊了两三天，脑子里在酝酿着一个计划。他在冥思苦想，他显然想去看彼露什卡，想告诉她点什么，却苦于不知道该如何办才好。末了，他在一家首饰铺的橱窗里看到一只做工精细的小银船。

他走进铺子，买下这个玩艺儿，请银匠师傅用匈牙利文在上面刻下两句话：“我亲爱的鸽子，别再等我。”

刻好以后，布特莱尔不由得吃了一惊。他心想，这句子不是很规范的匈牙利语，而且充满着忧伤和失意。他想换两句话。他要首饰匠把刻好的字全锉掉。可是，在首饰匠找来锉刀的工夫，他又改变了主意；他想，事到如今，反正都一样了。

他让首饰匠把小船包好，派人给彼露什卡送去。这样，他

的心情才慢慢平静下来。他随后便离开维也纳，去周游世界，以求忘掉心中的哀伤。

他在外面漫游了整整一年的时间。他在寻觅一个没有神甫的国度。他在逃避自己的回忆，在寻找同他的国家不一样的地方和那些不会使他联想起博尔诺茨树林的异国的树木。

他从一个地方漫游到另一个地方。结果，他还是找不到他心目中的国度。没有一个地方的树木能让他站在它下面自由、幸福地呼吸。没有一个地方的青草能积聚足以洗掉他悲愁的露水。没有一个地方的大海的波涛声能淹没他心脏痛苦的跳动声。

途中，他让他的秘书波特·伊斯特万返回家去，并对他说：

"亲爱的波特，我想单独一人漫游世界。我无法忍受一个知道我过去的人陪着我。"

他雇佣了一名陌生的秘书和一个陌生的仆人，他从来没有听说过他们的民族。他开始学习他们的语言。他要超脱自我。他要让自己相信，自己不再是布特莱尔·亚诺什。

当他面对的是人和树木时，他能做到这一点。那些棕榈树和别的热带树总是傻呵呵地脱掉懒散的叶子。但是，那些茎叶同我们国家的小草没有什么区别的小草却在嘲笑他，仿佛在说："我们认得你。"太阳也是家乡的太阳。它庄重而傲慢地沿着去年和前年的轨道在空中巡行。它同照耀着波若尼和君士坦丁堡一样照耀着维也纳。不论在什么地方，只要姑娘的窗台上有一盆花，阳光就照射着它，抚摩着它，催促它的花蕾绽开出鲜花。噢，还有大海和大洋！那是陌生的地方，它们冷漠而又宁静！海轮从水面驶过，犁出一道道水沟，仿佛在一张无边的银色纸上画出这样的字句："我亲爱的鸽子，别再等我。"

和蔼可亲的皮尔克尔大主教

过了一年零一个月，布特莱尔终于返回家园。对往事他一直不能忘怀。他显得憔悴、苍老。家里一连串不幸的消息在等待着他：贝尔纳特夫妇相继谢世，贝尔纳特夫人只比丈夫多活了三天。老贝尔纳特葬礼的场面是令人难忘的，参加葬礼的有来自四个州的贵族们。参加送葬的贵族们还没有离开教堂墓地，几个仆人就慌慌张张地跑来，叫工匠们不要急着把墓穴的入口砌上，因为尊贵的夫人也跟着她丈夫去了。于是，高贵的客人们只得留下来参加第二个葬礼。

彼露什卡接到报丧的通知后，便乘坐驿站的马车离开维也纳，一到家，她自己也病倒了。病愈后，她突然决定不再返回维也纳，天晓得她这个主意是否会有好结果。她给大公妃写了一封表示歉意的短信。现在，她得亲自经管博尔诺茨的庄园，还聘请布达伊先生的长子帕里当她的管家；帕里一年前刚从有名的克斯特伊农学院毕业。

由于死神左右开弓，挥舞它的长柄大镰刀，德里男爵也一命呜呼，不能再搞阴谋诡计了（让他的罪孽在地狱得到清算吧）。可是，这又有什么用处呢？好比一个被炮弹炸飞一条大腿的人，得知那门大炮也随之炸裂时，心里不见得会痛快多少。

大家都说，埋葬德里的时候，没有一个人掉泪，只有那头黑猩猩在嚎叫，死人下葬后它还不肯离开坟地，发狂似的

想用爪子把主人的尸体从地底下挖出来。

黑夜漫漫，只有一道微弱的星光在闪烁。那是一颗星星，也是最后的一颗星星。没准是一团磷火呢。

那时，菲舍尔大主教也死了。布特莱尔刚一到家，达尔马提亚[①]教区的主教、最尊贵的皮尔克尔·拉斯洛就派一名心腹来捎话说，只要他皮尔克尔能当上埃格尔教区的大主教，他将重新审理此案，并从速宣判这桩婚姻无效。这个捎话的心腹还告诉布特莱尔，皮尔克尔同法伊伯爵已经就此事进行过接触。

布特莱尔的血液又重新沸腾起来。也就是说，生活又有了目的。前进，进行最后的战斗！

布特莱尔立即乘车直奔沙罗什保陶克城。他发现法伊伯爵衰老得几乎认不出来了。

"您身体没病吧，舅舅？"

"我没什么不舒服呀。是不是我的气色很不好？你要知道，我就象一盏灯，灯没破也没坏，可就是里面的油快烧完了。唉，我的孩子，这阵子你到什么地方瞎混去啦？"

"我在寻找一个没有神甫的国家。"

"唔，我倒知道有那么一个国家。不过，那地方你得留给我。好歹咱们终于找到一位正派的神甫啦。"

"我知道，是皮尔克尔。我就是为这事来找您的。"

"这就对啦。你快去看你舅妈吧，她在洗衣房里烫衣服。去亲吻她吧，她已经很久没见到你了。还有，马车先别卸套，快去波若尼，去求你所有的亲戚朋友，竭尽全力让那个诚实的皮尔克尔当上埃格尔教区大主教。为了支持他，我已经向四

---

① 地名，现属南斯拉夫。

面八方发了信。你是什么时候回来的？”

“四天前。”

“你听到那对可怜的老夫妇的事了吧？”

“听说了。我的上帝，真是隔日如隔世呀。自从他们离开了我们，仿佛世界显得更空荡了。”

他眼眶里噙满了泪水。

老人想止住他的泪水，劝慰说：

“不过，博尔诺茨还同从前一样，因为你的彼露什卡还住在那里。”

布特莱尔哀伤地长叹一声，郁积在胸中的忧愤象熔岩一样一下子迸发出来。

“唉，她已经不属于我了。是的，她已经不属于我。世上的人千千万，她可以属于其中的任何一个，却不属于我。我甚至不能去见她一面。”

“当然你不能去见她，”老人咆哮起来。“我就是妨碍你去见她的凶恶暴君。”

布特莱尔耷拉着脑袋，无言以对。于是，法伊伯爵又设法使他振作起精神来。

“亲爱的孩子，要那样做是很困难的。我年轻的时候，胸中充满激情，随时都会爆发……身上的衣服既然很容易着火，就不该站在靠近火的地方。你要是常到博尔诺茨去，每天晚上同她一起坐在长沙发上，结果会怎么样呢，啊？唉，别那样瞪着我。长沙发倒没有激情，可血液却会沸腾起来。其实，这也不奇怪，因为她是个非常动人的姑娘；前几天，她在我们家里只呆了个把钟头，你舅妈喜欢她喜欢得不得了。”

“她没提起我吗？”

“怎么能不提到你呢。她也很想见你；可是，我把对你说的

那些话也对她讲了。"

"也许她会邀请我去……"

"她决不会这么做，"法伊伯爵严肃地说。"你老以为她还象从前那样是个天真无邪的小毛丫头。我的孩子，打那以后，已经过去十个年头了，如今，彼露什卡已经长成一个既端庄又聪慧的女子，她懂得该怎么处理事情。"

"也许她不爱我了？"他怯生生地问，声音微微发颤。

法伊皱皱眉头，严厉地说：

"孩子，你不是很了解她吗？正因为她执着地爱着你，才招来那么多烦恼。她至死也不会再爱别人了。"

布特莱尔对生活满怀着新的追求，匆匆前去波若尼；在那里，他运动了所有亲朋好友支持皮尔克尔。但是，那些教皇极权主义者们警惕性很高，当他们一觉察到布特莱尔的人在为皮尔克尔升迁活动时，便掉过头来反对皮尔克尔。于是又掀起一场新的斗争。反对皮尔克尔的人们利用他们对耶稣会教士和有偏见的贵妇们的影响进行活动：形势忽而对这方有利，忽而又对那方有利。布特莱尔全力以赴，积极投入战斗。现在，他成了真正的赌徒，把一切全都压在这个宝上。他四处走门路，甚至给居住在沙罗什保陶克的克维教授写信，向他讲述反对阵营的活动，征询教授的意见，他该做些什么，该向谁求教，因为这次于他是破釜沉舟，非要打赢不可。

克维教授在信中是这样答复他的：

"尊贵的伯爵！虽然您没有能轰跑敌人的大炮，可是您却有许多保险柜，您应该使用让保险柜说话的策略。"

唔，是的，保险柜！哎呀呀，可不是嘛！布特莱尔拍拍自己的脑门。怎么以前没想到这一招呢？好极了，现在让保险柜怒吼吧！

"波特先生，请进来一下好吗？"

波特走进布特莱尔的房间。布特莱尔伯爵打开一个保险柜，取出钞票和金子，放到桌子上，直到把桌面堆满为止。波特站在一边看，还直摇头。

"请您数一数，波特先生，这些钱不算少了吧？"

布特莱尔伯爵是如此单纯的理想主义者，又是如此富有，以至不懂得金钱的价值。

"尊贵的老爷，这的确是一笔很大的数目呀。"

"请您把这些钱统统装起来，麻烦您亲自走一趟，就说是我让您把这些钱捐赠给路易学院的。您知道这学院在什么地方吗？"

"知道，老爷。在佩斯郊外欧尔齐家族的领地里。"

"您估计这笔款子能供多少个青年人上学呢？"

"大约二十个吧，老爷。"

"您坦率地告诉我，根据我的情况，这笔赠款是不是少了些？"

"恰好相反，老爷，只有王子才捐得起这么些哩。"①

第一个保险柜产生了巨大的效果。这就是说，克维教授的手段的确高明。在这一崇高的榜样激励下，已往那些把手深深伸进衣兜不是掏钱而是挠痒痒的贵族们，如今也只好掏腰包了。现在，有些古老钱袋的绳扣也解开了。总之，布特莱尔的美名远扬，到处赞扬声不绝。宫廷也对他产生了好感。皇帝本人爱钱如命，却喜欢自己的臣民慷慨解囊。

眼看克维教授建议颇见成效，布特莱尔更热衷于支持皮尔克尔；他动用了其余的保险柜，那是一笔巨大的金额，多年

① 布特莱尔捐赠给路易学院十二万六千福林，这在当时是一笔巨款。——作者注

来一直寄存在牧师会里，或者借贷给个人；现在，他把钱通通收回来，兑换成金子。他带着这些金子去教皇宫廷所在的罗马城。他抵达时的豪华与排场成了全罗马城的话题。他象一位国王，在穿着镶金边和银边制服的骠骑兵护卫下出现在这个不朽之城时，全城万人空巷，居民们都涌向街头看热闹。

当然，骠骑兵只能博得女人的好感，而布特莱尔还得把成功的希望寄托在那些身穿黑袍的教会人士身上。为此，他不仅需要骠骑兵，还要有个会贿赂的能手，好让他这次携带来的保险柜发挥作用。是的，这方面的人材并不缺乏。此人就是帕尔达尼庄园的管家诺格勒·弗伦茨先生，他能讲一口流利的意大利语，举止文雅，能言善辩，颇象一名大使。他挨个登门拜访所有在梵蒂冈具有影响的神甫，争取到他们的支持，因此，当布特莱尔和他的随从在返回祖国的途中，对皮尔克尔的任命状也从罗马发出了。

噢，皮尔克尔的正式任命终于公布了，这时，连大地也似乎为此洋洋得意地抖动起来。极权主义者叫苦不迭，连声责怪皇帝和国王：

“如此纵容布特莱尔，简直是个错误。”

翌年春，皮尔克尔到埃格尔走马上任。布特莱尔亲自为他接风洗尘。大主教乘坐的是布特莱尔的马车，布特莱尔的骠骑兵个个刀剑出鞘，护送大主教的马车进了城。在车马来到大主教府第的大门口时，等候在那里的布特莱尔伯爵发表了意味深长的欢迎辞，大主教还没有听完，已经感动得流下了眼泪，走过去拥抱演说家的脖颈，当着全体欢呼的人群，两次亲吻他的脸颊。

走进大厅后，他再次紧紧地拥抱布特莱尔伯爵，说：

“亲爱的孩子，我非常感谢你为我所做的一切。现在，该

轮到我替你做事了。"

的确，该轮到他了。又出现了希望，太阳再次冲破乌云，普照大地。

这也许不是太阳，而是有人及时把炉子生得很旺后散发的温暖。(大概诺格勒先生能告诉你，为了生这炉子，花了多少柴禾。)

炉子热了一段时间，随后便慢慢冷了下来，最后终于变成一个冰凉的普通炉子。

深知皮尔克尔为人的马伊拉特·卡洛伊伯爵，目睹这许多次拥抱后，直言不讳地对布特莱尔说：

"你要好好多看看大主教几眼，亚诺什，因为你以后再也看不到他这副亲热劲了。"

果然不出他所料。过了一段时间，布特莱尔开始催促大主教重新审理他的案子，皮尔克尔满口答应，可就是拖着不办。布特莱尔愈来愈焦急，皮尔克尔却一再搪塞。他永远有上千个借口，什么现在不是时机啦，什么不是有这事就是有那事啦，什么出现了意想不到的障碍啦，如此等等。他就这样对布特莱尔敷衍了好几年。布特莱尔终于失去耐心，开门见山地要大主教偿还债务，即原先讲定的宣布婚姻无效。

这时，皮尔克尔大主教终于摊牌了：

"情况是这样的，亲爱的伯爵。您希望我做的事是绝对办不到的。这事已经不再是纯属于您个人的事了。的确，您个人的事在其中所占的比例小得不足挂齿。双方一直斗得很厉害，我的伯爵，这是教会和那些蔑视教会的人之间进行的一场战斗。非常遗憾，在我们不得不使之沉没的战船上也载着您的麦粒；可是，我们别无其他抉择，伯爵。既然那艘船上也有我们的敌人，我们非把它击沉不可，否则他们会毁掉我们

的船。"

"那么我的麦粒呢?"

"您的麦粒,伯爵,已经沉到海底了,而且将永远呆在那里。"

"最尊敬的大主教阁下,您答应过我的可不是这样的呀。"布特莱尔愤愤地说。

"非常抱歉,伯爵。当时我没有得到全面的通报。"

"噢,我懂了,"布特莱尔用嘲讽的口吻说,"我的情形也是如此。关于您的品德,当时我也没有得到全面的通报。

马车在漫无目的地行进

怀着满腔的悲愤，布特莱尔离开了大主教府第。当他步入大街时，只觉得世界空荡荡的，仿佛眼前是一片荒漠。他象个无家可归的游子，站在马车旁左思右想。他的四匹马在府第门前腾跃，用蹄子不停地刨地，仰着头。它们会把他带到任何地方去。可是，到哪儿去呢？怎么跟车夫说呢？去博佐什吗？他在那里干什么呢？去沙罗什保陶克？到谁家去呢？在那里除了忧伤之外，他什么也不会找到的。上个月，老法伊突然中风，从那以后便卧床不起，他完全瘫了，连舌头也不灵活了。他既说不了话，也写不了字。在离开人世之前，他再也无法把布特莱尔从除非得到他的同意，不许去接近彼露什卡的诺言中解脱出来。啊，他再也不会说话了。再说，他布特莱尔为什么非要去接近彼露什卡呢？现在去找她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

他木然地上了马车。

"我们上哪儿呢，尊贵的老爷？"

他犹豫片刻，许多地方的名字从他脑海里闪过，就在这一瞬间，他想起一座他从未到过的庄园：伊姆雷格庄园。

"上伊姆雷格，米哈伊。"

其实，他在伊姆雷格并没有什么事情要办。他对整个伊姆雷格庄园的兴趣并不比对一粒罂粟籽大。但总要有个去处呀，既然说出要上伊姆雷格，那就上伊姆雷格吧。

马车一直往前走呀走，到了一个地方，他们才停下来喂喂马。至于那是什么地方，他全然不知。跟班的问他，要不要吃晚餐。

“不吃。”

“老爷，您睡不睡觉？”

“不睡。”

“那是不是接着赶路呢？”

“对，接着赶路。”

于是，车轮又滚滚向前。他们走过许多景色宜人、形态各异的草地、树林和田野。树林的沙沙声使他那紧张得嗡嗡作响的脑子平静下来。他仿佛从树林的飒飒声中听到一种令人松弛的神秘的声音。他们从湖畔经过；在月光下有一群小鸟在水面歇息，它们也在倾听树林在窃窃私语哩。

布特莱尔脑海里涌现出各种怪念头。黑夜使人情绪好转，给人的想象力插上自由翱翔的翅膀。山丘在移动；从黑暗中走出鹰头狮身怪兽和妖魔；云彩随着人的想象在变幻。他想，要是能同死神相遇，该多么有趣呀。要是前面是手握长柄大镰刀的死神，他就可以迈步朝死神走去，同死神做一番交易。因为对他来说，没有比死更好的出路了。死神是他的挚友。皇帝也罢，家世显赫的亲戚也罢，伯爵的称号也罢，统统对他毫无用处。而同挚友死神倒可以达成协议。死神绝对不会象皮尔克尔那样诓骗他。他想对这位挚友说：“你听我说，死神，要是你能用你的长柄大镰刀把那个住在埃尔德泰莱克的女人的头砍下来，我就把我全部财产的一半送给你。”如果能那样，一切问题自然迎刃而解了。

这时，他们乘坐的马车又从一个小湖的湖畔驶过，在这一带沼泽地里，这样的小湖星罗棋布。它们象死神的眼睛，正

在嘲弄般冲他挤眉弄眼。他在暗暗地同死神接着对话："我要你的全部庄园、你的爵号、你的财富，总之，我要你所占有的一切。""行，我把我的一切都给你。不过，且慢。我的挚友死神，你在说什么？要是我把我的一切，我的爵号，我的族徽，我的庄园，我的钱财全都给了你，这么一来，我也就不需要求你啦。我可以自己获得自由啦。"

有时，他也动了动身子，因为他的秘书用一些芝麻绿豆大小的问题把他从荒唐的梦幻中搅醒。

"尊贵的老爷，您还不想睡吗？"

"不想睡。"

"您瞧咱们头上的那颗星星，老爷，咱们已经走了好长一段路了，它还在咱们头上哩。"

"唔，是的。"

"这天空准是大得不得了。"

"唔，当然。您看有多少霍尔特呀？"

他心不在焉地回答，根本不知道对方问的是什么；接着，他又陷入冥想之中。黎明时，他们又在一个地方停下来给马喂料。布特莱尔连车子也懒得下，更没想到要吃早餐；虽然他们也同所有出远门的人一样，行囊里总塞满了食物。

"您不舒服吗，老爷？"波特忧虑地问。

"舒服得很。我什么病也没有。"

到了中午，他终于觉得饿了，恨不得马上找到一个村子，好进去饱餐一顿。辘辘饥肠是不容反抗的，它能降伏最顽强的人。

他们终于透过远处的树丛，看到山谷里有几间白色的小房子在阳光下闪亮，仿佛是山丘张嘴笑时露出的几颗牙。这时，布特莱尔说话了：

“咱们在那里歇歇吧。要是有个小客店，就在那里吃顿午饭。我饿了。”

“那里有一家挺好的小客店。”

“那个村子叫什么？”

“欧洛斯勒斯凯。”

他不由得大吃一惊，嘴里却没说什么，他不愿意在手下人面前暴露自己的懦弱。他满不在乎地望了望那个从前熟悉的地方。

“不错，是欧洛斯勒斯凯村，我从那座教堂的塔尖和山丘认出来了。”

他再次沉湎在悲郁之中，只是在马车驶进小客店的大门，停在院子里时，他才抬头看了看。这里的一切依然如故，门口的柱子、牲口棚上的瓦和鸡舍，咦，连那些在柴禾堆旁边窜来窜去的小鸡，也同当年被那个中学生用弹弓射死的小鸡长得一模一样。所不同者，如今院子里停着一辆双轮轻便马车，马已经卸了套，从搭在车辕上的马轭和绑在车后的一捆干草和一袋燕麦可以看出，这辆车子的主人是一位过路的旅客。那位正直的多特·久尔吉先生还活在人世吗？当然，他还活着。布特莱尔急匆匆穿过院子，踏着砖铺的甬道走进店堂，推开那间“特设雅座”的房门。霎时间，他惊讶地倒退了几步，接着，他象得了寒热病，开始哆嗦起来。

房子中央有一张桌子，上面铺着很精致的桌布，彼露什卡独自一人坐在那里，正在用一把小刀削苹果。

“啊，布特莱尔！”彼露什卡用极其微弱的声音喊道，手里的小刀和苹果全掉在地上。她目不转睛地盯视着房门，仿佛那里出现了幻影。

这时，房间里就象教堂一样寂然无声。只听见一只黄蜂

在桌面上的水果盘上方飞来飞去时发出的嗡嗡声。黄蜂不敢鲁莽地落在甜蜜的水果上，只在水果盘的上方盘旋，陶醉在苹果的芳香之中。

布特莱尔没有踏进房门，他呆呆地望着那张甜蜜的面孔，腿脚却动弹不了。

"您难道怕我，"彼露什卡责备他说。"连手也不同我握一握?"

"原谅我，"布特莱尔一脸困惑，喃喃地说着，声音在发颤。"真没想到……实在没想到……"

他朝她走去，一把握住彼露什卡伸向他的手。他感觉到她的心脏在跳动。他的两只手仿佛放在一个温暖的鸟窝里，一股甜蜜蜜的暖流通向他的全身。

"噢，我的上帝，您的变化多大呀!"彼露什卡长长地叹一口气，垂下她那双美丽的眼睛，凝视着面前的盘子。

"我饱经忧患，"布特莱尔心酸地回答。

"您应该说'咱们'，"彼露什卡羞涩地纠正他。

她的双颊绯红，燃烧着青春的火焰。刚才她的容貌虽楚楚动人，双颊却因富有诗意的美貌的消失而显得忧郁憔悴。现在，她又恢复了青春的活力。从敞开着的窗户徐徐送来柔和的微风，吹拂着她那焕发着光和热的面庞。随之而来的是痛苦而又甜蜜的沉默。这就是当年以才华横溢、言谈机智而闻名整个维也纳的"宫廷女侍"吗?有一次，玛莉娅·伊丽莎白的常客、法国公使在谈到彼露什卡时说过："她甚至有同斯芬克司[①]聊天的本领哩。"她一向谈吐轻松、自然，从她的话语里可以体会到快活而又温柔的情感。可是，如今她却难于启

① 希腊神话中长翅膀的狮身女妖，据说她常叫过路人猜谜，猜不出者当场被她害死。

齿。他们面面相觑，纵有千言万语，也不知该从何说起。

“今天天气真好。”

“可不是嘛。”

“您怎么不坐呀？”

“谢谢，要是您不介意的话。”

“真奇怪，咱们会在这里见面。”

“没准人们会以为咱们是约好了的呢。”

在过了这么多年后，他们彼此交谈的竟是些陈词滥调。这多奇怪呀；可是，他们只能如此。这是大自然的规律。伟大的情感总是深深地埋在心底。那些无法长期贮藏的水果，如草莓、樱桃和木莓，只要轻轻一碰，就会流出甜汁；可是那些能长期保存的果实，总是小心翼翼地把自己裹在坚实的硬壳里。核桃就有一层薄薄的包膜和硬壳裹着，敲碎硬壳，剥去包膜后才能见到果仁。

“您从哪儿来呀，彼露什卡？”

“我从沙罗什保陶克来，要回家去，因为发大水，才绕道经过这里的。”

“从前，我们经常路过这里。”

“你们要是不经过这个地方就好了。”

他们的谈话第一次转入了正题。这是他们一直期待而想要说的话；可是当他们一说出口，又都吓得缩了回去。接着又是一阵沉默，不过，这次沉默持续不到半分钟。

死灰复燃

出于对客人的深切敬意，多特太太折了几枝野栗子花插在花瓶里，放在桌子上。当时，正是栗子树开花的季节，再说小客店附近也没有别的花。彼露什卡从花瓶里抽出一枝花，拿在手里，象摇扇子似的摇了摇。

"只您一个人在这里吗？"布特莱尔问。

"不，我的女仆跟我一道来的，她有一位女友住在本村姓伊耶比的两位老姑娘家里，半小时前，多特先生陪她上那里去了。"

"您去沙罗什保陶克做什么呢？"

"我去看望法伊大叔。您从什么地方来？"

"埃格尔。"

"到哪儿去？"

"不知道。"

"我看您的情绪很低落。大主教说了些什么？"

"他把我骗了。大家都在欺骗我，"布特莱尔皱着眉头，低声呻吟。

彼露什卡用哀伤而爱怜的目光望着他。

"我也欺骗您了吗，布特莱尔？"

布特莱尔深受感动，脸上的表情顿时变得缓和了，温情地望着彼露什卡。

"您是一位圣徒，"他叹气说。"只不过头上缺少一轮光

环。"

其实，她头上也有一轮光环。野栗子树枝头上的小白花散落在她的头发上，形成半个白色的光环。

听了这番赞美的话，彼露什卡的语调变得自然多了。

"唉哨，您可千万不要优柔寡断，成为懦夫。您知道，我也受尽了折磨；我对生活也丧失过信心；象您一样，那场暴风雨也袭击过我；可我常想，我可能还会遇到更痛苦的磨难，希望愈来愈渺茫。啊，尊敬的伯爵，也许您的情形也同我差不多吧。"

彼露什卡是用半开玩笑的口吻说这番话的，但却触到了布特莱尔的痛处，使他倍感悲戚。

"就象两次被子弹击中的人那样，"他心酸地说，"第一颗子弹已经要了他的命，可专家们还说，再给他补上第三枪，才能把他彻底打死。"

"您错了，布特莱尔。首先，您并没有死。"

"正好相反，我已经是另一个世界的人了。"

恰好这时他的秘书波特先生探头进来。布特莱尔转过身，有点不快地说：

"是您呀，波特？请您去替我安排一顿午餐。还有，别让人来打扰我。"

波特象被一阵风吹跑似的，转眼就不见了。

"嗯，您这位尊贵的鬼魂大人也懂得饿了？"彼露什卡顽皮地对他说。

"我最后一顿饭是在昨天早上吃的。"

"噢，那我该相信您真是一个幽灵了。您为什么不吃饭呢？"

"因为我绝望了。"

“那个可恶的大主教对您说了些什么？”

“他夺走了我最后的希望。婚姻仍然有效。”

“那您现在打算怎么办？”

“唉，我能怎么办呢？您看我怎么办好呢？”他犹豫地问，两眼死死地望着彼露什卡的脸，仿佛她是超人，能告诉他该怎么办。

“首先，您得吃午饭，”彼露什卡平静地回答，“然后，照我现在做的一样去做：等待。”

“我不能再等待了，”他捂着脸，极度绝望地说。

当他抬起头来的时候，彼露什卡惊恐地望着他。他虽然经历了那么多的折磨，但他的面孔依然是那么英俊、高贵。

“要是您不等待，那您要做什么呢？”

“这正是我从昨天起反复琢磨的问题；我可以对您说，我有过一些疯狂的念头。”

彼露什卡脸上露出愁容，把野栗子枝条扔在桌子上。

“告诉我，您都想些什么？那也是我很关心的呀。”

“我不告诉您，”他忧伤地回答。

“为什么呢？”姑娘问，脸色苍白。

“您不会理解我，因为您不象我爱您那样爱我。”

他的胸脯激烈地起伏着，他的声音高亢而坚定。

“您怎么能那样说呢？”她睁圆了眼睛，声音却很低。

“要是您还爱我，在谈到咱们俩的命运时，您就不会那么无动于衷，甚至很开心啦。”

听到这些话，彼露什卡再也抑制不住自己的悲痛了，她高傲地仰起她那美丽的小脑袋，只见她太阳穴上细细的青筋在突突地跳动，雪白的脖颈上一条条可爱的脉纹在紧张地抽搐着，全身的血液在沸腾，在燃烧，每一根神经都在痛苦地

颤动。

"您在责备我吗?把小银船寄到维也纳给我，叫我不再等待的，不正是您吗？既然您这么爱我，可这么多年来，一次也没有来看我还照样活下来的，不也正是您吗？您别打断我的话，也别摇头，我知道，您这是为了遵守诺言。可是，难道这就是爱情的表白吗？您要明白，伟大的爱情可以移山倒海，绝非几句话就能把它束缚住的。哎，您还是走吧，走吧！"

她一口气说完这番话，再也讲不下去了，象一只生病的小鸟，低垂着脑袋。

真怪，彼露什卡的责备不仅没有使布特莱尔感到不舒服，反而使他变得心平气和了。这个有力的指责仿佛治愈了他心灵的痛楚。

他一声不吭，也不想替自己辩解；他把手伸进衣兜，掏出一只紫色的小绸布钱包，把包里的东西一股脑儿全倒在桌子上。那是四枚双十银币；他把这些银币轻轻地推到彼露什卡面前。这时，彼露什卡惶恐地注视着他，以为他已经失去理智。

"这是四枚双十银币，"他温和地说。"这许多年来我一直带在身上，为的是有一天能交还给您，因为它们是属于您的。这是我一生中挣到的唯一的工钱，彼露什卡。我曾在一位老爷家里当了两三个星期的园丁助手，我忍辱受骂，被粗鲁地使唤着干这干那，为的是希望能见到我心上人的面容；但是，我所能得到的，只是听到关于她的一些情况，因为那时她病魔缠身，卧床不起。这就是我挣到的工钱，彼露什卡，是一位名叫米勒的园丁给我的，我在他手下干了几个星期的活。"

她实在受不了了；她用双手捂着自己的脸。

"噢，我的上帝啊，我的上帝！博尔诺茨我们家女佣常说

的那个神秘、多愁善感的园丁助手，原来就是您呀。”

她那长长的睫毛在颤动，泪水从眼眶里涌出来，象下雨似的落在她的脸颊上。

刚才，一个核桃的硬壳被敲开了，露出核桃仁。现在，另一个核桃的硬壳也跟着被敲开了。

她抬起头，用绣着花边的手帕拭去脸颊上的泪水。眼泪虽然还在不住地流，不过，它们已是闪烁着欢乐的泪水。而透过泪水的微笑比阳光更耀眼。

“现在，我也想让您知道，”她既高兴又兴奋地说，“当您的车队驶进埃格尔城的时候，我也在城里，我打扮成农妇站在人群当中，为的是要看您一眼。”

“这我知道，”布特莱尔回答。

“过后，我没有把那套农妇的衣服扔掉，一直保存着，三年前，我又穿上它，到博佐什您的管家布达伊先生手下当女仆，也是为了能偷偷再看一看您。”

“不，这不可能！您，宫廷女侍！”布特莱尔伯爵结结巴巴地说，用手抓住桌子，想弄明白自己是不是在做梦？

“我在那儿呆了四五天，可您这位伯爵大人却到罗马去了；我连工钱也没领，就从我主人那里逃出来，他们大概现在还在找我呢。”

“彼露什卡！”他喃喃地说，“这是真的？”

“当然是真的。我收拾过您的书房。”

说完，她从桌子旁站起来。她的旅行袋放在一张椅子上，她弯下腰去打开袋子(噢，这时候她身上的线条多么动人呀)，突然从一大团手帕、披巾和绣花衣衫里头取出一个皮面的大本子，她翻了几页，然后递给布特莱尔：

“您瞧，在这儿。我把它偷偷画在我的素描本上了。”

果然，上面画的是他在博佐什的书房：全部家具，长沙发椅和写字桌，桌面上摆着各种各样银制和铜制的小动物，墙上悬挂着布特莱尔家族的族徽——一只头戴金冕的雄鹰，胸前系着一只银酒桶；还有两幅肖像：圣母马利亚和他母亲的遗像。后一张像画得很逼真，每一根线条都好象是活的。

布特莱尔朝素描扫了一眼，可是当他抬头看到彼露什卡时，他眼睛里燃起了火焰，脸上焕发着容光；他感激地俯身去吻彼露什卡的手，他的脑袋同她的身体贴得那么近，能闻到从她头发散发出的芳香，感受到从她嘴唇呼出的温热的气息。他也是有血有肉的人呀，再也无法抗拒她的吸引力了；他的吻印在她手上，接着，他又吻干了她眼里的泪水，泪水被吻干后，他就欣喜若狂地吻她的头发和脑袋。

“噢，我亲爱的小麦粒，深藏在海底的我亲爱的金色麦粒。”

这个场面要不是象五月的梦那么美好，人们看了会发笑的。现在，只有阳光透过窗户发出会心的微笑。连黄蜂也不再嗡嗡叫唤，它已经躲进栗子花的小花铃里，在花心里安详地轻轻摇荡。

“唉哟哟，别这样，别这样！”彼露什卡挣扎着，“放开我，亚诺什！您要理智些！唉哨，瞧您把我的头发全给弄乱了！快坐到您的椅子上，快，快呀！您瞧窗外，没看见多特先生和我的女仆回来了吗？”

一点不错，多特先生已从教堂的方向踏着庄严的步子，慢慢腾腾地朝这儿走来，彼露什卡的女仆同他并排走着，她每走一步，身上穿的宽宽的裙子就窸窸窣窣地响。多特先生在挥舞着手里的陶瓷长烟斗，后脑勺上歪扣着帽子，插在帽子缎带上的青青的麦穗在来回晃动。

亚诺什伯爵回到自己的椅子上坐下，象个会变戏法的牧鹅郎，装出一副天真无邪的样子，专心致志地在欣赏彼露什卡画的那张素描。

“您现在该相信我是爱您的吧？”彼露什卡问道。

“我相信！我相信！我真幸福呀。”

“那您告诉我，在这之前，您都想些什么？”

“好，我全告诉您。”

他正要讲的时候，门开了，女仆小心翼翼地探头进来，想看看女主人是否已经入睡。

她发现姑娘不仅没有入睡，而且正在跟一位老爷热烈交谈呢。多特先生蹑手蹑脚地走了进去，疑惑地瞪着正冲他发笑的布特莱尔，过了一会儿，他突然把帽子往地上一扔，高兴地欢呼：

“欢迎您，尊贵的伯爵①！啊，这真是千载难逢的奇迹！这就象姜饼心上的画。”

他指的是卖姜饼的小贩贴在姜饼盒上的图画。画上通常画着一位羞答答的姑娘和一位风度翩翩的青年深深相爱着，他们上衣的胸口上画着两颗相互恋慕的心。

布特莱尔亲切地握着上了年纪的小客店老板的手。

“唔，多特先生，我是来吃前不久留下的小鸡的。”

好一个“前不久”！从那以后，小客店老板的头发已经变白，布特莱尔也不再是年轻人了。

“噢，好极了！真是太好了！怪不得我昨晚梦见喜鹊在叽叽喳喳叫唤，而且还梦见拿破仑从圣赫勒拿岛返回来了呢。您知道，我一向不相信他已经死了。那是神甫们造的谣。好啦，

① 原文系拉丁文。

我这就去给您准备午饭。我妻子知道您尊贵的老爷在这儿吗？"

"我的秘书大概告诉她了吧。可我还没见到她呢。"

"咦，让她见鬼去吧！她准是害怕在您这样一位尊贵老爷的面前露面。准是这么回事。我这就去关照一下。"

看来，多特先生是说干就干的人。只听见从厨房传来他的呵斥声，接着是一阵闹哄哄的忙乱声和乒乒乓乓的关门声。没过多久就开午饭了；佣人先把做得的汤端上来，跟着又一道一道地上菜，这么多的美味佳肴，连弗朗茨皇帝都没有吃过呢。

多特先生亲自站在桌子旁伺候他们进餐。他时而向布特莱尔打听贝尔纳特·日柯的情况（他现在已经是波若尼国会的代表了），时而把话题转向重大的政治，执拗地坚持他的观点，说总有一天伟大的拿破仑会再次出现。

"我可以肯定地对您说，他早死了。"

多特先生摇摇头，他不敢反驳布特莱尔伯爵，只是说：

"他即使死了，又有什么关系呢？反正他儿子还活着呢！我听说，他现在住在维也纳他祖父那里；前不久，他同他祖父在花园里散步时，他拔出小军刀去砍那些黄花。他祖父问他：'你在干什么？'他回答说，'祖父，我在砍德国佬哩。'他认为红花是法国人，黄花是德国人。噢，等孩子长大了，会有'好戏'看的！我天天在计算着，心里暗暗地说，他又长高了一丁点。"

布特莱尔对小客店老板的喋喋不休有点厌烦了，因为他被搅得没法同彼露什卡交谈；不过他还是克制着自己，很友好地回答他的话。

为此，他得到了报答，因为多特先生没完没了地跟彼露什卡耳语："瞧，他是多么体面的好人呀！他是一位高贵的老爷，

却没一点架子！他同人谈话多和气呀！"

然而，时间在飞逝，又该备马套车了。告别的时刻到了，他们一个要朝左边去，一个要往右边走。

布特莱尔问多特先生：

"亲爱的老板，我们应该为这顿丰盛的午餐付多少钱？"

其实，他问这话只不过是走走形式，因为他早预料到会得到什么样的答复，因此事先把一千福林的票子偷偷夹在小书架上的《圣经》里了。（嗯，或许多特先生这一辈子也不会发现呢。）

多特先生不回答，只是非常生气地直摇头。哎呀呀，哎呀呀！他在房间里转了几圈，嘴里不停地嘟哝着，末了，他面对着墙，用蹩脚的拉丁语冲墙壁说：

"您吃了我的午饭，现在又想吃掉我的友谊。"①

刚才多特先生在房间里兜着圈子走，是想找两件东西当礼物送他们。他发现柜子上面有一对红色的高脚酒杯：那是他家唯一值钱的东西，是他过世的弟弟，一位四处流浪的工匠从捷克捎回来的。杯子上镀了一层银粉，上面刻着考尔什波特②的公共澡堂和形态各异的鹿的图像，着实好看。

他踮着脚尖，从柜子顶上取下这两只杯子，把一只小点儿的递给彼露什卡，把一只大点儿的递给布特莱尔。

"请收下吧，我最恭顺地请求你们③；常常用它们来喝酒，纪念今天这个日子。"

不管他们怎样推辞都是白搭，因为多特先生的恳求是那么诚挚、友好，他们不得不把礼物接受下来。他们都很动感

① 原文系拉丁文。

② 捷克斯洛伐克波希米亚地区的温泉疗养胜地。

③ 原文系拉丁文，

情，没完没了地在话别。多特太太也进来了，她换上节日的盛装，穿一身黑色的衣裙，头上戴着一顶精心熨过的帽子，帽子上还镶着白花边哩。

彼露什卡戴上草帽。啊，我的上帝，她戴上这顶草帽，显得更标致了。帽檐内侧整整齐齐地点缀着一圈玫瑰花蕾。她的脸就象被框在玫瑰花蕾圈中的一朵绽开的玫瑰花；红艳艳的花蕾中间镶嵌着一朵雪白的玫瑰花。

他们走到院子时，她的心突突地跳动得愈来愈厉害。接着是一阵握手，然后，一切全结束了。

布特莱尔走近彼露什卡。

"彼露什卡，"他说，"我想同您单独谈几分钟。叫手下人坐车沿着通往前面山岗去的大道先走，咱们沿着树荫下的小道走一会儿，好吗？"

"好的，"彼露什卡回答。

于是，马车先走了，布特莱尔陪伴着彼露什卡走在那条从小客店通向大道的小路上，栗子树的绿荫覆盖着小路。

多特先生本想送他们一程，但看出他们愿意单独在一起，便同家人在门口止住了脚步，望着他们肩并肩慢慢走远了，象一对温顺的鸽子。多特先生还站在门口等着，以为他们会回头朝他挥手；可是，他们只管走呀，走呀，而且还兴致勃勃地交谈着。噢，我的上帝，彼露什卡的步子是那么轻盈自如，她的动作仿佛是一支无声的乐曲。他们时不时站下。啊，莫非他们要回过头来，看看多特先生了。但是，没有呀，他们之所以站住，是因为他们要交谈一件很有趣的事情。时而彼露什卡做了个可爱的手势；时而布特莱尔又做了个手势。大概他们是在争论着什么事。唉，但愿他们不是在吵嘴，咦，他们又朝前走了。瞧，他们已经走到山岗上了，他们在握手。彼

露什卡上了马车，是布特莱尔扶她上去的。噢，我亲爱的人儿呀，虽然你们非常富有，拥有许多森林、土地和牧场，可是你们还是遭受了那么多痛苦。

多特一家子一直伫立在门口，直至尘埃吞没了那两辆马车和挥动的白手帕，他们才进屋里去，谈论当天发生的事情。布特莱尔是多么喜欢吃烤鹅呀，还有薄煎饼和牛排！他还要了两次调味汁。可爱的彼露什卡把苹果全吃了。（多特太太，你真是位了不起的家庭主妇，能把苹果贮藏这么久！）多特先生站在店堂里，傲气十足地说：

"开客店是世界上头等的职业。老婆子，这可是件大事！你招待的是些多么高贵和杰出的人物呀！他们都是多伟大的贵族呀！即使把整个欧洛斯勒斯凯村和它周围的土地都给我，我也不愿意当一个毛皮匠或者教堂唱诗班的领唱人。"

意外事件

布特莱尔伯爵乘坐的马车跟随在另一辆马车后面，直到第一个十字路口。

“向左拐，米哈伊！”

“请原谅，老爷，去伊姆雷格不在这儿拐弯。”

“不去伊姆雷格，回博佐什，回家去，”伯爵说。

对大家来说，这可是个好消息；其中最高兴的是布达伊先生，因为他看到主人眉开眼笑，喜形于色。

“埃格尔的那些神甫说了些什么？”老人问道。

“他们叫我生了点闷气，”伯爵笑着说，“不过，我会报复他们的。”

几天以后，他果然采取了行动。他捐一大笔款子给新教的学院和教堂，而且亲自把礼物送到马罗莫洛什西格特学院和沙罗什保陶克学院去。让那些神甫咽下自己的苦果吧！

他的整个精神状态完全变了。他开始过起花天酒地的生活。他象从前一样，把许多朋友都请了来，毫不在乎地大把大把花钱，弄得连老布达伊都开始焦急了：“这样下去，连大流士一世的财富① 也不够我们这位伯爵挥霍呀。”

他着手搜集所有的东西，不论是价值连城或分文不值的

---

① 意思是无法计算的财富。大流士一世(约公元前558—前486)，古波斯帝国国王，也是古代最富有的统治者。在位时铸造大流克金币，在帝国境内流通，并传布于欧亚各地。

物品。他的代理人走遍世界各地，替他收购各种古玩、拉斐尔和柯勒乔①的名画，以及稀世陶瓷。他干的是世界上头等蠢事，因为稀世陶瓷同普通的陶瓷命运一样，总有一天会被女仆失手打碎的。

“这家伙准是感到厄运来临了，”那些熟悉他的人说。

秋天，他乘坐一辆新式的巴黎马车（这种装着弹簧的敞篷马车刚问世不久）上波若尼，在他的脚边放着一只皮箱，里面装着穿匈牙利盛装时当佩饰用的宝石和价值两万五千福林的佩剑。

据编年史记载，布特莱尔伯爵坐在新式马车里，伸开四肢在打盹儿，因为皮箱碍着他的脚，使他感到不舒服，便故意把箱子从车厢踢下车去。

他这种贪图舒适的贵族式轶事竟引起当年另一位挥金如土的贵族切尔诺维茨·彼得的妒忌，并由此成了布特莱尔的敌人。

不过，这种荒唐事并没有给布特莱尔伯爵带来任何损失，因为一个牧童在路上捡到这些珠宝，把它们交到地方行政长官手里，长官认出刻在首饰上的布特莱尔的家族族徽，便又把它们送还给布特莱尔伯爵。

在波若尼，花钱的机会就更多了。在那里，摆在他面前的是三个怎么也填不满的无底洞：打牌、赛马和在他们狂饮时为他们弹奏的吉卜赛人。当然，还有能吞噬更多钱财的更深的第四个无底洞，庆幸布特莱尔一点也不沾边，因为他从不多看女人一眼。

然而，仅上面提到的三个洞，就足以吞掉布特莱尔伯爵

---

① 柯勒乔(约1494—1534)，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画家，主要作品有《圣卡特林娜的订婚》、《牧人来拜》、《到埃及去的路上的休息》等。

的大量金钱；因此，他开始举债了。他卖掉伊姆雷格庄园，又用其他庄园作抵押，在维也纳借了一大笔钱。

人们都在不住地摇头："就算他用匙子舀金子吃吧，也吃不了这许多钱呀。"有些人预言，如果照这样下去，不出四年，他就成了穷光蛋，只好到乌恩格州府衙门里当一名誊写员。于是，人们开始研究他的书法，看他是不是能胜任这一工作。

有些人则认为，他这样做必有原因：

"他心里很清楚自己在干什么。是他那颗伤透了的心驱使他这么做的。他不愿意让'他的妻子'和'他的女儿'在他身后继承他的财产。他心想：'你们死气白赖缠住我，不就为了我的财产么？哼，到头来你们会看到我钱袋里装的是什么。'只有爱得深的人，才恨得狠。"

也许后一种人的看法最近乎情理，因为布特莱尔伯爵本人也常常这样说：

"哎，要是我能准确地知道我还能活多久该多好哇。这么一来，我就能准确地计算出，在我生命最后一小时的最后一刻钟里花掉我最后的一千福林。"

是的，要是他能知道就好啰！

圣诞节到了，国会代表们都各自回家过节去了。布特莱尔伯爵却宣称：

"反正既没有小的，也没有老的在等着我回家过节，我不如到维也纳去娱乐娱乐。"

他还说，他身体不舒服，常常感到一阵阵头晕，要去维也纳就医。

在维也纳的柯赫马尔克特广场，布特莱尔伯爵有一处住宅，据说去年秋天他在那里举行过好几次狂欢。然而这次他却没有到那里去住，因为(这是第三种说法)正如他的秘书波

特所说，他此次维也纳之行，是为了出售他那处住宅。至于他在维也纳究竟干了些什么，将永远是个谜。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他把住宅卖给了一位叫布林德的银行家，布林德当场付给他金币。还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在主显节① 那天，一个身上头上全是白霜的信使奉波特之命，骑着马来到博佐什，给布达伊送来一封信，信里说布特莱尔·亚诺什伯爵在维也纳去世了：他在吃晚饭时因心脏病发作，死在餐桌旁。

老布达伊读完这封悲痛的信，立刻象个孩子似的放声痛哭。

现在，他可怜的主人终于找到没有神甫的国度了。

上了岁数的布达伊先生边哭边吩咐手下人办事：派人在通往维也纳的所有驿站准备替换的马匹，尽早把灵柩运回来；命人骑马去给伯爵的亲戚们报丧；分别派人去通知住在埃尔德泰莱克村的伯爵遗孀，住在沙罗什保陶克的法伊伯爵（尽管老法伊已经神志不清，同死人差不多，可还得告诉他）和住在博尔诺茨村的霍尔瓦特·彼露什卡小姐；请人来画族徽，缝制丧服，印发讣告，通知住在埃格尔城的大主教（如果他还有点人味，应该在葬礼上为伯爵祈祷）。

布特莱尔伯爵逝世的消息闪电般传遍邻近的几个州，成了轰动一时的头条消息。

谁想到他会死得这么早呢？

不错，布特莱尔伯爵最近一直抱怨说心脏有毛病。那些思想比较浪漫的人士说："他死得多么动人，他的心为彼露什卡破碎了。"那些怀有恶意的人士却摇摇头说："他酒喝得太多

---

① 基督教圣诞节后的第十二天。

啦，有时候，他还一口气喝完十一二杯咖啡。因此，人们早料到他会有这种下场的。”普遍的看法是，他死了反倒走运，因为这个可怜的人在这块土地上已经没有幸福可盼了。

在棺材运回来之前，也就是说，布特莱尔的灵柩也象当年老霍尔瓦特的灵柩一样，藏在装干草的大车里，从维也纳一路上颠簸着走了许多天才到博佐什，伯爵管辖下的领地内一百四十个村庄里，人们从早到晚只谈论伯爵的遭遇，教堂的钟声也日夜在响着。但是，人们对他本人感兴趣也仅仅是他死后的第一天的事。人们很快习惯于世界上不再有布特莱尔伯爵这个事实，反正世界上还有许多伯爵嘛。到了第二天，人们除了关心葬礼的细节外，对其他任何事情又都不感兴趣了。伯爵将下葬于杜布鲁斯柯的祖茔。唉，“伯爵夫人”会不会从埃尔德泰莱克赶来参加葬礼呢？还有，彼露什卡会不会来？噢，要是她们俩在灵柩前相遇，那可就热闹了！这葬礼值得去看看。但愿天气不那么冷才好。可怜的布特莱尔，死也不择个好日子，偏偏死在正月里，天气最冷的时候。

波特是在星期五中午抵达的，比灵柩先到，预计灵柩要在傍晚从园子后门运进来，免得聚在大门口等着看热闹的人围观。不准备搭灵座，灵柩暂时停放在大厅里，第二天，即星期六中午，就把灵柩运往杜布鲁斯柯，安葬在伯爵父亲的墓旁。

波特把伯爵逝世前的情况大致讲了讲：伯爵卖掉他在维也纳的寓所，把一部分卖房子所得的钱用来清偿赌债；圣诞节后的第二天，伯爵感到心脏很难受，便立下遗嘱，并立刻派人把一份副本送给埃格尔教区的教会，正本由波特随身带来了。

傍晚，灵柩准时运到了；那是一口铅制的棺材，镶有金

饰，上面镌刻着一行金灿灿的大字：帕尔达尼·布特莱尔·亚诺什伯爵。六个身强力壮的汉子一齐使劲，才把棺材从车上抬下来，这口棺材实在太沉了。他们把棺材抬进大厅，放在一张桌子上，桌子周围燃着巨烛。布达伊先生指定四名腰佩军刀、身穿丧服的骠骑兵站立在两旁守灵。

他自己在桌子旁坐下，同骠骑兵一起彻夜不眠守着故去主人的灵柩。他随身带着《圣经》和赞美诗集，拿出来不停地念诵着，时不时从心底里发出一两声叹息。

“噢，我的主啊！您为什么不把您的老仆人召到您的身边，反让我去安葬他呢？”

在《圣经》里肯定有许多慰藉心灵的话语，可是布达伊先生怎么也摆脱不了哀思。他想，伯爵最后一次呆在这里的时候，自己不但没有同他告别，甚至没有好好瞧他一眼。布达伊先生心中不知怎么萌发一个奇怪的念头，想再见他一面，想同不久前还是活生生的、如今已经故去的布特莱尔伯爵面对面地说几句诀别的话。

他看了看那口棺材，它已经上了锁。他心想，钥匙准在秘书波特那里。可是，这可怜的波特因长途跋涉，旅途劳累，已经上床睡去了；现在把他从床上叫起来显然不合适。啊，瞧，就在这时，维东柯正好出现在窗口。他探头往里瞄了一眼，又悄悄走开了。维东柯可是个什么锁都能打开的人呀。

“喂，去个人，把维东柯叫进来！”

维东柯害怕进屋，他说他怕见死人，一个骠骑兵费了好大劲才把他拽进来。

“维东柯，我的朋友，您能不能把棺材上的锁给打开，然后再把它锁上？”布达伊问。

“这再容易不过了。”

“唔，那您这就把它打开吧。我想最后再见我们主人一面。”

维东柯取来各种各样弯弯曲曲的铁条和工具，折腾了一阵子，只听得锁头咔嚓一声，锁被打开了。

“开了！”说完，他马上跳起来，朝门口跑去，随后又回过头说：“尊贵的管家先生，您胆子大吗？万一老爷从棺材里跳出来怎么办？”

“我亲爱的孩子，我正巴不得是这样呢。”

布达伊先生站起身，小心翼翼、恭恭敬敬地把棺材盖掀开，往棺材里一瞧，吓得立即往后倒退了两步，沉重的棺材盖跟着从他手里掉下去，砰的一声又重重地盖上了。

“怎么啦？出什么事了，尊贵的先生？”看到管家脸色惨白，骠骑兵们异口同声问道。

老人用颤抖的手摸摸自己满是皱纹的脑门，好让自己定定神。

“没什么，没什么，”他淡淡地说。“死人的模样很不好看，还是不看为好。”

接着，他激动而急切地说：

“快，快去把维东柯追回来，叫他回来把棺材锁上。快去，快去呀！”

维东柯又回来了，他要求先给他喝杯酒，壮壮胆。一杯酒下肚后，他才重新把棺材锁上。

“何苦呢，尊贵的先生？”他耸耸肩膀说，“夜里您要做恶梦的。”

最后的仪式

布达伊先生只觉得脊背上一阵冷一阵麻，好在他是个很能控制自己的人，在大厅里迈着大步不停地踱来踱去。这是他作难时的一种习惯。他嘴里嘀里嘟噜不知在说些什么，最后，他终于打定主意，重重地捶了一下窗台，然后迈着坚定的步伐匆匆走出大厅，把他的一位副手叫来。

“马上吩咐人准备一辆四轮马车，”他象往常一样，用平和的语调交待他的副手，只不过特别强调要“马上”办。“您赶快坐车到乌恩格瓦尔去，连夜把白铁匠给我找来，叫他把棺材焊上，听清楚了吗？”

“我不明白为什么要这么急，尊贵的先生。如果要把棺材焊上，明天上午还来得及呀。明天上午，也许还有些亲戚要跟遗体告别呢。”

“别争辩了，先生。我已经说了，照我说的去办吧。”

他整整等了一夜，在白铁匠到来之前，他一直不敢去睡觉。整座庄园里的人都忙碌了一个通宵。为在葬礼后请众多的送葬者吃中饭，厨房里仆人们都忙得团团转，有给家禽褪毛的，有揉面团的，有烧菜的，有搅黄油的，还有捣罂粟籽的。每当一位高贵的老爷出生，在为他举行洗礼的时候，要宰许多火鸡，而每当一位高贵的老爷去世，为了办丧宴，还得有更多的火鸡去送死。不论谁生谁死，对可怜的火鸡来说，反正都一样。庄园里每个犄角旮旯都在忙活着。考波什和乌

恩格瓦尔的裁缝聚集在七个房间里，飞针走线，赶制丧服，考图什卡也帮着缝衣服；画工们在一大张纸上描画布特莱尔家族的族徽；维东柯边指点工匠们把披黑纱用的柱子和台架竖起来，边生气地批评那口金属棺材的外形和比例不对头。

"这棺材选料考究，够气派的，不过，躺在里头可不舒服啦。要叫我做呀，用木头就可以给他打一口比这好得多的棺材。"

午夜过后，白铁匠终于来了，而且很快把棺材焊好。布达伊先生这才放心去睡觉，临睡时，他叹息说："但愿我这一觉永远不再醒来。"但是，他的愿望没能实现，因为一大早他就被络绎不绝的辚辚车声吵醒了。斯塔劳伊、马伊拉特、申奈伊和洛纳伊家族的马车，伊布拉尼·帕勒有名的四匹灰牝马马车，吉拉尼家族的五匹黑牡马马车和罗里家族的音乐轻便马车①(不过，这次把播放音乐的机子关上了)再一次，也是最后一次驶进布特莱尔的宅院。马车一辆接着一辆驶进来，而且四个州温室里盛开的鲜花都被弄到这里来向死者致意哩。

考波什和乌恩格瓦尔的同业工会代表到了；全国各地凡是受到已故伯爵慷慨捐赠的地方理所当然地派代表来参加葬礼；从沙罗什保陶克来的学生们的鼻子、耳朵全冻红了；来送殡的还有佩斯市郊路易学院的学生；瓦茨城聋哑学校的四位代表和新近成立的科学院的三名"沉默派"代表也到了。可是，到底来了多少人，谁能一一数得过来呢？总之，整座庄园里都挤满了人；裹着珍贵毛皮大衣的漂亮贵妇、男爵夫人和伯爵夫人在庭院的台阶前下车，步入大厅。客人们有送鲜花的，也有送花圈的。只有一个身穿蓝色短大衣、与众不同的男人

---

① 罗里是位古怪的富翁，他在维也纳定做了一辆轻便马车，车上装着一个放送音乐的机子，车轮一滚动，机子就会唱起来。——作者注

递给照看花圈的管家副手帕勒一根挂满白霜、枯萎的树枝。

"您拿这给我干什么用呀？"副管家呵斥他说。"这是啥玩艺儿？……"

"我知道这是什么，"老人回答，"请您把它放在鲜花丛中。如果死者能看到它，就会明白，这根树枝意味着什么。"

"您是谁，我的伙计？"

"我不是您的伙计。我是欧洛斯勒斯凯村的贵族多特·久尔吉。"

老多特·久尔吉带来放在棺材上的树枝，是他从亚诺什伯爵同彼露什卡一起最后走过的那片林子的一棵树上折下来的。

大厅的炉火烧得暖烘烘的，每当院子里驶进一辆新来的马车，聚集在大厅里的老爷们，尤其是贵妇们都好奇地跑到窗口去看，为了使窗玻璃透亮，他们用自己的哈气把上面的冰花融化了。如果来的是某个显赫人物，大厅里就立刻骚动起来。

然而，这一次不免使他们感到失望，这可以从贵妇们撅着的小红嘴唇看得出来：来人是小布达伊·帕里，霍尔瓦特庄园的管家，是从博尔诺茨村赶来的；他说，霍尔瓦特小姐因病卧床不起，无法前来参加葬礼。

"噢，噢，可怜的姑娘！"有几位夫人哀叹道。"这可怕的打击使她病倒了。"

她们打心眼里替病人惋惜。她们倒希望她送完殡回去后再病。

突然间，大厅里出现一阵骚动，人们都向窗口拥去。

"谁来了？谁？那个'寡妇'来了。"

哼，见鬼去吧①！许多人不顾天气寒冷，打开窗户，伸

① 原文系拉丁文。

出脑袋，他们身后的人便抻长脖子，把脑袋搁在他们的肩膀上；于是，所有的窗口都挤满了脑袋，多得象摞得老高的苹果，一箭射去，准能射中一个脑袋。

来人果然是寡妇，她从头到脚一身黑。跟她来的仆人也穿着黑制服和黑衣裙，连拉车的马匹也是黑色的。车夫和跟车的仆人的帽子上也飘着两条黑绉纱。

庄园里所有的仆人都出来迎接她。没准她会成为他们未来的女主人哩。他们站成一个大半圆形，深深地躬着身迎候着，直到老布达伊把她从车上搀扶下来。

“瞧她那副臭美劲儿！”那些站在窗口观看的人愤愤地叫喊，“瞧她那副德行，仿佛是个仁慈的王后。”

当一个迷人的金发小姑娘跟在她后面从车上下来的时候，又引起人们一阵惊诧的低语声。

“那个可爱的小姐是谁？”

“咦，当然是她的女儿，布特莱尔·玛丽亚呗。”

“唷，长得好标致呀！”

“布达伊先生，请您把我女儿领到一间暖和点的房间去，”德里·玛丽亚轻声说，“可怜的孩子，她冻坏了。我要到他那里去。他在哪儿？”

“在大厅里，尊贵的夫人。”

“我能看看他吗？”

“不可能了，尊贵的夫人。棺材已经焊上了。”

玛丽亚对这里的一切都很熟悉。她从仆人手中接过白山茶花花圈，径直往大厅走去。

此刻，大厅里正好空无一人。守灵的骠骑兵刚出去，他们要在院子里同其他骠骑兵一起操练队形，因为出殡时，灵柩两旁要由八名手握军刀的骠骑兵护送，五十名骠骑兵要列

队在灵柩前面开道，另五十名骠骑兵要跟随在灵柩后面。因为一个老爷即使进入另一个世界，也必须有老爷的派头。

令人压抑的寂静笼罩着大厅。宽敞、空荡得能听到回声的大厅中央，停放着一口阴森森的棺材。偶尔能听到蜡烛燃烧时发出的噼噼啪啪声和家具吱吱嘎嘎的爆裂声。

玛丽亚朝四周张望了一下，不由得身上打了个寒战。就这样让死者独自留在这里，真是前所未闻！她正要转身离去时，冷不防看见灵柩旁有个男人在全神贯注地默祷。

她穿着丝绒鞋，走路时听不到什么脚步声，但那个男人还是转过身来。原来他是贝尔纳特·日格蒙德，乌恩格州的国会代表。

玛丽亚认出他，向他投去充满仇恨的一瞥，然后从他身旁闪过，把花圈放在灵柩上。

贝尔纳特生气地走过去，抓起山茶花花圈，用力摔在大理石地板上。

"您别这么残忍了，"他的声音因悲痛而发颤，"别再打扰他了吧。我请求您，让他清静点吧。"

玛丽亚正要屈膝跪下去，没想受到这突如其来的攻击，便倏地跳起来，傲慢地仰起头，活象一头母老虎。

"您是谁？怎么敢如此放肆？"她愤怒地叫喊。"我是他的妻子。"

"是的，在神甫眼里是这样，"贝尔纳特极其轻蔑地回答，"可在上帝眼里您不是。现在，他已经到上帝身边去了。"

贝尔纳特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眼睛里充满血丝，用脚去踩花圈。

"您把您的花圈拿走，去送给神甫吧。您告诉他们，是您把他杀害的。"

他把锐利的目光投向她，可是已经刺不痛她了，因为她已经昏倒在地上。

尊贵的国会代表仿佛卸掉一直压在心头的重压，吐了一口气，顿觉轻松；他走到大厅外面时对仆人们说：

“你们进去看看，大厅里有个女人晕倒了。”

人们在大厅里找到她，往她脸上洒点凉水，让她苏醒过来。那些好心人可能这样说：“她准是很爱他。”

需要我接着往下叙述吗？如果要把出殡的全过程，以及前去哀悼和看热闹的人如何拥挤在大路两旁的情景统统写出来，那是需要很长时间的。布特莱尔家族的亲戚们全都聚集在府第一层“鹿角大厅”里等候神甫的到来。死者的遗孀也在场，她坐在一张扶手椅里，脸色象死人一样惨白。在宣读死者的秘书从维也纳带来的遗嘱时，在场的还有管家们和从伯爵其他庄园来的管家助理。

已故伯爵几乎把全部财产、收入、动产和不动产统统遗赠给慈善团体。他只把埃尔德泰莱克庄园收入的半数留给那个自称是他妻子的不幸女人；据说她大概还有一个女儿，这姑娘出嫁时，可以从高劳戈什庄园得到四千霍尔特土地的陪嫁。

伯爵把一部分财产留给一些亲友，比如布达伊先生，因为“多年忠诚”服务有功，布特莱尔伯爵将弗赖比奈庄园的牲畜、农具和房舍全留给他，让他能“唱着赞美诗”安度晚年。其余的所有财产，动产或不动产，全都赠给他敬爱的监护人和舅舅法伊·伊斯特万伯爵，换句话说，归法伊全家人所有。

遗嘱还规定，一旦发现上述接受赠与的团体将款项用于对神甫有利的事业，捐赠便被视为无效，而重新分发给博佐什庄园的穷人等等，等等。

这时候，神甫们分乘四辆马车也来了，因为天气奇冷，只

来了邻近地区的神甫；随后，葬礼便有条不紊地进行。葬礼场面之豪华、壮观，在场的人无不目瞪口呆。农奴们手举几千个火炬，送殡行列的前队已经到达杜布鲁斯柯墓地，载着伯爵灵柩的灵车还没有起动呢。仅花圈和鲜花就装满了两辆大车。（霍尔瓦特·彼露什卡哪怕只送来一枝桂花，也无损她的人品与清白。）这里从来没有聚集过这么多人。为此，不仅贵族老爷，连普通平民百姓也倍觉光彩。乌恩格瓦尔、两个考波什城和附近的居民全来了。噢，在人群里还有格里比先生和哈达什太太——不过，她现在已成了格里比太太。考图什卡正在东指西点地向他们介绍每一个人和讲述所有的事情。

因为贵族云集，普通人是挤不到灵柩跟前的。连小客店老板多特·久尔吉先生都挤不进去；他很生气，因为他来的目的是瞻仰遗容，然后痛痛快快哭一场，而不是来看那些大腹便便的大老爷的脊背。他心想，不如到坟地去等候送殡行列的到来，于是便决定先到杜布鲁斯柯去了。

他是同执火炬的前队一起到达的。他观看了一下整座陵墓的建筑，那是一座砖砌的简朴的墓穴，上面盖着一个瓦屋顶，屋顶上有个象天窗似的通风口。他灵机一动，决定爬到墓顶上去，心想从那里可以更真切看到送葬行列的壮观场面，能看到许许多多马车，贵族老爷，明晃晃的火炬，光彩夺目的族徽，披着黑纱的骏马，也许还能在鲜花丛中看到自己送的那根小树枝。看来，爬到顶上去是件容易的事，因为现在谁都不会去注意活人；于是，他爬了上去，由于他占据着有利地形，自然能看到所发生的一切，回家后就可以把多特太太感兴趣的细节说给她听。

噢，安葬仪式的场面既感人又充满哀伤。灵车来到墓穴入口处，高贵的老爷们先从车上抬下灵柩，扛在肩上走进墓

穴;他们都是伯爵生前的牌友。墓穴里只容纳得下几个人。举行下葬仪式的时间也不长。神甫们草草做完仪式就出来了,因为他们觉得太冷。灵柩安放在墓穴里了。填完土后响起一阵拍打松土的声音,一切就此结束。最后一位帕尔达尼家族的伯爵返回家园安息了。

接着,人们把画有族徽的盾牌翻过来,上面画的是:在蓝色的田野上有一只雄鹰,它头戴金冠,胸前挂着一只小银酒桶。

……从前是有过一只雄鹰,如今它已不复存在。它随同它的家族一起飞走了……如今只能在古老的军刀和一些古籍的封面上看到它仍负着那只笨重的酒桶,那是在远古时代,人们还用银子打造酒桶的时候,一个爱想入非非的国王把酒桶放在它身上的。如今的酒桶都是木头做的,但同过去一样,每年都盛满了托考伊产的葡萄酒。

别 做 声

送殡的人们很快散去，贵族老爷们坐着马车走了，其余的人以步代车，有朝这边走的，也有朝那边去的，他们边走边谈起已故的伯爵。

最后走的是布达伊先生和波特秘书。波特最后走也许出于偶然，布达伊则是有意的，因为他要用一把大锁亲自把陵墓的大门锁上。

据说，当时发生过一件事，在革命①爆发前，它一直在曾普伦州、乌恩格州流传着。后来，革命了，传说也随之消失。当人们需要创造真正传奇般的伟业时，是没有闲工夫去嘀咕传说的。在革命期间，那个当年用弹弓打死多特先生小鸡的乌伊海伊城的小学生②向全国人民发出参加军团的号召。

我之所以提到可敬可佩的多特·久尔吉先生，是因为传说是从他那里最先传出去的。但这不是他的过错。他除了对妻子讲过一次外，没有再对任何人说过；可是，一次就足够了，这成了他永生的憾事。

据多特先生说，事情是这样的：当布达伊先生单独同波特秘书留在墓穴口时，他（多特·久尔吉先生）还呆在墓穴顶上，不好意思当着众人的面爬下来，于是，他就趴在天窗口听

① 指一八四八年匈牙利争取民族独立与自由的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

② 指领导一八四八年匈牙利革命的柯苏特·拉约什。

他们在下面讲话。

老布达伊一把抓住波特秘书的上衣领子，用洞察秋毫的目光望着他，然后厉声说：

"您知道吗，秘书先生？昨天夜里我开棺看过了，布特莱尔伯爵的尸体没在里头。"

秘书惊恐地四下看了看，结结巴巴地问：

"那里头是什么东西呢？"

"一个穿着衣服的木头人，躺在沙子和木屑上面。"

"还有什么？"波特大声追问，吓得面无血色。

"木头人胸口上有块小木牌，"布达伊先生压低嗓门回答，"牌上写着：'别做声！'①"

"那就别做声！"② 波特把脸一沉，用恫吓的语调说。

于是，这个传说就如此这般流传开去。但是，由于多特先生是属于那样的一种人，从来不相信自己喜欢、崇拜的英雄，例如拿破仑会真的死去，实际上人总是要死的，因此，对这一蕴藏在狂热迷雾之中的真真假假的谈论，人们都半信半疑。不过，要对这个传说的真伪查个水落石出已不可能，因为老布达伊在安葬伯爵后仅仅三个星期便谢世了，而秘书波特在伯爵入土的当天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只有上帝知道其中的奥秘！第二年春天，霍尔瓦特·彼露什卡也把博尔诺茨的庄园出售给摩拉维亚③ 的一位伯爵，她本人也随之离开那里，出国去了，从此杳无音信。于是，同多特先生思想合拍的人也就多起来；多特先生直到去世为止，老在抽他那杆长烟斗，嘴里吐着淡蓝色的烟雾，心里却在胡思乱想：在世界某个宁静的角落，生活着一对幸福的夫妇，每星期天中午，他们用

①② 原文系拉丁文。

③ 现属捷克斯洛伐克。二十世纪初曾是奥匈帝国经济发达地区之一。

那两只刻着银鹿的红酒杯斟酒喝的时候，想必会常常提起他：“那位好心肠的老多特一定还活在欧洛斯勒斯凯村，对吧？”

这个传说甚至在上层社会人士中间也广为流传。有时传的人少些，有时传的人又多起来。但是始终没有达到足以开棺验尸的程度(尽管有此一说)，因为时至今日，那口棺材仍原封不动停放在墓穴里。

于是，帕尔达尼伯爵就静静地长眠在那里（如果他的确躺在那口棺材里的话)，从那以后，乌恩格州再没有出生过比他更英俊的男人。杜布鲁斯柯的墓穴是个长眠的好地方，四周静悄悄，树林被伐光了，听不到半点树涛声。偶尔才从附近的泥沼里传来青蛙的叫声：

“神甫是老爷！神甫是老爷！”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奇婚记
作者＝（匈）卡尔曼·米克沙特
页数＝４３７
ＳＳ号＝１０１６３５０４
出版日期＝１９９３年０４月第１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